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6月23日 星期三
Wednesday, 23 June 2010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潘潔博士，J.P.
DR KITTY POON KIT,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0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公告》	76/2010
《〈2010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及2)令〉(生效日期)公告》	77/2010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	83/2010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	84/2010
《2010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85/2010
《2010年圖書館指定(第3號)令》	86/2010
《2010年〈2006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87/201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 2) Notice 2010	76/2010
Import and Export (Strategic Commodities)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s 1 and 2) Order 2010 (Commencement) Notice.....	77/2010

Waste Disposal (Clinical Waste) (General) Regulation	83/2010
Waste Disposal (Charge for Disposal of Clinical Waste) Regulation	84/2010
Child Abduction and Custody (Parties to Convention) (Amendment) Order 2010.....	85/2010
Designation of Libraries (No. 3) Order 2010.....	86/2010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Ordinance 2006 (Commencement) Notice 2010	87/2010

其他文件

- 第99號 — 製衣業訓練局2009年報
- 第100號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週年報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101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9-10年報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4/09-10號報告
-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99 —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9
- No. 100 —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nnual Report 1 January 2009 to 31 December 2009
- No. 101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09-10

Report No. 14/09-10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ackage of Proposals for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12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譚耀宗議員會按照《議事規則》第21(3)條，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ackage of Proposals for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12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報告。

小組委員會曾舉行9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修改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兩項擬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改這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亦接見了163個團體及人士，聽取他們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商議的事項，已詳細在書面報告中交代，本人今天只會重點報告其中數項。

在2012年行政長官提名機制方面，部分委員認為，現行的建議方案與政府當局在2005年提出的建議相比，是一個倒退。他們指出，當局於2005年建議將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人數由現時的800人增至1 600人，而且全數區議員都會納入選委會，但現行方案卻建議把選委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並只分配75個新增議席給民選區議員。因此，選委會內經選舉產生的委員人數比例將會減少。雖然提名門檻是維持在目前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水平，但所須提名人數卻會由100人增加至150人。這樣將會令泛民主派難以提名候選人參選行政長官。這些委員建議將全數405名民選區議員納入選委會，以提高選委會的代表性。

另有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方案。他們認為，有關建議會加強民選區議員的角色，以及提高行政長官選舉的代表性。他們並認為，提名門檻維持在目前的水平，已可以令行政長官選舉存在競爭。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平均地增加選委會4個界別內每個界別的議席數目，是為了確保當選的行政長官會得到社會各界廣泛支持。當局相信泛民主派人士可以在選委會當中爭取到所需的150個提名，在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參選。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建議能提供更多空間和機會讓社會人士參與行政長官選舉，並且可以維持選委會4個現有界別均衡參與的原則。

根據政府當局原先提出的區議會方案，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和原來的1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會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

部分委員擔心，由於有些區議員只是由很少的選民選出或是自動當選，他們可能只會着重捍衛本身地區的利益。有委員亦擔心，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會被一些擁有大量民選區議會議席的大政黨壟斷。然而，另有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提出的區議會方案是務實的建議，可以在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內，提高立法會選舉的代表性。

政府當局解釋，區議員在處理全港性事務時，必須顧及香港市民的整體福祉。民選區議員的選民基礎是超過330萬名的登記選民，加強民選區議員在立法會選舉中的參與，將會提高選舉的代表性。政府當局亦認為，如果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這些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來自不同規模的政黨或政團的候選人，以至獨立候選人，都會有機會當選。

主席，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部分委員認為，功能界別制度不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在最終落實普選立法會時，應該取消。

另有部分委員認為，功能界別制度能發揮均衡參與的作用，可以在普選立法會時以其他形式，例如改變其選舉方式和擴闊其選民基礎，加以保留。

政府當局強調，對於實行普選時應一次過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還是只改變產生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模式，現階段很難達致共識。由現在到2020年期間，社會人士可以有充足時間討論。

很多委員認為，為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政府當局應考慮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在2012年擴闊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例如把公司或團體票改為董事票。他們指出，民意調查結果亦顯示，市民普遍支持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政府當局表示，在目前的功能界別制度下，很多不同界別及團體已有其代表，而把公司或團體票轉為董事或個人票等的過程確實相當複雜。在現階段亦很難就大幅修改現行功能界別的建議達成共識，但當局願意考慮將更多團體納入傳統功能界別，例如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以擴闊這些界別的選民基礎。有關的課題亦可在修訂相關本地法例時加以考慮。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政制改革

Reform of Political System

1. 梁家傑議員：主席，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b)條，我引述如下：“凡屬公民，……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的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引述完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在本月7日卻表示，我引述如下：“普選的核心內容，就是保障人人享有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權”，引述完畢，但並沒有提及被選權和提名權。喬先生在發言中亦表達了，我引述如下：“未來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與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100名委員個人聯合提名候選人，完全是兩種不同的提名方式，沒有甚麼可比性”；及“自從香港引入選舉制度以來，功能界別就一直存在，要客觀評價”，引述完畢。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事宜(以下簡稱“兩個選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喬先生的上述言論，是否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政府在未來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時採用的普選定義和對普選採取的立場；若否，有關的定義和立場為何，跟喬先生的言論又有何不同之處；及
- (二) 有否評估特區政府就2012年兩個選舉的安排提交本會今天表決的決議案遭否決時，會否造成社會分化和香港人的不滿情緒高漲；若評估結果是會造成這情況，特區政府將如何處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梁家傑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特區政府一貫的立場是香港按照《基本法》達致普選時，必須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以及普及和平等的原則。行政長官於2007年12月向人大常委會提交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報告時，亦已清楚表明有關普選的原則。人大常委會在考慮過行政長官的報告後作出了《決定》，明確了普選時間表。
- (二) 特區政府會盡一切努力爭取立法會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以期為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鋪路。

梁家傑議員：主席，對於局長這個答覆，我想絕對是我自進入立法會以來的“空前”，至於是否“絕後”則尚未知道；這個答覆確是短得非常離譜。

主席，我們今天在進入立法會大樓前，當然看到很多市民在外面聚集，社會撕裂的情況其實已經出現。主席，公民黨當然呼籲各位聚集的市民要理性、克制、立場堅定，但也要理性、溫和地繼續爭取。主席，香港大學最近數天的民意調查顯示，仍有大概六成市民希望政府撤回政改方案，而當局更是在最近數天才交代經修訂的方案，未有足夠時間諮詢市民。儘管政府的方案未獲得廣泛支持，但卻仍然強行在立法會闖關。主席，這可能會激發矛盾，甚至造成衝突的，屆時政府會如何為此負責呢？

主席：你這項補充質詢跟你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有關，但我想提醒議員，由於我們今天會就兩個方案進行辯論及表決，所以在質詢環節中，大家不應該把稍後會辯論的內容帶到質詢範圍內。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很記得在近日，立法會內不同黨派的議員均提醒我們，在回覆質詢時要盡量精簡，所以我今天就梁議員質詢提供了一個精簡的版本。

我們當然不希望香港社會出現撕裂。我們在制訂這個政制方案時，便是希望大家可以求同存異。大家近日也看到，對於這個“一人兩票”的方案，不同黨派的議員及獨立議員整體上均表示支持，而對於這個認同及共識，特區政府是希望能夠在議會之外，也可以在社會上反映出來。因此，我們希望經過了今次的辯論及表決，香港不單在政制上可向前踏出一步，亦可在社會內凝聚共識。

梁美芬議員：主席，無論經過了今明兩天的會議後，政改方案是否獲得通過，大家均知道，中央對普選的定義及功能界別的看法，是會影響未來政制發展的模式。政府有否考慮邀請人大常委會參考當年《基本法》起草時的做法，成立委員會，讓所有派別——建制派、泛民、獨立議員、商界等——可以直接、有焦點地就未來政制的發展達成共識，令香港社會的主流意見更能有效地反映，令香港的政制可以朝穩健的方向發展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大家看到，在過去數年，特區政府其實是得到了大家支持，各位亦提供了廣泛意見，這對我們處理政制發展的議題十分有幫助。在2005年，我們成立了策發會，就普選的議題展開討論。在過去數年，我們在不同階段均收集到社會上對2012年政改方案及日後政制發展的意見。

主席，雖然第三屆特區政府只獲授權處理2012年的政制議題，但對於2016年、2017年及2020年的方案，我們也是在作總結、歸納，並會把結果交予第四屆特區政府參考，以便他們處理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辦法，以及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我相信中央政府是很清楚香港社會內不同黨派及獨立人士的意見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說起草《基本法》只用了5年，但我們現在花了10年也未能完成政制改革。我想問政

府，可否以政府的身份提出要求並傳達我們的信息，便是希望人大常委會可考慮參考當年的模式，成立委員會，專門就香港的政制發展及方案營造主流共識？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在是處於二十一世紀，跟在1980年代草擬《基本法》時其實是截然不同的。在草擬《基本法》時，香港尚未回歸，中央政府當年是透過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來廣泛吸納香港社會的意見，從而訂定《基本法》。按照《基本法》，我們現時已經有了《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載的五部曲程序，因此，在處理政制的議題時，我們先要在香港社會形成共識，然後把經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的方案交由人大常委會備案或批准。當然，我們會不時把香港社會的意見向中央反映，而中央亦會知悉及留意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覺得對於一項如此重要、關乎普選定義的議題，從一個人，而且是從他個人的說法來詮釋，實在是非常危險的。不過，很可惜，中央政府跟特區的溝通方法，似乎便只有這個渠道。

主席，坊間最近有人跟我說，就喬曉陽的發言，我現在讀出他的講稿，他說：“我認為，未來兩個普選辦法既要體現選舉的普及和平等，也要充分考慮……”，然後他說出了很多條件。我們不要討論那些條件的有效性何在，但現時的說法是，喬曉陽先生所說的兩個普選辦法要體現選舉的普及和平等，其實是包括了被選權。我剛才說過，我們不可以從個人的發言，揣測中央對於普選的看法究竟如何的，但作為特區政府，局長是否覺得應該就這方面清楚說出，特區政府對於普選的普及和平等是指選舉權及被選權，亦會盡力游說中央？如果中央在這方面的看法跟特區政府的看法不同，局長會否盡力游說中央接納香港人的看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確實很努力地搜集香港社會的意見，而對於不同黨派向我們提出的方案及建議，我們也有全面地向中央反映。

喬曉陽先生在6月7日的講話，亦是回應我們向中央政府所反映的不同黨派的訴求。我想向各位議員再次強調，有關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是特區政府主動在2007年就有關政制的綠皮書進行公眾諮詢時，我們在諮

詢文件中帶出來的，而我們往後在2007年12月向中央提交這份諮詢報告時，亦已把原則明確了。

喬曉陽先生在6月7日說，“‘普選’的核心內容就是保障人人享有平等的選舉權。從歷史上來看，‘普選’概念所強調的是不因財產、性別、種族等的差異而導致選舉權的不平等。因此，通常所說的‘普選’，是指選舉權的普及而平等。不過，一如國際上的一般理解，有關選舉的權利是允許法律作出合理限制的。”我相信這個說明對我們往後處理落實普選方案時，要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是有幫助的。

主席，我理解湯家驊議員除了非常關心投票權外，亦很關心在落實普選方案時，應該如何處理提名權和作出界定。主席，我只可以向大家說，按照《基本法》，我們是要達至普選這個最終目標，而普及、平等的原則是已經確定，我們會按《基本法》進行五部曲的程序，即特區政府要提案，立法會要表決，然後最終交由人大常委會批准和備案。經過這樣的憲制程序，我們便能落實香港將來的普選安排。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局長誤解了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剛才的確讀出了講話中的一段，但那段跟我剛才讀出的一段卻有分別，甚至可能有矛盾……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湯家驊議員：我所說的是，除了民主派外，坊間現時有一些人對於我剛才讀出的一段有不同的解說。我現在是說姑勿論那是否中央的意思，作為特區政府，它並非一個傳聲筒，特區政府應該……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應該有一個原則，就是如果特區政府認同選舉的普及而平等是包括被選權，那麼，特區政府是否認為它有責任游說中央，在這方面的定義要與特區政府有一致的看法呢？當然，如果中央政府的看法與特區政府的看法根本是一致，只是說話的重點可能不同，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我覺得特區政府有責任向中央政府表達，香港人認為選舉.....

主席：你已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的普及而平等，是包括了被選權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很明白湯家驊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特區政府一貫都是非常全面地把不同黨派及個別人士的意見向中央反映；第二，我們在就政改的議題訂定各種方案時，都是在盡量吸納了不同黨派及個別人士的意見後，才提出我們的方案的。所以，包括湯家驊議員對於如何落實普選所作的重要考慮，我們當然是會繼續反映。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把你面前的紙牌稍為移開，好讓我看到你的面容。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政制的討論，在最近的一個多星期裏，有些人士和團體突然以密室政治的形式與中央達成協議，在整件事的處理上，負責政制事務的局長根本完全沒有參與，所以，這位局長應該被開除，他的薪金發給李剛好了，對嗎？這完全是對香港政制.....

主席：陳議員，請你不要發表議論，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的極大諷刺。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指鹿為馬是最了得的，選舉不單指投票權，正如湯家驊議員所說，選舉其實不單包括

被選權，亦包括提名權。一般而言，選舉有3個部分，便是提名的權利、被提名的權利及投票選民的基本權利。局長多次說及的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權，究竟有否包括被提名權和提名權這兩個主要部分？香港政府和中國共產黨所說的選舉權，是否只有投票權，不包括提名權和被提名權的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第一，我們現時所處理有關2012年的政制議題，是由行政長官和第三屆特區政府主導的，因為在現階段應該是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案，由立法會表決。因此，大家在星期一看到，經行政會議討論後，行政長官便向傳媒和香港社會表述，接納“一人兩票”的方案。第二，大家亦留意到，在過去數星期，有一些泛民的黨派和團體與中聯辦會晤，但主席，這些會晤是我們因應不同黨派的要求，向中央政府反映和建議，然後才落實的，所以，主導仍然是在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方面。

陳偉業議員很關心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就此，我可以清楚告訴大家，喬曉陽先生在6月7日所作出的聲明，我相信對於大家今後共同推動香港達致最終普選的目標是有幫助的。可是，正如我剛才回答一項補充質詢時所說般，我們在未來7年如何達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在未來10年如何達致普選立法會，確實要經過一個過程，由香港社會討論，然後在適當時間，由當屆的特區政府提案，經立法會表決，人大常委會批准和備案，才能成事。至於落實普選的細節，在未來的歲月，我們是會共同探討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可否以“厚顏無耻”來形容這個答覆呢？

主席：請你重複補充質詢中局長沒有答覆的部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很清楚的，但局長卻完全沒有回答。

主席：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陳偉業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很清楚、直接，便是究竟局長和香港政府所說的選舉權，是否包括被提名權和提名權？他不要只說投票。他是完全沒有回答。他是否懂得甚麼是政治，甚麼是選舉呢？

主席：陳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補充。對於大家都很關心的提名權和投票權，如果大家看看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提名安排和投票方面，是已經有了局部的路線圖。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時，按照《基本法》和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我們是要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組成辦法可以參照選舉委員會。*(黃毓民議員坐着說話)*經提名後的若干名候選人，*(黃毓民議員繼續坐着說話)*會由全體合資格的選民.....

主席：局長，請停一停。黃議員，在官員發言時，請你保持肅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若干名候選人被提名後，便會由全體合資格的登記選民，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有關這項普選的提名及安排的框架和最重要的原則，其實是已經很清楚的了。

至於普選立法會，我知道香港社會不同黨派確實有多種意見，有人建議取消所有功能界別，取而代之的，是所有立法會議席，均由“一人一票”的地區直選產生，但亦有不同黨派、團體或個人建議採用“一人兩票”或“一人多票”的模式，由功能界別提名，但由不同地區上已登記的選民選出。所以，究竟採用“一人一票”或“一人多票”等的模式，我們確實要在未來10年，經香港社會討論後才能達成共識。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2分鐘。第二項質詢。

規管收債公司

Regulation of Debt Collection Agencies

2.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在2009年2月11日的本會會議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警方非常重視打擊收債公司的違法收債活動。然而，本人得悉，收債活動對債務人造成滋擾的情況近期有惡化趨勢，而且銀行、財務公司、電訊服務公司、美容服務公司及補習導師僱用收債公司追收顧客欠款的情況亦仍然普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去年2月11日至今，市民就收債公司的滋擾行為向警方舉報的個案數字；
- (二) 鑒於上述情況，會否重新考慮接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2002年提出的建議，訂立一項騷擾債務人及他人的刑事罪行，以及設立法定的發牌制度監管收債公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推出新的執法措施，以遏止收債公司以滋擾手法追討欠債；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關注不良收債行為對市民構成的滋擾，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加強執法及由各監管機構緊密監察有關業界的收債手法等措施，積極防止及打擊這類行為。有關舉報數字由2005年的20 610宗下降至2009年的18 203宗。就陳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2009年，警方共接獲2 017宗與收債活動有關的刑事罪行舉報和16 186宗非刑事滋擾行為的舉報，整體數字較2008年上升2 024宗。但是，在今年的首4個月，即2010年1月至4月，情況稍為放緩；警方共接獲659宗與收債活動有關的刑事罪行舉報和4 246宗非刑事滋擾行為的舉報，整體數字較去年同期下降了1 065宗。
- (二) 就法改會所公布的《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當局經仔細研究後，已於2005年9月作出詳細回應。綜合來說，我們認為現本法例已有多項法律條文，針對性地打擊非法收債行為，暫時無須就收債公司的運作，另外訂立新的刑事罪行或發牌

制度。警方會繼續以嚴謹的態度執行法律，並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聯手，共同處理涉及刑事或非刑事的不良收債個案。

同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跟進法改會另一份相關的報告書，即《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的建議，並會在研究立法的需要和可行性時，一併考慮與收債活動相關的纏擾行為。

- (三) 警方非常重視打擊違法的收債活動，並不斷採取積極措施，以提高執法成效。

警隊總部已成立專責小組，密切監察全港各區不良收債行為的趨勢，並且針對具體情況，制訂全面的預防和行動策略。

在地區層面，各警區除執行整體打擊策略外，亦會根據區內的不良收債活動的特徵、相關罪行的趨勢及嚴重性，靈活調配資源及調整執法行動的部署。同時，警區亦會通過加強巡邏及與區內物業管理公司的合作，防範收債公司在屋苑或大廈範圍內進行違法收債活動，以及防止高利貸集團在物業範圍內進行任何宣傳。

在處理個別案件方面，警方會繼續推行專為不良收債行為案件而制訂的內部守則。警方會將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例如涉及刑事毀壞或恐嚇的個案，交由專責的刑事調查隊調查，務求在搜集得足夠證據時，依法提出刑事檢控。

對於暫時未涉及刑事罪行的舉報，警方會按個案情況評估收債行為可發展成為刑事罪行的可能性，而將個案定性為“高度威脅”個案或“低度威脅”個案。每宗“高度威脅”個案仍會交由刑事調查隊進行跟進，而“低度威脅”的個案，警方亦會留意個案的發展，一旦有跡象顯示案情升級，刑事調查隊便會接手展開調查。

如果發現持牌放債人、銀行或財務機構所聘用的收債公司，涉嫌以不良手法或違法行為追收債項，警方會通知相關的監管機構，對他們聘用的收債公司作出追究和適當跟進。

警務人員處理每宗舉報，必會與報案人保持聯絡，如果債務人有任何福利需要，警方會在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將個案轉介給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幫助債務人同時得到所需的支援服務。

除了執法之外，警方亦積極宣傳成功的執法行動及檢控個案，藉以阻嚇其他收債人或收債公司以非法手段滋擾市民。此外，警方亦會呼籲市民在進行借貸時，不應向非法放債人借貸，同時須慎重考慮本身的還款能力，以減少日後可能受到不良收債行為滋擾的機會。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完全不理解收債行為的滋擾對居民所構成的影響，致令很多人不敢回家或一些公屋住戶要求調遷，這些收債行為均是未涉及刑事的。很簡單，對警方來說，被迫債的人受到滋擾，包括接到“陰司紙”，警方仍當作非刑事的滋擾行為，而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致每年有數以十萬計的市民在心理上、生活上、家庭上和工作上也受到極為嚴重的影響。局長可否設身看看這些非刑事滋擾行為的灰色地帶對一般小市民——我不是說大財團和高官——影響的嚴重性？請他清醒過來，用體恤、人道和有良知的態度來看這個問題，不要連續數年都給我同樣的答覆。法改會的意見.....

主席：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這麼好，為甚麼你不接受？為甚麼你仍然冥頑不靈，拒絕立法監管這些無良的收債行為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對這些不良的收債手法非常關注。即使一些收債行為沒有觸犯刑事罪行，但如果我們覺得這類個案有機會發展成為刑事罪行——正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舉的例子，可能有黑社會的背景，即是收數，或所牽涉的債款與非法賭博有關——我們便會把它列為具有高度可能成為刑事罪行，並會交由刑事調查的隊伍跟進，我們並不是沒有跟進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扭曲了我的答案，我沒有提黑社會或非法行為，我說灰色地帶……他誤會和扭曲我的說法。他仍然未睡醒，仍然在……

主席：陳議員，請坐下。

陳偉業議員：……他拒絕處理問題。

主席：陳偉業議員，我聽得很清楚，你的補充質詢是問當局為甚麼不接納法改會的意見。我認為局長已解釋了當局不接納有關意見的立場。如果你不滿意，恐怕便要循其他途徑跟進了。

黃宜弘議員：主席，追債的問題在議會中已多次討論，老實說，到現時為止，我亦不太清楚警方對追債問題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如何處置相關的投訴。我希望局長可以清楚告訴市民，當局的程序是怎樣的，讓市民在跟進這些問題時，可以互相配合。請局長就程序向我們清楚說明。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答覆陳偉業議員時所說，警方一向重視打擊非法的收債行為。所有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例如刑事毀壞或刑事恐嚇也會交由刑事調查隊調查，並且在得到足夠證據時採取執法行動，依法提出檢控。至於接獲的非刑事案件舉報，我們會細分為“低度威脅”案件和“高度威脅”案件。雖然“高度威脅”舉報個案本身不涉及刑事罪行，但當債項是涉及我剛才所說的非法活動、三合會背景或手法帶有威脅性時，有關的收債活動可能發展成為刑事罪行。因此，這些個案會一如刑事個案般交由刑事調查隊調查。這類個案包括涉及非法賭博的債務，收債人收取過高的手續費或有三合會背景的收債公司等。

至於非刑事案件舉報是屬於“低度威脅”的案件，這些舉報並不構成刑事罪行。在經過警方評估後，認為案件升級為刑事案件的機會不大時，這類“低度威脅”案件的舉報會由分區一名總督察或以上級別的人員根據案件的發展作出覆檢，即他們會經常覆檢這類案件。如果在覆檢時發覺有機會發展成“高度威脅”案件，也會交由刑事調查隊調查。

劉皇發議員：主席，警方在處理收債人的行為時，有否發出指引給前線警員，以界定該等行為是屬於滋擾性質還是屬於私人債務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債務就是債務，借貸雙方也有一個 —— 即使不是商業合約 —— 但借方還是要還款的。現時我們所關注的，是收債人收取債務時的手法是否不合法或觸犯香港的刑法。如果是的話，警方便會執法。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警方在這方面是有嚴格的訓練及內部指引的。當收債的方法構成觸犯刑法時，警方的刑事調查隊便會接手調查。

至於並非屬於觸犯刑事罪行的案件，均會分成“高度威脅”及“低度威脅”兩類。正如我剛才回答陳偉業議員及黃宜弘議員時所說，如果是“高度威脅”的非刑事收債案件，也是會由刑事調查隊跟進的。

梁君彥議員：主席，其實除了市民被收債之外，我亦關注到另一個重點，便是很多警務人員也有無力償還債務的問題。如果很多警察成為債務人，收數集團會否迫使這些警察包庇其非法收債行為？會否令情況更嚴重呢？

我想問局長有否統計數字，以及有何政策來處理這些問題呢？

保安局局長：我認為警務人員也跟普通市民一樣，在有需要時可以向一些合法的放貸機構或銀行借貸。但是，我在此也提醒一句，香港市民在借貸時，要考慮自己的還款能力，以免負上債項而被追數。當局每半年會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的統計數字。

截至2010年5月，共有101名警務人員有無力償還債務的問題。自2007年起，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一直保持向大家匯報，而這個數字亦一直相當平穩。當中有69人是由於家人及親友問題而欠債，因為其家人或親友有財務問題而有需要借貸協助，這方面佔整體數字的71%。

警方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調整相應的對策，預防警務人員無力償還債務的問題惡化，並積極協助有關人員擺脫債務問題。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近數年的舉報數字有下降趨勢，但他沒有提到這些舉報的破案率。所以，我想問局長，在這數年來，就這些投訴個案，警方的破案率為何，以及警方如何處理及跟進一些不涉及刑事罪行的收債行為的投訴呢？

主席：張議員，有關你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我且看看局長對於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有甚麼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對這些不良放債行為的打擊，是不遺餘力的。就剛才張學明議員詢問的破案率，我現在手邊有的是2009年的資料。警方共接獲1 314宗與收債有關的刑事毀壞舉報，其中有33宗獲偵破，而破案率是2.5%。至於與收債有關的刑事恐嚇舉報案件，2009年共有507宗，其中59宗獲偵破，破案率是11.6%。

這破案率是較警方整體罪案的破案率為低。我亦向警方查詢為何這類案件會較一般罪案的破案率低，據我所得的資料，主要是因為債務人或證人在舉報後，大多數都不願意協助警方作進一步的調查。例如有些人在報案後，由於警方已作出刑事調查，而收債人已有所收斂或再沒有作出滋擾，所以他們便認為無須再與警方合作；也有些人恐怕與警方合作會暴露其身份，讓家人或上司知道他欠下大筆債項，甚至惹上官司。

因此，我在此呼籲，如果有任何債務人因為收債人有不良或觸犯刑事罪行的收債活動，他們在報案後必須與警方合作，讓我們可有足夠證據把那些人繩之以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答覆時呼籲報案人……

主席：張議員，你只能夠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答覆的部分。

張學明議員：沒有。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覆補充質詢時，也提到與刑事毀壞或滋擾有關的法例。

我想問局長，因為今天的議題也涉及刑事毀壞，而且受滋擾的未必一定是當事人，而可能是其鄰居。如果被潑“紅油”的是債務人鄰近的人而非債務人，那麼其鄰居可否報案呢？警方又會如何處理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有任何人破壞公物或在公眾地方潑“紅油”，即使不是債務人，當地居民或管理公司也應該向警方報案。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在沒有擁有人或佔用人同意下以粉筆、漆油或其他方式在任何建築物、牆壁、柵欄或圍籬之上書寫或留下記號，或將之弄污或毀損其外觀；或故意破壞、毀壞或損壞任何建築物、牆壁、柵欄或圍籬的任何部分”，均受這項條例所管轄，而罰則為罰款500元或監禁3個月。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三項質詢。

造口病人的傷殘津貼

Disability Allowance for Patients with Stoma

3. 李國麟議員：主席，近日本人接獲造口病人的投訴，指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審批傷殘津貼申請時欠缺客觀標準及透明度，漠視病人的需要，對他們造成嚴重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於2009年10月28日答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未能提供過去5年造口病人獲發傷殘津貼的人數及部分造口病人不獲發傷殘津貼的原因，當局現時是否仍然沒有相關數據；若是，原因為何及會否承諾日後提供該等數據；若有有關數據，詳情為何；
- (二) 為何有一些造口病人獲發殘疾人士登記證（“登記證”）並被界定為身體機能永久傷殘，卻不獲發傷殘津貼；當局在釐定造口病人為器官傷殘並達至嚴重程度時所採取的準則為何；及

- (三) 鑒於有造口病人認為，社署沒有提供不批准傷殘津貼申請的具體原因，審批制度欠缺透明度，當局會否考慮按病人要求向他們提供具體原因，包括有關的醫療評估結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鑒於不滿該等評估結果的造口病人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上訴委員會怎樣具體考慮造口病人的上訴個案；過去5年，分別有多少宗該等上訴個案被判得直及被拒，以及被拒的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目的是協助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其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傷殘津貼申請人須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註冊醫生)證明其殘疾情況屬嚴重程度(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大致上相等於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而該情況將持續不少於6個月，才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為確保評估的一致性和客觀性，公營醫院／診所的醫生會採用標準化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的殘疾情況。

就李國麟議員的主體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傷殘津貼申請人可因為“其他任何情況以致身體全部殘疾”而符合資格領取津貼。在2010年5月底，共有六萬八千多名屬這類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身體有造口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大多數是基於這項準則而獲批津貼。

正如我在2009年10月28日回覆議員的提問時解釋，社署並無備存屬造口病人的受惠人數字。因為原則上，傷殘津貼是按殘疾程度而非疾病類別而審批。

- (二) 登記證並非用以申領傷殘津貼的證明文件，它和傷殘津貼有不同的作用和對象。

登記證是由勞工及福利局的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簽發，目的是讓身體機能永久傷殘或暫時受損，以致影響其日常生活、參與經濟和社會活動的人士，在有需要時可證明其殘疾身份及類別。

登記證雖然可以證明持有人身體機能永久傷殘，但從醫療角度來看，殘疾情況持續多久與殘疾程度並無必然關係。舉例來說，輕度低視力的人士可能屬永久傷殘並獲發登記證，但該視力問題並不屬於嚴重殘疾程度；相反，中風後情況欠佳的長者雖然不一定屬永久傷殘，其殘疾情況卻可以屬嚴重程度。後者如果通過醫療評估，證實符合資格，即使沒有登記證，也可以領取傷殘津貼。

至於造口病人，雖然造口屬“器官殘障”的其中一種情況，可以包括在“其他任何情況以致身體全部殘疾”的類別內，但造口是因病人臨床需要(例如是腸癌等原因)而形成的手術後狀況，本身並非殘疾，因此病人不會純粹由於身體有造口而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如果個別造口病人申請傷殘津貼，醫生會運用其專業知識和判斷，全面考慮該病人接受造口手術的原因、臨床身體狀況及病情等相關因素後，就他／她是否符合傷殘津貼計劃下嚴重殘疾的定義作出醫療評估。

- (三) 如果申請人不獲批傷殘津貼，社署會在向申請人發出的通知書中說明其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例如不符合有關的居港規定、已是其他社會保障受助／受惠人，或被評定為不符合嚴重殘疾的定義。申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向社署索取醫療評估報告的複本。

申請人如果不滿社署的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其主席及成員均為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在處理涉及醫療評估的上訴時，上訴委員會會聯同醫管局，安排一名醫管局醫生和兩名香港醫學會代表組成的醫療評估委員會，再次按公營醫院／診所的醫生所採用標準化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評估申請人的殘疾情況。

在2005-2006年度至2009-2010年度期間，醫療評估委員會共處理了1 187宗傷殘津貼上訴個案，當中上訴結果與原有醫療評估不同的約佔三成。至於餘下的個案，由於醫療評估委員會認同上訴人的情況不符合嚴重殘疾的定義，因而都被駁回。社署並無備存屬造口病人的上訴個案數字。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有點令人模稜兩可，他舉出的例子也令我有點摸不着頭腦。就我的主體質詢，局長在答覆中提到，登記證能證明某人的身體永久傷殘，但並不等於證明其殘疾程度能令他符合領取津貼資格，局長舉出視力問題作例子。請問局長，如果有人是一隻眼失明，他的眼睛是器官而永久傷殘，既看不到景物、又做不到工作，但他的殘疾程度會否被界定為不嚴重而領取不到津貼？我不知局長是否指這種情況？不過，我希望局長清楚告知，在登記證及永久傷殘方面，是否欠缺透明度兼有雙重標準？我的主體質詢亦有問局長會否公開標準，讓大家知道，如果有器官永久傷殘，便等於甚麼殘疾程度，致令大眾或受害人有較清晰的資訊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在提供服務時，其實有些很清晰的單張及例子，在網頁上的資料，也很清楚指出嚴重殘疾的定義。李議員剛才將能獲發津貼的情況跟我們登記證的定義有少許混淆。

我想強調，登記證純粹屬證明性質，與嚴重程度是兩碼子的事。我們現時發出津貼，是根據甚麼準則的呢？便是按我開始答覆時提到的客觀表格及清單，讓醫生處理時有標準依循，希望有一致性，便是這意思了。在此過程中，怎樣才算嚴重殘疾的定義呢？很簡單，例如肢體傷殘或雙目失明，才當作嚴重殘疾，這是很清晰的，心智機能上嚴重缺陷是一個例子，另外是聽覺極度受損，這是很清晰按《僱員補償條例》內的附表1所列出的“大致上相等於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準則，這可說是一項技術上的定義。當有關條文於1973年制定而獲得行政局通過時，整項政策便以此作為基礎，大家必須清楚，定義便在這裏了。

葉偉明議員：主席，聽罷局長的答覆，令我更為混淆。我不明白為甚麼政府在這方面要採用兩套標準來對待殘疾人士，我想稍後有同事提問時也會舉出一些例子，指出為甚麼失去一條腿也不能當作是殘疾人士。請問局長，政府現時準備檢討傷殘津貼，政府會否在這次檢討中將兩套標準統一處理，不要令市民或有需要申領傷殘津貼或登記證的人感到有點混淆？如果政府不打算這樣做，理由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關於葉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津貼跟登記證的目的是兩碼子事，後者是為辨認殘疾的情況，純粹是作識別用途，但不等於界定其嚴重程度，請大家不要誤解。至於能領取傷殘津貼的，有關人士

的傷殘程度一定是嚴重的，即醫學上的嚴重情況，這是客觀及由醫生釐定的，我們亦有基礎、表格及清單給大家依循的。所以，傷殘津貼跟登記證的性質及目的完全不同，因為登記證純粹是由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只是作一種識別用途，例如申請人有種種目的要證明自己有傷殘，而這只是一種證明，目的就此而已，並非容許他申請傷殘津貼時作為證明，這是兩碼子事，請不要混亂。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局長會否在檢討中將兩套標準合併？

主席：葉議員，按一般理解，我認為大家都聽到了局長已很清楚地作答。

王國興議員：主席，登記證和傷殘津貼的發放及其定義，現時存在着很大的不同，因而令傷殘人士受到很多不公平的待遇，例如港鐵提供給傷殘人士的優惠，便是基於這個區別，而令取得登記證的人也不能享有這個乘車優惠。例如有一名工人沒有了一條腿，他只能持有登記證，但不能領取傷殘津貼，也不能享有乘車優惠，所得的待遇是明顯很不同的。

因此，主席，我想問局長，對於傷殘津貼的定義、發放及上訴等，他甚麼時候會進行一次全面的檢討呢？申訴專員公署於早前已經發表了一項調查，亦總結了很多個案情況，並且很高調和強烈地批評社署這樣的傷殘津貼是不合時宜的，要求當局進行檢討。局長亦曾於本會答覆我時表示今年便會檢討，可是，現在會期已到了尾聲，10月才復會，只剩下11月和12月兩個月。因此，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局長在今年內的甚麼時候會就傷殘津貼進行檢討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王議員的提問，亦多謝王議員一直對此問題的關注，他在過去一段日子也很關心這問題。我們正很積極地進行檢討，回應申訴專員的調查報告和建議，我們正積極地做工夫。但是，礙於最近有一項新的發展，便是其中有一位人士申請了司法覆核，現時司法覆核正在進行中，我們不想影響有關法律程序，所以檢討即使已完成，我們也一定要待司法覆核塵埃落定，有了結果後，我們才可以作出公布，

恕我們在現階段不能作任何的披露。但是，我承諾我們現時正努力進行檢討，不斷地進行檢討。

梁家騮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前，我提供少許資料給同事。關於如何評估傷殘津貼一事，其實很簡單，只要我們問一問病人有沒有上班，如果他說有，便不能申請津貼了，因為指明是要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所以連part-time也不要做，一旦有做part-time，那麼你教醫生怎麼簽署呢？如果他是沒有上班的，即使看來他的情況也是一般，我們也不會浪費時間，對於這一點，醫生也沒有甚麼辦法。這是很簡單的，雖然局長說這是一個很嚴謹的機制，但其實我們簽署一份這樣的表格……我診斷一個病症需時5分鐘，簽署一份這樣的表格只是30秒內的事，總之是很簡單的。

我想問局長，而其實王國興議員剛才也表示，這方面是須檢討的，沒有理由因為有人申請了司法覆核，便先拖延着，因為司法覆核可能會拖延很多年也說不定，那位仁兄可能跟局長說，他寧願不提出覆核了，希望局長趕快處理好這問題。那麼，我會覺得這樣的一套準則是很過時的——說得有禮貌一點，是很過時的——希望局長再確實回答，可否將他的檢討結果立即提上來，讓大家討論一下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提供寶貴的內幕消息給我們知道。我想強調，我們現正積極進行檢討，我們沒有說由於有人申請了司法覆核，所以我們便停了下來；不是的，我們是繼續跟循時間表來進行檢討的。王議員剛才問甚麼時候會提上來，而由於司法覆核現正進行中，我們不能影響法律程序，所以恕我們一定要待法庭有了決定後，才會……一定會跟他交代，我們答應日後一定會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跟議員作全盤交代的。

潘佩璆議員：其實，處理這些工作是我每天的“家常便飯”。不過，我覺得有一項問題，便是殘疾對於不同的工作是有不同的定義的，譬如某人失去了一條腿，他仍可以當公司的經理，但問題是如果要他做苦力的話，他是做不到工作的。所以，我覺得或許在一個較低的層次，社署應否檢討那項讓醫生評估病人殘疾程度的標準？因為我們所得到的指引實在太少。可否按那位病人本身所從事的工作，他在患病後或有了造口之後，還可否從事原本的工作，來作為一項標準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在整個甄別、評估的過程中，出發點其實純粹是從醫療的角度，跟其他社會背景、當事人的家庭狀況和就業是扯不上關係的。我想澄清一點，為甚麼我們採用《僱員補償條例》的準則呢？其實，那是一項專業的定義而已，並不是說他有沒有工作，便等於是否所謂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這只是一項專業的定義。大家不要混淆，以為他沒有工作，便要給他津貼，有工作做的，便不給他津貼，絕對不是這樣的。醫生是根據他的專業判斷……潘議員作為一名顧問醫生，他應很清楚，在醫學上，有關人士是否被認為是有嚴重殘疾，這才是一項最重要的定義。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是提出了一項意見，但局長沒有回應我的意見，說會不會這樣做，他只是解釋了他的一種看法。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重申，真的是從醫生的醫療的專業角度來看這方面的。議員剛才問及會否有其他跟醫療無關的因素，而一般來說，醫生主要也是看醫療狀況。當然，如果有其他因素，申請人可能會帶出來，但出發點也只是醫療的情況。

主席：王國興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我想跟進問局長，他剛才回答我的問題時很清楚的說，由於有一宗司法覆核的個案正在進行，因此不能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會進行檢討，這是很清楚的，但同時，我亦聽到局長剛才回答梁家驩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不會因為該宗司法覆核的個案而影響當局的檢討，他說是會進行檢討的。就這兩個答案，我覺得要當局作出澄清。究竟當局是否要待那宗司法覆核的個案塵埃落定，然後才把有關檢討文件提交立法會的福利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呢？是不是這樣呢？當然，我們絕對不想影響該宗司法覆核個案的結果，但那方面在進行有關程序的同時，政府

也是要改善、要檢討的。政府是否依然會做工夫，將檢討結果提交立法會作討論呢？我希望政府作出澄清。此外，我希望政府可以準確一點告訴我們，可否在今年及在哪一個月份可以真的將檢討結果提交立法會作討論呢？或不是檢討，而是改善方案，這是否可行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或許我澄清，我的兩個答案其實均是正確的。梁議員剛才提到，我們不要因為司法覆核便停了下來不做事，不要拖延，而我的答案，便是我們正在努力、積極地進行檢討。現時檢討工作還未完成，我們會繼續努力地做，跟循時間表來做工夫。

但是，王議員的關注點，是我們甚麼時候會交代檢討結果呢？他的關注、他的焦點是在這方面，而我的答案便是，礙於司法覆核正在進行，而基於法律、司法程序，律政司也不會容許我們在這時候把資料公布出來，因為可能會影響裁決。由於有一宗司法覆核個案正在進行，所以我覺得一定要待整個程序完成後，我們才會公布結果。但是，我們不會停下來，我們會繼續做，有哪些事情可以做的，我們便會做。

王國興議員：主席，就我的補充質詢，他尚未回答是否一定……希望當局進一步澄清，如果那宗司法覆核的個案進行兩年、3年，那麼是否3年內也不會將檢討結果提交立法會作討論？是否這樣呢？

主席：王議員，你可能不滿意局長的答覆，但我認為他已經很清楚地作答。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四項質詢。

私人會所租用政府土地

Leasing of Government Land by Private Clubs

4. 陳淑莊議員：政府曾以象徵式地價甚或豁免地價，將政府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作為會所或俱樂部用途，而有關的地契訂明承批人須容許外界團體(例如學校、福利機構及政府)在該等會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以及使用有關土地及指定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間私人會所以上述形式獲政府批出土地、有關的機構名稱、它們各自須繳付的地價，以及是否知悉過去5年，該等私人會所有否按照地契規定，向外界團體開放場地及設施；若有，借用時間、活動性質及借用團體等詳情是甚麼；
- (二) 鑒於本人得悉該等地契亦列明一些特別條款(例如外界團體可使用會所的廁所但不包括廁所用品，以及借用場地時須繳付有關的電費、水費及煤氣費開支)，政府有否評估該等條款是否合理；若評估的結果為不合理，政府會如何跟進；鑒於大部分該等地契將於2011年或2012年到期，政府會否考慮就上述的批地政策進行檢討；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哪些政府部門負責監管私人會所履行地契條款的情況，以及向外界團體宣傳上述私人會所的外借安排；政府較早前公開一些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公眾設施的資訊時，為何不同時公布上述會所外借安排的資料；政府會否考慮加強這方面的監管和宣傳，以確保資源妥善運用；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現有的多間會所和俱樂部，是以不同類別的契約獲得土地的，其中在地契訂明須容許外界團體使用會所設施舉辦康體活動的，是依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獲批土地的。這是過去數十年沿襲下來的。

至今，政府已批出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有71項，批予51個不同的團體，大致可分為4類，包括：

- 社福機構(例如保良局和小童群益會等，共15個)；
- 制服團體(包括紅十字會、香港童軍總會和香港女童軍總會等，共15個)；
- 公務員團體(即香港市政事務職工俱樂部和香港政府華員會，共兩個)；及
- 其他康樂及體育組織或會所(例如南華體育會和九龍木球會等，共39個)。

上述獲政府批地的團體，多年來透過收費或經自行籌募經費，提供康樂體育設施和相關服務，並按他們成立的目的，服務總共超過70萬名會員。

根據現行政策，只要這些團體沒有違反指定的批地條款、其所在的政府土地亦沒有需要被收回作其他公共用途，而其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性質，有關的用地批准便將獲得延續。根據資料顯示，有超過50間會所的用地會在2011年至2012年進行續期。

政府認同這些團體對社會及體育發展方面的貢獻，亦鼓勵他們開放設施，供會員以外的人士使用。因此，新簽訂或續簽的地契內會附有一項特別條款，訂明承批人須按主管當局的要求借出指定設施，供學校、青年團體、福利機構及政府部門等使用，以舉辦康體活動。所謂的主管當局包括公務員事務局、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社會福利署。

就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在獲政府批出土地的71宗個案中，其中38宗獲豁免地價，另有33宗須繳付的地價為1,000元。至於地租方面，大部分會所須繳付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而有兩宗個案的地租分別為每年1,000元及100元。有關資料已詳列於附件。

據我們理解，為數不少的會所過去均有向政府及外界團體開放場地和設施。例如南華體育會及香港市政事務職工俱樂部均曾為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東亞運”）開放其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經常租用香港足球會、中華游樂會和香港木球會等會所的設施，供體育總會作為比賽及訓練之用。事實上，在現時的70間會所中，有接近40間已廣泛地為社會不同組別人士提供服務，例如童軍會、華員會、南華體育會、地區體育會和體育總會等。此外，根據資料顯示，其餘大部分會所亦有向外間團體開放場地及設施作不同用途，包括讓學校體育運動代表隊進行練習、供香港體育代表隊及制服團體作訓練之用，以及讓福利機構舉行活動等。

就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現時部分地契內的特別條款已訂立多時，而有個別條款以現今的眼光來看，顯然不合時宜。由於大部分私人會所的地契將於2011年或2012年到期，當局會在處理個別地契續約申請時，一併檢視這些條款，並按需要作出適當的修訂。

至於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及其他土地契約，一般的監管工作是由地政總署以批租人身份負責執行的，惟地契中一些指定的條文，則由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協助執行。舉例而言，公務員事務局、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社會福利署可要求獲批地團體，按地契條款開放土地及指定設施予合資格的外間團體使用。此外，在考慮是否為地契續期時，地政總署會就有關團體有否違反地契條款及其會員政策是否不帶歧視性，諮詢民政事務局。

就公開資訊方面，地政總署公布私人發展項目內供公眾使用的設施，其性質與提供作康樂及體育活動用途的私人會所是不同的。前者是依照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私人物業業主須開放公眾設施予公眾人士使用而無須預約。至於後者，根據土地契約條款，須透過主管當局向有關團體及會所徵用。因此，有關設施並不屬於公眾設施，故此政府較早前公開一些私人發展項目內供公眾使用設施的資訊，並未包括這些會所的資料。

為方便團體聯絡主管當局，以安排借用有關會所的指定設施，當局會考慮加強消息的發放，例如將主管當局及可供外間團體使用的會所設施的資料上載至互聯網等，最終目的是在不影響有關會所的正常運作下，讓更多人士可以使用這些設施。

附件

以象徵式地價或豁免地價批出作康樂用途的地契

編碼	地契持有人	地點及地段編號	地價	地租
1.	香港童軍總會	北角民新街內地 段第8961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 課差餉租值的3%
2.	香港遊艇會	奇力島海旁地段 第709號	無	每年1,000元
3.	香港遊艇會	熨波洲鄉郊建屋 地段第1181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 課差餉租值的3%
4.	深灣遊艇俱樂部	南朗山深灣道香 港仔內地段第454 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 課差餉租值的3%
5.	香港哥爾夫球會	深水灣鄉郊建屋 地段第1117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 課差餉租值的3%

編碼	地契持有人	地點及地段編號	地價	地租
6.	香港鄉村俱樂部	黃竹坑道鄉郊建屋地段第1129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7.	香港木球總會	黃泥涌峽道137號內地段第9019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8.	香港足球會	跑馬地體育路內地段第8846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9.	南華體育會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內地段第8850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10.	香港中華游樂會	銅鑼灣道內地段第8875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11.	紀利華木球會	黃泥涌道188號內地段第8881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12.	香港女童軍總會	黃泥涌峽道內地段第8894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13.	香港渣甸山居民協會	渣甸山祈禮士道2號內地段第8895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14.	印度遊樂會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內地段第8900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15.	香港賽馬會	體育路及黃泥涌道內地段第8847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16.	羅馬天主教會香港教區主教	長洲地段第1318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17.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337約地段第188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18.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昂平地段第235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19.	香港遊樂場協會	梅窩丈量約份第2約地段第667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2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大嶼山磡石灣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27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編碼	地契持有人	地點及地段編號	地價	地租
21.	香港童軍總會	九龍塘新九龍內地段第5956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22.	九龍仔居民協會	九龍塘新九龍內地段第5961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23.	九龍塘會	九龍塘新九龍內地段第5989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24.	香港海事訓練隊分區委員會	鑽石山新九龍內地段第6001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25.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埃華街及櫟樹街交界處九龍內地段第11165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26.	九龍草地滾球會	柯士甸道123號九龍內地段第11065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27.	南華體育會	衛理徑6號九龍內地段第11071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28.	香港壘球總會	天光道九龍內地段第11088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29.	九龍印度會	加士居道24號九龍內地段第11095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30.	菲律賓會所	衛理徑10號九龍內地段第11096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31.	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	衛理徑4號九龍內地段第11097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32.	西洋波會	加士居道20號九龍內地段第11098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3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	加士居道側九龍內地段第11105號及其增批部分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34.	香港政府華員會	衛理徑8號九龍內地段第11048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35.	九龍木球會	覺士道10號九龍內地段第11052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編碼	地契持有人	地點及地段編號	地價	地租
36.	The Pakista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td.	公主道150號九龍內地段第11094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37.	又一村俱樂部	又一村新九龍內地段第6042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38.	香港童軍總會及香港女童軍總會	和宜合道葵涌市地段第391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39.	香港遊艇會	輦徑篤丈量約份第212約地段第341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40.	香港童軍總會	白沙灣丈量約份第217約地段第1131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41.	白沙灣遊艇會	白沙灣丈量約份第217約地段第1138號及其增批部分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4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	西貢測量約份第5約地段第147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43.	香港女童軍總會	西貢丈量約份第250約地段第148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44.	清水灣鄉村俱樂部	布袋澳丈量約份第241約地段第227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45.	Victoria Recreation Club	西貢丈量約份第252約地段第316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46.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大網仔丈量約份第256約地段第590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編碼	地契持有人	地點及地段編號	地價	地租
47.	香港海事訓練隊分區委員會受託人 Lau Wah Sum 及 Samuel Derek Oates	西貢丈量約份第256約地段第611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48.	保良局	北潭涌丈量約份第257約地段第613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49.	香港小童群益會	黃宜洲丈量約份第257約地段第642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5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	西貢丈量約份第254約地段第75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51.	香港賽馬會	沙田沙田市地段第13號	無 (更改地契條款時補地價248,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52.	香港童軍總會	沙田丈量約份第195約地段第154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53.	香港業餘划艇會有限公司	沙田源禾路沙田市地段第220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54.	香港童軍總會及香港女童軍總會	沙田水泉坳街沙田市地段第272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55.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大尾督大埔市地段第133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56.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林村丈量約份第16約地段第602號餘段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57.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大埔第4區大埔市地段第6號其增批部分	1,000元	由2010年7月1日起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編碼	地契持有人	地點及地段編號	地價	地租
58.	香港槍會	荃灣川龍荃灣市地段第399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59.	保良局	大塘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2411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60.	香港女童軍總會	元朗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1707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61.	東華三院	馬草壟丈量約份第96約地段第2321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62.	展能運動村有限公司	馬草壟丈量約份第96約地段第2322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63.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元朗元朗市地段第160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64.	香港哥爾夫球會	上水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942號餘段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65.	香港紅十字會	大嶼山石壁丈量約份第319約地段第142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66.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內地段第8597號餘段	無	每年100元
67.	香港機械模型會有限公司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2416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68.	香港童軍總會	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60約地段第131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69.	香港女童軍總會	上水古洞南坑頭路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2544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70.	香港童軍總會	大埔洞梓大埔市地段第190號	1,000元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71.	香港佛教聯合會	東涌丈量約份第4約地段第172號	無	每年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陳淑莊議員：儘管我亦覺得不好意思，但仍要指出，局長的主體答覆的多個部分，其實均沒有直接回答我提出的主體質詢，包括第(一)部分問及的詳細資料。根據局方於2001年或2002年向立法會議員所作的回覆，當時詳細列出了過去3年有多少團體曾提供何種形式的活動，以及有關的次數。我們看到，當然很多體育團體也願意符合這些條款，但我們亦知悉，事實上有些私人會所並不符合當中的條款，我剛才提過的條款是有關開放廁所和更衣室予借用團體使用，但卻不包括廁所用用品(toiletry items)，還有每星期只可借用3個時段，而每個時段不得超過3小時。我認為這些絕對是帶有歧視性的條款。

在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中，似乎只有地政總署才有此權力，還要在其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成分的情況下，有關當局才會考慮更改條款。我想問局長，很多契約都快將到期並須續約，究竟局長會扮演甚麼角色，令帶有歧視性的條款真正得以改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提過，當土地契約期滿並申請續期時，我們便會一併檢視個別條款的內容是否已經過時。我們相信有些條文確實已經不合時宜，所以在續約時會要求修正有關的條文。

梁家傑議員：主席，據悉，在東亞運舉行期間，日本足球隊曾在集成中心的籃球場進行練習，這委實是相當失禮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最後一段表示，“當局會考慮加強消息的發放，例如將主管當局及可供外間團體使用的會所設施的資料上載”。局長可否告訴我們，他現時說會考慮加強，那麼現時有何渠道供有意租用設施的人士聯絡主管當局，以免再次出現國家足球隊須在籃球場進行練習的失禮情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很多謝梁議員的提問。事實上，這宗舊事已得到澄清。在東亞運舉行期間，籌備當局已為各支足球隊(包括日本足球隊)提供訓練場地，也有訓練設施。當天互聯網上的一幅照片，是數名日本足球員在空閒時隨意在一个球場踢足球時所拍的。那裏並非正式的訓練場地，而他們事後亦已承認了。因此，日本足球隊的訓練情況，與會所有否按照土地契約條款開放予指定團體使用是無關的。除了這次的辯論及我相信傳媒已充分注意此事並作出報道外，我們會進一步推動這方面資訊的公開。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家傑議員：局長並沒有回答，我主要是問現存的渠道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已通知各主要部門，即民政事務局以外的數個政府部門，提醒它們通過有關安排聯絡相關的團體。

劉秀成議員：由於很多私人會所的入會費均十分高昂，而市面上更有些會籍是可以巨額購買的，所以我想問局長，這是否屬於歧視性呢？他會否就此一併進行檢討？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各類會所的入會費不一，例如南華會，由於是面向羣眾的，所以只須繳付數十元便可以參加，但有些入會費則較高，由免費至1萬元不等。就政府政策而言，所謂的歧視性主要是指種族、宗教、年齡、性別和性取向等方面，而不是指收費。收費的多寡並不屬於歧視的內容。我們亦理解，現時的現象是有些會所是歷數十年的發展而來的。由於這些會所多年來一直在其設施方面有所投資，但會員人數卻有限，所以當有很多人想加入的時候，會籍的轉手費用便可能會提高。然而，在考慮它們是否帶有歧視性時，會費的多寡並不在我們的考慮之列。

梁劉柔芬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大部分會所的地契也會在2011年至2012年到期，屆時便會一併審視地契內的特別條款是否有需要更新。我想請問局長屆時會否檢視各間會所提供的特別服務或方向，探討是否有需要作出更新？我要問的便是這一點。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該71間會所和俱樂部中，約有50間須於2011年和2012年申請續期。這些會所主要是在香港推動不同類型的體育或康樂設施的，而其價值亦正在於此。我們都希望香港能進一步發展體育和康樂活動。我們亦希望它們維持原有的宗旨，只要能夠堅守我們的數項政策原則，我們基本上也會支持它們獲得續約的。

葉國謙議員：我也是關心在2011年和2012年間陸續出現的續期申請，因為我們看到所有申請都是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撥地作康樂和體育用途的，這是歷史問題。但是，部分私人會所事實上均如劉秀成議員剛才所說，費用十分高昂，而所在位置則坐擁無敵海景或前臨優美的海岸線，在這情況下，我想問在審批續期申請時，這類收費較高的團體是否應與非牟利團體例如南華會看齊，同樣加入一些公眾利益的考慮，例如開放一些時段供公眾免費使用？當局會否作出這方面的考慮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這些契約大多數已訂有這樣的條款。事實上，我們一方面尊重這些會所和俱樂部，按其原有宗旨推行體育和康樂活動；另一方面，亦希望進一步推廣社會人士(即非會員)更多使用其指定設施。然而，我們必須尊重並在先行滿足會員權利的情況下，看看如何能夠以更靈活和切合需要的方式，進一步開放設施予指定團體使用。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國謙議員：我是問會否在新訂條款中，加入開放予公眾使用的規定，例如深水灣俱樂部的會籍費用十分高昂，一般平民可否進入呢？可否在新訂條款加入有關規定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所是為會員提供服務的，而在這前提下，我們的政策是在契約內加入條款，然後透過主管部門的中介，開放予指定團體如學校、福利機構和青年團體使用，而非開放予屬非會員的廣大市民使用。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我並非針對個別團體，但當我拿回2002年的圖表與局長今天提供的新圖表作比較——現時共有71個團體，而2002年則有60個——我發現一種奇怪的現象，未知局長能否解答，便是香港女童軍總會或香港童軍總會在2002年時有8幅土地，而我看到現已增至11幅。我並非針對個別團體，只是看到這與其他志願團體的數目有頗大的落差。所以，我想問局長是否正在特別擴展制服團體，因為我知道它們均在發

展？是否有此個別需要？現時的趨勢是否減少私人會所的數目，令公眾人士所能接觸的制服團隊或運動會所變得更為普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是我們的意圖，因為南華會、童軍總會或女童軍總會等團體或組織都是面向社會上大多數市民的，所以我們對於它們開展和推動體育康樂活動尤其支持，加上它們所申請的土地遠離市區，全部位於離島，而這些土地都是我們在近年批出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ntegrated Home Care Services

5. 梁國雄議員：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我在本月9日提出的質詢時表示(我引述如下)：“特區政府的安老政策是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因為這是大多數長者的意願，也是全球的大趨勢”(引述完畢)；政府的原則是(我引述如下)：“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引述完畢)。但是，有不少獨居長者向我哭訴，指地區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例如送飯、家居清潔及接送求診服務)根本嚴重不足。此外，在2009-2010財政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使用率已達110%，但政府沒有對該等服務增加撥款，亦沒有增加該類中心的活動空間，導致地方擠迫。有長者指這些情況猶如要他們在“社區安息”，以及讓中心“自生自滅”無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一) 以觀塘、黃大仙及深水埗為例，有否研究為何獨居長者須輪候長達12至15個月，才獲得送飯服務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而他們分別每隔兩至3個月，以及7天至9天，才可以獲得一次家居清潔服務及個人清潔服務；有否評估在這些情況下，長者居家安老的政策有否落實；及

- (二) 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長者在輪候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期間死亡；政府會否立即增加撥款，以改善在地區向無助長者提供的服務；若會，將於何時實行；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鼓勵長者“居家安老”是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為此，政府在過去多年不斷投放資源，加強為長者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為了確保資源投放於最有需要的長者身上，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00年實施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長者的自我照顧能力、身體機能、健康，以至行為情緒等多方面的情況，從而確定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並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亦即我們經常一般簡稱的體弱長者)編配合適的服務。

就梁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政府為體弱長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主要分為兩類：一是以“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二是以“家居為本”的到戶家居照顧服務。

日間護理服務內容包括個人照顧和護理、復康運動、膳食和接送等。登記成為服務使用者的長者可因應本身的情況和需要，選擇到所屬中心接受整天或半天的服務，但由於他們不一定每天都會到中心，有關設施可能未被盡用。有見及此，社署通常會將中心的登記服務使用者比率(而非質詢中所指的服務使用率)訂於100%以上，以鼓勵日間護理中心善用資源，為更多長者提供服務。按目前各中心的服務使用情況，登記服務使用者的比率平均為110%。於2010年5月底，服務使用者總數約有3 200人，另約有1 100名長者正在輪候服務，平均的輪候時間約為6.6個月。

至於到戶形式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服務機構會因應長者的情況和實際需要，為他們編訂個人護理計劃，提供一系列包括個人照顧、基本及特別護理、復康運動、膳食、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服務。由於每位長者的情況都不同，服務的種類和頻密程度也會因人而異。一般來說，我們可以於1個

月至2個月內為體弱長者安排家居照顧服務，這已包括用於通知長者和服務機構，以及編配服務所須的時間。於2010年5月底，全港共有約4 400名體弱長者使用家居照顧服務。

至於非體弱(即沒有長期護理需要、有自我照顧能力或身體情況較佳)的長者，則可以選擇使用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的膳食、清潔或起居照顧服務。這類服務使用者目前約有17 000人。由於這些並非體弱個案，申請人無須通過安老服務的統一評估，服務編配是由個別非政府營運機構安排。一般來說，有緊急需要的長者會優先獲得服務。除了政府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外，社區亦有不少非牟利機構及社會企業提供類似的家居支援服務(例如膳食和家居清潔服務)，可供長者選擇。

- (二) 由2005年至2009年期間，於輪候長者日間護理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期間離世的體弱長者人數分別為8人、11人、14人、23人和17人。我們十分明白體弱長者有急切的服務需要，因此會盡快為他們安排服務。

我們會繼續加強社區照顧服務，為長者提供更適時和適切的支援。事實上，由1997年至2009年期間，我們投放於安老服務的資源已由16.2億元大幅增加至39億元，增幅多達140%，而投放於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資源佔當中的40%。

我想指出，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單位的數目由2001年當時的36間增加至目前的59間，服務名額亦由1 420個增加至2 314個，增幅多達63%。此外，我們已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了約900萬元的經常撥款，額外提供大概合共11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社署亦會調配資源，於2011-2013年度在大角咀增加2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我們會繼續在服務需求較殷切的地區，積極物色合適的選址設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來增加服務名額。

在家居照顧方面，社署自2001年4月起，特別為體弱長者推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我們隨後又將舊有的家務助理隊提升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至今，全港共有2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以及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合共提供4 699個服務名額。

除了不斷擴張現有服務，我們亦會採用新思維，務求全方位照顧長者的實際需要。例如我們於2008年撥款9,600萬元，推出了一項名為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目的是針對剛離開醫院的長者及其家人的需要，透過醫護人員及家居服務隊的共同協作，為長者提供“出院一條龍”的密集服務，好讓長者在離開醫院後可以盡快康復，繼續在家安老。此外，我們於2008年也撥款2億元，推出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家居裝修服務及添置家居設備，以減低家居意外的風險。

長遠而言，政府與安老事務委員會會繼續探討如何加強為長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委員會現正就這課題進行一項深入的顧問研究，預計明年年初便會完成有關工作。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政府現時的政策便是既患寡也患不均，換言之，對整體的長者來說，是不公平，但對每位長者也是不公平的。

代理主席，我的跟進質詢是要問你的，因為局長並沒有作答。我說出現不均情況的，是指觀塘、黃大仙及深水埗等這些重災區，要長者輪候這麼久——12個月至15個月，甚至3個月，以至7天至9天。這些是你們認為不住院的人士必須享有的服務，他們要輪候這麼久，這是否符合安老政策呢？局長並沒有回答。

他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由1997年至2009年(即特區政府執政已12年了)提供的服務，安老事務委員會的譚耀宗——他本來是主席，他現時卻走了。十二年來，投放的資源增加了140%，即每年……但是，如果以福利來計算，每年也增加不到10%。這樣導致那麼多人離世，局長自己也列出了4個人數，相加起來也可見有40人至50人是輪候不到這些最簡單的服務便離世。我問你……代理主席，我現時說完了，我問局長，這是否符合安老政策呢？這樣做對不對呢？你並沒有回答，只不斷在顧左右而言他。我現時再說一次，患寡又患不均的情況，令長者死不瞑目，這樣是否符合你們的安老政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議員對於安老事務的關注，我在兩星期前已很清楚地分析過政府的政策。我想補充數點。我們高度關注家居安老政策，希望得以落實。

有兩點是我想補充和強調的，在主體答覆中也指出，我們已不斷投放資源。在日間護理中心，我們計劃在未來兩年，在需求特別殷切的地區，例如大角咀和九龍區增加宿位，即在日間照顧的名額。第二，我想補充一點——這是在主體答覆中沒有交代的，因為我不想答覆太冗長，不過，我上次也有提及，容許我今次補充一下。我們在財政預算案中有一項很重要的計劃，我們在獎券基金中設立一個試驗計劃，撥款5,500萬元，針對九龍區輪候入護養院的體弱長者，在他們輪候期間，我們將服務“外賣”到他們的家裏，這是一個加強版的到戶服務。我們有多少名額呢？有510個名額，在未來3年會動用5,500萬元，提供加強版的服務，目的是將護理、醫療和物理治療等整套服務，當然包括送飯，提供給他們。在輪候期間，這樣做可以紓緩長者、其家人和照顧者所承受的壓力，這是一項新猷。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在下星期一會舉行一個公聽會，聽取各位的意見。此外，到了7月11日和12日，(附錄1)我們會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上，詳細向大家交代我剛才所說的試驗計劃，使九龍區，特別是議員所關注的深水埗、觀塘、黃大仙等一連串地區也會受惠。我想強調，我們會不斷向前改善，希望盡量做到最好。

梁國雄議員：對不起，代理主席。他確實沒有答覆我是否符合安老.....我認為他沒有答覆，患寡又患不均，510個名額.....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你重複你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梁國雄議員：我早前問他，每年有千多人等候不到院舍服務，政府未能應付這個數目。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已指出了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認為該點是否符合政策？你只須再就這一點作答便可以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在安老服務方面，數星期前，我是從院舍的角度作解釋，今天的重點在於居家安老，兩方

面也同樣重要。但是，我們認為居家安老如果做得好的話，可以紓緩長者入院的壓力，由於會有過早入院和不必要入院的情況，所以，家居照顧很重要。因此，我完全認同。除了我剛才所說的之外，我的答覆最後一段亦很重要，便是說出安老事務委員會現正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深入的研究，探討家居照顧和社區支援如何配套得更好。我們認為有改善空間便要做工夫，所以我是關注梁議員的質詢的。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答覆我.....

代理主席：梁議員，局長已經用了他的方法作答。

梁國雄議員：每年有千多人未能入住院舍，當局只有510個名額，令那千多人.....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不滿意他的答覆，但他已用了他的方法作答。

梁國雄議員：他月薪二十多萬元，他一定要作答。

代理主席：請坐下。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業界同事也指出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現時是嚴重不足，但最令人不能接受的是，同一位長者可能有需要得到送飯和洗澡這兩項服務，他可能要每天洗澡，但社工對他說每星期只可以提供3次洗澡服務。我瞭解這位社工不是冷血，而是津助及服務協議(Funding and Service Agreement)限制了該機構對地區每月可提供服務的程度。於是，機構為求達標，便要限制社工對長者提供服務的次數。當長者有需要得到這些服務時，機構便表示此服務已經達標，請他用其他服務。我想問局長，未來會否對津助及服務協議作出詳細的調查和檢討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謝謝張議員的提問。一般來說，長者可分為兩類，一類是體弱的，另一類是非體弱的，我不知道你所指的是體弱還是非體弱的長者。如果屬於體弱的長者，一般是有一個護理計劃，這是眾所周知的，你從事社工界多年，會很清楚這一點。該計劃是經由社工與該長者及其家人坐下來傾談，視乎長者的身體狀況、家居環境和照顧者支援的實際情況，瞭解究竟長者要甚麼服務，然後為他度身訂造一個計劃。該營運機構在這方面其實可以作彈性處理，並可視乎有沒有緊急需要而行事。如果是有緊急需要的長者，一定獲得優先處理。所以，就議員所提及的個案，我不清楚是一位體弱還是非體弱的長者，而兩種情況是不同的。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其實，梁國雄議員的質詢是關注一些按長者需要而提供的送飯和洗澡等服務，我明白有些情況很緊急，社工其實是會提供服務的，因為如果是屬於死人塌樓般的事件，是一定會提供服務的。

代理主席：你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是，當局會否檢討.....

張國柱議員：他會否檢討津助及服務協議？

代理主席：局長，張議員補充質詢的核心是，你會否進行檢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根據.....我們不時檢討服務標準，即檢討服務水準究竟如何。其實，社署也問過一些接受服務的長者及其家人，收到的意見是頗正面的。例如在2009年年底，我們要求營辦機構進行過一次調查，發現平均有九成六的長者及九成七的家人對服務表示滿意。議員的例子可能是不滿意的數位。你在會後可以給我一些資料，讓我跟進，我要實事求是地處理問題。

代理主席：局長，這項跟進質詢是問你會否進行檢討？你的答覆是否指不會檢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的答覆很清楚，我們的整體運作應該沒有問題，但可能有問題發生在個別個案中，我們願意跟進。

代理主席：張議員，局長已經作答。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很多同事今天已問過這方面，看回局長的主體答覆，長者即使現時才輪候，據他的說法，也要一個至兩個月才能為體弱長者安排家居照顧服務。既然早已說明是體弱長者，亟需別人的照顧的，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則說到，在2005年至2009年期間，每年平均有十多位長者等不及這些服務便離世。事實上，根據張國柱議員剛才的質詢.....

代理主席：葉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葉偉明議員：我開始發問了，代理主席，不用太緊張。

局長聲稱會用新思維，那麼，他會用甚麼新思維來盡量將這一個至兩個月的時間壓縮(最低限度壓縮為一個月)，向體弱長者提供這些服務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謝謝葉議員的提問。如果清楚地看我的答覆的話，便可見我們已交代得很仔細，所需時間是一個至兩個月，已包括通知長者和服務機構。其實，整個配套所花的時間很短，某些個案在一個月便可以做得好，但當然要視乎實際環境。我們完全知道長者是不能等候，我們能提供的，一定會第一時間為長者提供服務，所以我們定會繼續改善的。剛才提到即將有一項試驗計劃，九龍區很多體弱長者會受惠，我們挑選九龍，是因為九龍的舊區正正有很多長者，希望重點處理九龍的問題，所以，在首3年，我們會先在九龍區進行這項試驗計劃。

代理主席：葉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我剛才問局長有沒有將目標最低限度壓縮為一個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的答覆很清楚，現時一般輪候時間平均是一個至兩個月。如果做得到的話，當然希望能於一個月內做得到，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通知家人和機構也需時，而這方面的時間亦已計算在內。即是由提出申請開始計算，我們不單計算當中處理個案和安排服務的時間，我們其實抓緊所有時間來辦事，不過，當然，就每部分我也會繼續精益求精，希望做得更好。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在輪候時間離世的體弱長者人數由2005年至2009年之間，逐步上升。我想問政府會否檢討這些個案，為何不能達到他們的需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每位等候服務的長者離世，我們當然也會感到十分難過。我上次已說得很清楚，我們希望為每位長者提供服務。但是，你看看這些數字，事實上也有波動，在2008年.....如果以這數字來說，過去數年間分別有8、11、14，達致23的一個高峰，接着已跌回17，去年便回復到17。我們是希望服務能夠盡量到位的。

我剛才說的試驗計劃會在明年年初推出，有名額510個，定能紓緩特別是兩種服務的情況，對日間服務也好，到戶服務也好，均會有很大的紓緩作用。我相信情況是會有改善的。

潘佩璆議員：我的問題是會否就這些個案進行檢討，研究每宗個案為何輪候不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希望能夠找出原因，但實際上有若干困難，因為在每宗個案的情況都不同而提出申請的長者的一般年紀也

相當大，資料顯示輪候服務的長者平均年齡約為80歲。由於每人的狀況、身體機能也不同，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盡早滿足他們的需要，情況便是如此。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為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Community Support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Mental Illness and People Recovering from Mental Illness

6.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隨着社會對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的問題日益關注，政府於2009年3月在水坑口設立全港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此外，政府宣布於本財政年度增加約7,000萬元的經常撥款，以擴展精神健康綜合服務模式至全港18區，以及增加人手加強社區支援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綜合社區中心共接獲多少宗個案、該等個案的類別，以及跟進各類個案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何；有否評估綜合社區中心至今能否達到設立的預期目標和服務成效；
- (二) 自綜合社區中心成立至今，員工的流失情況為何；綜合社區中心現時聘用了多少名員工及人手比例為何；當局會否增聘人手，以紓緩員工的工作壓力；及
- (三) 上述約7,000萬元的經常撥款如何分配給全港各區，以及有否評估該筆經常撥款是否足夠應付不斷增加的病患者需要；會否向有較多嚴重精神病患者居住的葵青區、觀塘區及元朗區提供較多支援；若會，將於何時增撥有關資源至上述地區，以及有多少資源會直接用於加強前線人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一向高度關注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的福利需要，並不斷檢視社會康復服務的運作及需求，使服務能與時並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亦一直緊密合作，以期有效地提供康復服務予精神病患者。

現時，精神病康復者有需要到不同的非政府康復機構和單位，接受各類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2009年3月，我們於天水圍開設了一間綜合社區中心(名為安泰軒)，試行一站式的綜合服務模式。經參考安泰軒的運作經驗後，我們已着手重整社署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包括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服務等)，以期在2010-2011年度內，將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18區。我們亦會同時為這些中心加強人手，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及方便的服務，並且配合醫管局推出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政府已於本財政年度增撥約7,000萬元，以落實上述計劃。就王國興議員的質詢，我分項答覆如下：

- (一) 安泰軒自2009年3月開始運作，截至2010年5月底，共為418宗個案提供服務，當中262宗的服務對象為精神病康復者，其餘個案為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整體而言，每宗個案的跟進時間平均為7.7個月，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及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均有所不同，其進度和跟進時間亦會有差別。

至於服務成效方面，安泰軒的營辦機構新生精神康復會與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心理學系就安泰軒首年的服務進行了全面的服務成效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安泰軒的一站式服務能夠有效地協助服務使用者在更短時間內獲得所需服務。同時，一站式服務模式可讓安泰軒靈活地採用個案管理分流系統，有助及早識別個案的潛在風險和提供適切的服務。上述研究結果證明，設立綜合社區中心能達致我們預期的服務目標。

- (二) 社署以整筆撥款津助模式，撥款予非政府機構營運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自行安排適當人手及處理人手問題，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此外，社署在重整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同時，亦會為綜合社區中心(包括安泰軒)增撥資源，讓他們增聘人手，以提供更完善的社區支援服務。安泰軒現時共聘用了14名員工，包括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及其他輔助人員等，運作至今並無員工流失。

- (三) 社署會整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現有資源，即每年約6,500萬元的撥款，加上每年額外撥款約7,000萬元，合共1.35億元，用以重整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全港18區設立綜合社區中心。社署預期，這些綜合社區中心可於2010年10月開展服務。

考慮到每區的綜合社區中心的規模，以及預期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均有不同，故此各區每年的經常性撥款亦相應有所不同。為配合醫管局在2010-2011年度於葵青區、觀塘區及元朗區試行的“個案管理計劃”，社署會向該3區的綜合社區中心增撥資源，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更全面及適切的社區支援服務。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提出這項質詢，是由於葵盛東邨最近發生了嚴重血案，令居民非常擔心。因此，我在主體質詢中特別提到，在葵青、觀塘及元朗這3個地區有較多嚴重的精神病康復者居住，並詢問政府會增加多少資源及人手來支援這3個地區。但是，很可惜，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只回答以“增撥資源”4字，而實際數字則欠奉。我們看到安泰軒的情況，14名員工要應付四百多人，平均每名員工要應付差不多30名病人。

對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支援和專業護理，須有極為密集的勞動力，因此，我希望局長補充，究竟會對葵青、觀塘及元朗這3個最多重症病人的地區，分別增撥多少資源及人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王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注。我在主體答覆已清楚交代，這些綜合社區中心預期將於本年10月開展服務。

社署、醫管局及負責營辦這些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例如安泰軒便是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社區中心)會進行商討，再配合醫管局的個案經理服務，從整體運作上研究如何配合，以及人手方面的需求。我承諾，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全面交代。在10月開展服務之前，我們一定會訂出全面的規劃。

代理主席：王議員，局長尚未回答哪部分？他說現在不能作答。

王國興議員：如果他現在不能作答，可否承諾在會後，即10月之前，提交書面答覆？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已作出清晰的承諾。我已十分清楚承諾會在10月，即全面開展服務之前，向大家交代資源方面的分配。然而，我想強調，我們是採用整筆撥款的津助模式，讓個別機構的運作更具彈性，但我們一定會向它們增撥資源。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跟進王國興議員剛才所提的人手問題。王議員剛才重複提及，重災區集中在數個地區，但根據我的日常觀察，我們周圍，其實也有越來越多香港人因為工作和生活壓力而飽受精神問題困擾，例如很多中產人士因為雷曼事件而要進行訴訟，這樣也會引致嚴重的精神問題。

所以，在人員培訓方面的工作，實在至為重要——因為我也曾當過職業治療師，是流失的一員。面對現時社會上對精神病康復者支援服務的龐大需求，局長如何應付呢？在早前旺角發生“鏟水彈”事件後，九龍城區議會亦提出了一致意見，但政府並沒有回覆我們會如何跟進。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當局只是說會增撥資源，其實並沒有對症下藥。關於人手訓練方面，培訓職業治療師便需時3年，那麼，局長會如何增撥資源，集中訓練相關人員，然後分派到剛才提及的18區的綜合社區中心？我希望局長就這方面的具體計劃作詳細交代。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完全明白人手配合的重要性，梁議員說得很對，也十分到位。舉例而言，社署正在不斷增加醫務社工的人手。在未來1年，社署已獲得撥款，增聘14名醫務社工，總人數會由現時的198名增至212名，這些專業人員是很重要的。至於其他專業人員，例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護士等，需求亦十分殷切。所以，我們正就數方面進行工作。第一，針對需要院校培訓的專業人員，例如職業治療師等，我們已與醫管局合作，就未來數年

的人力需求作出全面規劃，並已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反映。我們已作出規劃，人手需求多少，便培訓多少人。

此外，我們亦希望在增加護士人手(無論是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方面多做工夫。社署會與醫管局合作，為登記護士提供免費培訓，並規定他們在完成培訓後，在社福界服務不少於連續兩年。我們是會全線、全方位處理這問題的。

代理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是在院校那方面，你們.....*

代理主席：梁議員，就你剛才的補充質詢而言，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梁美芬議員：*我是問關於院校的數字，現在可否作答？否則，請局長提供書面答覆，為何在大專.....*

代理主席：這並非你剛才的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你說的對，但關於人手培訓，他剛才只是很抽象地表示與大專達成共識.....*

代理主席：局長，你會否以書面提供資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不用了，答案已在我腦中。議員提出的問題，同樣也是我們很關注的事。我們會每3年與食物及衛生局合作進行人手規劃，然後將數據向教資會反映，以便在大學研究增加學位時作出考慮，所以，我們的人手需求是會清楚傳達給有關院校的。同時，我們亦會進

行一些較靈活的培訓工作，正如我剛才提到有關培訓登記護士的例子。我們會吸納大量所需人手，以支援將來的服務需求。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也是跟進人手資源問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安泰軒綜合社區中心有14名員工，但要應付418宗個案，而且當中部分員工是非精神病專業的輔助人員。一些社福機構向我表示，它們每年要應付900宗新增精神病康復者個案，其中三分之一需要長期跟進和協助，但政府現時提供給它們的新增資源，只足夠聘請8名至10名精神科專業護士和人員，而這些機構要面對的，是人口差不多達10萬人的社區。我想問局長，除了他剛才提及每3年進行一次長遠人手規劃，藉以爭取教資會增撥資源培訓更多護士外，當局有何短期措施，促使更多醫護人員轉投精神科服務，並增加每間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和醫護人員數目？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安泰軒是一個非常成功的例子，我在主體答覆中已作了交代。其實，中大曾就安泰軒的服務進行全面評估，其人手規劃是每年服務450名精神病康復者或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以及1 200名家屬，不要忘記，每名康復者背後其實皆有家屬和照顧者，他們是同樣重要的。安泰軒的服務是經過仔細規劃的，確保有足夠人手應付其工作量，所以我剛才亦強調，我們會很仔細地就未來開設在王議員最關注的3個所謂重災區的綜合社區中心，進行人手規劃，確保有足夠人力應付服務需求。

代理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克勤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短期內如何增加人手應付服務需求？

代理主席：局長已經作答，他說其實是可以應付的。你未必滿意這個答覆，但他已經作答。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本議會一直十分關注精神病患者的復康服務，而政府今年在這方面增加了7,000萬元經常開支，這是正視服務需求的表現。我關心的是，未來這20間設於18區的綜合社區中心選址上的困難，加上最近院舍服務在用地上亦有需求，我想問局方會否成立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選址工作小組，以解決這些社會服務的選址困難？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這的確是我們要面對的挑戰，但我們會用機動的方法來處理。簡單而言，現時有數間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可以在短期內迅速改建為綜合社區中心。至於選址方面，我們亦同意要在新發展區陸續物色地方，務求能夠在10月開展服務，我們會先進行整合。我猶記得，安泰軒最初在水圍區開展服務時，也是使用臨時地方，所以新的綜合社區中心可以先借用自己機構的院舍或中心提供服務。無論是硬件或軟件，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整個理念和服務應走在一起。所以，大約在10月便會有新形勢出現，就是我剛才所說，有5間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可以即時提供相關的用地。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跟進張國柱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因為政府其實已將葵青區的服務交由一間機構負責，但很可惜，該機構向我投訴一直找不到地方，它曾經接觸房屋署(“房署”)，但房署說沒有地方，而要尋找私人地方，只會更困難。政府就此有何解決方法？局長剛才說，先有理念，便有機會做得到；現在理念已經有了，但卻沒有“落腳點”，機構沒有地方與街坊溝通、舉行座談會或推行小組工作，在工作上面對着很大困難。所以，我想切實地問局長，現時如何協助機構尋找地方，讓它們與地區人士經常保持接觸？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已很清楚地指出，這是我們的一項重點工作；在未來數個月，選址是我們的重點工作。我剛才提到，有5間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可以即時改作相關用途，而我們亦會繼續物色其他地方，葵青區會是我們重點處理的地區之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已告訴他，房署沒有地方，要尋找私人地方更困難。我要問的是，局長說會物色地方，但他是否會作出統籌呢？否則，只是說會物色而沒有方向和計劃，是不會找到地方的。所以，我問局長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不是他說去物色便了事，而是他有沒有具體的策劃性措施？正如張國柱議員所說，會否成立跨部門的統籌小組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希望局長可以落實一個具體的方案。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簡單地作出補充，便是社署現正在整體上進行仔細的規劃，亦會爭取在新發展項目或新發展地區預留地方，用作綜合社區中心的發展。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潘佩璆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經整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現有資源後，可節省6,500萬元，加上新增的7,000萬元，合共有1.35億元。我想問，鑒於現時社區的精神科服務資源已相當緊絀，局長有何辦法在現有服務內再“榨”出6,500萬元？會否令現有服務出現一如“吊鹽水”般的情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經整合現時一連串的服務後，開支為6,500萬元，加上今年財政預算案增加的7,000萬元經常撥款，合共有1.35億元。該6,500萬元是經整合服務後現時的營運開支，而新增的資源是7,000萬元，因此總數變為1.35億元。由於資源倍增，所以我們希望將來的服務可以更到位。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滅鼠措施

Anti-rodent Measures

7. 張宇人議員：主席，據報，上月在作為香港的商貿中心及旅遊地標的中環，有外籍遊客被老鼠噬傷，令香港成為國際笑話，亦反映當局把鼠患參考指數定為加強滅鼠工作指標的做法，未能有效控制鼠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現時按鼠患參考指數加強滅鼠工作的做法，能否達致持續改善鼠患的效果；如有，檢討的詳情及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在短期內進行檢討；
- (二) 鑒於本人得悉在部分鼠患嚴重的區域，鼠患參考指數雖然在當局加強滅鼠工作後成功下調，但在滅鼠工作回復常規後卻再度飆升，針對這些情況，當局有何對策；及
- (三) 除了放置藥餌與捕鼠器等傳統滅鼠方法外，過去3年，當局有否研究及計劃引進成效較佳的滅鼠方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防控鼠患有賴市民和政府的通力合作，必須持之以恆，才能有效防治。自2000年以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採用鼠患參考指數及指數趨勢以反映各區整體鼠患情況，制訂滅鼠工作，以及評估防鼠滅鼠工作的進展及整體成效。在進行防治鼠患工作時，食環署除了參考當區的鼠患指數，亦會因應前線人員的報告，以及區議會與當區居民的意見，不時調整每區的防治鼠患工作。但是，必須指出，老鼠的繁殖及適應能力極強，鼠患情況往往會因應各區的環境衛生狀況和市民參與防治工作的積極性而有所改變。

就質詢的3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國際上並無通用的鼠患參考指數。食環署的鼠患參考指數，是經參考各地所採用的方法，並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而制訂。食環署曾測試不同的方法，最後得出的結論是，統計鼠

餌被老鼠咬嚙的比率作為指數是最適合香港的方法。由於近年來香港的環境和老鼠習性並沒有重大變化，因此現行調查的方法仍是合適的。

除了參考鼠患指數外，食環署前線人員亦會留意鼠蹤、投訴數字，以及地區和市民的意見等，於有問題的地點採取針對性的防治鼠患行動。

- (二) 食環署會按每個區域的鼠患情況，靈活調配資源。由於老鼠是繁殖和適應能力極強的動物，滅鼠工作如要得到最佳成效，市民大眾的積極參與必不可少。因此食環署除了加強地區的鼠患防治工作，例如在衛生欠佳的後巷加強巡查外，亦在區內加強宣傳教育，提醒居民和食肆等有關防鼠措施的重要性。此外，我們亦與區議會保持聯繫，尋求地區支持，共同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防治鼠患工作，以保持滅鼠工作的成效。

食環署自去年開始在各分區加派人手，主力在地區層面推動和協調防治蟲鼠工作，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地區組織的聯繫，走訪屋苑、屋邨、商場、地盤、醫院、學校、食肆、老人中心等，作出示範和給予技術指導，協助有關機構採取有效的防鼠滅鼠措施，宣傳防治鼠患的信息。

此外，食環署亦積極加強公共衛生。該署在改善公眾街市、旱廁和公廁、街道、後巷、衛生黑點和私人樓宇環境衛生等方面的工作從不間斷，令本港的整體鼠患情況受到有效的控制。

- (三) 食環署一直推行全方位的針對性防治措施。現時食環署的防治鼠患方法是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及技術指引，採取環境改善、使用有毒鼠餌及捕鼠器等的綜合方法。海外和內地主要城市的防治鼠患方法亦雷同。此外，食環署經常留意國際上有關監察及防治鼠患方法和用品的新發展，並透過專家會面交流，採用適合香港環境的綜合防治方法。

在具體的滅鼠工作方面，食環署採取靈活的策略，因應個別地區的環境特性和老鼠的喜好而彈性決定所採用的鼠餌和捕鼠器的種類。

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塞及滋擾

Obstruction and Nuisances Caused by Illegal Shop Extensions

8.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據報，近年店鋪在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越趨嚴重，影響市容及環境衛生，亦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此外，報道亦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執法寬鬆，市民屢次投訴，但情況仍沒有改善，被檢控及定罪的人士亦大多數只被罰款數百元，故此難起阻嚇作用；部分店鋪負責人已將罰款納入店鋪的經常營運開支，甚至指使他人代為“頂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個店鋪在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黑點；
- (二) 去年涉及店鋪在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檢控數目為何，當中有否店鋪負責人被檢控多於1次；有多少宗個案的店鋪負責人被判入獄；被判罰款的個案數目和人數比例及罰款金額為何；
- (三) 當局會否修訂法例，加重對重犯者的罰則；及
- (四) 過去3年，當局有否考慮全面檢討如何處理上述問題，以及審視相關的執法方式、檢控程序及法例，以杜絕店鋪在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以及防止上述“頂罪”的個案再發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店鋪阻街屬街道管理問題的一種，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就食環署而言，該署會視乎店鋪阻街的情況根據以下3條法例條文中最適用的一條採取執法行動：如店鋪在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街，食環署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作出檢控。如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以致妨礙街道清掃工作，食環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2條執法。對於在處所範圍外非法經營的持牌食物業處所，食環署會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4C條採取執法行動。如情況涉及非法構築物、構成交通阻塞或威脅行人安全，食環署會轉介地政總署、屋宇署或警務處等相關部門處理。除了相關部門的日常執法及清理工作外，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就區內問題嚴重而須加強跨部門行動的地點，統籌聯合行動，協力解決問題。就4部分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各區跨部門聯合行動的主要黑點載於附件。

(二)及(三)

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過去1年，食環署根據以上3條法例共作出21 311宗有關店鋪阻街的檢控，當中包括重犯個案，但食環署並沒有特別統計重犯個案的數目。

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A條，最高可被罰款5,000元或監禁3個月。妨礙街道清掃工作，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2條，最高可被罰款5,000元。至於食物業處所在處所範圍外非法經營，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4C條，則最高可被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

在過去1年已被法庭定罪的16 914宗個案，全部被判罰款。絕大多數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個案罰款金額為400元至600元，而違反《食物業規例》的個案罰款金額則由4,000元至5,000元不等，亦有零星個案罰款達1萬元，不過所有個案均沒有人被判入獄，未見有加重最高罰則的需要。法庭是負責判刑的司法機構。由於法庭會根據個案的情況決定判刑輕重及罰款多寡，食環署會將一些屢次違例者或阻街情況較嚴重個案的違例者的過往犯案紀錄、阻礙範圍、被投訴次數、罰款額等有關資料，於定罪後隨即向法庭提供，以供法庭作量刑參考。食環署如認為個別個案判刑過輕，會在諮詢律政司意見後考慮提出上訴。

此外，如食物業處所涉及在處所範圍外非法經營，食環署會執行“違例記分制”。根據“違例記分制”，持牌人一經定罪，除罰款外，其物業還會被記分，當被記的分數在指定時限內累積至指定分數，處所的食物業牌照會暫時吊銷或取消。在2009年，因在處所範圍外非法經營而被記下指定分數，以致食物業牌照遭暫時吊銷或取消的處所分別為104及7間。

(四) 食環署的首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食環署人員會繼續按上述法例處理阻街問題。食環署已就針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和檢控程序制訂明確的工作指引，供執法人員遵從，絕不容許有“頂罪”情況發生。“頂罪”亦涉及妨礙司法公正，若發現懷疑“頂罪”的情況，食環署定會轉介相關執法部門跟進。

附件

跨部門聯合行動的主要店鋪阻街黑點

地區	店鋪阻街黑點
1. 灣仔區	石水渠街、太和街、灣仔道、寶靈頓道
2. 東區	富欣花園及富怡花園外行人路、宏德居外空地、永利中心一帶、金華街、成安街、筲箕灣道、海澤街、芬尼街、海康街、海光街、海堤街、海灣街、英皇道、春秧街、馬寶道、電氣道
3. 南區	香港仔大道
4. 油尖旺區	旺角角祥街與嘉善街交界、新填地街176號及565-598號、花園街、奶路臣街、亞皆老街、登打士街
5. 九龍城區	蕪湖街、馬頭圍道、差館里及船澳街4條街道範圍內
6. 觀塘區	瑞和街
7. 黃大仙區	牛池灣鄉
8. 荃灣區	河背街、新村街、川龍街、兆和街、四陂坊、德士古道
9. 元朗區	福德街附近街道，包括大橋街市側巷、壽富街、同樂街
10. 離島區	長洲新興海傍街
11. 北區	上水龍豐花園、上水馬會道
12. 葵青區	興芳地區
13. 沙田區	大圍食肆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醫院

Construction of a Hospital in Kai Tak Development Area

9. 黃國健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7年11月核准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當中預留了7.6公頃土地作興建醫院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興建新醫院計劃的最新進度為何，包括預計將於何時落成；是否已完成有關的可行性研究；若是，研究的結果為何；若否，預計何時完成；

- (二) 擬興建的新醫院的規模、服務範圍，以及預計所獲資源將會佔九龍東醫院聯網的百分比為何；當局會否就新醫院向九龍東醫院聯網增撥資源；及
- (三) 現時在九龍東提供的公營醫療服務可應付多少區內人口的服務需求；預計新醫院落成後每年的平均服務人次，以及將如何配合區內的服務需求？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政府已在啟德發展計劃下預留約7公頃土地作醫院用途。相關部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正就醫院發展計劃進行研究和初步規劃。醫院發展的詳情，包括醫院規模、服務範疇及設施等在現階段尚未有定案。政府會按既定的機制審議工程計劃。

- (三) 根據政府的人口分布推算，在2015年，九龍東聯網人口會比2010年增加約6%至103萬，當中14%為65歲或以上人士，17%為0歲至19歲的青少年，而餘下約69%則為20歲至64歲人士。

醫管局會定期因應區內人口變化、服務需求增長及服務使用情況等檢討聯網的服務，按需要為聯網的服務及設施進行規劃。為應付區內服務需求的增長，醫管局已在過去數年向九龍東醫院聯網增撥資源以改善服務。2010-2011年度，醫管局撥出額外4,750萬元予九龍東聯網以增設病床及推行多項改善服務的措施，包括增加白內障手術的數目、加強臨床腫瘤科服務、推出末期腎病病人紓緩治療等。

另一方面，將軍澳醫院的擴建工程將於2013年完成，屆時該院的住院病床和日間病床將分別增加至636張和140張。此外，該院專科門診部的診症室數目亦會增至70間，預計每年診症人次服務量將增至25萬。至於醫院的其他服務和設施亦會作相應的擴充，以配合增加病床和日間醫護服務的需求。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地區上的服務需求，在資源分配方面作出配合，致力為居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

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Investigation into Affairs of CITIC Pacific Limited

10.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分別調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槓桿式外匯買賣事件及相關事務，以及早前有報道指出，律政司已指示警方調查中信泰富競投內地海南省神州半島土地發展項目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證監會將上述的調查報告交給律政司作考慮已超過6個月，有關的進展為何；
- (二) 警方的調查工作是否已完成；若否，當局會否考慮凍結中信泰富或相關董事的部分資產，以確保小股東日後可追回損失；
- (三) 鑒於上述的調查工作已進行超過20個月，當局仍未進行刑事檢控行動，而據悉警方的調查至今仍停留於決定已取的文件中哪些與案件有關的階段，當局有否評估現時是否適合將個案交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以盡快作出審理；若有評估，結果及當局的考慮因素為何；
- (四) 鑒於有報道指出，有3名小股東曾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向中信泰富上任主席申請索償，卻不獲受理而須轉介至高等法院進行訴訟，但他們因訴訟費用昂貴，以及不符合申請法律援助資格而被迫放棄追討賠償，當局現時有何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措施，協助在上市公司發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或所作的市場失當行為的影響下作出錯誤投資，因而蒙受約數萬元金錢損失的小股東向上市公司或其負責人申請賠償，以保障小股東的權益；
- (五) 有否瞭解其他成熟的國際金融市場(例如英國及美國等)如何就類似上述的情況為小股東追討數萬元的損失；若有，詳情為何；
- (六) 鑒於中信泰富在2008年9月16日發出的通函的責任聲明中表示，“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

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該責任聲明的內容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與指引的規定；若是，該等規定的目的為何；有否評估當上市公司通函載有不準確資料時，該等規定能否保障小股東，讓他們向有關的上市公司董事或負責人追討損失，抑或只保障上市公司；及

- (七) 針對調查中信泰富競投內地海南省神州半島土地發展項目的事宜，警方會否調查當中有否涉及關連交易、損害中信泰富小股東的利益、沒有適時及詳盡披露相關資料，以及違反香港的《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行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應何俊仁議員的質詢，我們徵詢了證監會、律政司及警方的意見，現答覆如下：

- (一) 律政司表示，證監會在完成其調查後已向該司尋求法律指引。警方亦正就同一事件展開調查，惟有關調查工作尚未完成。警方的調查牽涉數量龐大的文件和電腦證物，而中信泰富及其董事聲稱就被檢取的文件，他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有關聲稱的訴訟正由高等法院審理。由於證監會及警方的調查均涉及相同事實，律政司宜在研究警方調查所得的結果後，才敲定及向雙方提供有關的法律指引。
- (二) 警方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現階段不會就案件作進一步評論。
- (三) 一般而言，若有充分證據及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便會採取刑事檢控。若律政司建議不提出刑事檢控，證監會會考慮其他執法途徑，包括將個案轉介財政司司長，考慮是否提起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而現時由於警方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律政司在研究警方調查所得的結果後，才敲定給予證監會及警方的法律指引。故此，現階段我們不會就下一步行動作出評論。
- (四)及(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1條或第305條，若某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違反該條例第XIV部第2至4分部關於證券

及期貨交易等的罪行之任何條文，則他負有法律責任賠償另一人因該行為而蒙受的金錢損失。申索人可按有關條文進行申索，條文亦訂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定可獲接納為證據。

根據香港的法院架構，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在其管轄範圍下不超過5萬元的申索。申索人及被告人均不可聘用律師代表。為確保所有有充分理據提出法律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沒法尋求公義，政府亦有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申請人須通過資產審查。

- (六) 《上市規則》(例如第14.66(2)、14.68(1)、14.69(1)(a)及14A.59(3)條)規定，有關上市公司發出的通函須包括一項董事責任聲明，目的是要確保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的披露原則，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第2.13條的要求，所披露的資料須在各重要方面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負責執行《上市規則》。一般而言，當聯交所發現違規的事實和情況，聯交所會向有關的上市公司及／或董事作出適當的查詢及調查。聯交所表示不會評論個別案件。

- (七) 我們不會就個別事件作出評論。

物理治療師的供應

Supply of Physiotherapists

11.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業界人士預計，在政府實施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後，物理治療師的需求將會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註冊物理治療師的數目為何，當中在公營醫療機構、獲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及學校任職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新註冊的物理治療師數目，當中分別於本港及外地專上院校畢業的數目為何；
- (三) 過去3年，有否進行物理治療師專業的人力資源預測及評估；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3年，有否計劃增加本港專上院校所提供的物理治療師訓練課程的名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港有2 190名註冊物理治療師。

根據政府各有關部門的資料，截至2010年3月31日，部分物理治療師的就職情況如下：

任職機構	人數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755
私營醫院	95
衛生署	13
社會福利署	6
社會福利署所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280
學校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	81

- (二) 過去3年，每年新註冊的物理治療師人數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物理治療學士學位的註冊人士	58	57	62
持有由外地大專院校所頒授物理治療基本學位的註冊人士	14	11	16
總數	72	68	78

在2009-2010學年至2011-2012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年提供70個公帑資助物理治療學士學位課程名額，較2008-2009學年增加10個。因此，由2012年開始，本港物理治療師的畢業人數將增加至70人。

(三)及(四)

食物及衛生局一直配合教資會3年一度的學額分配和撥款需求計劃周期，就醫護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的人力需求提供意見。在作出人力需求預測時，政府會考慮醫護人員的主要僱主的意見，包括醫管局、衛生署、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機構和私營醫院。

這些機構及部門會基於將來每年退休的人數、人手流失的趨勢，並透過評估人口老化、人口結構改變、社會對個別範疇的服務的特別需要等因素估計未來的服務需求，從而預測其長遠的人力需求。

在制訂整體的醫護人員人手需求預測時，政府亦會考慮醫療服務提供模式及其他相關的政策，例如發展基層醫療服務及推動私營醫院發展等，對人手需求的影響。

此外，衛生署就醫護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的人力資源定期作出統計調查，目的在於收集醫護人員在人數、特徵及就業情況方面的最新資料及趨勢方面的轉變。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醫護專業人員的人力需求，並向教資會就未來有關公帑資助的學額提出建議，供院校在擬定其學術規劃時作參考。

審查教師的性罪行紀錄

Checking of Sexual Offences Records of Teachers

12. 陳茂波議員：主席，據報，有因干犯性罪行而被定罪的學校教師，獲另一所學校聘用從事非教學工作，亦有該等教師藉着改名換姓轉往另一所學校繼續任教。此外，報道又指補習學校聘請教師時，教育局不會審查他們的資料，令曾干犯性罪行的補習教師可繼續從事照顧兒童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有多少宗教師涉嫌干犯性罪行的個案，當中教師被定罪及被起訴但沒被定罪的個案，以及在聆訊中及上訴中的個案各有多少；學校及教育局接獲涉及教師干犯該等罪行

的投訴數目；是否知悉在被起訴但沒被定罪的教師當中，現時分別有多少人從事教學及非教學的工作，以及分別有多少人任教幼稚園、小學及中學；

- (二) 有否規定教師獲聘時，必須向學校申報有否刑事紀錄；若有，是否知悉過去5年接獲多少宗申報；若沒有，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有否考慮設立即時的通報機制，讓學校向教育局查詢擬聘請的教師有否性罪行的紀錄(包括聆訊中、上訴中及已被判刑的個案)；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考慮成立具有法定權力的教師專業議會，規定所有教師加入成為會員，並不許曾干犯性罪行的人士入職；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五) 現時有否由警方設立的性罪行資料庫，供所有教育機構及與照顧兒童工作有關的機構查詢及核對；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育局十分關注教師的專業操守，並一直與學校攜手合作，分別在教師註冊和人事聘用方面把關，盡力為學生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以保障學生福祉。為免學校誤聘不恰當人士，教育局已採取一籃子的加強措施，當中包括嚴格審核和跟進教師的註冊資格，在合乎法例要求的情況下，容許學校向教育局查詢教師註冊的資料，並建議學校在人事聘用方面加強審查，多方查證，以及要求教師若遭刑事起訴，須向學校報告，而學校亦須向教育局呈報嚴重個案。

此外，教育局對補習學校聘請教師亦有所規管。根據《教育條例》，補習學校須要求應徵者申報是否有定罪紀錄。學校若欲僱用曾干犯刑事罪行人士為教師，須向教育局提出註冊申請，而教育局亦會逐一審慎考慮其申請。若申請人被判斷為不適合擔任教師工作，教育局會拒絕有關申請。

就質詢的5部分，現逐項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教育局的紀錄，在2006年1月至2010年5月期間，在職教師涉及性罪行*的數字如下：

	被定罪	被起訴 而罪名 不成立	聆訊中	上訴中	總數
個案數目	16	11	4	4	35

註：

* 參照法律改革委員會於《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中所建議的性罪行列表。

教育局一向建議學校若接獲教師涉嫌干犯性罪行的投訴，須向執法部門尋求協助。若教育局知悉同類事件，亦同樣會建議有關人士向警方舉報。過往，學校並非一定向教育局呈報有關個案，故此，教育局並沒有此類投訴的統計數字。然而，若教師被起訴，教育局會跟進有關案件的發展。

事實上，教育局一直緊密跟進教師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事件。縱使有關教師被裁定罪名不成立，教育局亦會根據法庭判詞及其他調查報告，判斷事件是否涉及專業失德；嚴重專業失德的教師，會被取消其註冊資格。至於罪名不成立而又不涉及嚴重專業失德的教師，教育局不會跟進其就業情況。然而，根據教育局現時的教師資料顯示，上述11位被起訴而罪名不成立的教師，當中有4位現仍於公營學校任教，但他們並不涉及嚴重專業失德的行為。

- (二) 教師的聘任安排雖屬校本管理範疇，但教育局一直給予學校指引，並建議學校制訂一套妥善的人事聘任政策和程序，以甄選合適的應徵者。在過去，部分學校會要求應徵者申報有否刑事罪行紀錄作參考，但學校無須向教育局提交有關資料，故此，教育局並沒有獲聘教師有刑事罪行的統計數字。然而，為加強保障學生福祉，教育局在本年5月公布的人事聘用加強措施已清楚列明，學校應要求應徵者申報有否刑事罪行紀錄，並提供詳情。我們相信學校會遵從有關指引，在人事聘任加強把關。

- (三) 學校擬聘任的教師可以是現職教師或其他人士。由於教育局並非執法部門，故此沒有全港市民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所以，即使獲當事人同意，教育局亦不可能全面為學校提供擬聘用的教師有否犯罪的紀錄。然而，為方便學校在聘用在職教師前核實教師的註冊資格，教育局會在學校徵得擬聘用教師的同意後，盡快向學校發放其註冊資格及相關資料。

事實上，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建議設立一個行政機制，讓從事與兒童有關等工作的僱主，可查證應徵者有否性罪行紀錄。教育局會密切跟進發展，待有關安排確定後，盡快更新學校的人事聘任指引。

- (四) 保障學生安全與成立有法定權力的教師專業議會是沒有必然關係的。世界上很多國家都沒有教師專業議會，其政府可透過立法、行政等不同方式有效地處理違法失德教師。在香港，若教師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教育局會以合法、合理、不枉不縱的原則，根據法庭判詞、案件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來處理有關教師的註冊資格。原則上，干犯嚴重罪行的教師(例如干犯性罪行而受害人為兒童或其學生)，教育局會取消其註冊教師資格，或拒絕其註冊申請。被取消註冊資格／拒絕申請的人士不可在學校(包括補習學校)擔任教師工作，亦不可能藉改名換姓重投教師行列。

- (五) 警方現時有備存某些刑事罪行，包括性罪行的定罪紀錄，以協助履行其防止、偵查和調查罪案的法定職能。此外，警方根據有關法例的規定，可應獲法例授權機構，例如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等的要求，向這些機構提供個別人士的刑事定罪紀錄資料，以便這些機構在註冊或核准某些專業人員，例如校董、教師和幼兒託管人時，加以參考。

此外，法律改革委員會於今年2月發布《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政府盡快設立一個行政機制，讓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僱員在性罪行方面的刑事定罪紀錄。當局正研究盡快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

在香港發展數據中心

Development of Data Centres in Hong Kong

13. 譚偉豪議員：主席，關於在香港發展數據中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諮委會”)於去年5月公布的《在香港發展數據中心之顧問研究 —— 最終報告》指出，香港應以發展成為高端數據中心樞紐為目標，該報告發表至今，本港在發展數據服務方面有何新進展；
- (二) 過去3年，當局接獲多少宗將土地用作發展數據中心用途的申請、處理每宗申請平均需時多久，以及有何實質措施協助業界加快設立數據中心；及
- (三) 鑒於當局有意在港深河套區發展創新科技，當局會否一併考慮在該區發展數據中心及相關增值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譚偉豪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諮委會在去年5月討論《在香港發展數據中心研究報告》。諮委會委員普遍同意報告所作的結論，認為香港是設立高端數據中心的理想地點，並要求當局就數據中心的發展制訂更全面和積極進取的政策。

就此，我們正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研究發展數據中心可能為香港帶來的宏觀經濟效益。

與此同時，政府一直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合作，以協助有意在工業邨內設立數據中心的公司。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向有意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的海外投資者提供免費度身訂造和保密的一站式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也會積極向考慮在亞太區設立數據中心的公司推廣香港。

- (二) 在本港現行的規劃和土地制度下，數據中心一般可納入為商業及／或商貿用途。過去3年，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地政總署均沒有收到有關特定作為數據中心用地的申請。

由科技園公司管理的工業邨可為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提供土地。凡符合工業邨進駐條件(包括有關項目無法於一般多層工廠或商業大廈內進行操作)的數據中心項目，均可申請進駐。過去3年，有兩間新的數據中心於工業邨落成。

- (三) 港深兩地政府初步認為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可考慮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文化創意產業用途。港深雙方以此為基礎，在2009年6月共同展開了《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按現時研究的進度，預計於2010年內就初步發展大綱圖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以諮詢公眾、相關持份者、機構及委員會包括立法會的意見。所收集的意見，將用以深化初步發展大綱圖的各項建議。在敲定有關以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為主題的河套地區發展時，我們亦會一併考慮發展數據中心及相關增值服務的建議，以及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

改善各公共設施衛生情況的措施

Measures to Improve Hygiene Conditions in Various Public Facilities

14. 陳健波議員：主席，本港每年均出現例如季節性流感(“流感”)及腸病毒等傳染病的高峰期。據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並沒有為轄下各區的設施(例如兒童遊戲室等)制訂新的衛生防禦措施，亦沒有劃一的消毒程序及為進出該等設施的人士進行登記，令該等設施有機會成為病毒傳播的地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康文署轄下各類設施(包括兒童遊戲室、公眾泳池、健身室及公廁等)的消毒程序及執行情況為何；康文署如何確保該等程序統一及確實地執行；
- (二) 康文署會否在爆發傳染病(例如流感及腸病毒等)的高峰期時，為其轄下設施採取特別的消毒措施；若會，措施的具體內容，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會否進一步加強社區設施、學校及幼兒園等容易爆發傳染病(例如流感及腸病毒等)的地方的預防及應變措施，以免造成大規模的傳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5年，康文署共接獲有關其轄下設施的清潔及衛生情況的投訴數目及投訴的內容為何；康文署有否作出改善；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康文署一向十分注重轄下各類設施(包括兒童遊戲室、公眾泳池、健身室、洗手間及圖書館等)的清潔衛生，並已制訂指引，指導員工每天為各項設施進行清潔及消毒，減少傳染病傳播的機會。

在公眾游泳池方面，員工除了在泳池開放時段內進行恆常清潔外，於中午及黃昏期間的1小時暫停開放時段，會清潔泳池池底、池邊及四周地方。此外，泳池在每晚關閉後亦會進行清潔工作，並加強池水消毒，以確保泳池池水清潔及衛生。此外，泳池每星期均於指定的周日暫停開放半天，以徹底清潔泳池及各種設施。為確保池水水質符合標準，職員在泳池開放期間的每小時均會檢驗水質，檢定池水剩餘氯含量及酸鹼度是否合乎衛生標準，並會安排每星期抽取池水樣本作細菌測試。

至於其他康樂場地及文化設施方面，除日常清潔外，在每天開放期間，清潔員工會以1：99稀釋家用漂白水加強清潔及消毒，如設施／地方被嘔吐物弄污，則會立即使用1：49稀釋家用漂白水消毒，再用清水沖洗。

署方亦特別為兒童遊戲室及兒童遊樂場制訂清潔指引，供場地清潔員工遵從。就室內兒童遊戲室而言，清潔員工會在每一節使用時段完結後立即進行清潔，並以1：99稀釋家用漂白水消毒，再用清水清潔。整體而言，兒童遊戲室每天的清潔消毒工作不少於4次，而在每天停止服務後，亦會重複以1：99稀釋家用漂白水，消毒各項設施、地面及牆壁。場地主管每天均須在遊戲室開放之前檢視室內的衛生情況。由於兒童遊戲室裝有空調系統，故此會定期清潔和檢查空調系統的空氣過濾網及風櫃，保持遊戲室空氣流通。康文署亦會在

兒童遊戲室提供消毒潔手液，並要求家長及其子女在使用設施的前後，以消毒潔手液清潔雙手。

至於室外的兒童遊樂場，清潔員工會每天清潔最少兩次，以1：99稀釋家用漂白水消毒，再用清水清潔。此外，署方亦會密切監察兒童遊戲室及兒童遊樂場的使用情況，如果員工發現患有傳染病病徵的人士，會立即勸諭他們離開及尋找醫生診治。

康文署各分區管理人員及場地主管均會定期巡察場地，確保員工按署方指引落實清潔及消毒的工作。

- (二) 有鑒於手足口病及腸病毒71型近日轉趨活躍，康文署已提醒員工加強場地，包括設施大堂、更衣室、洗手間、排水渠等的清潔及消毒工作，每天不時以1：99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及消毒。如果有嘔吐物弄污地方或設施，職員會立即使用1：49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洗及消毒。

同時，康文署已就清潔消毒的程序諮詢了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以防止腸病毒等傳染病蔓延。康文署會繼續加強轄下設施的清潔和消毒工作，包括：

- (i) 安排每小時為電梯按鈕進行消毒；
- (ii) 安排每天4次為多人觸摸的物件，如自動梯／扶手、門把手等進行清潔和消毒；
- (iii) 在每一節／場大型活動的前後或大型活動場地租用者使用設施前後，立即為設施進行清潔和消毒；
- (iv) 每兩小時為建築物入口的消毒地氈進行消毒；
- (v) 在場館入口處或大堂設置自動消毒洗手液機；及
- (vi) 於轄下場地當眼處張貼衛生署的宣傳海報，提醒市民保持清潔及注意個人衛生。

康文署也會繼續與衛生署保持緊密聯繫，並參考衛生署的建議，因應需要採取適當的防禦措施。

- (三) 針對社區腸病毒高峰期的來臨，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於本年3月、4月及5月已多次發信予全港幼稚園、幼兒中心及院舍，以及各中小學，提醒他們保持良好個人及環境衛生的重要性，以及如何預防及控制手足口病爆發。

此外，衛生防護中心與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合作，於本年4月安排一系列的健康講座，以加強預防及控制手足口病及腸病毒感染的措施。

為進一步加強預防及應變措施，政府亦於本年5月27日舉行跨部門會議，評估本港手足口病及腸病毒71型的最新情況。會議討論及同意不同單位須採取的進一步防控措施，以及維持現時在個別院校因腸病毒71型感染須安排停課的標準。各有關政府部門亦加強社區教育，務求透過電視、電台、在公眾場所及其他渠道向公眾傳遞預防感染的信息。

此外，為加強風險溝通，衛生防護中心每天在網頁公布手足口病及腸病毒71型感染的最新情況，包括當天新收到手足口病爆發報告的學校／院舍名單，以及當天仍須停課的院校名單。

衛生防護中心會繼續監察本地及海外的最新進展，並與其他部門合作，以實施適切的防控措施。

- (四) 過去5年，康文署共接獲2 497宗有關轄下康樂及文化設施清潔及衛生情況的投訴，當中涉及不同性質的問題，包括水渠淤塞、花槽有垃圾堆積、蚊患、泳池池水不潔／水質欠佳、洗手間／更衣室不潔或濕滑、有人於戶外範圍亂丟垃圾和劇院外行人路有雀鳥排泄物。

署方在接獲有關投訴後，已即時安排清潔員工跟進，有需要時會為場地進行全面的清潔行動。此外，各分區的管理人員及場地主管亦會加強巡查，確保場地清潔及衛生。

僱員的每小時工資水平**Hourly Wage Levels of Employees**

15. 黃成智議員：主席，《二零零九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報告》”)為釐定香港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必需的資料。《報告》的資料顯示，女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明顯較男性僱員為低。根據《報告》中的“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每小時工資水平及分布”及“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每小時工資水平及分布”的數據表，女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在大部分組別中亦較同一組別的男性僱員為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知悉及會否研究箇中原因；若知悉及會研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政府就促進男女同工同酬及拉近男女僱員的每小時工資差距有否具體計劃和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確保將會成立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會反映香港人口的性別比率，令兩性勞動人口在委員會內有足夠的代表聲音，從而進一步讓他們公平合理地受到最低工資條例的保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一般而言，女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較男性的為低。從觀察所得，引致這個差別的原因眾多，而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基於女性及男性僱員教育程度的差別。具體而言，與女性比較，男性僱員中有較大的比例完成中六及以上教育程度，令有較大比例的男性僱員從事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和專業人員的工作，而這類僱員所賺取的工資亦較其他職業組別為高。
- (二)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如果僱主因僱員的性別，在僱用的條件或條款上對他／她作出較差的待遇，屬違法的歧視行為。政府會一如既往，確保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則在工作間獲得遵守。

正如第(一)部分的答覆指出，女性及男性僱員教育程度的差別是導致每小時工資差距的主要原因之一。政府一直在教育上投放大量資源，讓男性和女性享有公平機會接受更高程度的教育。舉例來說，在2009-2010學年，74 146名學生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副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當中53.9%是女性。政府相信這是拉近女性及男性僱員工資差距的根本方法。

此外，隨着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預計部分基層女性僱員的薪酬亦會獲得調升。

- (三) 根據政府一貫行之有效的做法，在《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制定後成立的委員會就委任成員方面，一如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主要原則是用人唯才，就有關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考慮個別候選人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等，亦會適當考慮性別比例平衡。在將來委任委員會委員時，當局會繼續物色有能力並願意參與委員會工作的女性。在作出委任時，政府會考慮委員會的兩性成員比例，委員會的運作需要及是否有適當人選。

規管寵物售賣

Regulation of Sale of Pets

16.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收到不少關於在互聯網上非法售賣寵物的投訴。按現行法例，在互聯網上售賣寵物的人士須受《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B)的規管。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於本年2月起實施動物售賣商牌照的附加條件，規定寵物店只可售賣從認可來源取得的狗隻。漁護署並表示會加強巡查持牌寵物店，以查核寵物店和寵物繁殖者遵守規定的情況。動物售賣商如被發現違反牌照條件，可被罰款或吊銷牌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的上半年度，當局接獲在互聯網上非法售賣寵物的投訴數目，當中提出檢控的數目為何；
- (二) 在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實施前6個月及實施後至今：

- (i) 漁護署每月巡查持牌寵物店的次數分別為何；
 - (ii) 有否動物售賣商違反發牌條件；及
 - (iii) 遭檢控的動物售賣商的數目，當中分別有多少名被判罰款及吊銷牌照為何；及
- (三) 有否檢討實施上述附加條件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會否考慮盡快將該等附加條件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其他種類的寵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規例》，任何出售動物或提供動物出售的人均須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惟將自己飼養的寵物或其後代出售，則可獲豁免。

為了加強控制供出售狗隻的來源，以保障公眾衛生及動物福利，漁護署經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後，於今年2月1日起實施動物售賣商牌照的附加條件，規定寵物店只可售賣從認可來源取得的狗隻，認可來源指合法輸入本港，以及來自持牌狗隻繁殖者、其他持牌寵物店和真正私人狗主的狗隻。

質詢的3部分答覆如下：

- (一) 2010年上半年向漁護署投訴懷疑有人於網上非法售賣動物的個案共有11宗，漁護署已就各宗投訴進行深入調查。由於漁護署未發現有證據顯示這些個案涉及商業活動，因此沒有提出檢控。
- (二) 自動物售賣商牌照的附加條件生效以來，漁護署一直密切監察來源登記制度的實施情況，平均維持每月巡查各持牌寵物店1次。漁護署會因應實際的需要，例如寵物店的數目、市民及寵物店主對新措施的理解程度等，不時檢討巡查次數。

自動物售賣商牌照的附加條件實施至今，共有2宗個案涉嫌違反寵物店的發牌條件，檢控程序在進行中。

- (三) 政府當局於2009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動物售賣商牌照引入附加條件》文件已闡明，漁護署會在實施新規定1年後檢討成效。

這次為售賣狗隻而引入來源登記制度，主要目的是針對來歷不明的狗隻可能帶來的疾病風險，特別是狂犬病。一般來說，相對於其他類別的動物，狗隻較多與人類和其他動物接觸，所以傳播疾病的機會亦較大。因此，實在有必要對狗隻的售賣訂定較嚴格的規限。

漁護署會按實際情況及需要不時檢討各類動物售賣商的牌照條件。例如，為了防範禽流感，漁護署在2007年6月曾修訂雀鳥售賣商的牌照條件，要求所有動物售賣商出售的雀鳥，必須來自合法來源。

住宅單位的供應 Supply of Residential Units

17.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早前表示將增加土地及住宅單位的供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截至2010年5月31日：

- (i) 有多少個已落成樓宇但仍未售出的私人住宅單位，並按該等樓宇的地段編號列出樓宇的名稱，落成年份，住宅單位總數，在仍未售出的單位當中，分別有多少個已推出及仍未推出發售，預計後者何時推出發售，以及有否設定推出發售的限期；
- (ii) 有多少個建築中但仍未以預售方式售出的私人住宅單位，並按地段編號列出該地段的住宅單位的總數，在仍未以預售方式售出的單位當中，分別有多少個已推出及仍未推出預售，預計後者將何時推出預售，有多少個已獲批預售樓花同意書，以及有否設定推出預售的限期(附註列明哪些屬無須更改地契的私人住宅重建項目的住宅單位)；

- (iii) 有多少個已批出土地但仍未動工(俗稱“熟地”)的住宅項目，並按地段編號列出土地面積、可建樓面面積、預計建成住宅單位數目，以及預計最快動工及落成日期；
 - (iv) 有多少幅潛在可供應的住宅土地(俗稱“生地”)，並按地段編號列出土地面積、預計可建樓面面積、預計住宅單位數目，以及預計最快可批出土地的日期；及
 - (v) 有多少個無須更改地契但仍未動工的私人住宅重建項目，並按地段編號列出土地面積、預計可建樓面面積、預計住宅單位數目，以及預計最快動工及落成的日期；
- (二) 本年度及未來4個年度，分別將有多少個私人住宅項目施工及涉及的單位數目為何；有多少幅用作發展私人住宅項目的“生地”可批出及有多少個無須更改地契的私人住宅重建項目可批出，可提供的可建樓面面積及住宅單位為何；及
- (三) 過去5年，政府從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收回多少幅土地，並按地段編號列出土地面積、預計可建樓面面積、預計用途(如屬住宅用途，預計可建住宅單位數目)，以及預計最快可批出土地的日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當局備有多項有關私人住宅供應量的統計資料，包括已落成但仍未出售的單位的總數、建築中但仍未推出發售的單位的總數、“熟地”可以提供的單位的總數、“生地”可建成單位的總數，以及估計未來3至4年一手私人住宅的整體供應量。但是，當局未備有個別土地及個別發展項目的細分資料，例如地段編號、可建樓面面積，以及樓宇名稱等資料。經統籌了發展局以及運輸及房屋局的資料，我現就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i) 截至2010年5月31日為止，已落成樓宇而仍未售出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約有7 000個。這些單位按落成年份的分布數字載列於表一。這些已落成而仍未售出的單位將於何時推出發售，純屬發展商的商業決定，當局無法預測這些單位會何時推出市場發售。

表一：已落成樓宇但仍未售出的私人住宅數目

落成年份	已落成樓宇但仍未售出的私人住宅數目
2008年前 ⁽¹⁾	3 000
2008	1 000
2009	2 000
2010 ⁽²⁾	1 000
總數	7 000

註：

(1) 在2003年至2007年底期間落成的項目

(2) 2010年的數字只計算至5月底為止

- (ii) 截至2010年5月31日為止，建築中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約共有46 000個，其中透過預售而賣出的單位約有6 000個，因此建築中但仍未售出的私人住宅單位約有4萬個。在這4萬個單位當中，約有1 900個單位已取得預售樓花同意書，另外還有約1 200個單位是屬於無須申請預售樓花同意書的私人住宅重建項目，發展商可以按其商業決定隨時在市場上出售上述合共約3 100個單位。餘下的36 900個單位中，約有6 700個正在申請預售樓花同意書，而其餘的30 200個單位仍未申請預售樓花同意書。
- (iii) 截至2010年5月31日為止，共有21個“熟地”項目，涉及約12 000個單位。政府在地契上會加入“建築規約期”，規管項目的落成日期，但並沒有規管有關發展項目的動工時間。這些項目的動工時間，要視乎每個項目是否有需要作地盤平整和何時獲得有關部門批核圖則。
- (iv) “生地”數目方面，由於當局可因應情況將土地合併或分割，為免引起混淆，當局只提供有關土地的總面積以供參考。截至2010年5月31日，“生地”大約接近268公頃，估計可建成的單位數目約達105 700個。個別土地批出日期因情況而異，勾地表內的土地已可供發展商即時試勾，但某些發展項目則視乎發展批核程序所需時間而定。

上述數字只代表現階段已知可能最高的私人住宅土地供應量，並不包括已獲規劃許可但未完成簽定土地契約的土地，亦不包括未有具體發展日期的土地，例如仍待規劃及工程研究或釐清土地用途才能確實的長遠私人住宅土地供應。由於確實供應數目須視乎市場的實際需求和土地平整／補地價協議／土地交換進度等因素而定，所以我們未能提供確實的分項數字。

- (v) 至於無須更改地契的私人住宅重建項目，由於無須向地政總署申請更改地契，所以地政總署並沒有資料顯示目前有多少這類潛在而未動工的私人住宅重建項目。至於無須更改地契但已動工的私人住宅重建項目所提供的單位數目，已包括在建築中的私人住宅單位的統計數字內。正如上文第(ii)部分所述，截至2010年5月31日為止，建築中而未售出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約共有4萬個，這個數字已經包括了3 200個來自無須更改地契但已動工的私人住宅重建項目。

- (二) 當局無法預測未來4年一手私人住宅項目的動工情況。不過，當局根據現貨單位的數目、建築中但未售出的單位的數目，以及可隨時動工的“熟地”項目可建單位的數目，有定期估計未來3至4年一手私人住宅的整體供應量。根據當局在2010年5月的估計，未來3至4年的一手私人住宅供應量約有59 000個單位，當中包括7 000個已建成而仍未售出的現貨單位、4萬個建築中但未售出的單位，以及12 000個屬可隨時動工的“熟地”項目內提供的單位。

- (三) 過去5年，房委會交還給政府的公屋重建土地如下(表二)：

表二：房委會交還給政府的公屋重建土地
(2005-2006年度至2009-2010年度)

年度	公屋重建土地	土地 面積 (公頃)	交還後的用途
2005-2006	—	—	—
2006-2007	石離邨第11期	1.4	地區休憩用地
	秀茂坪邨第11期	0.8	學校
	葵涌邨第3期 (部分)	0.4	地區休憩用地

年度	公屋重建土地	土地面積 (公頃)	交還後的用途
2007-2008	—	—	—
2008-2009	葵涌邨第2A期	0.9	地區休憩用地
	大坑東邨第R1期	0.4	地區休憩用地
	石硤尾邨第4期	0.5	學校(興建中)
2009-2010	秀茂坪邨第12期	2	地區休憩用地
	藍田邨第9期	0.4	藍田北市政大廈 (興建中)
	北角邨	3.8	北角邨西面部分已 納入勾地表，為發 展酒店的土地。 就北角邨東面部分，政府當局已啟動了改劃程序，將該地帶轉為綜合發展區。

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Implementation of "Trap-neuter-return" Programme

18. 鄭家富議員：主席，最近，有維護動物權益人士刊登聯合聲明，促請政府立即推行國際公認為人道和有效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取締現時採取的殺戮方式去控制被遺棄動物的數量。政府在本年1月20日答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提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2007年聯同倡議的團體就狗隻推出‘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諮詢各區議會。在18區當中，原則上支持在區內實行試驗計劃的區議會有9個”。然而，據悉，至今仍未有任何一個區議會推行試驗計劃。此外，政府亦指出，美國一項研究顯示，人道毀滅比起“捕捉、絕育、放回”對於控制流浪貓隻的數目成效更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未能推行試驗計劃的原因為何，當中存在哪些技術困難；

- (二) 漁護署有否計劃再聯同倡議的團體游說反對的區議會推行試驗計劃；若有計劃，時間表為何；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及
- (三) 除了上述美國的研究外，政府有否參閱其他說明“捕捉、絕育、放回”有效果的研究；若有，該等研究的結果為何；若否，政府有否評估只引用一項研究的結論，在制訂政策時，會否造成偏頗的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狗是一種家養動物，並不適宜在野生環境生活。缺乏照顧的狗隻不單容易有健康問題，而且會對市民造成滋擾，亦可傳播疾病，例如狂犬病等。

在制訂控制流浪動物的措施時，我們除了要糅合不同的方法，例如透過法例規管、教育及宣傳負責任主人的信息，同時亦要考慮在實施不同計劃時的確實成效，和對市民健康及社區可能造成的影響。

本地動物福利團體早前向漁護署建議實施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容許經絕育的流浪狗隻在沒有狗主管制下放回公眾地方。計劃若要成功落實，市民的支持必不可少。為此，漁護署在2007年聯同倡議的團體就推出狗隻試驗計劃諮詢各區議會。在18區當中，原則上支持在區內實行試驗計劃的區議會有9個，表示反對的有7個，餘下的兩區沒有表態。由此可見，各區議會對於試驗計劃持不同意見。

質詢3部分的回覆如下：

- (一) 正如上文所述，試驗計劃若要成功落實，須視乎是否獲得市民大眾的認同和支持而定。香港地少人多，人口稠密，放回的流浪動物會繼續造成滋擾，包括環境衛生、噪音、咬傷途人，甚至導致交通事故等。事實上，過去3年，向漁護署投訴流浪貓狗的數目每年超過2萬宗，顯示滋擾問題的確嚴重。政府有責任處理，不能置若罔聞。若落實試驗計劃狗隻放回後造成滋擾及意外，責任誰屬是關鍵問題。

因此，漁護署仍積極與有關團體就實施試驗計劃的細節及責任問題進行研究，並商討如何制訂衡量試驗計劃果效的準則。

- (二) 漁護署仍與有關團體就實施試驗計劃的細節及責任問題進行研究。在試驗計劃正式開展前，不論個別區議會以往的立場為何，漁護署均會再度就動物福利團體提出實施試驗計劃的地區，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 (三) 從海外收集到的經驗及資料顯示，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相當具爭議性。相對地廣人少的歐美先進國家的主要城市亦從未實施，而至今顯示此計劃有實質成效的研究資料亦欠奉。

在商討試驗計劃的細節及責任問題時，漁護署亦會以其他國家的計劃及研究報告作為參考。

非緊急救護車運載服務

Non-emergency Ambulance Transfer Service

19. 潘佩璆議員：主席，較早前，一名行動不便的長者告訴本人，他不合資格使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非緊急救護車運載服務，故此，每次當他有需要前往診所的時候，惟有使用由香港復康會提供的易達巴士服務。該名長者指出，過去數個月內，由於未能預約接送服務，他有兩次須延期覆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為行動不便的病人提供甚麼交通服務；
- (二) 是否知悉病人須符合甚麼條件才能使用非緊急救護車運載服務，以及該等條件的詳情為何；
- (三) 現時有哪些政府部門、公營機構或組織為病人提供非緊急救護車運載服務；是否知悉提供該等服務的車輛數目，當中專門接載醫管局病人及其陪同照顧者前往公立醫院及診所的車輛數目為何；
- (四) 是否知悉過去3年，有多少人曾使用非緊急救護車運載服務及易達巴士服務；

- (五) 是否知悉過去3年，醫管局病人因缺乏車輛執行運送服務而需更改覆診日期或取消覆診預約的統計數字；如果沒有該等數字，醫管局會否計劃收集有關數據；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當局會否增加非緊急救護車運載服務及易達巴士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當局主要透過醫管局的非緊急救護車和易達巴士，為行動不便的病人提供交通服務。醫管局的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主要為老人日間醫院病人、出院病人(住院或到急症室接受治療後的病人)及專科門診病人提供點對點(即從住所往返醫院或專科診所)的運送服務。服務對象主要為未能使用公共巴士、的士、復康巴士等交通工具的行動不便病人。病人須符合醫管局的既定準則和指引才能使用服務。例如，他們必須為臥床病人、須使用氧氣病人、使用輪椅病人(其住處亦沒有電梯設施)、年老獨居而有需要別人協助及使用步行輔助器的長者、有精神或感官障礙(例如視力障礙)而沒有親友協助出院的病人。一般來說，當局會優先安排為有需要的出院和轉院病人提供運送服務。除轉院病人外，其他病人包括專科門診病人，老人日間醫院病人及出院病人的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申請，需先經由醫護人員評估合資格後才能使用服務。

醫管局的易達巴士則由香港復康會承辦，接載60歲以上輕度行動不便的病人往返醫院或診所。與使用非緊急救護車的病人不同，易達巴士的服務對象只屬較輕度行動不便病人，因此易達巴士只會將病人送往住所附近的指定地點，不會提供直接運送病人至家居的服務。

- (三) 在運載病人服務方面，醫療輔助隊共有6輛非緊急救護車，主要為有需要特別醫療照顧的病人提供運載服務，例如須使用氧氣、患有傳染病、須使用擡床或輪椅而不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病人。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共有3輛救護車為私家醫院的病人提供就診或出院的收費接送服務。

此外，政府亦透過資助香港復康會營運的復康巴士，接載有困難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士上班、上學和覆診等。部分接受社會福利署津助的安老及康復服務機構亦設有車輛，接載服務使用者前往覆診及參與各類活動。此外，香港復康會營運的電召預約易達轎車，亦提供服務接載行動不便人士覆診。

- (四) 醫管局共有133輛非緊急救護車為各聯網轄下醫院及診所的病人及其有需要陪同的人士提供運送服務。易達巴士共有24輛車輛提供服務。過往3年，兩項服務的運載人次如下：

年度	運送人次	
	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	易達巴服務
2007-2008	349 230	144 959
2008-2009	370 371	146 466
2009-2010	386 612	157 173

- (五) 病人選擇更改覆診日期或取消覆診預約原因不一。醫管局並無搜集病人因缺乏運送服務而更改覆診日期或取消覆診預約的資料。一般來說，出院及轉院病人的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申請大多數在即日提出，醫管局會盡量在當天完成運送。過去3個月(即3月至5月)，只有3宗申請未能即日處理而需翌日完成運送。醫護人員亦會因應病人狀況安排特別運送服務。2009-2010年度，各聯網總共提供約1 600次特別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在易達巴士服務方面，香港復康會以先到先得方式提供服務。如果當天名額已滿，病人的申請會撥入候補名單。在特殊情況下，香港復康會會因應病人要求考慮盡量提供服務。

- (六) 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及易達巴士服務的使用人次在過去3年持續增加。醫管局為加強服務，已將提供非緊急救護車服務的人手由2005年的315人增加至2009年的353人，增幅12%。醫管局會因應服務需求不時檢討兩項服務，包括積極研究改善病人預約易達巴士服務的流程，以更有效地協助行動不便的病人往返醫院或診所。

新界東南堆填區擬擴展計劃**Proposed Extension of Sou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20. 劉健儀議員：主席，有不少將軍澳區居民向本人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自啟用以來所產生的環境問題，長期對他們造成滋擾。最近規劃署向西貢區議會提交文件，擬議進一步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面積，包括將清水灣郊野公園內約5公頃的土地及將軍澳第137區用地內約15.6公頃的土地劃作堆填區擴展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新界東南堆填區啟用以來，當局接獲涉及該堆填區的投訴數目，並按投訴類別列出分項數字；當局如何跟進該等投訴；
- (二) 鑒於近日有報道指出，新界東南堆填區擬擴展計劃預計將加劇現有對區內居民的負面影響，包括環境(氣味和景觀)、交通及鄰近居民健康等，亦會影響將軍澳對岸的柴灣區，而當局於2008年10月向本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中表示，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技術備忘錄訂明的避免、抑減及彌償原則，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擬擴展計劃採取多種緩解措施，有否評估該等緩解措施能否解決上述對區內居民所帶來的負面影響；當局有否其他緩解措施；若有，詳情為何；
- (三) 現時經將軍澳區進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及運載建築廢物車輛的每天平均架次，以及預計在該堆填區擴展後該兩類車輛的車流變化分別為何；當局有何措施以紓緩該等車輛在將軍澳區內造成的交通影響及臭味滋擾；
- (四) 當局會否計劃規定須採用壓縮式密閉類型的垃圾收集車進出新界東南堆填區，以免廢物在運送期間濺出及發出臭味；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擬擴展計劃將包括15.6公頃的將軍澳第137區工業用地，該用地的原先計劃用途為何；堆填區擴展計劃會否影響第137區其他工業用地的發展潛力，以致減少區內居民原區就業的機會；

- (六) 鑒於有報道指出，新界東南堆填區在擴展後，當局計劃把垃圾產生的沼氣供給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轉化為煤氣使用，當局會否要求煤氣公司減收將軍澳區居民的煤氣費用，以補償區內居民長期飽受堆填區引起的環境問題的滋擾；及
- (七) 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在擴展後的可用期將延至2019年，當局有否計劃再進一步擴展堆填區範圍，以期再順延堆填區的可用年期？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新界東南堆填區於1990年代初期開發並於1994年啟用，其運作被評估為符合國際標準。

自2005年開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接獲將軍澳區有關氣味問題的投訴，有關數字如下：

年份	數字
2005年	106
2006年	165
2007年	459
2008年	943
2009年	629

大部分的投訴都是在炎熱多雨的月份收到的。

除了新界東南堆填區外，將軍澳區內尚有其他潛在的氣味滋擾源頭。就此，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西貢民政事務處、環保署、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地政處和路政署，目的是調查及跟進改善各部門管轄範圍內的潛在氣味源頭，從而減少區內有關氣味滋擾的問題。該小組已召開多次會議及於將軍澳區內進行聯合巡察，加強清洗可能導致氣味的地點，這方面的工作仍會繼續進行。

環保署就每宗氣味滋擾的投訴均會作出獨立的調查，以找出異味源頭。環保署亦會把每一宗個案的調查結果通知有關的投訴人。

環保署瞭解將軍澳區居民對氣味滋擾的憂慮，並已加強氣味管理和控制措施，以進一步減少堆填區的潛在氣味影響。已實施的氣味管理及控制措施包括例如每天完成接收廢物後，加厚覆蓋傾倒區的泥土；在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加設不透氣臨時墊層；在堆填區邊界設置固定除臭機，於傾倒區加添流動除臭機；為特殊廢物槽設置流動覆蓋物，以及加設額外的堆填氣抽氣管道和流動的堆填氣燃燒裝置。環保署會繼續實施以上的措施。此外，環保署計劃在堆填區面向工業邨的邊界建造一道800米長的圍牆，以減低對附近環境和視覺影響。環保署亦會提升現時的輪胎洗滌設施至全車身洗滌設施，確保每輛廢物收集車於離開堆填區前都能清洗整個車身。

- (二) 政府近年努力推動源頭減廢，去年，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達49%。然而，鑒於本港目前的廢物處理幾乎完全依賴堆填，每天落入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高達9 000公噸，對被劃定為堆填區的珍貴土地難免構成壓力。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目的是在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填滿後，能繼續有效處理香港每天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環保署於2008年完成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及交通影響評估是針對該擴展計劃而進行的。環評已就該擴展計劃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作了詳細的研究，包括空氣質素(包括氣味)、生態、噪音、廢物管理、水質、沼氣、景觀及視覺影響等，以及提出有效的緩解措施，而空氣質素、噪音及視覺影響的研究範圍除將軍澳區外，亦涵蓋港島東北小西灣一帶的地方。根據環評研究報告，若實施環評建議的緩解措施後，有關的環境影響是可以接受，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其技術備忘錄的有關規定。環評於2008年5月獲得當局批准，而交通影響評估指出，擴展部分不會引致不良交通影響。環保署會確保環評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嚴格執行、堆填區擴展計劃的工作符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發出的環境許可證內列明的許可證條件及堆填區的運作不會給附近居民帶來負面影響。

- (三) 根據2009年統計數字，新界東南堆填區每天平均接收約1 050架次的廢物，當中包括運載都市固體廢物的車輛每天約佔510架次。

根據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通往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車輛數目將會與現時通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相若。因此，當新界東南堆填區關閉而其擴展部分啟用後，交通流量將會大致相同。所以，擴展部分不會引致不良交通影響。然而，為有效減低廢物收集車輛造成的氣味問題，環保署將會在擴展計劃實施多項氣味緩解措施，包括把磅橋區密封、於堆填區擴展部分的出口設置車輛洗滌設施、提醒垃圾收集車司機注意衛生和保持車輛整潔。

- (四) 香港現有的3個堆填區位於香港的策略位置，配合7個位於各區的廢物轉運站，合成一個固體廢物處置網絡，利用集中運輸去避免大量的小型廢物收集車輛於市區內行走，處理香港市民每天所產生的廢物。新界東南堆填區主要接收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來自香港島、九龍及西貢區的工、商業和建築廢物，以及來自將軍澳及西貢的家居廢物。私營廢物收集商採用那種廢物收集車輛是基於他們自主的商業決定。為減低垃圾收集車輛對環境的影響，環保署定期於堆填區聯絡會議上，提醒業界注意道路安全及廢物收集車的清潔和衛生，並在政府部門的工作會議中，將收到有關廢物收集車輛的投訴轉交給有關部門跟進。此外，環保署亦透過堆填區承辦商每月定期向垃圾收集車司機派發單張，提醒司機垃圾收集車的操作要訣以保持車輛整潔，而任何垃圾收集車若沾污街道，如有足夠證據，食環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 (五) 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18》顯示位於將軍澳第137區的一塊面積為15.6公頃土地，已改劃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工程用地，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KO/17》的較早期版本上，該塊土地曾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根據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主要是為需要海路運輸或需要深水泊位或臨海地方的特別工業而設。新界

東南堆填區擴展工程用地所涉範圍位於內陸，並不通往大海。故此，雖然第137區有部分地區擬作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工程用地，但其餘仍有面積約86.9公頃及臨海空地不受影響，其規劃用途仍會被保留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可配合深水海旁工業的長遠需要。

(六) 為進一步有效地應用新界東南堆填區產生的沼氣，環保署現正與堆填區承辦商及煤氣生產商探討一項大規模的沼氣回收及應用項目。環保署現正研究其可行性及合約安排。

(七) 根據現時估計，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於2010年代中期填滿。我們希望能合時完成規劃工作，使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能隨即開始運作，按現時的推算，有關的擴展部分約在大約6年後填滿，並可展開復修及護理。除現時擬議的堆填區擴展計劃外，政府沒有計劃再進一步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範圍。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首讀。

《追加撥款(2009-2010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9-2010) BILL

秘書：《追加撥款(2009-2010年度)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二讀。

《追加撥款(2009-2010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9-2010) BIL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追加撥款(2009-2010年度)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9條規定：“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2009-2010財政年度的帳目現已完成結算，在總共83個開支總目中，有17個超出《2009年撥款條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有關的額外支出主要是為了落實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的建議、向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注資，以及推行各項一次性的紓困措施，例如為貧困人士提供額外福利援助。所有超額開支均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給予追加撥款。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現提出條例草案，以便對該17個開支總目所需合共約61億元的追加撥款，給予正式的法律權力依據。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09-2010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

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我知道今天的議案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9條提出的，在提出議案時，林瑞麟局長其實向所有立法會議員發出了一封信，提到這項議案是以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作為根據，亦提到草擬本也是基於這些內容的。信中又指內務委員會在2010年4月16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由譚耀宗議員領導，其間召開了9次會議。譚耀宗議員今早發言時就那9次會議作出了報告，指出已聽取了163個團體及人士的意見。

可是，主席，無論是從建議方案或從譚耀宗作為主席所作的報告可以看到，他所說的版本，讓我引述：“根據政府當局原先提出的區議會方案，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和原來的1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會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以比例代表制互相產生”。主席，我們在會議結束後，根據這封信，鑒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兩項議案和相關課題的討論，當局在6月23日(即今天)提交這兩項決議案，讓我們進行表決。

可是，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剛剛在上星期五(即6月18日)內務委員會召開了會議，討論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由於我們是剛剛才收到政府通知，所以，我們是否需要成立一個新的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議員當時認為如果今天要表決的議案內容及背後的建議方案其實是跟以前的一樣，便無須成立一個新的小組委員會討論。此外，我們亦討論了是否須解散由譚耀宗領導的小組委員會？當時有很多討論，我特別提出了一個問題，因為我看到有很多報道指方案背後的內容可能有修改，所以我便提出即使決議案本身的字眼沒有修改，但方案內容如果有修改，由譚耀宗率領的小組委員會是否應繼續開會，不要解散？我們就此進行了很多討論。

主席，我現在拿着的，是內務委員會剛剛在上星期五(即6月18日)的結論。在我提出了問題後，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當時表示無法揣測是否會有改變，譚耀宗議員表示鑒於議員的意見，該小組委員會現會暫

停工作，即不解散，如果政府就政改方案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便會召開會議，議員表示贊同。主席，這個贊同的意見是基於我當天提出的問題而達致，即是說，即使議案的字眼沒有改動，但內容跟政府提交的報告，以及我們開會聽取意見的內容有出入，小組委員會.....

主席：請指出你所說的規程問題是甚麼。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的規程問題很簡單，內務委員會當天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討論了這問題，既然我們現在看到星期一有新的修改，那麼，是否應該再交回內務委員會轄下，由譚耀宗負責的小組委員會繼續討論？我們應否聆聽公眾意見？因為我們之前聽取的所有公眾意見及報告，跟林局長今天稍後發言時所說的內容全部不同，新的內容便是特首在星期一宣布的新改變。因此，根據《議事規則》，是否應該.....內務委員會的相關小組委員會並沒有解散，那天我們特別討論了，認為不應解散，因為可能有新變化，所以應該聆聽公眾就新變化所表達的新意見。

主席：余若薇議員，請你坐下。根據《議事規則》，由於這項是由政府提出的議案，所以何時交由本會表決是由政府決定，只要議案按照我們規定有足夠的預告，它便可以決定在何時進行表決，而且，我想余議員也留意到，現在本會要處理的議案，是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這項議案我相信並沒有受任何近期的變化影響。所以，根據《議事規則》，我認為我們對這項議案的辯論及表決應該繼續。

余若薇議員：主席，你說這項議案只涉及行政長官的修改辦法，但主席，我為何要特別提到林局長的那封信，以及把所有有關文件拿出來？原因是小組委員會只有1個，就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的選舉辦法進行討論。主席，我恐怕這會樹立了一個很壞的先例，為甚麼呢？因為政府是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29條，給予我們12天通知，而我們是根據政府提供的所有資料進行討論的。直至上星期五，內務委員會都是基於一個舊的版本進行討論。

主席，如果政府可以用這個手法，在我們完成了全部議程，聽取了公眾意見後才臨時作出改動，令現時背後的內容與我們先前在聽取意見

時的內容不同，那麼，政府須根據《議事規則》給我們12天通知的規定還有何作用呢？所以，主席，我便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規程問題，我覺得絕對有需要立此存照，這是一個很壞的先例。即使主席否決我就《議事規則》提出的這項規程問題，但這仍是很重要的規程問題，政府不可能基於不同的版本諮詢市民、諮詢立法會，然後在最後兩天更改內容，要求我們如期表決。所以，主席，我們應該重新討論。

主席：余若薇議員，我相信你已經清楚表達了意見。

(吳靄儀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議事規則》第29條的確清楚指出，提出議案或提出法案的負責人只要給予足夠通知，便可以提案。可是，主席，第29條的背景是，在給予通知前，必須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而內務委員會主席是基於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所作的討論等，達致其意見的。既然議案內容有如此重要的改變，是否應該重新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呢？內務委員會主席可能會反對，但也沒有所謂，因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要內務委員會同意，但當局是要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在這個情況下，特別是內務委員會已有明確決定，表示了同意，當局是否可以無須再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只是按第29條的規定把議案提交立法會，要求我們如期表決呢？如果真的這樣，那麼，第29條背後的共識及理念便會形同虛設，這其實是等於不遵守《議事規則》。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是，知道，我明白的。我也是有禮貌的人，結婚及殯儀也不會改期。

主席：請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今天是民主黨、民建聯及政府的“大婚之喜”，亦是民主葬送之期，怎麼改期呢？不過，我想了一想，不是這樣的，因為不可以在這裏說私事。主席，劉慧卿議員坐在那裏，她經常說政府沒有給予足夠的通知時間。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先坐下。

梁國雄議員：甚麼事？

主席：請你先坐下。

梁國雄議員：今天是很重要的，你不要隨便阻止我發言。

主席：請你先坐下。

梁國雄議員：演戲也要演得好一點。

主席：《議事規則》對議員的發言作出了規定。剛才余若薇及吳靄儀兩位議員均提出了規程問題，議員亦知道規程問題是最重要的。在會議進行的任何時候，議員也可以提出規程問題。然而，梁國雄議員，如果你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你便要等待你發言的時間。請你說出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所謂合理的……

主席：請你首先指出，究竟在《議事規則》……

梁國雄議員：……第29條……我引述吳靄儀議員所說的“合理”。何謂“合理”呢？當然是……

主席：請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你先聽我說，不用急，結婚與殯儀這兩件事情是一定做到的.....

主席：請立即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立即告訴你，我400%支持吳靄儀議員。“合理”是由誰解釋的呢？是內務委員會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不知坐到哪裏去了。她不在席。你可否詢問她呢？我是一個.....

主席：你只須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是由10萬人再投票選出來，代表他們重返立法會的議員，你不可以對我沒有禮貌。我告訴你.....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根據第29條，何謂“合理”呢？那是要由內務委員會主席裁決的。我現在問：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裁決在哪裏？她曾否詢問你？何時跟你說了？抑或是中聯辦跟你說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這是第29條。我是議員，我代表這麼多市民監察政府，政府卻朝令而夕改.....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立即坐下。如果你再違反《議事規則》，我便不容許你再說下去了。

梁國雄議員：……公道自在人心，主席，你是讀書人……

主席：現在有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認為我們現時如果繼續就這項有關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便是違反了《議事規則》第29條。這的確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議案，而議員提出來的規程問題亦非常重要。我現在暫停會議來考慮這個問題，然後我會作出裁決。

下午1時35分

1.35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1時43分

1.43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我現在就兩位議員剛才提出的規程問題作出裁決。根據《議事規則》第54(5)條，如果法案要恢復二讀辯論，當中有一個條件，便是負責法案的官員或議員在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須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辦事處作出預告。該條文清楚指出負責的官員須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但正如大家所知道，第54條所規管的是恢復法案二讀的情況，亦一如剛才提出規程問題的兩位議員所指出，規管這項議案的並非第54條，而是第29條。

《議事規則》第29(1)條清楚指出了動議議案所須的條件，便是在動議議案當天不少於12整天前作出預告。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當局是在今天之前的12整天已就這項議案作出預告。雖然有議員指出，在過去這段期間，與這項議案有關的情況出現了一些變化，但我再詳細查看，那些變化並不會影響議案的內容，所以從程序上來說，擺放了在各位議員面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稍後會動議的議案，正正便是政府在12整天前作出了預告的議案。所以，我認為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第29條的規定。

梁國雄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是的，規程問題。主席，請慢慢來，不用怕。這個議事堂是為香港人辦事的，我們今天在這裏辯論的，是特首、民主黨及其他人均說是優化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只能夠提出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你聽我說，也不在乎這一些時間.....

主席：梁國雄議員，《議事規則》規定我不能夠讓議員.....

梁國雄議員：所有“有頭有面”的人也說這是一個更改了的優化方案，要大家接受。普通法是說common sense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你能否說服我？

主席：有議員提出了規程問題，而我亦已就規程問題作出了裁決，我無意與議員就我的裁決在會議廳進行辯論。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可否要求你澄清或解釋你剛才所作的裁決的含意？因為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你剛才清楚指出，這項議案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第29條，即是說，當局在12天前所提出的議案，而該項議案內所包含的內容……議案必然有內容，主席你是否說當局在12天前所提出的議案的內容，跟最近所發生的事情是沒有關連，沒有受影響？換言之，如果我們稍後表決通過這項議案，那亦是政府在12天前所提出的議案，至於最近發生的事情，包括行政會議昨天通過的事情，則與我們稍後表決的議案的內容無關。是否這樣？希望主席就此作出澄清。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坐下。各位議員，我只能夠裁決有關程序的問題。我現在看到的情況是，載列於議程上的議案，即我們稍後繼續進行會議時所討論，由政府動議的議案，其內容正正跟政府在12整天前向本會所作出預告時是完全一樣的。所以，我認為在程序上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說的完全一樣，是否指所有內容也是跟政府在12天前所提出的議案一樣，沒有改變？

主席：沒錯，陳偉業議員，該份文件在這裏，你可以從文件中看到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想主席澄清你對於《議事規則》第29條的內容和範圍的演繹。你的意思是否說但凡以議案形式提出，即使背後的內容完全改變了，已作出的通知也仍然有效？主席，這箇中的重要性是，你一旦澄清了這一點，這便會成為我們的先例。

主席：《議事規則》並沒有提及所謂“背後內容”是指甚麼。我看到的只是政府今天提交本會表決的議案是很清楚的，文件中亦已明確列出，這正是政府在12整天前作出預告的議案，內容是一樣的。吳靄儀議員，我們處理這項議案的方式，跟我們用以處理2005年的議案的方式是完全一樣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極不希望在會議上與主席展開任何辯論。在行政、立法之間，很多議程和規條背後也是有共識的，所以，如果《議事規則》第29條是這樣解釋的話，是否意味着將來任何議案只要不更改字眼，一旦給予了12天通知，我們便可以進行辯論呢？這會否引致日後所有議案也須說得一清二楚？主席，我想請你再作考慮，進一步澄清你裁決的內容和範圍，以及對將來造成的影響。

主席：除非議員達致共識，認為應該明確修改《議事規則》，說明除了議案的行文外，我們還要考慮甚麼才當作是已經作出預告，否則，只要按照正式程序給予了通知，便應當作已作出預告。我認為由我裁決在甚麼條件下，即使作出了預告也不當作已有預告，那是不合適的。

我已經就有關的規程問題作出裁決，我認為我們不應該繼續進行辯論。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

MOTION CONCERNING THE AMENDMENT TO THE METHOD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以我的名義提出，載列於議程的第一項議案，即“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我稍後將會動議另一項“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提出的議案”。

特區政府在去年11月就2012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發表諮詢文件。在作出廣泛諮詢後，並且在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2007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的規定下，我們在今年4月提交了一項建議方案，透過增強民選區議員在兩個選舉的參與來提升選舉的民主成分。

我現在向大家介紹議案的內容。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6日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並且根據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29日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和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政府動議通過“就修改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倘若議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則載於議案附件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將會呈請行政長官同意，並由行政長官呈報人大常委會批准。

根據附件一修正案的草案，2012年選出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四大界別以相同比例增加委員的名額，即每個界別增加100個議席。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人數維持在選委會人數的1%，即150個提名，而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和第三界別將各有50%的委員數目增長。至於在第四界別，即政界，新增的100個議席當中，75個議席會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加上原來的42個議席，日後將會有117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委任區議員是不會參與互選的。有關的具體安排，包括第一界別至第三界別內的界別分組所獲配予的議席數目，將會在本地立法的階段，在《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中處理。

在政府提出建議方案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4月16日的會議上，成立研究有關建議方案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並由譚耀宗議員出任主席及由林健鋒議員出任副主席。我在此謹代表政府向譚議員、林議員、立法會秘書處，以及所有參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所提出的寶貴意見，並進行了很多工作，向他們致謝。小組委員會合共召開了9次會議，包括會見市民和公眾人士。政府官員在這些會議上解釋了特區政府的立場，並且回應委員提出關於建議的細節。

主席，政府在2007年已爭取普選時間表，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隨後可以在2020年普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員。到了2017年，提名委員會可以參照選委會的規定而組成。在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時，候選人在取得提名委員會內不同界別的支持後，將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產生行政長官。2012年選委會人數增至1 200人，以及4個界別的議席數目維持均等，均能夠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亦有助選委會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可以順利轉化為提名委員會。

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2004年4月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及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本會現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載於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 一、 二〇一二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12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300人

專業界 30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人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鄉議局的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300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 二、 不少於一百五十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政務司司長：主席，無論這項議案辯論維持多少個小時，有一點可以肯定的，便是在香港人追求民主的道路上，它只是微不足道的一剎那，但這一剎那將會是香港民主進程的一個歷史性時刻。

大家看到的是議事堂內的政府人員和議員，但在議事堂外，還有許多緊守崗位的同事和傳媒朋友；有無數真心為香港民主發展盡心竭力、奔走斡旋的朋友；更有700萬渴求民主的市民。今天我們共同肩負的，是創造歷史的重擔。

創造歷史，因為我們很快便要決定，香港人是否可以首次凝聚足夠的集體意志，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創造歷史，因為我們很快便要決定，2012年是否可以在政制上邁出突破性的一步，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席奠定堅實的基礎。

創造歷史，因為今次政改的醞釀過程，是香港民主運動步入成熟的一個分水嶺，確立了只有訴諸溫和、理性、務實的路線，才能實實在在地推動香港民主進程。

民主並非能醫百病的靈丹妙藥，但一套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是有利於在制度內處理經濟、社會、民生事務，調和矛盾，謀求最大共識；在保障少數人合理權益的同時，把社會上大部分人的意志轉化為施政的基礎。因此，追求民主，追求普選，是香港絕大部分市民的共同願望，而推進民主亦是特區政府明確的施政方針。

回歸以來，特區政府為政改進行了大量研究、諮詢和提交法案的工作。2007年7月，第三屆特區政府成立之初，行政長官便兌現了他的競選承諾，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展開公眾諮詢，啟動新一輪的政改工作。同年12月，行政長官把公眾意見向中央政府全面如實報告。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作出歷史性的決定，定下普選時間表：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可以普選立法會。人大常委會並決定，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可以作出循序漸進的修改。

2008年，特區政府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策略發展委員會之下成立具廣泛代表性的政制發展專題小組，展開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討論。2009年11月，我們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展開公眾諮詢，並在今年4月提出具體建議方案。

一步一步走來，特區政府皆抱着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腳踏實地，推行政改工作。我們清楚知道，政改問題觸及最根本的社會利益分配問題，既複雜又敏感；在香港這個如此多元自由的社會，政治光譜非常廣闊，更有需要高度包容和耐性，盡可能縮窄社會上的分歧，尋求各方皆能夠接受的折衷點。

回顧過去半年多，圍繞着2012年政改方案，香港社會共同走過了一段不平凡的路。其間，我們經歷了立法會部分議員通過辭職再補選的方式來表達他們的主張和訴求。由此觸發了社會對這種手段的討論和反思，引申出應否在這類補選中投票的辯論，更掀起了所謂溫和路線與激進路線的爭論。

在這段期間，特區政府展開了為政改起錨的動員運動，由特首至問責官員也紛紛走進社區，甚至舉行電視辯論，直接爭取市民支持政改方案。雖然社會上對這種運動有不同看法，但對於政府團隊深入羣眾，他們普遍持肯定態度。作為一種嶄新的嘗試，它亦催生了新的政治文化，讓政府團隊經受新的歷練，接受民意的洗禮，對於日後政府施政如何更貼近民情，是有很大的啟發作用和深遠影響。

在這段期間，我們看到只要各方面有足夠的智慧、勇氣和善意，只要我們的出發點是着眼於香港社會的長遠利益，求同存異，便可以走出二元對立的怪圈，打開纏繞多年的死結，走出一條新的路。

在這段期間，我們看到中央政府對於履行《基本法》關於普選的承諾、對於落實人大常委會相關的決定，付出了最大的誠意，釋出了最大的善意。人大常委會喬曉陽副秘書長先後兩次發表講話，再次重申並進一步闡述了普選時間表，並且明確表示兩個普選必須做到普及和平等，釋除了部分人士的疑慮。與此同時，中央政府亦透過中聯辦，恢復與香港部分政團和人士中斷了20年的直接對話。中央多次積極回應溫和民主派和香港社會的訴求，為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創造條件，並為日後長期溝通和良性互動開啟了大門，這是有利於進一步加強內地和香港之間的互信基礎。

在這段期間，我們看到立法會多個不同政見的黨派和議員均願意擱置分歧，放下黨派和個人的得失，為香港的整體利益爭取跨黨派的共識。這是日漸成熟的政治表現，也是香港邁向全面民主所應該具備的基本質素。可以說，在過去半年間所發生的這一切，好像一種酵素，使社會的政治參與度和成熟度在短時間內急速提升，讓我們一起上了一堂民主課。

主席，今天放在我們面前的兩項議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符合香港主流民意要求2012年有民主進步的願望，也在最大程度上符合立法會大部分議員的訴求。

其中，有關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議案，在選舉委員會組成人數上體現了循序漸進的原則，在組成結構上體現了均衡參與的精神。最重要的是，按照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我們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提供了一個切實可行的參照基礎，讓下一屆政府可以集中精力解決提名程序的問題。

至於立法會的選舉辦法，我們會在討論下一項議案時再作表述。我想在此強調，這個“一人兩票”的區議會改良方案，是有大幅度民主進步的方案，並且得到立法會跨黨派的支持。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安排，必須合理和公道，並容許不同黨派可以參與有足夠競爭性的選舉。

傳媒朋友已經為兩項議案的投票結果作了預測，我不知道最終表決的結果會是怎樣，只希望支持的議員不會在關鍵時刻按錯按鈕，更希望反對的議員經過三思後勇敢地投下贊成票。

在此，我要代表特區政府感謝贊成議案的建制派議員，是你們自始至終對政府方案的堅定支持，使我們有堅強的後盾來謀求更大的共識。即使最終採納的方案，與原來的建議未必完全脗合，但你們仍然能夠顧全大局，堅守你們支持方案的信諾，充分反映了你們對推動民主的決心絕非空言，而是實際行動。

我也要多謝泛民的一些朋友，能夠在堅持爭取普選的同時，努力尋求折衷方案，使2012年政改有機會上路。

我更要呼籲打算投反對票的議員，我不懷疑你們對民主的堅持，亦相信你們可以找到各種理由來反對方案，但我衷心希望，在“民主推手”與“民主絆腳石”兩者之間，你們能夠作出明智的決定。

借此機會，我還要感謝委任區議員，他們除了對地區工作作出無私貢獻外，當政制方案須取消他們的選舉權，甚至是取消委任制度時，他們仍能以大局為重，願意放棄個人的利益來促成方案通過。

主席，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是順應要求政制循序漸進的主流民意。通過方案，將會令我們更有信心、更有基礎地解決日後民主發展所

面臨的更複雜問題，為政制平穩過渡至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鋪下一條康莊大道。

通過方案，便可以擺脫過去一段時期因政治糾紛和紛爭所造成的內耗不休，告別空轉，讓社會專注處理與廣大市民福祉攸關的經濟、社會和民生事務。

通過方案，將有助營造較為寬鬆的社會氛圍，讓我們騰出精力來研究和解決香港一些深層次及關乎長遠發展的問題。

通過方案，將有利於加強中央與特區的互信，使內地和香港未來在各個領域的合作更為順暢，對我們的長遠持續發展更有保障。

很多人以“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來比喻2012年.....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司長，請稍候。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因為他.....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請你先聽我說，你為甚麼這麼緊張？

主席：請你先坐下。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是否在喝問我？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先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反過來喝問你。

主席：請你先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要求司長澄清。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違反了《議事規則》，你先坐下。在其他議員或官員發言時，只有在兩種情況下議員才可以插言。第一種情況是我剛才所說的，如果是規程問題，那麼無論是任何時間，議員也是可以提出來的；第二種情況是，如果議員要求正在發言的議員或官員就他所提述的一些內容作出澄清……

梁國雄議員：我是第二種情況。

主席：梁議員，請看一看《議事規則》，如果你要求澄清，程序是你要先示意你要求澄清，然後我會問正在發言的議員或官員是否願意退讓，先聽一聽你的要求。如果官員或議員願意，他會坐下來，然後我會叫你的名字，你才站起來說出要求澄清的內容。如果官員或議員認為無須澄清，選擇繼續發言，你便不能夠插言了。梁國雄議員，你現在是否要求司長澄清？

梁國雄議員：是的。

主席：那麼我先問一問司長，他是否願意聽一聽你要求他澄清的部分。

(司長搖頭表示不願意)

主席：司長，請繼續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很多人以“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來比喻2012年方案的峰迴路轉。作為參與其中的一員，我只想向大家說，跌盪起伏的心路歷程並不好受。我記得，在4月份政改方案“出台”的第二

天，張文光議員在報章發表題為“哀莫大於心不死”的文章，雖然我未必完全同意他在文章內的觀點，但我相信社會上有很多很多朋友，不論背景，不論政見，也抱着同一份情懷。因為心不死，才有可能堅持那份對民主的執着；因為心不死，才能夠在漫漫長路上下求索，才有可能在山窮水盡中找到柳暗花明的桃花源。這番苦心和毅力，較慷慨陳辭甚至高聲辱罵更實在，更令人敬佩。

無論這次投票結果是怎樣，不論是支持還是反對的人，說到底，我們也是一家人。勝不足恃，敗不足惜，不論輸贏也應該保持民主的風度，展示民主的胸襟，互相尊重。理性和道德是民主的基石，當我們以語言甚至身體暴力取代理性時，所倚仗的道德高地不外乎是一堆浮沙，與民主的精神便會背道而馳。在民主的國度，the end does not justify the means。

主席，在辯論後，59位議員的名字將會隨着他們的表決分成兩類或三類。過一段時間後，我相信歷史會客觀公正地作出評價，究竟是哪些議員在這兩次投票中令香港的民主巨輪起錨，駛向普選的彼岸；是哪些議員以拋錨的姿態來享受免費航程。

主席，你最終沒有需要就是否投票作出抉擇，可能會令一些想借此大做文章的人失望了。可是，從你較早前的相關表態，我相信，你對推進香港民主發展的決心，是毋庸置疑的。

我謹此陳辭，促請議員對議案投下神聖的支持票。

何秀蘭議員：我反對這項議案，因為它是一個令很多香港人失望的方案。我在1991年加入這個圈子，“揩到條邊”幫忙助選、當義工。過了20年，很多議員其實較我資深，多年來，我很感謝支持民主的市民與我們一直同行，經歷了一次又一次的挫敗，但卻始終對民主不離不棄，我非常感激。

說回一點歷史，1988年，大家爭取立法會直選，被當時的殖民地政府扭曲民意，民主派上了很沉痛的一課。1994年，劉慧卿議員推動立法會全面直選的方案，匯點的4票放棄表決，以20比21票之差，全面直選與香港擦身而過。2005年，當局提出的方案實在太不堪，令民主派一致反對。可是，香港市民一直很期盼重新開啟民主政改的進程。

然而，我們今次等到的這個過程是怎樣的呢？只是一個含混模糊的過程：有口號，沒有內容；有閉門會議，沒有公開討論，負責推動政改過程的特首難辭其咎。在整個過程中，行政長官集中火力壓低不同的聲音，他沒有誠意回應市民的質疑。在市民向他提問時，他只懂得喊“起錨”。主席，一個真正為香港市民做事的特首，是不會以打壓反對派為樂，不會以與反對派競爭為榮，因為即使他消除了所有民主派的聲音，消除了所有代表市民的聲音，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也是要我們解決的；即使將民情、民憤壓了下去，下一屆的行政長官也要處理這個計時炸彈。

正正因為我們這一屆的行政長官無法落實他的選舉承諾——他說要在任內一次過解除政改的問題，現在他是失職，他沒有履行選舉時的承諾——下一屆的行政長官便會更困難，因為屆時會有更多民憤、民怨積聚。一個負責任的特首不單要聽取民意，更要推動一個向選民負責的立法會，消除功能界別，增加直選議員，讓更多立法會議員和不同的黨派，透過公平、公開討論，透過公開、公正的選舉過程競爭，為社會尋求共識，一起作出令香港市民口服心服的決定。

政制設計其實是權力分配，把它設計為有30席由小圈子產生的功能界別，那即是說特首默許很多財團掠奪經濟利益，令官商勾結容易滋生。今時今日，大家也看到，功能界別其實是把公眾利益放在業界利益之下。以金融界別的李國寶議員為例，他有沒有替雷曼苦主出頭呢？他的專業知識是用於銀行家身上，抑或是用於雷曼苦主身上的呢？所以，如果行政長官是真心、是心為民所繫的話，他便應該推動一個跟他一起解決貧富懸殊問題、向市民問責的立法會，他應該向中央反映香港的民意，盡快取消所有功能界別。可是，政府今天已勝券在握。不過，我們將來的特首、將來的領袖也有一個問題要處理，那便是要走出北京要控制、財團要壟斷、人心越來越不甘心處於受欺壓的困局。所以，我們是要有一個具真心、有誠意跟市民溝通的特首，而不是一個動用公帑、權力誤導民意，且不惜分化社會，與民為敵的特首。

曾蔭權有他的情意結，他要“過一下直選癮”，即使拿不到選票——只有數百票也好——他也要在街上拿着“大聲公”面向市民，他以為直選的政治人便是手持擴音器振臂一呼，然後便會有很多市民回應。對不起，他完全誤會了，真正的市民是要求他細心聆聽，而不是透過扭曲民調，製造合用的數字。

市民的意見是這樣的：5月16日，58萬人在補選中投票，他們全部有名有姓，有真實的身份，儘管受到多方打壓、有多個小動作，他們也

一起投票，為的只是表示一種態度，便是要盡快取消功能界別。由6月8日至10日，香港大學的鍾庭耀博士進行了調查，結果顯示有70.6%受訪者希望在2016年之前全面取消功能界別，死硬反對取消功能界別的只有4.3%，這些便是民意。在余曾辯論期間，取消功能界別的支持度上升至72%，在余曾辯論後，因為民主黨的建議獲中央接納，這個數字是有輕微下降——我很公道，我會一併說出來，是64%，但堅持要有功能界別的受訪者有多少？一直都只維持在4.3%，這就是民意。對於另外一條問及反對取消功能界別的問題，數字是由辯論前的三成，下跌至辯論後的17%，這些便是民意。還有一項民意調查，調查者問如果政改方案不獲通過，誰要負責？35%的答案是中央政府，19%是特首，覺得泛民要負責的有28%。所以，請不要抹黑泛民，但政府今次是勝券在握的。

我要回應一下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在進行家訪時所說的一句話。我從電視看到，他在游說居民時說，通過了政改方案，政府便會關心市民。這句說話的真實之處，便是政府現時其實不關心市民，“強拍”的法例照樣通過，貧富懸殊繼續，但.....

(政務司司長舉手示意)

主席：何議員，請坐下。司長，你有甚麼問題？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要求議員更正她剛才的說話，因為我不是那樣說的。

主席：司長，按照《議事規則》，待議員發言完畢後，你是可以澄清你認為被議員歪曲了的內容的。何議員，請繼續。

何秀蘭議員：可是，另外一個具誤導性的情況是，即使這項政改方案獲得通過，政制的設計亦不會加強行政長官向市民的問責性。為甚麼？因為在新方案之下，提名門檻是更高。在2007年，民主派能夠有代表，跟曾蔭權進行具競爭性的辯論的情況，未必能繼續出現。因此，縱使將來是“一人一票”投票，但由於提名的篩選性加強了，將來的行政長官的第一效忠對象，仍然是這個小圈子的提名委員會。所以，我反對這個政改方案，因為它仍然是將小圈子的利益凌駕公眾利益，它是一個倒退的方案，較原地踏步更差。

我們莫說它的內容不能回應市民的訴求，即使是現時這個方案的文本，當中的一些文字也有實質的技術問題要解決。第一，選舉委員會由800人增至1 200人，增加的人數是400人，即在4個界別——金融、工商；政界；宗教、勞工、社會和專業——各增加100人，但如何增加呢？如何挑選出來呢？如何選舉呢？這些都是完全不清不白的。當然，林瑞麟局長可以說在本地立法時再慢慢討論。

主席，你否決我按《議事規則》第16(1)條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理由也是以後可以慢慢討論，但其實有一個更好的方法，便是我們為何不先進行本地立法呢？那麼，這些魔鬼或天使的細節便可以全部放在那項法例內，但無須立即生效。在立法過程中，大家可以很詳細地看到所有應該知道的資料，進行應該進行的辯論。經立法會通過後，我們再慢慢修訂《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如果獲得通過，那項本地的法例便可刊憲生效，屆時便無須好像現時般本末倒置，要求泛民主派開一張空頭支票，任由政府支取，又或等於要求我們說出提款卡的密碼，讓政府任意提取，及後也無法回頭。當然，主席，這跟議案的文本沒有直接關係，但接着我會提出一個有直接關係的問題。

該1 200名新的選舉委員會成員，當中包括了70名立法會議員，這是根據立法會的產生方法來做的。可是，在2012年，行政長官的選舉應該在3月底進行，因為他的任期只是到6月底——今屆的行政長官的卸任時間較我們早大概兩個星期——所以，當該1 200人選舉行政長官時，是不會有70名立法會議員，只有60名。《基本法》的附件是重要的憲制文件，我們是否明知道有這個差別也不處理，趕着要在今天匆匆表決通過呢？

所以，主席，我在此按《議事規則》第40(1)條，動議辯論中止待續，讓公眾有機會瞭解更多細節，包括我剛才提及的60名和70名立法會議員的差別。此外，主席，我亦希望你可以採用一個寬鬆的處理方法，讓議員稍後在就這項中止待續議案進行辯論時，可以將立法會須重新諮詢的理據一併提出討論，否則，我會在辯論立法會的產生方法時，同樣按《議事規則》第40(1)條，提出中止待續的議案，屆時大家又會說是拉布，覺得是浪費時間。所以，我希望主席稍後可以寬鬆處理，讓各位議員在發言時，可以就兩個選舉方法和兩個附件的修訂一併發言。多謝主席。

主席：何秀蘭議員提出了中止待續議案，按照《議事規則》第40(1)條，我必須先處理這項議案。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議案進行的辯論，現即中止待續。根據《議事規則》第40(5)條，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是不容修正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是否要就這項議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自從去年11月發表了有關2012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諮詢文件後，已在4月期間提出了公眾諮詢報告。關於2012年的政改問題，我們已經在香港社會、立法會、區議會及議會內外進行了7個月的公眾諮詢和討論，社會上的討論其實已十分充足。

不同的黨派提出了今天較早前大家所提到的“一人兩票”方案，這其實亦回應了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一些發展方向。所以，在過去的一段日子，不同黨派、議員、團體和個別人士均已就“一人兩票”方案表達了意見。現時特區政府已接納了“一人兩票”方案，並已表明在立法會通過我們今天提出關於《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正案後，我們將會在本地立法層面，特別就各方面的細則聽取立法會的意見，並在提出立法建議的過程中，在立法會內外吸納意見。

我們現時提出兩項屬於憲制層面的《基本法》附件的修訂，確實是屬於憲制層面的修訂，它們本身並未觸及、涉及具體的細節，那些具體的細節我們會在本地立法層面處理。

在過去數天，大家亦曾表達關心，例如政府準備如何落實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也有人提到提名門檻等。但是，主席，我想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重申，特區政府已承諾在落實新增的5個議席時，我們定會採取公道、合理的安排，容許不同黨派參與競選，好讓這競選有足夠的競爭。

主席，我其實亦已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出建議，如果這兩項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我們在7月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會先聽取各位

委員對2012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具體意見，讓我們在暑假期間準備這兩項條例的修訂草案的建議時，可以詳細考慮這些意見，繼而可以在秋季向各位議員提出我們的建議，在進一步聽取大家的回應後，才提出有關的法案。

大家十分關心究竟我們會如何進行本地立法，故此我特別再就兩方面作出回應。說回“一人兩票”方案，最重要的細節其實均已十分清楚，選民人數方面，便是約320萬名選民以比例代表制選出5位立法會代表，而這些立法會代表是要由四百多位民選區議員提名為候選人的。至於提名門檻方面，在過去這段日子，我們聽到一些意見，建議由10名至20名民選區議員作為提名人。我們當然會尊重不同黨派和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以制訂本地的立法建議。

至於選區界定方面，我們亦會在進行本地立法時再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這方面既關乎如何為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界定選區，亦關乎如何把新增的5個地區直選議席分配給各大選區。所以，主席，在進行本地立法時，我們確實會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和處理其後的立法規定。

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出一個技術上的問題，便是政府建議選舉委員會由1 200人組成，在第四界別——即政治界別中，會新增100名委員。在政治界別的300名委員中，我們會預留共70個議席予第五屆立法會議員，但我們要在2012年3月選出第四任行政長官，而屆時卻仍然只有60名立法會議員，那麼餘下的10個議席應如何處理呢？主席，其實政府在2005年已向立法會作出解釋，我們須有一個過渡安排，關於這10個議席，大家是有選擇的：可以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可以由鄉議局成員互選產生，也可以由港區政協委員互選產生。可是，這1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會有期限，例如只可以直至2012年9月底為止，因為自2012年10月開始，便會有新一屆70名立法會議員，這個過渡安排(transitional provision)正是我們在本地立法時所要考慮的。主席，這些問題其實已討論過，在進行本地立法時會有充分的空間和時間來處理，亦理應是在那個層面才處理的。

所以，主席，我認為今天的議案辯論是應該繼續的，不應中止。

多謝主席。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要發言？

(政務司司長搖頭表示不發言)

主席：律政司司長，你是否要發言？

(律政司司長搖頭表示不發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政府就政制改革進行了數個月諮詢，其間，市民就政府所提出的方案給予了意見，而大部分意見都集中在未來的路線圖，包括廢除功能界別和未來普選行政長官的門檻等問題上。有關2012年的方案，大家都知道，很多意見其實是覺得政府在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方案並不可取。當然，即使在這方面，意見也是有分歧的。

星期一，政府作出了一個很重大的政策改變，便是接納了區議會改良方案，把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由互選產生改為由320萬名沒有傳統功能界別投票權的市民選出來。雖然這方案其實是吸納了民主黨所提出的方案的一部分，而我們的方案在數月前已公開了，但就此進行的討論確是十分不足夠，我很相信市民須有更多時間來瞭解和表達意見。所以，作為支持今次改良方案的議員，我有信心社會有越多時間討論，市民有越多時間瞭解，改良方案將會得到越多支持。此外，我亦看不到有甚麼理由不能押後兩星期才表決。有些人可能擔心一旦拖延便會夜長夢多，但我始終相信如果大家是基於自己的理念而投票，即使多兩星期也不應有多大改變；即使有改變，也必定是有好的理由才會改變，而那改變可能是經過了更深思熟慮之後才有的改變，所以我覺得沒有所謂。我認為以害怕有改變作為理由，那是不太有說服力的。

此外，有人擔心社會會不穩定，因為有很多爭吵，有人甚至擔心被一些較前衛或激情的羣體沖擊，個別人士的人身安全可能有問題。我相信我是其中一個最害怕的人，對嗎？不過，主席，並不是因為我的頭很硬，所以我不害怕，而是我始終相信香港市民是理性及和平的，縱使有

謾罵和公開侮辱的言辭，但直到現在，仍然是停留在和平表達的形態上，所以我真的不太擔心。有鑒於此，民主黨支持中止待續，希望在今屆會期完結前，甚至在稍後時間再提出重議，也是不要緊的。我們相信我們不會改變立場，最終也是支持經改良的修訂方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正式開始辯論前，公民黨的兩位議員——余若薇及吳靄儀——提出了有關《議事規則》第29條的規程問題。當然，主席最後裁定，按照字面解釋，政府是依足第29條的規定而提出議案的。然而，主席，我剛才不厭其煩地多次追問你，究竟該條文的價值及意義何在？主席最後也基於《議事規則》，裁定因為字面上並沒有違反，所以便接受議員可就這項議案進行討論和表決。

議事堂內最重要的一點，便是有關的程序的精神是否得以貫徹。你不可以把精神與肉體分割，好像這個議事堂內泛民的朋友一樣，對嗎？政府根據議事程序提出這項議案，便必須在議案的規定期限內一併提出所有內容，不可以指鹿為馬。當然，“闖人”、“公公”習慣了指鹿為馬……

主席：陳偉業議員，對於有關的規程問題，我已經作出了裁決，你在發言時不應該再就裁決提出各種不同的意見。請你就這項議題發言。

陳偉業議員：我明白，我是用規程問題，支持中止待續的理據。主席有權作出裁決，我們絕對尊重，我只是要指出，任何法律、議事程序的精神及原則均應該是重要的。所以，如果要落實那個精神，不單是在字面上作一些技術的演繹，亦必須按照既定的規定提供有關的資料，包括字眼及內容。

自提出這項議案後，過去十多天以來，是天翻地覆的。行政會議在星期一才開會，決定接受最新的修訂；民建聯也好像是在昨晚還是前晚召開了中委還是甚麼會議，通過接受這項修訂。香港政府本身也是在不

足48小時前展開了最高的權力核心會議，通過有關建議，但這項建議是沒有經過廣泛諮詢和討論的。

如果這是政治改革，便應該是一個理性的討論。政府經常說理性辯論，但現在卻不是理性的辯論，而是強姦民意。政府現在是以“快刀斬亂麻”的形式，用這個議會的大多數暴力來強姦民意。如果要進行政改，如果是說理由的，是否便應該花一些時間來談情說愛，與家長會面，討論婚姻的情況？可是，政府並不是這樣，它是使用政治暴力來強姦民意。因此，如果民主黨的朋友……何俊仁剛才已發言，他說不夠時間討論。如果民主黨相信自己剛才的發言，認為是不夠時間討論，稍後便應該表決反對，不要表裏不一。

每位民主黨的議員也很強調諮詢民意，說要給市民足夠時間討論，何俊仁也說要多給予兩星期來討論。如果你們這麼相信自己所說的話，便不要“小罵大幫忙”，也不要口說一套，最後卻做另一套。如果你們這樣尊重民意，我呼籲民主黨的朋友——如果仍然是朋友的話——接受你們主席的呼籲，稍後在就有關議案表決時，堅決表決反對。過去已有很多例子。在過去十多年，由港同盟年代到民主黨年代，不少政府的諮詢文件、不少法例也因為諮詢不足、時間不足，有關黨派，包括民主黨，也是表決反對的。

主席，對於今天提出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我呼籲大家要仔細看看兩個重要環節。第一，我們現在要通過的議案，跟政府在12天前所提出的議案，究竟有甚麼分別？分別多大？在討論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很多民主派的成員也反對，他們說魔鬼在細節中。當時，民主派原則上並不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很多人說《基本法》第二十三原則上沒有問題，但要看清楚條文、細節。到了如此重要的政改，涉及700萬名市民、330萬名選民的基本權益、提名權及被提名權，很多問題卻是完全沒有討論過的。政府現在是“賣市民豬仔”嗎？羣眾是可以呼之則來，揮之則去的嗎？

政府是要尊重民意的。如果政府覺得人民是一個應該被尊重的個體，便要讓人民有機會……不要說表達意見了，他們連瞭解也未有足夠時間。行政會議在不足48小時前才通過，通過了甚麼？細節是甚麼？市民並沒有基本資料。如果政府要強行通過，因為已經夠票，所以便透

過密室政治、黑箱作業、私相授受的形式出賣香港市民的權利。我無須說最後的結果為何、政治權利有否被出賣，基本上，知情權及諮詢權是已經被出賣了。因此，不要在此義正詞嚴地說在政改方面，自己是甚麼向前看，單是在政改討論的過程中，便已經出賣了原則及市民的基本權利。

主席，第二點是關於這個議事堂將來的運作情況。如果政府這次可以用強權、議會的大多數來強姦民意，便是徹底侮辱了這個議事堂。政府在12天前提出來的議案的內容，與今天這項有待通過的議案是兩碼子的事。指鹿為馬是“公公”、“閹人”的專責，但這個議事堂的議員，不可以接受這些指鹿為馬、卑鄙無恥、出賣良知的行為。我們現在要通過的這項議案，並不是12天前按照《議事規則》所提出的內容。如果政府這麼相信民意……唐英年剛才很“威水”地說受過甚麼洗禮。他曾否走到街上派發單張？他不曾受民主洗禮。唐司長他“吊吊掬”，他不曾受過民主洗禮。如果他要受民主洗禮，便參與選舉，拿取民意授權，不要在此“吊吊掬”——這句話是他說的。如果政府真的要接受民主洗禮，便要相信人民，而不是只相信共產黨。政府不要一看到“阿爺”做決策、“吹雞”，便全部也跪了下來。

主席，採用“快刀斬亂麻”的手段及方法，只表示了政府沒有信心，只表示了政府不但對向它作出了承諾的議員、政黨沒有信心，更是對人民沒有信心。司長既然說受了甚麼洗禮、落了甚麼區、與甚麼市民會了面，既然是這麼相信香港人民，便要給他們多些機會，政府應重新草擬文件，說清楚政改的內容。在剛才的質詢環節，我也問了局長選舉權、被提名權及提名權究竟是如何。現在是涉及政治制度，政府有甚麼理由可以如此荒謬絕倫，在現時待通過的方案中，不提很多基本原則、細節、很重要的環節？這是荒天下之大謬，進一步把香港市民“賣豬仔”。

市民不知道內容是甚麼，這跟YOGA YOGA有甚麼分別呢？提供服務的機構要求顧客相信它，簽約1年，但之後卻結業，逃之夭夭。民主黨不是很幫忙那些人的嗎？我們要通過政改方案，那是不可以信人的；相信人……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也曾說要相信她，對嗎？我們要相信的，是以白紙黑字寫下來的條文；我們要相信的，是人民經過諮詢後所作的理性決定；我們要相信的，是香港人民。人民不是工具，不能在

投票時游說他們給予支持，但在投票後卻把他們“放飛機”、“賣豬仔”，然後透過密室政治跟“阿爺”談妥，放棄2008年的選舉政綱。主席，我的血壓又上升了。

主席，我作出這個呼籲，特別是民主派的朋友，稍後表決時，我相信絕大部分民主派的議員均會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既然他們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即他們本質上認為這次表決的時間不恰當、不成熟，亦不合理。既然他們認為要押後今天、明天的表決，如果他們是被迫表決，如果他們是表裏如一，如果他們的原則與立場一致，稍後表決贊成中止待續的議員，亦應該同樣反對二讀和三讀這項議案。否則，他們便是表裏不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主要想就程序方面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的議案。主席剛才作出的裁決，的確顯示《議事規則》第29條與第54條有分別：第54條是處理法案的，即法律草案，而第29條是處理議案的。我記得涂謹申議員曾在內務委員會提出一個問題，就是議員能否提出修改今天的議案？我最初以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因為這些議案是關乎政治體制的，所以我們不能提出修改。但是，後來我再看清楚一點，第七十四條所提及的是法律草案，不是議案。既然《基本法》載明兩者的區別，我便問法律顧問，我們為何不可以修改這項決議案。法律顧問提醒我，這事情的來源是人大當時的《決定》。那是一項特別的決定，所以議員不可以修改政府提出的這項議案。既然人大常委會也注意到這分別，我覺得實在有空間讓我們的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是否應對《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改。

但是，主席，在作出修改之前，現行的《議事規則》仍然是唯一有效的《議事規則》。我們應如何補救這個問題呢？今天出現的場面，的確是前所未見的。以前，一項議案的行文雖然簡單，但當政府呼籲議員支持或反對——政府當然呼籲我們支持——而我們亦考慮是否反對時，亦會考慮政府所提供的資料，這點十分重要。所以，余若薇議員剛才那麼煩惱。她覺得自己講公道，沒有理由在商議時討論的是某一些東西，而在通過時卻變成完全不同的另一些東西，怎可能是這樣的呢？即使文字上沒有改變，實質上所有東西都改變了。我們應怎樣處理呢？

主席，我覺得何秀蘭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要求擱置辯論，議案中止待續，可能是在現時情況下最合乎《議事規則》和自然公義的做法。

主席，也許我們應看看，為甚麼會有這預告？為甚麼在第54條下作出的預告，只須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並不需要主席同意呢？這是為了取得一個平衡點：一方面，倡議者無須受制於議員是否支持；另一方面，是要避免行政立法之間出現鴻溝，引致日後爭拗。所以，行政機關在恢復二讀或作出預告時，會先諮詢內務委員會，而內務委員會則須確保議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如果議員沒有足夠時間討論事情，內務委員會主席有責任告知政府。如果政府一意孤行恢復二讀，議員很大機會會提出反對，政府便要好自為之。所以，如果我們不止談論條文，也談論精神，預告精神就是為了避免突襲。議員都知道，今天的形勢完全不同，為了避免突襲，我們要重新考慮。我們在甚麼情況下才要重新考慮呢？要不要重新作出預告或押後辯論呢？我覺得最公道的考慮因素是，這項議案雖然文字上一樣，但有沒有很實質和很重大的改變呢？會不會影響議員的投票意向呢？有沒有可能重大影響議員的實際投票呢？如果答案是不會的話，我覺得是否作出預告或重新作出預告或許沒所謂。可是，如果會重大影響投票意向，而我們在《議事規則》下不能重新作出預告，我便認為一定要擱置辯論。

主席，民主黨提出的區議會方案在內容上的改變，茲事體大。為甚麼？我們無須說明是否支持區議會方案，大家可以看看民主黨，它為了讓這個方案得到接受而改為投票支持政府的議案。大家可以看出這種改動多麼重要。主席，我很尊重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出的立場，雖然他覺得黨內已有很多討論，但市民卻未有機會進行討論。我們在投票之前，必須經過深思熟慮，掌握充分資料，並與官員有足夠溝通。很多人都問：“你聽過了，亦不會投贊成票，為甚麼要擱置呢？”主席，因為我們已經“戙”起床板研究清楚，還連夜開會，所以，我們可能在若干程度上有所掌握。不過，我們一定要知道民意取向。究竟我們是要不理會民意，還是要諮詢呢？所以，預告期將給予我們充分時間。如果議員認為要諮詢受影響的市民，他們便會有時間這樣做。從此看來，我們更有需要諮詢。

主席，我特別注意到，民主黨很努力與中央代表談判，而且他們在某個階段曾經提出3項條件。其中一項條件是要有一份終極普選路線

圖，要澄清究竟是否取消功能界別——普選是要取消功能界別。在他們不再提出其餘兩項要求的情況下，區議會方案獲得中央代表接納。因此，在我們考慮區議會方案時，更要考慮這些背景資料。讓我們看看這個區議會方案，林瑞麟局長剛才為何要我們接受這方案呢？他說這方案提高了民主成分。市民於是要問，我原本反對是不是因為我認為它沒有民主成分，但我現在卻認為它有足夠的民主成分，這些民主成分是甚麼？這是一個問題。

關於門檻的高低，林局長今天甜言蜜語地說門檻不會高，但我在搜尋資料時注意到練乙錚先生所寫的一篇論政文章。文中提到他在去年12月討論這方案時曾說，門檻高低對整個大局相當重要。如果門檻過高，便會出現區議會主導立法會的情況。立法會是否認為這是朝好方向發展呢？所以，這不是一個三言兩語便可說明的簡單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一人兩票”。政府現在非常高興，還說民主黨貢獻很大，提出“一人兩票”方案，這是將來可以推行的方案。我們是不是認為只要所有香港市民“一人兩票”便能做到公平合理呢？是不是功能界別那一半……如果新增的5席是由300萬人選出，這種“一人兩票”的方式便可以解決問題呢？這又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大家可能需要加以考慮。

最後，有人問：這會否將功能界別合理化呢？目前，這只是一句說話，但我們要讓民主黨有機會解釋，也要看看他們有沒有“因誤會而結合”。他們以為方案的精神和細節全部受到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接受，但也許他們會在討論過程中發現，將功能界別長久合理化，並不是他們想付出的代價。

主席，我認為這些都是有需要探討的問題，尤其是，終極普選聯一位成員在昨天一個時事節目上說：“我們不是放棄路線圖，而是有一份配合這個區議會方案的民間普選路線圖。”主席，我們很想知道這份民間普選路線圖究竟是甚麼。我們未能得到中央普選路線圖，但卻有一份民間普選路線圖。我們應否看看這份普選路線圖會把我們帶到甚麼地方呢？

主席，基於上述各個理由，我覺得區議會方案會有很大影響，它最少能夠左右民主黨今天的投票意向，亦最少能夠說明公眾能否告訴民主黨他們正在走一條不該走的路。面對種種考慮，我不會一面倒地表示，我們一定要游說或要市民表達他們不支持這方案，也說不定會有很多人支持這方案的。可是，我相信我的立論是正確的，這部分內容對這項議案的確有很實質的重大影響。由於我們沒有再作預告，也沒有給予足夠時間，我們應該支持何秀蘭議員的議案，將這項議程押後，讓辯論中止待續。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果特區政府今天是說要“照去”，不理會只有兩天時間也要“照去”的話，我認為當中的信息便很簡單。為甚麼特區政府要“照去”呢？那是因為中央開了“綠燈”，所以現時便可以去。但是，它是完全沒有理會香港市民的看法，是無須香港市民參與的。

我記得特首曾經說過，我們按下的各個按鈕只是相差數毫米。我們要按下的各個按鈕，確實只是相差數毫米，但我們是憑甚麼來按下某一個與其他只相隔數毫米差距的按鈕呢？我們是要聽從民意的。特區政府提出的事情是否無須理會市民的看法呢？現時我們是只有這一個方案的。大家想一想，這麼重大的事情，是說到要為香港未來政制踏出一步，是說得這麼重大，這麼大件事，又說歷史將會記得今天，好像很厲害般，是一個歷史時刻。可是，在這個歷史時刻，香港市民究竟在哪裏呢？在這個重要的歷史時刻，香港市民怎可能沒有參與的份，沒有接受過任何諮詢呢？

大家可能還記得，從前在港英時代很流行一件事，但現時已經不再流行了，那便是使用綠皮書、白皮書。當時，每件事情也有需要發出“綠皮、白皮”的書，諮詢一件事情每每也可能需時很多年。可是，雖然現時特區政府已經很久沒有使用綠皮書了，但在很多事情上它也是說要諮詢的。有些事情我們希望政府盡快落實推行，但它卻拖延了我們很多年，例如是訂立最低工資，政府便已經拖延了兩年時間仍然不願意去進行。現時說要興建更多的居屋，政府又說要再進行半年諮詢，甚麼事情也說要進行諮詢的。那麼，為甚麼在這個重要的歷史改變上，香港市民卻完全沒有參與的份呢？我認為這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因為這件事是真的會對香港有影響的。

關於這個方案，坦白說，我也是到今天才聽到一件事，那便是林瑞麟剛才提到70席的問題。何秀蘭剛才指出，在2012年的選舉中，當選舉委員會產生並要選舉特首的時候，那70位議員是尚未出現的，當時只有60位議員，局長今天便說其餘的10位將可以從區議會互選產生，如果給了鄉議局便更糟糕，但它們也可以是互選的。可是，原來事情並非是這樣的，我們是到今天才知道並非這樣。當然，林瑞麟可能會說這些只是小事，可能在1 200名中只會有10位，但他們的權力也很大，每一票也是很重要的。然後，局長今天又告訴我們，這只是屬於過渡性質，在9月份的時候又會有70個議席了。老實說，當過渡到9月後，除非在2012年選舉產生的特首再次腳痛吧，不然加入那10個議席是沒有用處的，因為已經無法重選了。理論上也是無法重選的，為甚麼呢？因為在2012年完結後，選舉委員會便會作廢——屆時我們應該要轉為提名委員會制了，我們稍後在討論特首選舉辦法時會再討論提名委員會的問題——但提名委員會又是另一個組成，所以這10個議席到最後根本便不會出現，除非特首腳痛吧，但這又有甚麼意思呢？這是我們到今天才知道的事情。

剛才提到區議會方案時，其實到現時為止，有很多事情還是未清楚的。例如，我有時候也會想，應否把全港歸納成一個選區，然後再選出超級議員呢？總之便是採用名單制，取得最高票數的人便可以入局，議員可能便是由100萬人所選舉出來的。不過，林瑞麟剛才又說事情並非是這樣的，我聽到又是有一個選區的，即在區議會由一人一票或兩票所選出的議員也是有選區的，抑或是沒有選區，是全港性的呢？門檻是怎樣呢？全部也是不清楚的。大家也知道，很多事情也有“魔鬼的細節”，很多事情也是有需要討論的。如果等到事情通過後，才返回在本地立法時才作討論，我認為很多事情便會交代不清，現時市民亦不知道方案是好或是不好的。

我最同情的便是梁家驩議員了，因為我剛才問過他，他說現時正在進行網上投票，但原來這次的投票，在星期一前已經開始了。那麼我便想，我問他那些在星期一前投下的票可否重投呢？原來也是可以的。所以我自己經常也在想像，可能梁家驩議員稍後會一邊看着投票的情況，當看到情況不斷改變時，他也不知道要怎麼辦了。原來星期一是轉變了的，如果現時要那些醫生再次投票和考慮的話，他們其實也沒有太多的時間了。大家應該怎麼辦呢？這其實便等於全香港市民的情況，在這件事上他們真的沒有太多時候考慮，這樣公道嗎？是否假裝香港市民不存在呢？關於一項那麼重要的議題，會影響全港日後前途的問題，香港市民竟然只得到兩天時間的通知。

特首在這段期間一直說要“起錨、起錨、起錨”，但原來那艘船已經改變，我現在也不知他要起甚麼錨了。整件事轉變得這麼厲害，其實已是一個根本性的改變，是應該給予香港市民更多時間來討論的。我們相信只要有越多討論的時間，其實市民是會越理性的。我們是否不希望進行理性討論呢？特首現時硬要通過這項議案，後果是甚麼？最後票是會投的。可是，因為在香港社會沒有理性討論，最後便會出現分裂和撕裂，這是我們希望看到的嗎？為何不可以給予香港市民更多的討論空間呢？當市民出現越多的聲音，越多討論時，對制度在未來的認受性亦是有好處的。

所以，我認為硬來並沒有好處，反而只要大家互相退讓，讓市民有更多討論的時間，大家便會成為贏家。如果繼續依照現時的做法來進行，最低限度市民便會成為第一大輸家。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就着區議會改良方案，我會表決反對。雖然我會投反對票，但我仍想說，如果今天表決的話，方案最終是必定會獲得通過的，而正正由於方案一定會獲得通過，我便必須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中止待續議案。

為甚麼呢？原因是，一方面這項議案必定獲得通過，而另一方面市民卻竟然沒有機會進行詳盡及細緻的討論。這對市民真的是不公平，而對政府也不公平。我為何這樣說？原因是，政府說，在提出這項政改方案時，必須諮詢市民和以民為本。可是，就今天提出的改良方案，市民卻沒有機會和時間來表達任何意見。那麼，政府又怎能體現其自己所說的諮詢和以民為本的政策呢？因此，政府是否在自打耳光呢？

因此，我覺得我們不能夠說一套，做一套。我們說要重視市民的意見，重視諮詢制度，但為甚麼今天要作出這麼重大改變卻不進行諮詢呢？多位同事剛才說，魔鬼就在細節中。這是真的，大家也明白這道理。這兩天，有市民問了我一個問題，他指出，給予區議會的5個新議席是由區議員提名，但為甚麼提名人最後卻不能投票呢？這是因為有一票，已投給原來的一個席位。這便形成了很奇怪的現象，即有資格提名，卻無資格投票。為甚麼要製造這種制度上的問題呢？這一點真的是很奇怪。該名市民又說，倒不如將原先給予區議會的一個席位一併拿出來，

共有6個議席讓市民一併投票，把方案改良、再改良。這些是基於現有構思的進一步修改，而他並不是原則上反對方案，只是基於良好意願，把現時的改良方案變得更充實。為何不讓市民發表這類意見，為何不讓市民討論呢？我覺得這些才是要珍惜及重視的意見。我已表明我不贊成那個所謂改良方案，但我仍要說，我覺得原則上不能接受，因為我看不到有何實施真普選的長遠和實質的安排。因此，我會表決反對。

可是，今天最糟糕的現象是，政府一旦數夠票，即有足夠票數便能通過方案，但在通過的內容方面，市民卻.....我不敢說市民被蒙在鼓裏，他們不是蒙在鼓裏，是知情的。但是，問題在於市民沒有機會表達意見，這才是最大的問題。我不想政府這樣做，不聽取市民的意見。

主席，近數星期，政府做了很多工夫，我稱之為“大龍鳳”，即在地區進行宣傳、拍門造家訪。它的目標是甚麼呢？政府不單想宣傳，原則上，它也是想聽市民的意見，而是否接受，則是另一回事。政府原則上是想聽取市民的意見。既然是這樣，為何現時要作出這麼大改變卻又不聽取意見呢？為何不做一些“大龍鳳”行動，詢問市民，看看究竟他們持何看法，是否認為方案是好的？即使政府不直接問意見，而只進行推銷，它仍要把這部分也推銷出來。但是，很可惜，現時連這部分也沒有推銷，市民真的是搞不清楚的。

因此，我覺得今天何秀蘭議員提出的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是很有意思的。一方面，它可以提升特區政府的管治能力。為甚麼呢？這一來，政府便不會經常被人批評為說一套，做一套。政府可以證明，它確是言出必行，重視市民的意見及聽取市民的聲音，並真正有行動，而不是說了不算數。這才是最重要的。另一方面，讓市民能夠有機會真正表達意見。雖然我們知道時間十分緊迫，但我們不能因為時間緊迫便不做這些工作。如果特區政府要做的話，即使怎麼緊迫，是任何事情也可以做得到的。為何它不做呢？所以，我今天也支持何秀蘭議員的議案。我支持她的要求。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提出這項有關押後辯論和表決的議案。

主席，在內務委員會內，當我們在由譚耀宗議員為首的小組委員會內討論政府的原方案時，是我提出須保留這個以譚耀宗為首的小組委員會，以便隨時開會，討論新方案的。據我瞭解，劉慧卿議員曾經要求譚耀宗議員召開會議，但遭到拒絕。究竟這個拒絕是譚耀宗議員自己的決定，還是——這是我打聽回來的——局長說無須開會了，他不會再來開會了，因為這方面的討論已經足夠了，因為將來在進行魔鬼在細節中的本地立法時，是會再作討論的，我希望譚耀宗議員和局長稍後會澄清究竟是誰曾經提出要求、有沒有予以拒絕，或原因為何。我現在希望政府在剛才聽過我們很多位議員提出的論據後，能夠主動地押後這項議案和表決。

主席，我剛才在1時許的時候，到樓上吃飯，我聽到張國柱議員說他須諮詢他的選民究竟是否接受民主黨提出的新方案。他說只有兩天的時間，真的是有點困難。我又知道梁家驩議員比較總明，因為他用電子郵件和fax的方式，雙管齊下地進行諮詢。他說在進行電子化諮詢時，每位醫生也有一個註冊number——因為他們好像地產經紀般，是有一個註冊number的。證監會的認可人士是有註冊number的，原來醫生也有。他說他首先寄出信件，當中有一個註冊number，然後在那封信裏，也有一個密碼，因此他們只可以投一次票。不過，這種做法的好處，是在於醫生們再可以於星期一，當行政會議作出宣布後——即直至今天，或在我們表決前——還可以再次輸入這個醫生註冊number和梁家驩議員作出特別諮詢時提供給他們的專用密碼，利用這一組號碼，便可以再按鍵進入網頁作出改變，即贊成或不贊成區議會互選議員的方案或由民主黨提出的方案。

所以，他想得較為精細，但也只是有兩天的時間。然後，我便問他，如果該位醫生在海外，那怎麼辦？他說不用怕，在海外也是有Internet的。我說該位醫生未必看到香港的news是這樣的。我剛才吃飯時跟葉劉淑儀議員傾談，她說她離港只是數天，怎麼世界便變了？當然，她也有在酒店上網的，那麼，該位醫生也是一樣會的，對嗎？

在言談中，我說原來我們的陳茂波議員好像也曾詢問會計界——我是轉述原本的說話，那是俗話，我也不記得是誰說的了，也不知道是我說的，還是其他人說的——便是“攞嘢”，這是轉述原本的說話。我也不記得了，當然，這也太粗俗了，但意思是甚麼呢？因為他已經寄出問卷給所有會計師，卻想不到兩天前，行政會議突然作出這個決定，所以，他也不知道怎麼辦，因為他那些問卷是關於舊方案的。當然，如果問卷是關於舊方案的，便可以容許他用自由意志來投票。沒辦法了，現在政府突然間提出這項方案，他又須代表會計師，那麼，他便突然間作出投票決定好了。由於那些諮詢的問卷是關於舊方案的，因此，使用舊

方案來推斷究竟會計師是否支持新方案好了。或許在這兩天，他可以再form一個focus group，可能是由200名他的advisers組成的，然後把它當作一個有代表性的樣本，把該200人當作有代表性的便是了。可以是這樣的，但代表性夠不夠呢？這不是由我，而是由陳茂波議員決定的。

主席，關乎社會的重大體制 —— 政制、政治的權利 —— 經過我們的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即《基本法》內列明的最高決策單位，決定了新方案，只有兩天時間來讓本會作出法律程序的決定，只有兩天時間。在無數、千千萬萬、10萬張派發出去的“起錨”單張當中所提及的東西，即市民拿到的單張的第一稿，一面全部是印了“起錨”兩個字，但後面卻是空白的，那是甚麼方案來的呢？我有一位疏堂親戚說，“‘阿涂’，我拿到一張單張(他好像是拾到寶般)，那是甚麼方案？後面是空白的”。我說不是，是有一個區議會議員互選的方案的。我還說我是不支持的，但我叫他自己想想吧。可是，現在可糟了，第二稿的單張後面不是空白的，是“有料”的，便是區議會議員互選的方案。派發了數十萬張單張，在那些廣告中，我們敬重的行政會議成員全部也“落水”了，要他們去sell，但sell甚麼呢？是sell那項舊方案，市民只知道有舊方案。

我今早到結志街吃早餐，吃牛肉麪。我一個星期到那裏一兩次。那名阿嬸給我遞奶茶時對我說：“涂先生，很緊張吧？”我說是的，很緊張，因為今天要投票。她問我：“那項方案是怎樣選的？是否互選呢？”我說不是，那項方案已經沒有了，我們民主黨的方案是一人一票選的。她說：“是嗎？是甚麼時候修改的？”接着，很好笑，她告訴我，在她們那個吃東西的地方，有十多二十人，又有她們數名遞奶茶的阿嬸，但她說她們真的不知道現在是討論哪一項方案。她是關心的，因為我一個星期到那裏兩次，地點是在結志街的，你在早上8時許，便可以在那裏找到我。真的，很多市民也知道，但我不是替那間食店宣傳，而我在那裏也是沒有份的。但是，她是關心的。由於她知道我是議員，因此便問我，說她不知道，她是真的不知道。她只知道甚麼“起錨”、“起錨”。“起錨”是關於舊方案的，那麼是甚麼“起錨”呢？原來有一項新方案，用兩天的時間便決定了。所有的廣告、所有派發出去的單張、甚麼商業聯盟，把所有單張也派發出去了。是有的，在我們那些大型屋邨，全部人也有收到，在那些“廉租屋”也有、公屋也有、居屋也有，不過，在某些屋邨是沒有派發的。那便好一點，因為那些居民不知道舊方案是怎樣的，而知道的居民，現在也是不知道新方案是怎麼樣的。

主席，民主黨相信 —— 是民主黨 —— 民主黨相信，如果這項方案是好的，“有麝自然香”，如果有多些時間，便有多些時間來醞釀。一項好方案(民主黨認為是好的)，由於民主黨認為是好的，所以，民主黨

是不怕押後投票和表決這項方案的。你看在這數天的民調，民主黨的方案是取得越來越多支持的，那麼，是否害怕一旦時間久了，支持度再次下跌呢？是否害怕在理性辯論後再次下跌呢？是否害怕在理性辯論後，有人會說不支持了，因而不夠票數呢？誰會不支持呢？為何特區政府那麼虛弱、那麼虛怯呢？如果手持的是一項好方案，而8份、9份報章的社評也說是好的，為甚麼不可以讓市民明白多一點呢？

我不知道曾否進行一項問卷調查，看看市民是否知道這些舊方案和新方案是怎樣的呢？那些問卷調查其實是甚麼時候進行的呢？我每次也詢問，那些調查是甚麼時候進行的？調查是關於哪一項方案？這要搞清楚才行，為甚麼呢？因為只有兩天的時間來醞釀。我真的有嘗試去查資料。我剛才真的到外面去查看資料。是甚麼時候出現這類方案的呢？當然，《文匯報》和《大公報》的社評和重要的報章均指出，其實應該歸功於葉劉淑儀議員。她是在她的碩士論文中率先提出這項方案的，然後好像梁美芬議員也曾提出過。接着，原來有很多人也曾提出過。這些報章務求我們記得，他們也有功勞，這是社會的共識來的。

可是，當時社會有沒有聚焦討論呢？以往在譚耀宗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內，有沒有一份意見書提及過這項方案的好壞呢？我是指這項新方案。如果沒有，是否市民沒有意見呢？還是已假設他們很喜歡民主黨的方案，而政府也支持這項方案，然後便無須再討論了呢？既然沒有聚焦討論，又怎可以說是代表市民呢？那麼，市民這方面又如何處理呢？

主席，有很多細節……當然，我覺得是這樣的：由於稍後要在本地立法，有些細節真的是可能要留待透過本地立法來處理的，但要記得，政府提出的區議會議員互選的原方案，那些細節是幾乎全部列明的，例如在那5個新增的超級功能界別內的議員可否持有外國護照，舊方案是有列明的，但新方案有嗎？我不是說必須列出一些很微小的細節，但甚至連大框架也沒有，那怎麼辦呢？是否可以深化一點呢？當大批市民向由譚耀宗議員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時，也就很多細節和區議會互選的舊方案提出了很多意見，但就新方案，又有多少學者曾經進行論證？有多少篇文章討論過這項方案呢？數算一下，便只有數篇而已。民意調查、持續性的學者論證、市民互相辯論、在這裏有一個大型的聽證會，然後有些學者又寫了一些文章，又或在一些論壇上、一些名嘴在電台的phone-in節目內，也曾討論過舊方案。其實，這是一個互動的過程，然後再做民調，這樣會比較真實。我們有沒有這個機會呢？我們沒有這個機會。無論是贊成或反對，也沒有這個機會。

主席，我們便是處於這種狀態。我真的希望特區政府聽了議員的論據後，可主動地把表決和辯論押後。我亦希望反對何秀蘭議員這項議案的同事可以發言，告訴我及其他市民，為何在兩天的時間內，這個由行政會議拍板的方案能夠這麼快醞釀成為一個社會和諧的方案。

主席，我知道社會上真的有很多市民希望政制有突破。這是我必須指出的。真的有很多市民有這樣的想法。但是，現在便告訴他們這是大團圓了，又是否真的呢？這是甚麼方案來的呢？請你先告訴他們，讓他們表示一下是贊成或反對，可是，他們並沒有這個機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提出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主席，我支持將辯論中止待續，主要是因為我認為立法會必須尊重市民。我認為，今次政府在星期一更改了原方案，然後要我們在星期三如期表決，此舉非常不尊重市民，亦非常不尊重議會，而政府事實上有很多留白的地方，是須作出交代的。

首先，在議會程序方面，主席，我無意挑戰你剛才就我提出的規程問題所作的裁決。然而，主席，在內務委員會(“內會”)再對上一個星期五(即6月11日)討論今天要恢復辯論的這項決議案時，我確實已提出，鑒於坊間有報道指可能會出現改變，所以即使決議案的措辭不變，如果方案的內容有變，譚耀宗作為主席的小組委員會便不應解散，而是應該隨時召開會議。大家當時在內會上是同意的。主席，我手持內會當天的會議紀要，其中第29段已記錄得非常清楚，而我提出的問題則載於第27段，因此，主席，議會當時是已有共識的。但是，當然在政治上一天也嫌太長，接着在本星期一行政長官便作了新的宣布，然後行政會議在舉行特別會議後方案有所改變，所以我們現在看到，整個政府團隊(包括議會內要為政府保駕護航的人)也改變了——本來剛剛在再對上一個星期五達成的共識，過了一個星期後，便已經改變了。

主席，這樣對議會其實造成很大傷害，所以我剛才提出的規程問題其實背後有很重要的含意，即議會日後容許政府提出的議案，只要措辭不變，即使背後的內容已完全改變，以致一個本應被否決的議案變成一個獲通過的議案——可見當中的改變是多麼大——議會也不能有時間作出討論。主席，根據議會的傳統和一貫辦事方針，儘管我們有不同意見，也要在議會上辯論得清清楚楚，也要聽取公眾意見。然而，我們看到今次為了政治目的，這個傳統完全被擱在一旁。我們今天要表決的決議案，其內容與政府原先提交立法會進行諮詢的建議已完全不同了。

此外，我也想就尊重市民方面說一下。政府在去年11月發表諮詢文件，根據該文件當時提出的方案，新增的5個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其後，立法會進行了多次討論，而在政府向立法會正式提交其建議方案後，我們在4月14日便成立了小組委員會，以聽取公眾意見。小組委員會舉行了9次會議，共聽取了163個不同團體和人士的意見。社會上亦有很多討論，包括報章的社評及市民在電台phone-in節目提出的意見。當然，主席，當中也包括我和特首的辯論。這次辯論才剛剛在6月17日(上星期四)舉行，而且仍是建基於原有方案。

我們看到，政府一直想營造尊重市民的感覺，因此所有高官戴上“起錨”襟章，坐上雙層巴士，向市民進行宣傳，活動或公開或秘密進行，或“落區”或“洗樓”，無所不用其極，務求令人覺得特區政府是尊重市民意見的。但是，實情卻非如此。主席，政府在本周一才改變方案的內容——把一個原本無法通過的方案的内容，改變為一個有可能通過的方案的内容。就這一點(無論民主成分進步了多少，我們先不作爭拗)，單說政府把一個本來不能通過的方案變為一個可以通過的方案，是否最少也應該諮詢市民呢？政府的解釋是不夠時間，因為要進行本地立法，但本地立法不是現在進行，而是要待暑假之後才提交的。市民便會問，政府是否最少應該就很多沒有提及的細節作出交代？為何倉促到要今天便立刻通過呢？既然政府尚有這麼多留白地方未交代，為何一定強行要我們今天通過呢？

主席，今次改變的地方是，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並非由民選區議會議員互選，而是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有人說這方法已經很好，因為增加了民主成分。但是，主席，我看到香港大學法律系戴耀廷教授在6月16日的《信報》發表了一篇題為“一切都在於提名”的文章，他說從喬曉陽關於普選定義的整篇發言來看，“(喬)雖在‘普選’的理解上作了讓步，但卻同時強調選舉權可受到‘合理的限制’來為‘普選’定下了界線，而這界線很大可能就是在提名權上。普選的行政長官會在提名的安排上會有所限制，已在《基本法》有規定。至於功能界別，若不會被廢除，一個方法讓傳統的功能界別團體在符合‘普及和平等’原則下仍可繼續主導這些立法會議席，那就是在提名安排上做工夫，或許是讓傳統功能界別的團體在提名安排有更大的操控權。”他又說：“無論立法會是否通過政府今次的政改方案，在未來的日子，政改之爭可能會在於行政長官及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席的提名安排上。”

主席，很多支持民主的朋友均反對這個新版本方案，正正因為這樣可能會造成操控提名的選舉，而且亦會把功能界別合理化，因為我聽到

一些功能界別的朋友說：“一人兩票很好，那麼功能界別便可以永遠保存，因為這安排給人的感覺就是非常平等的。”所以，主席，政府對這些提名或投票的方法，是完全未有交代清楚的，但卻要我們在今天表決。這樣做，對市民大眾、議會，以至整個政制改革均是非常不公道的，也沒有給予尊重。

主席，選舉經費的有關安排亦很重要。我們也知道，在一般情況下舉行的地區直選，會因應每區的選民人數設定選舉經費上限，我不知道將來這5個新增議席的選舉經費上限會是多少。如果經費上限高達800萬元至1,000萬元，便會構成提名人數以外的另一個限制因素，因為未必很多人可以負擔這個經費。

因此，主席，大家也看到，對於我提出的這些問題，我們從去年11月至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和提交報告的整段期間，其實從來沒有討論過，公眾未有機會討論過，政府亦沒有交代過。

主席，除了這些留白地方外，我亦十分關注整件事在最近這個月的發展。我們正在討論的改動其實是涉及立法會的選舉，而立法會的選舉應該是我們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如果我們看回1993年魯平(當時的港澳辦主任)在《人民日報》的專訪，以及當年中英雙方的7封外交函件，它們的內容均清楚說明，日後立法會的選舉是我們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然而，我們看到事情在最近一個月的發展，主導談判和溝通的均是中聯辦的官員，他們不是一次，而是多次站出來說了很多話，說甚麼“畫蛇添足”，又說“庸人自擾”；一時走出來說建議不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但過不了多久又走出來說是符合的。主席，這情況令我感到非常不安，因為會對我們“一國兩制”構成影響。我看不到特區政府正在捍衛“一國兩制”，我亦很擔心香港的法治，因為我看到法律被用作政治工具。在6月8日，我看到梁愛詩(前律政司司長，也是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出來說，民主黨的建議(即新的區議會方案)並不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基本法》，但接着在6月17日，我們又看到她出來說，現在符合了。主席，然後到了星期一，我們看到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出來說，最新的建議是符合法律的。主席，對於這些轉變，市民也看在眼中，而我作為法律界中人，更覺得不是味兒，為何法律會被當權者用作為工具，先說建議不合法，接着又說建議合法。主席，這些轉變、“轉軟”，特別是利用法律的名義來做，我覺得令人感到沮喪。

我相信林局長在稍後回應時，必定會這樣說：“10個律師，無論任何時候也會有11種意見”。主席，當然每個人也可以有不同意見，但這

問題確實茲事體大，因為所涉及的，是我們的前任和現任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很在意香港市民看到這些發展，我覺得特區政府欠香港市民一個交代。這些發展對政改，以至“一國兩制”和香港“高度自治”，均有極大損害。

因此，主席，我不單對政府這次堅持在兩天內改變了建議的內容，還要我們繼續如期表決，表示極為不滿，亦要求林局長和律政司司長交代“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香港法治的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相信大家也感受到，過去7天，是在香港政圈中令人感到心情至為沉重的7天。我相信，在政府接受了民主黨的改良方案後，不論是左中右的重量級從政人士，也要重新再作估量，並作出不同的決定。

過去，我相信大家不時也會看到，如果政府是要“轉軌”，一定是“轉軌”反對民主派的方案，今次確實是一個歷史時刻——今次，政府是“轉軌”接受民主黨的改良方案。

涂謹申議員剛才說得很對，大家也收過很多“起錨”的單張，這些“起錨”單張確實是宣傳政府舊有的“爛方案”。至於政府現時擺出來，而極有可能在今天或明天的表決中獲得通過的方案，主席，我相信你問10名香港人，可能沒有一半人明白新方案是甚麼。然而，一個較為清楚的信息是，這個新方案較舊方案好。所以，當進行民調問及民主黨將區議會這個所謂間選的功能界別優化的改良方案時，市民會覺得自己有機會多一票，不是只有李嘉誠或大財團才有多一票，原來自己也有兩票“頂住先”，比沒有好，所以大家便覺得這方案不錯，支持的人越來越多。

主席，我無意在此就稍後的兩項議案多作闡述，因為我就該兩項議案的立場與民主黨不同。我的發言會盡量集中在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辯論中止待續議案之上，因為民主黨也認為這是有需要的。我只希望透過這

項辯論，令公眾明白一件事。其實對於一些非常重要的公共政策課題，香港市民可能會認為立法會在過去不停地爭拗，好像無甚寸進，倒不如多做實事。但是，大家也要明白，舉凡任何重要政策——我隨口說一些例子：反吸煙、最低工資、兩鐵合併，甚或更早前的領匯問題——我們也要經過不斷反覆討論，務求令市民大眾和議會清楚明白當中的細節，然後才作出決定。眼前一個如此重要的政改方案，一個影響全香港市民日後政治權利的議案，政府竟然可以在7天之內，甚或再說得直白一點，在一兩天之內“起錨”，把舊方案“錨”走來換一個新的。究竟政府不斷喊“起錨”，目的何在呢？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會覺得，為何這樣迫切呢？

當然，我不想憑另類感覺來猜度，政府是否真的害怕如果議案押後表決，市民便會看得更清楚，知道原來這是“魔鬼在細節中”，於是社會上對議案的支持度會逐步下降，並凝聚更大的反對聲音，令政府再難寸進。如果真的是這樣，這個政府又再一次令我們感到它的虛怯，這樣令我感到很失望。

作為民主黨的議員，我今天支持這項辯論中止待續議案。我更希望用多一點時間，向我的黨友說明為何政府提出的新方案與舊方案同樣令我感到不安和焦慮，同樣也是“爛方案”。

政府不斷說要凝聚共識，甚至說新方案已經有足夠票數，好像等同社會上已有共識，但我剛才已說了，建制派有建制派的不同意見，民主派有民主派的不同意見，這樣並不是凝聚共識，而是增加了社會分化的危機。

當然，我明白政府希望早日通過議案，令今天在立法會門外的吵鬧和雜音停止，政府不想再聽到。如果議案可以在23日、24日，甚或25日進行表決，特首便能夠早些“交貨”，盡量不要接近七一，因為如果推遲到七一，我相信在市民對新方案有更多認識和凝聚瞭解之後，他們會用自己的腳步和汗水告訴政府這個方案的不是。因此，我支持民主黨就這個課題“多一天時間，多一天瞭解”的立場，因為這項新方案的處理手法確實與政府以往的做法完全相悖，而且亦大大損害了我們議會的尊嚴。我以卑微的心情和言辭向政府說，如果它真的認為這是改良方案，便應更高聲地在商場、露天茶座、維園、遮打花園喊“起錨、起錨、起錨”，起一個新錨(有人發出聲音)……涂謹申剛剛說也應叫民主黨一起做，但我覺得民主黨就這問題自有其做法。

至於曾蔭權，我最記得他在出席一個社團儀式時，很大聲地喊“起錨”。他面向該社團的支持者，並向周圍的反對聲音高叫“起錨”，然後把責任(即否決上次2005年方案而令政制不能向前走的責任)完全推卸在反對聲音和市民身上。主席，我曾經多次強調，曾蔭權特首是香港人的特首，曾蔭權特首不應在公眾場合高調地將社羣分化，並且無理地推卸責任，甚至是用亢奮聲調——即接近陳偉業的亢奮聲調(眾笑)——來分化社羣。我經常提醒陳偉業議員，我很擔心他的身體。他很容易臉紅，以他的年紀，我很擔心他可能患有心臟病，我是真的很擔心他，主席，並衷心向他祝福。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是保持身體健康，最重要的是能夠親眼目睹真正普選。

我亦希望在此向社民連的同事表達自己的衷心話語。雖然我與他們在這課題上的立場越來越接近，但希望大家可以不亢不卑地進行理性討論，做到對事不對人，令支持民主的香港市民看到，儘管我們在原則和策略上有所不同，但仍然團結一致，沒有分化。我們不應被特區政府和曾蔭權的三言兩語分化；如果我們被分化，便是特區政府最樂意看到的。我希望我們能夠繼續團結，無論稍後兩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何，我相信我們面前的路只會更艱難；當前路更艱難時，我們便更要團結。

有一次，我在電視節目上向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議員表達自己的觀點：但凡如此重要的政治課題，應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而且不同黨派，無論左中右，也應該有對話，不是一次或兩次的對話，也不單是議會內的對話，因為在一些事情上，大家應要合作，但如果大家的關係已分裂，甚或撕裂，以致缺乏互信基礎而無法進行真誠對話，香港的前途便很黯淡了，香港市民亦感到很疲累。主席，我也很疲累，特別是最近舉行世界盃，我要觀看球賽，便更感疲累，我不看又不行，因為要藉此減壓。我相信很多球迷也和我一樣，既要觀看世界盃賽事，又要關注立法會的政改辯論，確實很疲累。這種疲累有時候可以憑我們的鬥志和意志克服，但有些疲累卻會令人很憔悴，那種不知道前路何去何從的疲累，香港市民現在正是這樣。“政制向前走”這句話是沒有人會反對的，但作為民主黨16年的黨員，我的民主信念是真正的民主，而非沒有承諾、沒有真正普選的所謂“政制向前走”。

所以，我在此再呼籲大家保持對話，因為建制派議員今天就這個課題也沒有甚麼說話，我其實很期待多聽他們的發言，希望大家有點互動。我最樂意互相辯論的是劉江華議員，他現正在席，我很想聽聽民建聯會如何處理這課題，而他亦是行政會議的成員，我很想聽到他高叫“起

錨”的口號，因為他是一位名正言順的地區直選議員，他拿出這個新方案喊“起錨”，我相信可能較林瑞麟局長更有說服力。

因此，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何秀蘭議員的議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如果要比較亢奮程度，我們記得政務司司長落區，拿着“大聲公”，在少於兩呎距離之下，向着一位市民的臉大喊“起錨”口號，比起我們的同事陳偉業議員，我相信他的亢奮程度可說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最低限度我沒有看過陳偉業議員在這麼近的距離，拿着“大聲公”向人當面大叫。主席，唐司長剛才說得很清楚，他說今天兩項辯論具有歷史性，非常重要，而且是擲地有聲的。正因為是如此重要，所以更顯得反對把今天的表決押後的人，理據薄弱和不合邏輯。即使簡單如一名市民決定是否買樓或結婚，或升學時準備選甚麼科和考甚麼試，也要考慮超過72小時吧。

主席，我昨晚有機會看電視，看到夏佳理、胡紅玉和張炳良等數位行政會議成員的第二輯“起錨”廣告。當然，他們拍攝時沒有水晶球，不會知道特首在星期一會有突破性的公布。我感到很奇怪，究竟700萬香港人對於這數位行政會議成員推銷的“起錨”運動，應該如何理解他們的呼籲呢？究竟觀眾是應想像由區議會議員提名，然後由400位互選產生，還是如現時由友黨所提出般，5位立法會議員將會由不知道有多少人提名，但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呢？當然，我沒有機會問這數位行政會議成員，究竟他們這個已經過時的廣告，再在電視熒光幕上出現時，他們的心情究竟是怎樣？

主席，其實這個“起錨”運動，劣評不少。其中一個理由便是因為它全無內容，只有口號。有一個畫面是我相信大家印象猶新的，便是財政司司長落區，有一位教師問司長為甚麼要支持政府2012方案？司長卻“O嘴”，意思是他沒有答案，接着他更多謝這位教師。這位教師相當有禮貌地問司長：“你多謝我甚麼？”，司長回答說：“我多謝你大聲。”主席，今天其實有一個黃金機會，讓行政長官和他的問責班子一洗只做政治show，而無內涵的批評。除非你真的認為“起錨”是一場政治show，內容根本並不重要，也無傷大雅，否則一個這麼大的轉變，怎可能以邏輯來說服我無須再進行諮詢呢？

主席，我剛剛找回政制改革諮詢事件簿，由於政務司司長也說這項表決很重要，所以對於今天應否押後辯論，我也應該發言，立此存照，讓立法會有一個紀錄。

記得去年2009年11月18日，政府發表了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就着2012年這兩個選舉辦法諮詢公眾。今年2月19日，諮詢結束，政府在4月14日發表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我記得是由唐英年司長在本會宣讀的。在5月25日，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堅持在2012年政改方案中，6個區議會議席由民選區議員提名，交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何主席當時聲言，如果中央不就有關問題作具體回應，民主黨一定否決政改方案。這是5月25日的事情。主席，5月27日，即兩天之後，中聯辦副主任李剛先生首次明確表明，將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交全民一人一票選出的建議，不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他呼籲堅持不同意見的政團“退一步，海闊天空”，這句是引述。6月8日，譚惠珠女士認為民主黨提出的區議會選舉方案涉及改變功能界別的產生辦法，要另外走一次五部曲——主席當然知道這是指2007年12月，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的五部曲——才可以實現，並非這次政改方案可以處理的範圍。其實，不單是譚惠珠女士，即使是政府的問責班子，也在公開的場合，包括報章、電視和電台節目上，也有同樣的口徑。

再過一個星期，6月15日有報道指，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在14日表示，政府提出的區議會方案已經符合普選原則，反對黨派的有關建議是“三無”的，即無先例可循、無法律依據，更是無必要的。主席也應該記得，6月22日卻發生了一件很奇怪，也令很多人覺得被殺個措手不及的事，便是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表示，經過慎重考慮，決定接納民主黨提出的立法會新增5席區議會功能議席的產生建議，行政會議原則上同意以本地立法達致這個產生辦法，立法會將如期在今天審議和表決這兩項選舉辦法的決議案。這便是這次政制改革的事件簿。

主席，如果真的如政務司司長所說般，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決定，我很希望當局能想一想。在剛過去的周末，港大的民意調查訪問了540人，這項調查是在21日星期一，我們聽到行政長官的宣布前已完成的。當時的結果是，有六成受訪者要求政府先撤回方案，然後進一步討論和提交本會議決。在星期天，即使就着已經討論6個月的方案，也有六成市民要求撤回，更何況是一個在星期一才得悉，而且是方向模糊的區議會方案呢？主席，為何說是模糊呢？正如很多其他同事表示，有很多不清楚的地方，究竟那些細節會否令我們可以兩步達致真普選特首、三步走到

真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呢？我所說的兩步，主席一定明白，因為特首選舉，2017年便要達到終點，由現在至2017年只有兩步，便是2012年，然後便到2017年。至於立法會選舉，2012年、2016年，2020年便要到位。究竟這個改良版的區議會方案，如何把我們帶向這兩個目標和終點？

主席，經過五區變相公投的運動和曾余辯論後，我覺得社會已聚焦和明白，亦正向政府施壓，希望政府能盡快提出一個路線圖，以最終達致沒有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究竟現時的改良方案，如何可以令我們達到2017年和2020年雙普選，即局長和司長經常掛在口中的人大莊嚴的承諾？其實並不是很遙遠，只是兩步、三步，便會到位。如何提名？甚麼名單？如何劃區？有否名單制？我們全部都不知道。

主席，我們現在要做的決定，是一個影響非常深遠的決定，這亦不是我的語言，司長剛在今天早上這樣說。既然是如此重要的決定，我們其實是否應該小心，不要行錯一步？所謂“一子錯，滿盤皆落索”。這是有前科的，1985年，我們看到第一次引入功能界別議席，當時夏鼎基先生說明這是過渡方案，但現在卻要千秋萬代——最少有這樣的討論。所以，如此重要的憲制改革是不能輕率處理的。這樣才引致我們黨魁在六一七的辯論中提到，“寧願原地踏步，也不想走錯一步”。

主席，我支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這項中止待續議案，因為這對香港實在是太重要的一步，我們不能倉卒行事。我也不希望香港日後每5年皆要再面對一次同樣的折騰。這樣的折騰，對於香港的確產生很大的內耗，也不是香港之福。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鄭家富議員剛才邀請我進行一場真誠的對話，我必定要奉命行事，但可惜他現時並不在席，希望他可以快回到議事廳吧。

我與他是屬於同一個選區的，我們事實上已對話了多年，亦很熟悉對方的想法。他剛才說感到十分沉重，我是十分明白他現時的心情的，因為他可能要作出一項很重要的抉擇。可是，站在全港市民的角度來看，我認為今明兩天將會是一個很重要的時刻，因為我們爭持了十多年的政制發展，終於擁有向前走的黃金機會。從整體大局的角度來看，我們應該開開心心地進行一場辯論，並通過這項議案，讓多年來不斷的內耗、不斷爭議的問題得以解決，亦能向前踏出一步。

鄭家富議員剛才……他現時回來了，他談到有關亢奮的問題，提到他曾勸陳偉業議員以身體為重，因為身體健康是最重要的。其實，我亦曾私下向鄭家富議員說過這番話，因為鄭家富議員過往在發言辯論時也經常青筋暴現，我便曾勸他不要太緊張，因為有些事情不一定可依靠個人力量阻止，而身體健康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剛才有數位議員在發言時，也對特首和一眾官員落區接近市民的工作表示揶揄，我認為這並不太好。事實上，大家可以看到一眾官員，包括特首在內，數十年以來也是擔任政務官的工作，與我們這些數十年來也在地區工作的議員是不同的。可是，他也能夠作出嘗試，以最大的努力和誠意爭取市民支持通過政改方案，我認為這是很值得珍惜的。

每個人也有第一次，我首次落區工作時也是心驚戰、也是不懂得“啖咪”、也是不懂得跟市民握手的。即使我們現時教導新人時，亦是要教導他們這些事情。所以，我認為大家無須作出這類揶揄，相反，更應該鼓勵官員和特首日後更常來到社區中聽取民意，不單是政改問題，而是在民生、社會和經濟的問題上，也繼續落區接觸市民，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有數位議員在剛才發言時不斷挑戰你的裁決，我個人認為這是不恰當的。第一，《議事規則》訂明了主席的裁決便是最終裁決，如果議員不同意，便應該在內會上討論，或是在《議事規則》小組委員會討論。可是，很可惜，我今天看到有數位議員不斷地作出挑戰，正正偏離了我們過往的傳統，亦偏離了《議事規則》的決定。主席，你的裁決是正確的。

剛才有數位議員一直說要押後進行辯論，我聽到當中只基於兩個原因。第一，便是指今天的議案出現了根本性的改變，當中每件事情也改變了，所以便要押後討論；及第二，便是指政府是否無須理會市民的意見或沒有討論空間呢？總的來說，便是這兩個重大原因。

主席，我想在此回應這兩個原因。第一，當中是否真的存在根本性改變呢？由於很多電視機旁的市民不一定瞭解到我們現正辯論的議案內容，所以我一定要讀出今天議案的根本內容，這是很重要的。主席，我只讀出附件二，即有關立法會議案的措辭，這裏清楚地指出：“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共70名議員，其組成如下：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35人、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35人”，議案內容便是這樣。

我想請問，有議員指當中出現了根本性的改變，這改變是指甚麼呢？我並沒有看到。從議案的措辭來看，基本上是根據2007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的決議案寫成的，人大的決議案便是根本，把它化為我們今天表決的議案，這也是根本。至於將來應怎樣進行選舉，這是本地的立法工作，我們過往亦曾試過的。主席，所以我並不同意議案中所有內容也改變了的說法，這是不符合事實的。

至於第二方面，是否無須理會市民的意見呢？我認為情況並非這樣。有數位議員剛才亦很公道地指出，現時“一人兩票”的方案並非只有民主黨提出，其實，葉劉淑儀、梁美芬，甚至何鍾泰議員等過往也是談過的。所以，這並非一項全新的方案，在坊間其實是已經討論過的。

事實上，這方案的討論由2007年便已展開，當時人大的《決定》建議說增加10席，當中5席從地區直選產生，5席從功能界別產生。所以，自2007年起，坊間(包括議會在內)有很多市民也提供過不少意見，討論應怎樣進行選舉。當中有意見指應該“一人一票”、也有說要“一人兩票”或從區議會選舉中互選產生。其實，每種方案也是在社會上討論過的，並非全新的討論或從零開始的討論，而是從2007年開始已經展開了。

如果今天的議案經投票後獲得通過，便表示在70名議員中，有35名議員將會由分區直選產生，另外35名議員則是從功能界別產生，這便是今天的議案內容。如果今天的議案獲得通過，我們便應再進行本地立法。主席，在進行本地立法時，在座各位議員也很清楚，是一定會聽取市民意見的。我亦相信一定會引發很多爭論，包括了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區議會提名、選舉方案的原則性細節、提名權、被提名權或選舉權等，均可能還會有很多爭論。然而，我們最後便要根據本會的既定程序，一如既往般成立委員會、聽取公眾的意見和舉行公聽會，並會根據《議事規則》來進行討論和表決。所以，我不覺得我們在這個問題上是會不聽市民意見的。相反，我相信在今次的議案獲得通過之後，並不是爭論的結束，爭論仍然會繼續，不過卻是在本地的立法的層面上進行。

因此，主席，我覺得這兩個理由也不足以要把這項議案押後討論，所以我是反對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的。當然，我也聽到數位朋友剛才的發言，他們其實甚麼也是反對的，不管作了怎樣的修改，他們也是會反對的。他們是要不按照《基本法》，或是不依循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完全憑空或超前來設想一些東西而套用於2012年，若非如此，便一定會反對今天的議案。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還要停留在這個階段。

主席，我再次強調，這一兩天對香港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這個政改方案真的能夠獲得通過。因為我自己和很多香港市民也深深感受到，香港在這10年內是陷入了一個政治爭拗太多、互相扯皮、互相內耗的情況，令我們的經濟發展裹足不前，令香港經濟的競爭力有所停滯。這樣的情況，是令市民擔心的。

特首曾到訪民建聯的中委會，我記得他說過一句話，他說他最近計算過用於處理政改方案的時間，是大概70%。他說如果能夠把這些時間用於經濟及民生方面，會有更理想的效果。把時間投放於一個人身上，結果可能是這樣；投放於整個社會或議會之上，結果也是一樣。“富哥”剛才說他倦了，的而且確，我們爭論了十多年，大家也很疲倦了。我們最近就這項議案與張文光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交換了意見，大家亦覺得從1980年代開始到現時，二十多年了，我們看到了可以向前走的機會，逐步把民主落實，是否要輕輕放過呢？我們覺得這是一個黃金機會，很希望同事們能夠珍惜。議會裏當然會有不同的意見，但我也很希望今天能夠繼續討論，以理性、平和及無須青筋暴現的態度，繼續討論下去。我希望能有一個好的結果，也希望能夠有好消息帶給香港市民。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可否要求劉江華議員澄清？他剛才提到有議員的發言是要挑戰主席的裁決，他可否澄清究竟哪位議員在哪部分的發言內容是有挑戰主席的裁決呢？還是他自己聽錯了，以及是生安白造呢？

主席：劉江華議員無須澄清，因為我不認為他的發言是挑戰我的裁決。如果我認為議員是挑戰我的裁決，我是不會容許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是否證明劉江華議員是說謊呢？

劉江華議員：主席，是否應該讓我澄清呢？主席，數位議員剛才曾發言，對於主席的裁決仍然是絮絮不休，並提出了他們的觀點。主席亦提過，例如梁國雄議員不應再就這個裁決而作出一些指責。主席本人是曾提及這件事的，所以這也是一個事實。

主席：讓我重申，我已作裁決，大家應該集中討論現在這項議題，不應再就我已經作出的裁決發表意見了。

梁國雄議員：我有沒有挑戰你，是有目共睹的，不是任何人可以說的。我就是曾經挑戰你，哈，有甚麼問題呢？主席是要被人挑戰的，看球賽便有這情形，錯判了便要提出抗議。

主席：請你就現在的議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第一，我每次出席這類會議都感覺很沉悶，因為很少機會可以聽到“人話”，所以我會看書。有一本書中有兩句詩，是法國一位文豪馬爾羅在他的《反回憶錄》中寫的，以此來形容這個會議是最正確，用來形容某些人也是最正確的。詩句是“攤開像墳墓一樣荒蕪的床鋪，睡得像戰敗者或死者一樣深沉(這是說勞倫思的)。”今天，親自葬送自己理想的人，最脛合這兩句詩句的內容，所說的一種是死亡的人，另一種是戰敗者。戰敗者是沒有廉耻，沒有榮辱的。我說過，如果專制者要把專制強加於香港人的頭上，請他踏着我的屍體走過，這是戰死了的情況。

今天，有人把自己看成為戰敗者和死亡的人，讓人踐踏，我無能為力。我記得劉江華議員說此事已討論了很久，當然是討論了很久，林瑞麟局長可以作見證，11月下旬，是張文光議員親自建議這個方案，是他說做不到的，對嗎？那是現時提出的區議會方案，他說做不到，終止了討論。這證明了由11月開始，當五區公投運動有點眉目的時候，便有人準備以此東西來作交換。你們不用翻查了，《信報》已刊登出來，回去便可以找到。

各位，我們看到甚麼呢？我們看到的是現時所討論的：是否要倉卒開會？“小弟”無德無能，惟有與中學生或成人上一課“開會倉卒的禍害”。我們看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之後，召開了政協會議，這是倉卒召開的，當時有一個共同的綱領。到了1954年，有了一本憲法，那時候算是比較好一點，是革命時期。但是，接着有一個反右運動，又是開會期間出現的，毛澤東說原來那是“陽謀”(大家要聽着，是“陽謀”)，雙百方針，林希玲和林昭兩位死得那麼慘，原來是由於毛澤東突然寫了一篇文章，又反轉了，要全黨學習，把提出意見者打成右派份子，誅連者數以百萬計，就是開一個會……

主席：梁議員，你所說的.....

梁國雄議員：你不要阻撓我，你是認識這段歷史的。我現在舉一個例子.....

主席：你這番說話跟現時的中止待續議案有甚麼關係呢？

梁國雄議員：倉卒開會，由領袖說了便算，像民主黨般，這是有禍害的。在本會這樣做，所涉的不單是一黨之私，而是數百萬人命運的問題，所以，倉卒開會的壞例，此其一也。

第二，廬山會議中，根據李銳先生 —— 他是毛澤東的秘書，就他所回憶到的 —— 廬山會議原本是反左的，只是彭德懷觸動了龍顏，突然便變了反右，是會議上突然改變了的。原本是反務進、反左，突然變成了反右，彭德懷由那時候起，直至文革時被鬥死，皆是由於該會議中突然有轉變，所以，倉卒開會的禍害很清楚。

第三，第八屆十一中全會要對付劉少奇，又是突然發生的事，是康生說劉少奇如何如何，把他打成叛徒、內奸和工賊。堂堂一位國家主席，就因為這樣的一個會，在沒有準備下被人打成叛徒、內奸和工賊，就是這樣倉卒開會。當時說不要再討論了，現在很重要，進行史無前例的文化大革命，要破舊立新，興無滅資，這些全部是最漂亮的口號，劉少奇是死不瞑目。

由於這樣，文化大革命沒有人制止，鄧小平也被打成第二號走資派，他的命撿回來的。但是，鄧小平也走不過第二關，就在1976年，當時中國人民第一次真正站起來，在天安門說，我們不要現代秦始皇，反對四人幫(即反對五人幫，反對毛澤東)。在4月5日發生了1次示威，他們說是暴動。在4月7日，立即通過了一項決議，原來鄧小平是壞人，所有參與那次示威的人都是反革命的，要全國追查，就在兩天時間內發生，不用查了，因為江青和康生說，全部人都要集中開會，要把鄧小平撤職，要追捕反革命份子。又是在兩天內開會發生的事。所以，趕急開會就會這樣子了。當天也有人提出可否給他一個機會，所有冤案的受害者都說到，事出突然，可否讓他們辯白。

主席，你是知悉這些冤案的，這些事件是中共自行平反的，對嗎？還有一點。

主席：你不應該說冤案，這些跟本會現在討論的議題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不，我要說的是，開會的時間短，沒有議程，又或突然更改議程，對嗎？廬山會議由反左變成反右，是由於突然更改議程。主席，你當……你現在說是照本宣科而已。“老兄”，你是共產黨員，你吸收一下黨的教訓，可以嗎？做點好事吧。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知道你對歷史很有興趣……

梁國雄議員：……1987年，各位……

主席：……但請你圍繞現在的議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1987年……1986年年底，上海學運蔓延全國，擴展至北京的時候，胡耀邦被召去開生活會。堂堂一位總書記，被那羣遺老假生活會之名迫他辭職，說這天突然要開會，後來突然更改了議程。原本是生活會，但卻說到有些作風不檢點，喂，所討論的應該是廁所有沒有足夠用水之類，卻突然更改議程。胡耀邦是被迫辭職，這是大家知道的。正由於有這樣的情況，所以又錯了。到了4月16日，胡耀邦在一次中共政治局會議上被氣得爆血管而死了。這樣是否一環扣一環呢？六四的血案就是因此而來的。胡耀邦被罵，還有，現時的當家儲君習近平的父親習仲勳只說了數句說話，便在生活會上被鄧小平召見，他也被人打入冷宮。

主席：我想再次提醒你，你要就有關的議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不是，這個……我告訴你，因為只有你才聽得明白，你是共產黨員，是一個有修養的人，你是讀書人。我所說的是向你說，也教育一下小孩子。所有突然說要召開的會議，更改議程的事都是“搵笨”的。

我在這裏說胡耀邦，是還有，還未說完的。到了1989年，你在六四當天感到義憤填膺時，趙紫陽只不過是說不應該派軍隊實施戒嚴，便被人迫害了。鄧小平坐着——李鵬在“李鵬日記”中也提及——坐着，很焦急，要他盡快解決事件。原來當時也是這樣做，也是突然召開會議，原來一位黨總書記是可以突然被罷黜的。劉少奇、胡耀邦，還有趙紫陽——這些在中國人民心中算是人的人——全部也是因為突然開會，突然更改議程，便突然出現一羣狐羣狗黨把他們打倒。這不單牽涉到他們的命運，也牽涉他們所代表的人民的命運。

文革、第一次天安門事件、第二次的天安門事件，全部都是中國歷史上的冤案，全部皆是突然開會，突然更改議程的。劉江華議員在發言中說，這個問題廣泛討論了很久。在社會上當然有很多事情是廣泛討論了很久的，但我們現在說的是在這裏，“老兄”，你在這裏說甚麼？如果說討論結束一黨專政已很久了，我突然提出一個議程，說要結束一黨專政，行嗎？或特區政府突然說要擁護一黨專政，現在改為結束一黨專政，又行不行？在此時此地，行不行？狡辯。

各位，我真心要為李柱銘……真的要說一句說話，他只不過是為自己的黨派爭取兩星期來洗刷耻辱，洗刷嫌疑，但也被黨拒絕了。於是便要勞煩我本人在此要求林瑞麟再給予兩星期時間，讓香港人瞭解這件事。民主黨是投懷送抱者，是由他出價的，是他代出賤價而沽的，他不用告訴香港人為何要出賣香港人，為何價錢是如此的嗎？他沒有責任嗎？要政府來負責任嗎？

社民連和公民黨搞五區公投時，雖然受盡攻訐，但我們有文件為據，我們不停召開記者招待會，雖然記者不傳播，因為他們受到共產黨的壓力，但我們是有交代的。

我想請問民主黨，可有哪一份文件來交代今天的事情呢？黨內那份文件在哪裏？如果沒有，我當然要問林瑞麟局長，雖然他不能作主，但難道我問李剛嗎？所以說，他是九品芝麻官，我是混不進去的。我今天在此做的事，為的是全香港的人，包括身處外面的人，包括在那邊剛才拍掌歡迎劉慧卿的建制派羣眾。

說一句公道話，大家冷靜地討論一下，我在這裏“掟蕉”，在這裏罵你，只不過是阻礙討論30秒的時間，我們現在要求有14天時間，讓香港人明白事項，何罪之有？我在這裏阻止會議進程半分鐘，便被人責罵，為何政府和民主黨要合謀阻止香港人討論他們私相授受的方案？他們所出賣的，不是自己，我有份，我代表的那50萬人也有份。

主席，你是讀書人，你明白事理，每次當某政黨說：“如果不是這樣做，便會死人塌樓，你聽我說吧”，那話一定是騙人的。此外，我還要為胡風先生 —— 不是演戲的那位胡楓 —— 而是反革命集團的胡風，只不過是令毛澤東討厭他，便搞出了一個胡風反革命集團的案件，還要在共產黨政治局內討論、定案。胡風先生被釋放出來時已變成一個癲瘋的人。胡風先生被人整治一案，還牽連多少作家也被人整治？一個壞例子便是，這樣做就是一人而家黨，一黨而家天下。

各位，我現在再說下去。有一天，有人問我，司徒華是否癌症上腦？我便說 —— 當天是民情洶湧地說的 —— 我自己覺得，如果司徒華先生的腦袋仍好像以往般function，是絕對不會得出這個結論的。就他過去批判的事而言，有“握手”一役，如果他是對的話，劉千石先生也是對的。劉千石先生在2004年因為提出“共產黨不想香港衰，大家何不放下歧見，不要再糾纏於一黨專政”，便讓泛民主派，包括今天的民主黨極力詆毀。我有份罵他，我至今仍沒有改變立場，我會繼續罵他。但是，民主黨是否欠了他的人情？民主黨居功而自傲，說自己為香港人做了甚麼？林瑞麟當天說了甚麼？劉千石受你統戰，說了那些話，你又有否支援他？一派假仁假義，你有否這樣做過？要多謝誰？唐英年要多謝誰？

如果今天民主黨是對的話，劉千石便更正確，劉江華也正確，因為他在2005年已要求大家討論。主席，你老人家更正確，因為在2003年 —— 我很留心你的事 —— 你說：“大家不要再爭吵，搞圓桌會議，上北京談吧。”你開了一個盤口，但泛民派錯估了形勢，以為不用跟你談。喂！如果真的是想別人讓步的話，當然是要在自己實力最強的時候進行，現在你們已分化，在五區公投運動中出賣我們，而向別人卑躬屈膝，一定是因為條件差吧。

我們要談，便要在有力量的時候談，如果要屈膝，便是在被人圍攻時，被人殺戮全家時才屈膝。屈膝不是為自己，而是為保護羣眾，這個是托洛斯基在俄國革命中的倡議。當時，在彼得格勒的蘇維埃，兵臨城下，他便簽下了城下之盟。今天，在香港，我們何須簽署城下之盟？民主黨，你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有議員在剛才發言時，提及我在會計界所進行的民意調查(“民調”)，言辭之間有些說法，恐怕將會引起一些人的誤解，以為我故意利用原政改方案來進行民調，以至我可以不理會這項民調的結果，而按照我個人而並非會計界的意願來表決。主席，這種說法是非常不負責任及不公平的。

首先，民主黨提出的改良版政改方案是否被接納，我與很多人一樣——在6月11日我發出調查問卷之前，甚至其後在調查結束的時候，也是完全不知情的。我還記得在兩星期前的6月9日，這個議會就湯家驊議員的議案進行辯論，我發言的時候憂心忡忡；在那天，我亦在前廳向一些屬民主黨核心成員的議員查詢，究竟這個改良版的方案是甚麼情況，大家當時也仍是很悲觀的。

主席，我其實一點也不例外，因為社會上有很多人，在政界裏有很多人，甚至一些媒體，對這件事也只知道得很顯淺，否則，大家也不會看到一些狼狽“轉軌”的情況。

主席，議員剛才提到民調的時候，亦提及醫學界的民調。我業界的朋友可能在聽到後便會問我：“陳茂波議員，你為何不跟從醫學界的做法，讓那項民調到最後一刻才截止，以及給大家一個機會在網上改變主意，來進行統計呢？”主席，醫學界的民調是有其好處的，梁家驪醫生不愧是一位出色的醫生，因為他的設計可讓其選民隨時隨地上網接受民調。在接受民調之後，如果事情發展有改變，他們想改變主意的話，也可以上網更改意向。關於那項民調的截止時間，據梁議員所說，有關選民直至投票前那刻也是可以更改意向的，這便是其優點，但這種做法本身有否缺點呢？主席，恐怕也是有的，為甚麼呢？因為這種做法，梁議員剛才也說到……不是，並非是梁議員剛才所說的，梁議員剛才沒有發言。主席，我要糾正我的說話，我早前向梁議員請求及查詢的時候，他便曾提及……因為我關心的是甚麼？我很關心如何確保大家在民調中投票時，是一個人不可以作兩次投票的。他說：因為每位選民均有一個號碼，這樣便可以確保每人在投票後不可以再投了。

然而，主席，這種設計的缺點是甚麼呢？第一，隨時隨地接受這項民調的人均可以知道有多少人投了票、有多少人投贊成票、有多少人投反對票。如果接受民調的人想再深入一點看看哪人投了贊成票、哪人投了反對票，也是可以看到的。當然，我這樣說絕對不是說梁議員會這樣做，以梁議員的品德，他是不會這樣做的，只是這種設計在機制上，是容許在自己使用這方式接受民調的時候，也可以隨時隨地掌握大家投票

的情況。如果你要“催票”，你便可以“催票”；如果你想知道哪人投了贊成票、哪人投了反對票，你也可以查看得到。在會計業界，我相信以會計師如此精明的計算、專業懷疑的態度(professional scepticism)，可能便未必願意使用這種方式來進行民調。

主席，我所進行的民調是怎樣的呢？我是通過會計師公會進行的，因為會員的資料庫完全在它手中。我把問卷交給它，由它來發放，成員回答後便要回覆給它，控制及確保選民不可以多投一票的情況便完全掌握在它手中。直至調查結果完成、截止了，我們才可以看到結果是怎樣的，而且結果是看不到誰是贊成，也看不到誰是反對的。我們會計業界有二萬九千多人，其中四百多位堅持千萬不要利用電子方式來與他們溝通，因此，我們為四百多位選民提供了印本的問卷，同時也要確保在印本問卷不可以出現作弊的情況。

我還記得在2005年就政改方案進行的民調，由於有朋友對一些政治議題是“愛之深”，很希望自己的意見能成為主流意見，所以便一人提供了14個答覆。然而，今次，我們確保在程序上是不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而令業界內外的朋友會質疑民調的公正性、公平性。因為就我現時的做法，我在知道投票結果之前，既不知道有多少人投了票，也不知道誰是贊成、誰是反對，所以大家便可以安心地投票，而絕對不會感到有壓力。

主席，我剛才解釋了我這項民調的做法及情況，亦讓議會裏的同事有所瞭解，不至於產生誤會。主席，我剛才很留心地聆聽議會裏的辯論，尤其是有關應否把這項議案押後表決的討論。主席，這個改良版的政改方案被公布接納的日子是在星期一。事實上，在星期一公布接納之後，我們今天便要表決決定，這是倉卒，也是不理想的。雖然我注意到有議員指出這個改良版方案不是新的，因為由去年11月政改諮詢到今年4月14日方案出台，再到5月24日民主黨提出他們的改良方案，其實大家對這個方案也多少有些認識，不可以說這是一個全新的、陌生的方案。然而，主席，我亦注意到，對於一般市民，以會計界的選民來說，我昨天發了電郵給大家，解釋我今天的表決意向，到目前為止，我便收到了一百多封電郵，其中有些電郵也提到，他們其實不很瞭解這個改良版方案是怎樣的，亦希望有更多時間作出考慮。

主席，對於這個方案，我個人是贊同的，但這是因為在議會裏，我很關心和注意這些事情，所以我便知道其來龍去脈。對於社會上的市民，我相信很多未必好像我們跟進得這麼緊貼，知道得這麼清楚，如果我們可以把這項議案稍為推後，在社會上讓大家有更多時間消化、討

論、瞭解，然後才交給議員按照選民的意向來表決，這樣而獲得通過的議案，主席，我認為在社會上便能得到更廣泛的支持，是令人更服氣的。

主席，我謹此發言，支持押後方案的表決程序。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認為今天是一個重要的歷史時刻，其實，我剛才在找尋一條繩，我想，這條繩當中有很多哲學，因為當我在大學哲學系一年級時，我記得當時何秀煌教授跟我們說“零與一之間”的理論，便是我們想爭取所要的東西，由零至一或達至多少時，便可以達到最後終點。但是，這條繩也有很多理論，它可用來吊頸；我們當童軍時，如果繩結打得差，便會打了死結，但聖約翰救傷會是要求我們打生結的。今天，我們的政改其實已經綁上了很多結，這個結到剛剛鬆綁時，如果不立即拆解，很可能會再扯緊，如果時刻到了，其實便要拆解。

我在以往20年——因為我曾攻讀政治系——不斷思考兩個理論，我想香港很多公務員也曾接觸，一是Charles LINDBLOM的Incrementalism，另一是Rational Comprehensive Model (RCM)。我記得在大學三年級的考試，這題目差不多是必考的，當時的教授(即我的老師)今天已從政，他提到，大家其實也較推崇Incrementalism，覺得社會要發展，而漸進地發展會令社會越行越快，但如果第一步也不能行，便永遠會停留在“零”的點。所謂RCM，是要一次過全部改變。在大學時，老師最喜歡以文革和毛澤東為例。毛澤東是一位政治家，又是一位思想家，啟動文化大革命，他是有理想的，因為中國人有很多劣根性，即使我們社民連的朋友也說中國人有很多劣根性，這是對的。如果有人曾在大陸生活……香港其實也一樣，存在華人的很多劣根性。如果要改變，不單是改變制度，還要改變文化來配合，由頭至尾，無論好壞，好像電療般，將好細胞也電死，其實，社會是承受不起的。今天，香港正面對我們已糾纏很久、很久的政制問題。

我也倒十分欣賞“長毛”議員，因為他這麼多年來也一樣，至今，我不知他是多少後，他可能是“50後”，還可以表現得這麼激進。我可以向大家分享一下，我看到今天有很多年青人，也看到大學的學生會領袖，是如何保衛民主女神的。這令我有點回憶。在1989年，我身在天安門，在5月19日趙紫陽前往天安門時，我也有份鼓掌，看到天空中的軍用直

升機，我們很開心，因為沒有人相信之後會發生這樣的悲劇。我記得大家捱至5月26日，已經有很多學生撐不下去而要撤離。但是，其他省份很多高中學生覺得很好玩，要來天安門扎營，我也在場，當時我對他們說，法國巴黎公社已經實現，所以我們便堅持下去。我是由4月15日眼看這運動的發生，我就讀的大學的學生是首先上街前往天安門紀念胡耀邦的。

我已經20年沒有說過這種經歷，我想每個人經過一段這麼激烈、這麼殘忍的歷史，這是一個歷史傷口，便好像親眼看到一位父親，在一個很激烈的環境下，刺激至親手殺死自己的兒子般，所以我們的傷口即使經過20年也很難痊癒。對於這種激烈政治運動的反省，我對於類似RCM，即甚麼也全改變的思想，很老實說，我是有點抗拒的。我曾相信這些東西，我就讀大學時是一位激進份子，所以我覺得大學生要追求、要懷念六四、要保衛女神，我們應該尊重及欣賞，因為年青人在這階段，是追求理想、追求完美主義的。今天，我們回顧這些事件、回顧政制的發展，在不同的崗位，我們有不同的處境。

主席：梁議員，我想提醒你，我們正在辯論中止待續議案。

梁美芬議員：我會說的了，主席，請聽我說。這些很激進的思想到了最後，其實是無法令社會的改革走前一步的，甚至可能令進程更緩慢。所以，當我們回顧香港政制的發展，至目前香港有這麼大張力，我們是否應鼓起勇氣向前走呢？至於我和何俊仁，我想大家也知道我們經常辯論及互相批評，但我覺得在這重要的歷史時刻，他們作出了一項重要的歷史決定，就這件事而言，我是佩服的。

再談到我們今天應否通過休會待續議案，涂謹申議員很好，提到我們也曾提出一人兩票的建議，我想這是值得一提的。關於一人兩票的這個區議會方案，甚至將5席新增的功能界別放入全港直選，老實說，由2006年，甚至我翻查歷史，好像在2002年已經有人提出，一直提出至現在。我亦曾翻查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文件，有數十頁談及這問題，石禮謙議員也認同，因為我們一起在策發會兩年多，天天討論這些問題。大家當時是書生論政，我們提供一個model給政府，政府覺得不行；我們又提交一個model，政府又覺得不行，結果拖延至現在。原因為何？

在書生論政中，其實有很多不錯的model，我當然覺得不錯，我們當時提出“1+30”的建議，建制派很多人指我們是天方夜譚，不可能將功能界別進行普選，由三百多萬人投票，只是學者才會提出這種建議。但是，這種建議今天卻成為試點，有5席。當然，此5席不是由書生提出的，如果是由書生提出，我相信不會獲得重視，而是因為有關鍵性的9票，這是事實。在政改方面，除了我們的model外，亦關乎政治實力。我們現時還要拖下去嗎？坦白說，我與西九新動力——我本身地區的議員朋友——討論過，我本身地區裏的人很喜歡這個區議會方案，他們認為區議員參加普選會較為公平。我們內部已經就此作討論，是同意這方案的。我們的討論並非突然而來，而是當天要討論是否支持這個區議會方案時，大家已進行很多討論。事實上，在這問題上，反而建制派很多議員——只是部分，不可以說是全部——向我說他們很擔憂，特別是商界的議員，他們要準備普選，因為普選將要來臨，便是這種氣氛了。在這種氣氛下，如果踏出這一步，商界和其他可能會被認為是保守的功能界別，他們其實已無選擇地要邁向普選以迎戰。

不過，我認為今天在討論此方案後進行表決，其實只是踏出第一步，因為還有很多細節尚未討論。第一，談到廢除功能界別，胡恩威和我當天在電視討論時，我認為他很合理，他指出香港從來沒有人討論過功能界別曾經有何貢獻、我們應該怎樣取消功能界別。我們亦沒有研究過何種機制可以扮演某些角色，而我們也是應該討論政黨法的。

香港現時新增這麼多新政黨，是一件好事，而這些政黨也要趨向成熟。在其他地區，當普選來臨時，政黨便開始成熟。政黨扮演着我們一直所說的平衡不同需要或平衡各方利益的角色，我們應交給政黨作平衡。香港沒有成熟的政黨，商界、中產和基層，如果在政黨裏已經有所平衡的話，其實絕對不用憂慮普選。但是，香港政黨現時只屬雛型，我認為很多只是單一議題政黨，不可以跨階層。在這種情況下，政黨的發展要加速步伐，而政改又不可以再等待，當功能界別要邁向普選.....

主席：梁議員，我們現正辯論中止待續議案。你現在說的一些內容，我認為適合留待辯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所提出的議案時才提出來。我們正在辯論是否要中止待續。

梁美芬議員：主席，對該項辯論中，我有另一些發言內容，請讓我繼續發言。

在政改的發展方面，我認為我們現時是要討論的，而局長亦應多考慮將來的問題，例如溝通平台，大家怎樣再走下一步。很多泛民議員剛才提出一些具體問題，可能要留待地方立法時考慮，所以我認為那個結.....

(公眾席上的人士發出聲音)

主席：梁議員，請你稍等。公眾席上的人士，請保持肅靜。

(公眾席上的人士仍發出聲音)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請立即停止發表你的意見。

(公眾席上的人士繼續發出聲音)

主席：工作人員，請協助公眾席上的人士離開會場。

(保安人員上前協助公眾席上的人士離開會議廳)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請明白，在會議進行時，你們不能發出聲音騷擾會議。

(保安人員將該公眾席上的人士帶離了會議廳)

主席：梁議員，請繼續發言，但請你圍繞中止待續議案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所以我認為香港現時的討論，應配合政改的發展，以及如果方案通過後的落實問題。因此，我認為今天是時候可進行正式討論，正如我剛才所說，那個結已經解鬆，其實便應繼續解鬆，如果我們拖拖拉拉，便可能把結變成死結。

基於以上原因，我贊成繼續進行辯論。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是否要第二次發言？

(謝偉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出數點他反對押後辯論的理據，我是表示贊成的，他還讀出附件的內容。今天我們討論的內容其實很簡單，便是35人加35人的事項，大家也很清楚的。然而，有同事剛才表示：“不是這樣的，我們表面上是討論這件事，但實質上有很多東西是修改了。”我要對此瞭解一下，因為我也是議會新丁。不過，很多時候，就一些議案，甚至是法案，在動議的過程中，如果有些內容在最後一分鐘要更改，或許不能在字面上立刻更改，但政府也會有些承諾，不論是書面或口頭承諾也好，亦能令辯論繼續進行，而無須將整項辯論押後。我覺得這是實際可行的做法，亦是行之有效的做法。

關於民意方面的問題，我嘗試從3個角度來看，因為現時對於這項議案的意見，表面上似乎有三大陣營。我先從建制派說起，這可能包括我本人，雖然我不是建制派的忠實……或是每次也代表建制派發言。我的想法是，我本身覺得功能界別有很多優點，而功能界別的背景和有關理據還未充分獲研究討論，我覺得大家要盡力做好這件事，然後瞭解市民的意見，接着才討論廢除還是保留功能界別，而現在這階段是比較早的。無論如何，從建制派角度或從支持功能界別的角度來看，現在這個改良方案(我以後也用“改良方案”這字眼來形容)表面上是差了，對功能界別是差了，因為是“溝淡”了，這是大家很清楚的。

如果真的要進一步諮詢，為了這個改良方案而進行諮詢的話，最重要的是諮詢本來十分支持功能界別的一羣人才對。在這方面，有些同事，包括梁家騮議員和陳茂波議員已盡力諮詢——我稍為離題。其實，我們從代議政制中被選舉出來，我們便要負責，並不能說要在最後一分鐘根據民調結果才表決，那倒不如選一部機器出來表決算了。我們是要自己作分析的，因為沒有一位業界人士比我們更清楚這些發展。在廣泛諮詢後，我們到最後還是要負責的，不能躲在民調背後，民調說左便向左，說右便向右，如果選民真的對我們不滿，下一屆便不會投票選我們，這是很簡單的，不要婆婆媽媽地在最後一分鐘說要視乎民調才決定，這並不是辦法。或許我不應該作出批評，但我一向也是不吐不快的。

我在2月12日之前，曾向旅遊界就原方案進行一次較為全面的民調，之後很清楚地向所有選民和政府有關部門交代有關結果，這是很清晰的。至於改良方案又如何呢？在時間上，我沒有可能再這樣做，亦覺得沒有此需要，因為我基本上已掌握所謂的脈搏，我亦嘗試在最後一分鐘與旅遊界具代表性的人傾談，似乎表面的反對聲音不太大，因為基本上只是很少的改動。我可以坦白說，經過這數天最後一次的確認，我們旅遊界普遍支持改良方案，這是所謂建制派對功能界別的看法。

至於堅持反對的“死硬派”，我不說是誰和哪一個黨，因為大家也知道的，我相信再多給10年時間，這個方案再花10年來討論，他們仍是不會支持的，也不要說兩星期了。我不明白多兩星期時間，如何可以令那些“死硬派”改變主意，這是沒有意思的，與高鐵事件一樣，我覺得結果也是改變不了的，便不要浪費時間，因為無論怎樣修改也是徒然的。

最關鍵的是民主黨，我不想過分批評民主黨，因為他們近來也很慘，但我想問數項問題。第一，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的話，民主黨曾經在星期一晚上舉行所謂的黨大會，創黨主席曾建議押後兩星期，讓民主黨充分討論然後才決定，但他們經過討論後否決了該建議。我想問一項問題，這個方案連民主黨本身也認為是不應再拖延的，但為何兩天之後來到立法會，便說要重新等兩星期？是否對黨適合用的，對市民卻不適合用呢？甚麼原因導致他們改變主意？如果有機會的話，我想他們解釋一下。

第二項問題，民主黨今天在所有最受歡迎的報章，很大篇幅地刊登“告全港市民書”，解釋他們的立場，很清楚地表示，由於這個改良方案由原本建議的四百多人選出的區議會方法，擴展至314萬人的方案，他們認為是很值得支持的。此外，我引述：“民主黨堅信今日我們應該對政府新修訂的2012政改方案投支持票，理由如下……”。很清楚的是說今天。我想問，為何這一刻卻說要押後呢？背後是否有任何原委，而我們是不知道的？當中是否有些派系鬥爭以致臨時變卦？這會否令北京和香港政府、各有關部門，甚至政黨，也擔心有問題出現？民主黨是要解釋的，否則會令大家感到很愕然，為何說明是今天，現在卻支持押後討論，我真的不大明白。雖然押後本身不是甚麼大不了的問題，但如果他們如此清楚說明了是今天，我覺得作為一個大黨，便不應有此態度，這彷彿是對市民不負責。全港市民也知道他們今天會表決，但他們卻突然支持押後兩星期，所以勞煩他們解釋一下。

主席，在我們法律界，我相信在我右邊的同事經常也會處理這個問題，上法庭談判時，無論是horse trading也好，“講數”也好，可能會原先有一個立場，有一項方案，到了法庭跟對方說，聽聽法官怎麼說後，回來又討論一下、思索一下，在最後一分鐘又會改變立場，才接受所謂的交換方案(即give-and-take)。當然，如果是一宗訴訟，很簡單，你可以再問你的當事人，再問你的律師、大律師，問你自己的團隊。對於改良方案，你認為可以接受，但市民當然難以在如此短促的時間內馬上知道所有人的心意。我剛才也曾說過，我再次強調，代議政制的精神便是，經過一次諮詢後，你便要作出決定，因為理論上你是最清楚整件事的，你在議會裏是代表你的選民，你要作出一項judgment、一項判斷，如果是錯的話，選民下次便會懲罰你，如果是對的話，他們便會支持你，便是這麼簡單，不可能永遠也是最後一分鐘才決定怎樣做的。現在不是古希臘、古雅典的情況，每個人也可舉手投票，這不是代議政制的精神。

在辯論、討價還價時，如果原先你的指示是可以收取1元便算的，現在可以收取兩元，對方說給你兩元，你便已經可以即時代表客戶，說較之前的那個方案好，是應接受的，沒有理由不接受，這是common sense(普通常識)。但是，現時有些人卻說，不是的，本來是給1元，現在給兩元，太好了，但要先再想一想，還要思索一番。這是否符合普通常識的做法呢？我真的不大明白，所以，我希望有關人士有機會回答這些問題。

主席，或許我也分享一下，容許我用一兩分鐘作少許sidetrack。這星期我有兩項很重要的決定，一項是今天要代表旅遊界、代表選民作一項決定。兩天前，我要代表我自己，就一項超過10年的抗爭，決定是和還是打。這項是和還是打的決定，可能涉及數以百萬計、上千萬、過千萬元的訴訟費。在這麼多年來，我有一些理念，甚至對於一些冤獄，要考慮是否要把它推翻？過去一星期的周末，我感到很困擾，因為有一些方案是可以解決那個問題的，我不斷想、不斷思索，也想不出來，但我相信多給我兩星期，我也只會多兩星期的痛苦，因為這些問題是永遠沒有對或錯的，你只可以憑當時你的判斷，憑你以往的經驗，憑你收到的信息，作出一項決定，而不能說多兩星期，便令本來的決定有所改變。

對於現時的方案，有些同事說在2007年開始，這已經是很清晰的了。我看回時間表，其實最遲在今年的2月19日，民主黨已正式向林局長提交了改良方案，這已有廣泛的報道，有傳媒、有評論、有政黨的爭議，並非到最後這數天才有這事件發生的。對方賠1元或賠兩元，是早已知道的。最初對方說不肯賠兩元，只肯賠1元。關於這1元，談來談去

也談不攏，後來對方便說：“好吧，賠兩元吧，是否真的賠兩元便行？”你說是的，兩元便行，並擔保對方有9票.....不是，而是擔保你回去開會時，會令你的會員支持這方案。當然，現在可能會由9票變成7票，我不知道屆時對方是否收貨。基本上，這是“實牙實齒”說出來的方案，是不能改變的。現時來到最後這分鐘，在已開了大會，把會員李柱銘要求押後兩星期的提議也否定了後，今天來到這裏又說要再等兩星期，我真的很不明白發生甚麼事情。這是否正是很多市民和政府官員所擔心的，便是在最後這一分鐘又有變卦呢？

在座的民主黨議員，我不是想批評你們，但我想問一些邏輯性、常理的問題，希望你們也能令我們舒服一點，因為如果你們說得好，又真的有充分理據的話.....坦白說，我在這一刻鐘也尚未決定是否支持押後辯論的，因為我覺得這個痛苦，即使多兩星期，也只是痛苦的糾纏，而不會真的令大家在1元、兩元的問題上有一個解決方法。

所以，就那3個陣營，對於改良方案，那些建制派、功能界別，包括我所代表的界別，也覺得是可以“收貨”的了，因為可以向前走一步，而那些“死硬派”即使再討論100年，也是不會改變的。民主黨是最關鍵的，希望你們今天能清楚表達你們的立場，並說明為甚麼我們要押後兩星期？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中國人有一句說話是“事緩則圓”，有很多事情急不來的，即民主黨與極權主義者的勾結也不是始於今天，對嗎？過去十多年，內地很多所謂的中間人，代表不同的政府部門、研究機構，來統戰香港民主派，會見過很多人，有些甚至有定期或不定期的溝通渠道，這已經是公開的秘密。當然，他們的理由是，現在香港已回歸祖國，特別行政區與內地官員或共產黨幹部食飯飲酒，有何問題，對嗎？

民主黨這個所謂改良方案，始於他們反對五區公投。李剛當天用禮賓車接民主黨3位巨頭前往中聯辦，大家也看得清清楚楚，接待的規格——主席，你最清楚了——是非常高規格的接待，以前是老死不相往來，即使有檯底交易、有會面、有溝通，大家互相“吹風”，交換情報，但檯面卻是永遠不行的。我便沒有這般幸運，我從來沒有與中聯辦官員會過面，他們沒有主動約我，我整個人生從來也沒有試過，唯一一次的，便要多謝劉迺強先生，因為當時我在《成報》當社長，有機會與中聯辦副主任王鳳超吃飯兩小時，不過，那頓飯是我付帳的，我當時在《成報》當社長，他是掌管文宣的，與我們作一些溝通是很正常的事，不過，大家交談的，也是說了等於沒有說的話。

民主黨與共產黨之間當然是很懸殊，大家要有些交易才會接觸的，我現在想知道這交易是甚麼。數天前，我在電台上與卿姐.....大家知道我與卿姐是好朋友，我從來很少批評她的，今次真的“大鑊”，我們反了面，數十年的朋友，我相信以後也是大件事的了，不過，我一生人向來以樹敵為樂，交朋為副，真的沒辦法。我對她說，民主黨與共產黨是否有檯底交易？有何不可告人的事情？即使對此抱有質疑，也是很正常的。“老兄”，李剛曾走出來說：“對於這個民主黨，反對五區公投，我們要表示肯定(普通話).....”

主席：黃毓民議員，我們正在就中止待續議案進行辯論。

黃毓民議員：是，我會繼續說的，因為我要告訴你為何應該延遲 —— 事緩則圓。我剛才解釋給你聽，我現在提到事緩則圓，便要說說背景。我有15分鐘發言時間，“老兄”，雖然你再多給15分鐘，我也可以照說如儀的。

我不知他們有否暗室交易、檯底交易，她卻反面拍檯說：“你誹謗我民主黨，污辱我民主黨，你要拿出證據來”。既然說是檯底交易，我從何找來證據給你？難道我躲在檯底偷聽嗎？這是根據已知的事實，作主觀的判斷。“長毛”也說過秦檜的故事，是東窗事發的典故，那是秦檜夫婦要謀害岳飛，這是很出名的成語，我做歷史節目時也解釋過這成語。很多人時常說東窗事發，但卻不知道其典故，原來是源於秦檜夫婦謀害岳飛一事。他們現在東窗事發，我為何不可以質疑他們？他們要解畫，可是，直至今天，真的很可憐的，不單是我們。民主黨在立法會有9名立法會議員，在其黨團中，我不知道甘乃威是否知道此事，看他的樣子是一定不知道的。黃成智、涂謹申、鄭家富也不知道吧，對嗎？真正知道的，便是六人小組，當中有1人不是立法會議員.....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的發言內容，是否與中止待續議案有關？

黃毓民議員：說事緩則圓，我要他們解釋。我要利用這兩個星期時間，我還要問政府有否與他們進行檯底交易，讓我思考一下，讓我找找證據也好。卿姐時常叫我找證據 —— 用不着這麼快，現在不是打“拉布” —— 正如有些議員說：“‘噉氣’，向你們這些人說甚麼也是徒然的”。事

實上這也是正確的，即你認為他是偏見，他又認為你是偏見，你叫他接受一個偏見難，叫他拒絕一個偏見更難，大家永遠也沒法進行互動，這是必然的。你只會在我眼中成為異端，就是如此簡單。但是，主席，我們也是說道理的。

主席，民主黨這次急轉變，是一件很大的事，你也想不到吧？我不相信你早已知道。雖然我跟人輸賭 —— 我也是“口輕輕”而已 —— 我在數個月前已跟人輸賭，說政改方案一定會獲通過，因為我估計你老人家會投票。我當時是想錯了。後來我開始感到異樣，普選大聯盟在上星期五開記者會，將原來的底線一降再降，只要政府接受區議會方案，普選聯會投贊成票，我已經知道是“大鑊”了。我兩次致電給何俊仁，之後我便已有預感。當然，“仁哥”是很口密的，不過，無論如何口密，我也知道政改方案一定會獲得通過。但是，我仍有很多疑惑、困擾。現在弄至我與他們反面，也應要給我一些反面的理由吧，對嗎？所以，就這個所謂的辯論，大家今天應該稍為休息，讓大家回去冷靜地想一想，這是很簡單的，大家回去冷靜地思考，各方人士應花兩星期時間思考，政府也如是。

我也懶得指責林瑞麟局長，他有何用？何時輪到他話事，對嗎？是輪不到他話事的。當天他與民主黨會面之後，誓神劈願，說沒有彎轉了，但仍然對人很客氣。司長也笑笑口的，令我相信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已沒有甚麼改變的空間。可是，一夜之間，全港人皆跌了眼鏡……(有人提出“劉江華”)劉江華當然不知道，他的層次跟我的相差很遠，雖然他也很尊貴，當了行政會議成員，一說之下，原來他與主席只差了少少。主席不知道，譚耀宗也不知道，連香港最大的政黨 —— 建制派 —— 政黨的主席也不知道，他更是那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真的是淒涼；他是政制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也是行政長官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他也不能語聞。

所以，主席，我那天便說，老愛國不如新愛國，新愛國不如忽然愛國，忽然愛國不如反中亂港。反中亂港的政黨現時多麼威風，對嗎？它們是新寵。這麼好的東西，為何不給予民建聯呢？主席，你真的十分英明，我們兩兄弟一起讚賞你，我們最欽敬的人便是你。你說民建聯有辱無榮，這句說話是可圈可點的，你真棒，真的是有辱無榮。主席，為何不是榮辱與共呢？愛國、愛港，又擁護共產黨；為了香港的前途、為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安定繁榮得到落實，你們便受盡……真的是忍辱負重，有一段時間確是要委屈求存，真的是頗淒涼，現時便終於看到新天了。在十多年後，你擔任了主席，這是何等威風的事，這些行政會議、尊貴的議員將來成為真正的……

主席：黃毓民議員，我認為你的發言，與應否中止待續沒有甚麼關係。

黃毓民議員：說回這項中止議案，你知我發言時.....現時這樣的環境.....梁美芬剛才的發言內容，我聽來聽去也是不知她在說甚麼的，你又中止她，又要她.....現時的情況是一樣的，可是，“老兄”，我說的話最低限度是有些娛樂性，對嗎？我的發言帶有些娛樂性。說起來，我要提醒人們，在這個世界裏，政治沒有甚麼是不可能的，沒有永遠的敵人，沒有永遠的朋友，只有永遠的利益。

主席，中國人有一句說話，你是一定懂得的，“勢傾則絕，利窮則散”，甚麼也是這樣的，勢力在你那一方時，你便威風了，就像你現時這般，“老兄”，看你的笑容多麼燦爛。早陣子，“利窮則散”，在沒有利益的時候，便bye bye了，對嗎？現時便是這樣子了，你看那位主席坐在那裏，還有這些.....是多麼威風，我看到他們兩位便真的是非常開心，我可以搭着他們的肩膀，因為我比他們高少許。我告訴你，何俊仁真的是一位“高人”，你做夢也想不到在他擔任主席的時候，民主黨會“轉軟”.....

何俊仁議員(普通話)：說得好。

黃毓民議員：你想得到嗎？

何俊仁議員(普通話)：我想不通。

黃毓民議員：你想得到嗎？你們想得到嗎？每個人也想不到，我這數天來真的反覆思考過，做人做到好像我們這些般也算得上是失敗的了。在人生走到下半場的最後階段，不唯意地便可能患上cancer，你便要為人生下半場的最後階段作出規劃，結果.....希望還有些餘力，看看香港的民主可否有些寸進。雖然很多人不喜歡我們這樣攪事，但有些人卻說：“毓民，我不很喜歡你們的作風，不過，沒有你便真的不行。有了你，最低限度也有些所謂平衡作用，你又無能力作反的。”有些人強調這是很威風的表現，問我何不上井岡山搞革命？我當然沒有這些本事，“老兄”。如果我有這些本事，便一早已死去了，對嗎？在香港這個地方，功能思考主導，甚麼也說利益，擁有結構性思維的人非常少，所以不會講求原則，只要手段，可以達到目的便可以了。

孟子的學生陳代 —— 這跟我現時說的內容是有關的 —— 經常問他的老師，“枉尺直尋，宜乎可矣”，意思是說，利用一些手段來達到一些目的，其實也是可以這樣做的，不要經常“一部通書睇到老”，不可光是對着牆壁不斷前行，要懂得轉彎才成。孟子便告訴他，為利益的便一定是枉尺直尋，但為義的便不能枉尺直尋，枉尺直尋也不能妥協的。我們今天與民主派的分歧、與民主黨的分歧，不是路線上的分歧，而是原則上的分歧。泛民主派今天面臨分裂，責任並不在社民連，責任在於製造分裂的人。“長毛”舉出了一個很好的例子，有一名漢子拋棄髮妻，另結新歡，當髮妻說要跟他離婚，他卻說不行，說她是在攪破壞，不得和諧。“老兄”，你導致家庭分裂，自己另結新歡，拋棄髮妻，始亂終棄。接着，髮妻提出離婚，你卻叫她不要分裂家庭，主席，這樣說得通嗎？這當然是說不通的。

對很多人來說，現時面對這個關乎香港未來前途的議案，是一個很重大的抉擇。今天在這個議事廳裏，我們要辯論兩項決議案，我們須有更多時間來讓大家，包括林局長、唐司長，回去思考一下。坦白說，剛才也有人說過，既然民主黨與你們也談妥了，大家有了默契，多兩星期讓其他不知情的人對實情作多些瞭解，你們又提供多些資料，有甚麼問題呢？不是刻意拖延的，“老兄”.....

梁國雄議員：比高鐵的情況更差。

黃毓民議員：不是刻意拖延的，真的要事緩則圓。

你想事情順利的話，我在此便懇切的要求政府把過去你們與民主黨討論這個改良方案的條件時當中涉及的細節告訴我們。主席，我們是否有權知道的呢？對於提名門檻，大家是否有共識呢？選舉辦法、投票的方式，大家是否有共識呢？那是一個大選舉，還是分5個區呢？諸如此類的問題。候選人可否不是區議員呢？這些是我們全部也要知道的，我猜你們全部也討論過了，這樣便真的對我們產生很大問題。劉江華也是不知情的，那天行政會議通過說政府接受民主黨的區議會方案，你不要“屈”“江華兄”，“老兄”。我也要讚賞一下“江華兄”，他真的是先知先覺，一早便離開港同盟，加入建制派，對嗎？你們這羣人算是甚麼？後知後覺，不過.....

(梁國雄議員拍掌)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黃毓民議員：……他雖然後知後覺，但有人所得的好處卻比你更多。因此，這個世界……你也被人罵了很多年，被那些民主派的朋友責罵，對嗎？今天便要為劉江華平反了！你剛才為劉千石平反，說得好，我們除了要為劉千石平反，還要為劉江華平反。

我支持何秀蘭的這項議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首先，小弟不知道原來我有一位名為“黃毓民”的髮妻。(眾笑)主席，謝偉俊剛才向我提出了一個問題，我是必須回答的。他問我，我們的黨員李柱銘先生在會員大會提出的議案，也要求把這項決議案押後兩星期，為何我們會在今天改變立場？其實他是有些誤解的。李柱銘先生在會員大會上向黨員提出的議案，是建議把會員大會押後兩星期，而非把政府的決議案押後兩星期。可是，根據我們黨的規則，會員大會是我們黨的最高權力架構，如果會員大會未能在星期一作出決定，今天我們9位立法會議員便沒有黨的授權和指示我們應該怎樣投票。所以，我也是這樣回答記者的，我說如果當晚沒有決定，我們9位議員是可以有3種不同而且不違反黨紀的投票方式。所以，我希望“阿Paul”明白我們並沒有改變立場。我相信政府是知道當晚我們是首次……不是首次，即在數星期前討論這政改方案時……

謝偉俊議員：我想澄清我剛才的說話……

主席：如果你要就你被其他議員誤解了的發言作出澄清，你可以待該議員發言完畢後，再站起來提出澄清的要求。

李永達議員，請繼續發言。

李永達議員：所以，我要澄清的第一點，便是李柱銘先生的建議並非要押後整個方案。我希望當我們提出這意見後，政府可以確認我們並非是在今天才這樣說的。當我們得出了有關區議會的修訂或改良方案後，不論是會見政務司司長或會見林瑞麟先生，我們都說即使接納我們的建

議，這也只是在很短促的時間內發生的事，因此，我們必須讓市民清楚瞭解。我們曾向局長和司長提出這意見，說我們希望可以把決議案押後。

我們的主席何俊仁 —— 由於他現時沒有機會再發言，我便代他說吧！他曾不止一次在公開場合向傳媒表示希望可以有更多時間讓市民討論，我們並非在今天才作出這項決定的。很簡單，大家只要利用電腦上網，在WiseNews中搜尋“何俊仁”，查看數星期前的新聞，便可以看到何俊仁是曾經多次提出這意見的。

主席，我的立場很簡單，便是這是一項新的建議，雖然我們認為這是更好的建議，但我們覺得真理是越辯越明的，所以，即使議案要押後兩星期才進行辯論，民主黨一直也不擔心。作為六人小組的成員，我認為當更多市民瞭解這方案的細節內容後，我是有信心將會有更多人支持這建議的。我的葵青辦事處在星期一下午收到差不20個來電。我的秘書告訴我說大部分人也是致電來責罵民主黨的。這些市民問我們為何支持政府的方案，幸好我的秘書很醒目 —— 他名為林立志，我要稱讚他一下 —— 他問那些街坊知否現時我們在支持甚麼方案，那些街坊說我們是支持區議員互選。我的秘書也很醒目，他告訴我他向每位來電的市民分別解釋了十多分鐘，告訴他們說情況不是這樣的，民主黨的方案內容其實是由區議會議員提名，希望以較低的門檻讓全港三百多萬名選民也可以參與投票(那些本身擁有功能界別選民資格的人除外)。在向他們解釋後，很多市民也轉為支持我們。我的意思是，只要把內容解釋得越清楚，便可以讓那些對我們的方案有質疑，甚至是誤解的公眾轉為支持我們。所以，我們的立場向來也很清晰。當然，政府也有它的考慮，但我們今天支持何秀蘭的議案，與以往我們已經提出過的意見是一致的。

主席，剛才有朋友提到關於談判的問題，我在這裏也要說一說。南非在黑人總統曼德拉和白人政府於1980年代進行談判時，大家要記得，他當時還未當選為總統，而他只是一名囚犯。大家要知道，他們並非在現時南非進行世界盃球賽的大球場上進行談判的。曼德拉在他仍然是囚犯或被釋放時進行的所有談判，也是在會議室進行的。他要做的，便只是在談判後向自己的黑人組織解釋情況。我很尊敬在這裏的多位朋友，大家想一想，當有機會與不同意見的團體進行談判時，大家會否選擇在大球場、遮打花園進行談判呢？當然，有些民間團體是希望這樣做，但我看不到世界上有哪個政府會與一個不同意見的組織在大球場進行談判的。然而，我同意，每位參與談判人士的责任是應該盡量公開所有的談判內容。何俊仁主席在與李剛先生會面後，在當天 —— 不是翌天，而是當天 —— 便公布我們的會面內容，沒有任何遺漏。主席，你也知

道，這件事將來是會在歷史中寫出來的，歷史將來是會寫下何俊仁或民主黨這六人小組有沒有欺騙過人民的。現時也有一本禁書，但我仍未能買到，那是由李鵬所寫有關六四事件的內容。歷史上從來沒有任何事實是可以被永遠掩蓋的。

我參與民主運動多年，一直只有兩個原則，其一便是不要說話；其二，當你要說話時便不要說謊。從政的人是必須這樣做的。主席，民主黨的機制很簡單，我們六人小組有主席何俊仁、副主席劉慧卿、單仲偕、我李永達、張文光和楊森。我們是由中委會授權進行這次會談談判和決定有關的策略和內容，我是知道所有事情，但並非只有我們6人才知道所有事情，並非像黃毓民所說般只有我們6位知道，因為中委會全部30位成員也知悉所有內容，中常委也是全部知道的。劉慧卿副主席現時並不在席，她也很辛苦，她主持了近數十次政制座談會，亦感謝林瑞麟局長參與了一次。我們每次也是這樣說的，而大家也知道民主黨是很開放的，即使是會員大會已經決定了的事情，我們也容許黨員說出自己的不同意見，我們是不會對這些人進行紀律處分的。所以，何俊仁經常被人反對，我在擔任主席時也是經常被人反對的；即使是大會已經議決了的事項，也可以被反對的。

我記得在數年前，有一次我和余若薇聊天的時候，她問我：“‘阿達’，為何你的黨是這麼有趣的呢？”，我問她的意思是甚麼，她說：“為何一些黨內已經決定了的事情，你的黨員仍可以公開反對的呢？”。我便說：“Audrey，你是不會明白的，民主黨的做法是如果你不同意，即使大會已有決定，你仍然可以發表不同意見，但投票卻不可以不同。”我認為這樣才是一個有胸襟的政黨。如果你相信真理越辯越明，你的決定便要交給你的會員大會，我們是香港唯一一個政黨將這個決定交給會員大會，我們的做法完全正確。不單是我們所說的中委和中常委知道，一般黨員也知道，甚至是我們黨團的9位同事，每星期開兩次會，每次也有議程，由主席代表六人小組交代我們的會談進展，聽取大家的意見。我們當然會有不同意見，但意見不同又何奇之有？

主席，最後，我想說的是，我們贊成把討論押後兩星期，因為我們有信心這做法和路線是更為合適的。我們從來沒有否定民間團體的工作，甚至我亦同意一些分析，也就是很多學者也表示，中央政府今次願意與我們坐下來傾談，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五區的變相公投運動。所有議會外的政治運動，以及民間團體的壓力，對這次成果有很大的貢獻。我不懂得分析，但原因可能是中央政府認為特區政府如果繼續這樣，即如果方案再被否決的話，香港便難以管治，社會的撕裂會更強烈，而社會上的不同矛盾、貧富懸殊、“80後”或其他種種問題將更難處理。

我們發表意見後，在一次立法會主席宴請高官的席上，我剛巧被抽中坐在曾蔭權特首旁邊。我對特首說，世界上往往是一念之變，意思是你可以找到100個理由來反對某些改變，但只要你找到一個理由來支持，可能便已足夠，也就是說，如果這改變能令市民與政府，包括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有一個相對較和諧的和解機會，這比方案的任何其他壞處都重要。

另外一次是我與一位高官談到菜園村的問題。我說民主黨考慮任何事情時，都是以最大的原則蓋過細節的。我們今次對政府的方案也有很多不同意的地方。該兩個方案的安排、特首的選舉，甚至是經修訂的方案中的選舉安排，當中某部分是我們未必滿意的，但最重要的是方案的總原則，如果這原則對社會上就政制問題討論解決方案有利時，稍為細微的事情，可以是未必一定要完全相同的。所以，主席，我們走出這條路時，當然知道其中的困難，但我們可以肯定一點，就是當我們想通了要走這條路時，便要走下去。我也要向大家說，現時正在外面批評，甚至責罵民主黨的朋友，我們仍然當他們是朋友。在任何社會運動中，均不可單靠議會內的10席或20席來改變政府的眾多決定。他們的聲音和行動在促使政府，包括中央政府，緩和社會矛盾方面具有相當積極的角色。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很簡單。由於我三番四次被人提及，有點“眼眉跳”，故此希望稍作回應。究竟我們應怎樣諮詢自己的選民呢？事實上，各師各法，不同的方法也有其優劣之處。我想在此交代一下，我亦有自己的意見。在諮詢選民之前，我已向他們發出通訊。至於他們是否聽取我的意見，則由他們自行決定，因為我的選民均能獨立思考。即使我怎樣說，他們也不會改變主意。儘管如此，我仍極之尊重他們的意見，尤其就如此重要的議題而言，我總不能跟他們說：“如果我的意見不合你的心意，你下次便不要選我吧。”我是不可以這樣說的。至於我在最後一秒才看網上的調查結果，是否很婆媽？這並非婆媽，只因我在資訊科技方面能做得到，我便這樣做。

另一個事實是，政府於兩天前才提出此項修訂，我怎可不應承同事在最後一秒才看結果呢？說不定他們到現在還未知悉有關修訂，而我也不能保證一萬多人全都知道。

我可以向大家透露，在這兩天，因我有這樣的設計，所以突然接獲很多同事的回覆。事實上，很多同事之前也收到消息，知道方案會稍有改變。因此，他們須先考慮才再作決定。因我有這樣的設計，他們真的在政府公布此事後突然向我作出很多回覆。這些回覆令我的決定變得簡單得多，因當中有明顯的分別。因此，我會支持何秀蘭議員的建議。如果這是一個好方案，押後少許時間表決，社會於這兩星期內可能仍然有人不斷就此事爭拗——即大家所說的burning——好像在燃燒似的。

長遠來說，我相信給予大家多些時間作討論，會有助減少日後的爭拗。此外，除了我有這樣的設計可令業界快速作出反應外，相信在座沒有其他議員可以快速地得悉選民的真正意願。他們最多僅可猜測而已。我不相信他們真的能夠確實知道當中是否有明顯的分別。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我剛才並沒有誤解民主黨的內部議案。我只是說，如果內部……What is good for the party is good for the people，即如果黨內也覺得是沒有問題的話，不應該在相對於全民的時候有問題。我並沒有任何誤解。

主席：我相信李永達議員已回應了你的疑問。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位議員非常關心這課題，我十分感謝他們，而我們政府的同事亦十分細心地聆聽了大家的意見。我現在想就幾方面作出回應。

第一，大家想知道，就“一人兩票”方案我們有否充分的時間和機會來進行討論。答案是十分肯定的——是有的。說回我們這一輪的公眾諮詢，它在去年11月18日開始，而在開始不久後已有議員提出“一人兩票”的可能性和構思。張文光議員是在很早期已經提出這個構思。我們在4月14日發表這份諮詢報告，而在此之前，民主黨和“普選聯盟”也正式向我們提交意見書。這些政黨和團體提出的意見書包含了“一人兩票”的方案，而與此同時，在社會裏，公眾人士亦有討論這構思。在譚耀宗議員主持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內，我們亦曾多次討論“一人兩票”的方案。如果我沒有記錯，在5月3日及11日的兩次會議上均有提及，大家亦有交換意見。所以，社會上對於“一人兩票”的方案並不陌生。

第二，大家非常關心民意是否支持。我十分肯定民意是支持的，市民對於有320萬人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時可以手握第二票是歡迎的。如果大家看看在過去數天所進行及發表的民意調查……香港研究協會在6月21日至22日期間進行了民意調查，結果在昨天發表，而民意的反應是，55%的市民希望立法會能通過這項已經修訂，並包括“一人兩票”構思的2012年政制方案。較早前，在6月15日，香港中文大學（“中大”）亞太研究所也發表了一項調查。該調查是於6月15日發表的，而當時大家仍未決定是否採納“一人兩票”方案，但按照中大的民意調查，當時已有58%的市民希望“一人兩票”的方案能成行，能獲得立法會通過。所以，這兩方面的情況是非常清楚的。

第三，我想再作補充的是，“一人兩票”方案，即採用“一人兩票”的模式來進行立法會選舉的構思，並不是近數個月才提出來的。主席，你會記得我們在2004年年初成立了政制三人小組——包括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我（當年是擔任局長），在香港社會內開始討論政制發展這個議題。在第一階段，由2004年至2005年，我們特區政府共發表了5份報告書，而大家均有機會討論每一份報告書。在第二階段，由2005年11月至2006年，策略發展委員會的特別小組也就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展開討論。在第三階段，在2007年7月第三任行政長官及第三屆特區政府上任後，我們在7月開展了《政制發展綠皮書》的公眾諮詢。隨後，在2007年年底，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而人大常委會在12月底訂出了有關普選時間表的《決定》——在2017年普選特首和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第四階段，我們剛剛共同經過了——包括在2009年11月開展的關於2012年政制發展的3個月公眾諮詢，以及我們在今年4月中發表諮詢報告至今天。主席，在這4個不同的階段，不同的黨

派、團體、議員及個別人士提出各類型的“一人兩票”選舉方案和模式。所以，基於過往數年以至近日聚焦的討論，特區政府認為討論已經成熟，達致一個階段，我們今天可以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訂作出表決。

第四，我想談談的是，部分議員仍然質疑“一人兩票”方案的重要元素及未來本地立法設計細則是否已足夠清晰。主席，我再次重申，關於“一人兩票”的方案，我認為最主要的元素是已然明確，包括選民人數應是320萬，即從343萬最新的登記選民總數剔除了在其他功能界別已擁有投票權的23萬人。其次，關於候選人及提名權方面，是由四百多位民選區議員提名，而他們亦有參選權。其三，關於提名門檻，我們確實很留意不同黨派、個別人士和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到今天為止，提名門檻的幅度是由10名至20名民選區議員提名一位候選人。在訂定本地立法的細則時，我們會尊重不同黨派的意見。

此外，有議員亦想知道，是否容許持有外國護照和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參與最新的“一人兩票”方案，即區議會功能界別新增的5個議席的選舉。我在此可以給大家一個很明確的答覆——是不會容許的。現時我們的政策已很清晰，我們只容許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參選現有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是以此為限。其實，我們亦沒有可能讓多5位持有外國居留權的民選區議員來參與這方面的選舉，因為《基本法》已訂立上限。即使立法會有70個議席，如果是20%的上限，也只可以有14席，而現時已有12席分配予其他功能界別容許持有外國居留權的候選人參選，因此，我們沒有可能再增加其他類別的。所以，這方面的立場是非常明確的。

余若薇議員提到競選經費上限，這當然是一項大家都很關心的條款，我們也會以合情和合理的態度來聆聽大家的意見，然後才提出建議。

第五，我想談談余若薇議員的疑問。她問及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為何表達了兩個不同的立場，因為較早前她曾認為若“一人兩票”方案內的5個新功能界別議席由區議員提名，然後由市民選出，可能會形同直選。主席，其實我在報章上看到梁愛詩女士曾解釋說，她較早前以為該建議是全體343萬登記選民都可以有投票權，後來才知道原來要剔除23萬在其他功能界別已有投票權的人士。她認為這樣是有區別的，而這項建議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即由區議員提名，然後由市民選出的議席，依然可以視為功能界別議席。

余若薇議員又問及，我們是否可以這樣闡釋《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而在訂定在本地立法層面上，我們又是否有立法的權力處理這項方案。其實，在這方面，律政司司長前兩天已作出了詳細聲明，我無須在此再作補充。

第六，梁家傑議員非常關心我們的電視宣傳短片，質疑我們是否仍然在宣傳由400位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這5個功能界別議席。我可以很清楚地告訴各位議員，我們在星期一已停止播映那段電視宣傳短片，因為我們特區政府已作出一個新的決定，由四百多位民選區議員提名、再由320萬登記選民選出那些議席。所以，該宣傳短片在當天已停止播放。

主席，我最後作出一些總結。總括而言，我們現時時機已成熟，亦已來臨。我認為這個議會今天可以就這兩項決議案繼續討論、辯論和作出表決。

其實，在過去數天，無論是在聆聽不同社團的意見，或是在與親戚、朋友、同事或街上市民見面時，都會有人說：“局長，這挺好的，以後可以有多一票了。”這意見是很清晰的，所以，今天在憲制層面處理了對《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修訂後，我們應該接着進行本地立法的工作。

其實，我們特區政府在特首曾蔭權的領導下，是進入了羣眾、掌握了民意，我們亦做到一個判斷，接納了這項“一人兩票”的方案。我們認為這對香港的整體政制發展是有利、有幫助、有建設性的，所以在做到這個判斷後，我們認為現在是可以起程的。

黃毓民議員說“事緩則圓”，其實我們一“緩”已“緩”了5年，由2005年上屆立法會在這議事堂否決了2007年及2008年的方案起，我們已原地踏步5年了。所以，今天既然大家在這議會內，我相信已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多數議員同意這項方案，我們便應坐言起行，不應再次蹉跎歲月，押後表決。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要發言？

(政務司司長搖頭表示不發言)

主席：律政司司長，你是否要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余若薇議員剛才發言時作出了一個較嚴重的指控，我認為我有必要作出補充性的回應。她剛才提到關於新的區議會方案是否合憲合法的立場時，她說法律已經淪為當權者的工具，令她覺得不是味兒。就這一點，我有一些回應。

首先，作為特區的律政司司長，我從來沒有指出我認為新的區議會方案違反《基本法》或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我第一次就這方案是否合法合憲提出法律意見，是在6月21日，當時我指出經過我們詳細考慮之後，我們認為這方案符合《基本法》及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我提出這個意見，據我理解，也是民主黨的朋友、普選聯的朋友和眾多位學者的一致意見。就律政司而言，我們沒有提出過任何前後不同的意見。局長剛才已提及梁愛詩女士就這問題所發表的意見，大家都很清楚，梁愛詩女士在發表上述言論時，已非特區官員，也沒有理由將她的個人意見視作特區政府或律政司的意見。至於她為何有這項改變的看法，局長剛才已提到，是有公開解釋的，如果議員認為這是將法律視為當權者的工具，並且將這指控加諸於她身上，我認為不太公道。

所以，基於上述原因，如果余議員指責當權者是將法律淪為工具，而這指責是針對特區政府的，這是不可以接受，也沒有任何事實基礎的。多謝主席。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何秀蘭議員：其實，稍後的投票結果，不用投票也知道，因為這次投票將會再一次“死”於分組點票和功能界別議員的反對之下。我們不能中止現時政改方案的辯論，定要繼續進行。但是，主席，這項建議真的只是一個很基本、很小很小的要求，只是爭取多些時間讓市民瞭解這項“六改五”的方案而已。大學“三改四”討論了很久，把中學課程改成“三三四”學制也討論了很久，那些也只會影響學生。但是，對於這項“六改五”的方案和整項政改方案，市民真的未必能完全掌握。為甚麼我們連這少許的時間也不肯給他們呢？政府是否害怕多給市民數星期的時間，當市民更明白這項方案是一項倒退方案，較原地踏步還要差時，便不會支持呢？如果政府這項方案真的是一項有進步的方案，真金是不會怕紅爐火的。如果政府有信心，經過辯論後，政府的支持度只會越來越高。但是，如果政府害怕經不起考驗，其實政府本身是否也知道這只不過是一項倒退、但有很漂亮的外殼包裝的方案呢？

事實上，那個“六改五”的方案，即由6個區議會議席改為5個區議會議席，可以讓普通市民投票的那個方案，在6月21日星期一才由特區政府正式公布。如果人人皆像梁家騮議員般，有一個很好的資料庫，也有很美觀、很前衛的資訊科技器材，當然可以經常進行諮詢。可是，其他黨派、其他議員又怎樣呢？讓我對涂謹申議員稍作回應，我們真的連民調也沒有足夠時間進行。

民調的過程是怎樣的呢？局長剛才提到香港的政策研究，他們很了不起，6月21日中午宣布方案，在21日已經開始進行民調了，不知道他是否預先“有料到”。但是，如果我們進行民調，情況會怎樣呢？我們最低限度要花兩三天跟民意調查機構、學術機構一起設計問題，令它們最公正、最不會誤導市民。當然，我們也要討論人手、費用等各項事宜，然後最低限度用兩個晚上打電話，接着用兩至3天的時間來歸納數據和進行分析，然後才可以公布結果。整個過程最少也要1個星期。所以，如果我們今次可以中止這項辯論、休會，甚至是兩個星期或數個月後待續的話，這是完全沒有問題，而且是必須的。

不過，主席，在這次事件中，我覺得最難堪的，是讓市民看到中央和中聯辦現時不是在幕後行事，而是全部走到台前，這已經是非常明顯的了，在這次“六改五”的過程中尤其清楚。較早前，一些自認是緊貼中央或很清楚中央的想法的人，曾說民主黨這項建議不合憲、不合法，是違反《基本法》的。可是，不知道為甚麼，在“余曾辯論”後，大家忽然一起改口，由不合法改為合法，由不合憲改為合憲。當然，梁愛詩女士提供了一個很有趣的理由。她說，因為她不在香港，所以她不大瞭解情況。她現在已瞭解情況，於是她提供了一項意見，就是那項建議是符合《基本法》的。但是，整件事如此急轉直下，令我們覺得所謂的合法與否、合憲與否，是否只是在“講掂數”前和“講掂數”後的一個很方便的解說呢？那麼，是否意味着中央首肯便是合法，中央不首肯便是不合法呢？在這個過程中，大家有沒有尊重市民呢？

在6月19日，在“政制向前走”的遊行中，據說參加人數達12萬。他們所支持的，是6個區議會議席同用一個選舉方法的方案，不是“六改五”的方案。你連自己人也“搵笨”，有12萬人站了出來，你居然不告訴他們有這樣的改變。

主席，這個“六改五”的方案除了提名門檻尚未清楚外，還有其他問題，就是提名人、候選人和選民的身份問題。借用梁愛詩女士的說法，為甚麼她說這方案是合憲的呢？因為有份參與選出這5個區議會議席的選民，並不包括現時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所以，當我們說在這個議事

廳內有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代表時，其中5個是經由一種方法產生，另1個是經由現時的方法產生的，而這個舊有的功能界別議席的選民便是所有區議員。雖然我們不喜歡小圈子，但我們也知道，這似乎也合理，因為這批人既是選民，又是提名人，也可以參選。但是，新增的5席便是一個怪胎，因為這羣候選人即使合乎資格當候選人，即使他們合乎資格當提名人，他們也是不可投票的。因為如果他們在這選舉中又投一票，便成為一人三票，而根據梁愛詩女士的說法，這便是違反《基本法》。反過來，這5個議席的選民卻無權提名。他們要到別區，到舊的功能界別哀求別人提名，取得若干提名後，他們才可參選，這真是個怪胎。我們不要說之前彭定康的“新九組”也是這樣，隨便一個相關連的人便可以當候選人，那些是殖民地的怪胎。今時今日，我們“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為甚麼還要仿效這些怪胎呢？況且，這方案比這個怪胎更怪，因為這個界別裏的選民是無權提名的。所以，為甚麼我們說這是走向錯誤的方向呢？因為當我們接受這種提名方法，要到別區借提名時，我們便確立了一個有篩選性的提名機制。將來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是否也會採用這個邏輯來進行呢？

這個“六改五”的方案高速地、在不足72小時內便可“上檯”投票，背後的另一個含義便是——讓我們看看為甚麼必定要“六改五”呢？為甚麼不可6席一起來呢？背後有兩個可能。第一，政府為免因要取得民主黨的9票而失掉民建聯的10票，所以，那1席便要留給民建聯，讓他們有1個十拿九穩、勝券在握的議席。

另一個可能，便是中央其實是“企硬”，它沒有興趣，亦絕對不會減少30個功能界別議席。即是說，現時這個方案是不會令我們將來可取消功能界別的，只是靠不斷增加區議會議席，才有希望把情況淡化一點。

因此，我們真的須有多一點時間諮詢，為何要由6席改為5席，為何不是6個區議會議席經由同一種方法產生，讓它們有一模一樣的提名人、選民和候選人，一樣的程序。但是，很不幸，現在真的是不足3天便要“上檯”投票了。我們會問，第一，中央是否沒有興趣取消功能界別，而這個方案提到的所謂推動民主進程，其實又是再一次欺騙我們呢？第二，特區政府是否要確保取得民主黨和民建聯合共19票，所以即使是這樣畸型的怪胎也膽敢提出來讓香港人投票呢？其實，接下來我們可能會有一個憲制危機。

主席，我剛才在第一次發言時提到，最理想的做法是先進行本地立法，把所有細節提出來跟公眾討論。即使我們民主派在議會內沒有足夠的票數贊成、修訂或否決，但最低限度，公眾會有一個詳細的討論過程，

知道所有細節，而立法後法例也沒有需要立即生效。我們也看到，涂謹申議員提出關於竊聽的法例，也可以8年亦未生效。這些法例通過後，可以放在一旁，讓《基本法》的附件一及附件二通過後才刊憲生效。這個是更穩妥的做法。

但是，我們現在有一個風險，就是今天通過附件一及附件二，而雖然政府向民主黨承諾不會提高提名門檻，但民建聯沒有作出這個承諾，自由黨也沒有作出這個承諾，大家只是對着麥克風發言，並沒有一個法律或政治誠信的約束力。屆時，如果政府提出的本地法例不獲通過，而附件已獲得通過，那怎麼辦呢？是否把法例修訂至民建聯願意接受為止呢？那麼，屆時民主黨便會後悔莫及了，而市民也惟有陪它一起後悔了。對於這個政治上及憲制上可能出現的風險危機，黃仁龍司長是要問責的。為何他當初會贊成一個這樣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過程，而不是反過來先行詳細地進行本地立法呢？

主席，最後，我想讀出一篇在1994年於本議會上就立法會全面直選的辯論作出的一段發言，我先不說出這是哪位議員的發言。“對很多人來說，政治現實是無法改變的。《基本法》已對政制發展作出了規定，我們惟有接受只可以在這個框框內活動，否則就是罔顧現實的行為。但是，我們不要忘記，政治現實是由人建構出來的，即使是自然界現象，亦會隨着時間的轉移而改變，更何況人的行為規條。真正罔顧現實的人，正是那些將政治現實視作自然規律，視作鐵籠的人。在甚麼的情況下政治現實會化為鐵籠？就是當我們也不相信自己的能力，對自己亦不存在信任的時候，我們就會成為人為建構出來的囚徒。”

主席，這段話正正可以很好地詮釋我們今天所說的政治現實，這個政治現實包括《基本法》的框架和2007年人大的《決定》。但是，如果我們沒有勇氣改變這些人為的規限，我們便會成為製造這個政治現實的幫兇。所以，主席，我是不會贊成因為存在這麼多的規條而贊成這個方案的。並且，如果將來中央真的要推動民主進程，它也要收回2007年的人大《決定》。否則，怎可取消功能界別呢？除非這亦是假的，要多欺騙我們數十年。

主席，我是一個嚮往自由的人，我是不會走進這個囚籠的。我會反對這個方案。多謝。

主席：在我提出待決議題前，我要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0(2)條，中止待續議案如果獲得通過，本會將要立即着手處理下一項事項。如果議案被否決，本會便會繼續辯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有關“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動議，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將紙板移開一些，因我看不見你鄰座的議員。

(陳偉業議員將紙板放下)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6人贊成，2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8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0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辯論“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民主黨今天在兩份中文報章刊登了一封“告全港市民書”。為了公眾紀錄，我現在把這封信讀出如下：

“各位市民：

這數月間，我們盡了最大的努力，透過既抗爭又談判的途徑，最終成功使中央和特區政府對政改作出讓步。政府現在接受在2012年實施的改良方案，不但增加五席直選，亦同時把新增的五個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由原來建議的四百多人(包括民選區議員)擴展至314萬在傳統功能組別沒有投票權的選民。

民主黨堅信今天我們應該對政改新修訂的2012方案投支持票，理由如下：

- (1) 民主黨和廣大市民，要矢志繼續爭取2017年和2020年落實真正的雙普選，包括取消功能組別的同時，亦不要放棄取得階段性的實質進步成果。2012年修訂方案使立法會擴大了民主成分，亦可使香港突破現時的政治僵局，使未來的民主抗爭有更大的空間和更有利的條件。
- (2) 倘若一再否決政改方案，我們亦不見得只靠街頭抗爭有任何的出路。再困在僵局中面對不斷惡化的社會撕裂，只會使支持民主的主流社會羣眾感到無力和厭倦，從而捨棄對民主的長期支持。這對香港的長遠民主發展是不利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3) 新增的5個大功能組別會否合理和美化功能組別制度呢？絕對不會。首先，任何形式的功能組別只是向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

過渡安排。這是香港政府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承諾。其次，這5個大組別由320萬選出5位代表，更彰顯了現時由幾百人選出或經常自動當選的功能組別的不公。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我們要信任市民。

- (4) 我們和廣大市民在民主抗爭的路上已走了二十多年了，大家風雨同路、互相扶持，土寸必爭，以一步一腳印的把民主空間迫出來。在未來的日子中，我們要更堅定和團結的利用社會抗爭、議會壓力和對話談判的途徑繼續爭取民主。民主派間策略的分歧不應造成分裂，判斷的不同亦不應破壞整體的團結和互相尊重。

民主黨
2010年6月23日”

代理主席，總括來說，我堅信在今天艱難的政局下，我們有需要尋找突破點，走出死胡同。今天，我們要爭取有階段性實質進步的成果，從而以持續累積的量變帶來不可逆轉的質變，甚至巨變。我們不要低估通過實施2010年“改良”方案後所帶來的沖擊和改變，我們相信屆時政局會有一個新和有生氣的局面。在這個階段，我們得到實質進展的同時，我要強調和重申以下數點。

第一，民主黨絕對沒有，亦絕對不會放棄爭取終極普選這個真普選的理想。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在民主路上，我們多年來並肩作戰，我不希望看到我們的朋友輕易質疑多年來同路人的誠信。

第二，對於反對我們提出“改良”方案的朋友所提出的意見，我尊重和聽到這些意見。我覺得反對人士無可否認有他一定的理據，雖然我並不完全苟同，而且我覺得這決定最終牽涉政治判斷。可是，我們今天面對的是政治判斷的分歧，我不相信這涉及基本信念、原則和目標的不同。所以，我難以接受有人指責民主黨放棄理想，出賣民主。我們怎會是這種人呢？

第三，當然我很理解對質疑民主黨立場的人的確產生了一些誤解，我相信也是基於這些原則。一直以來，不少人對中國共產黨極不信任。當然，他們不信任共產黨是有其理由的。他們認為共產黨從不會有談判的誠意，只有欺騙別人的意圖，所以，他們擔心民主黨已墮入被統戰的圈套中，他們認為任何談判結果，也一定會對民主不利。

代理主席，我們民主黨和北京之間，當然也沒有充分互信。如果是有充分互信的話，也無須二十多年來，我們完全沒有正式溝通和接觸。但是，今天，我相信基於現實的需要，我們在非常有限度的互信下，我強調在非常有限度的互信下，我們有需要坐在一起，解決香港市民希望我們能幫助他們解決的一些緊迫問題，因為不單是中央政府，我相信絕大部分市民也不想看到曾蔭權政府的管治危機日益惡化，更不願看到社會繼續走向撕裂和難以管治的局面。所以，基於這需要，大家覺得有共同目標而應暫時坐下來談判，希望得到大家可以接受的妥協結果。我們正正為未來的談判會否再有成果感到存疑。坦白說，有人問我是否對未來終極普選的談判有信心，我告訴大家，我並不抱有很大信心，也不是完全沒有信心。可是，正因如此，今天這階段如果有實質成果，我不會輕易放棄，我相信很多市民也有這種看法。

今天，大家要爭取突破性的結果是具體而現實的，並且可以立即付諸實行，所以，我不覺得我們和市民會受騙。在談判過程中，我們並沒有讓民主派其他組織一同參與談判，就這一點，我亦感到非常可惜，我也十分明白和理解因此而帶來對我們的猜疑。對此，我只能說，如果今後有談判機會的話，一定要民主各個黨派真正有機會共同參與，這樣才能取得獲社會廣泛支持的協議。另外還有一點引致很多人對我們產生誤解，甚至一直以來存有一些反感，而黃毓民今天也提過，那就是我們沒有參加五區公投運動，以致他們覺得我們對他們帶來傷害，再加上客觀上由於我們沒有參與五區公投，所以能夠進入談判會議廳。不過，我在此代表民主黨向全港市民再次重申及強調，我們與中央進行的對話及談判，是在今年3月才開始籌劃，作第一次接觸，在5月才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而民主黨的領導層在去年11月，已經決定民主黨不參與這項公投運動，並且在12月舉行的黨大會中作出決定。所以，我斷言我們不參加五區公投運動，絕對不是交換與中央對話的條件，這的確屬實。

多位同事亦多次指責我們的談判缺乏充分的透明度，並且只在密室進行。我理解這些指責，不過，我相信大家也明白，這類對下談判沒可能讓大家攜帶擴音器進內，然後讓外面的羣眾聆聽會談內容。我相信全世界也沒有人這樣做。然而，我可以清楚對大家說，會談內容已經全部公開，所謂協議也其實透過我們與香港政府達成，而且全部公開。今天，大家需要決定是否支持這個“改良”方案，也就是透過商談而得到的協議。除此以外，我強調沒有其他任何協議、也沒有任何檯底交易。

代理主席，最後一點，也是十分重要的一點。如果有人認為今次歷史性的突破成果有價值，民主黨也作出了一點貢獻，我可以告訴大家，

我完全不是這樣想。今次的突破當然得來不易，因為中央已多次宣布立場，很難令人覺得它可以改變。但是，我強調中間很多折騰促成了今次的改變。其實，來自整個社會民間抗爭的力量，包括我一定要承認五區公投的50萬人的投票、“80後”年青人感人的激情、余若薇與特首的辯論中反映港人心中情及追求民主不可抗拒的說理、公社兩黨、多個其他民主組織和社會團體的不斷起動，然後才產生了這股共同力量。民主黨只是扮演工具的角色，來完成我們最後一小步，大家有需要繼續團結一起，為共同目標而努力。

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兩項決議案無疑非常重要，但其重要性只局限於下一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對我來說，其實還有兩項相關的議題可能是同等重要，如果不是更重要的話。第一是香港民主運動的繼續，第二是民主派與中央的關係。

代理主席，過去數天以來，我深深感受到無論是站在民主派很廣泛的光譜中的哪一邊，我們也要承認，這段時間是香港民主運動最灰暗的一刻，因為眼見民主派的黨派及其支持者，以一些很極端(和很——我想說惡毒，但我真的不想用這個形容詞，)的詞語，批評一些在二十多年來付出了很多的前輩。無論對他有甚麼看法，我覺得也不應該以他的病態，作為批評他的基礎。對於一位長年爭取民主的人來說，指責他背棄民主、出賣港人，是最終極的侮辱，我看不到如何可以說出這些話。

代理主席，我只可以說我的個人感受和我個人所做的事。我不是要在此為民主黨辯護，因為他們比我付出了更多努力和時間，但就我個人而言，自我在2008年再度當選後，我已經為今天這個政改方案，盡了一切力量爭取最大機會的民主。在過去兩年，我日夜奔走，透過不同渠道、不同表達方式，向有機會傳達信息予中央的人力陳利害，希望盡快化解香港無止境的內耗和深層次矛盾。我當然要求中央就真普選的定義作出清晰的解說，就取消功能界別交出時間表，即使不能即時取消功能界別，也希望在2016年取消分組點票。我也希望有路線圖。如果不可以接納我們民主派的路線圖，我希望中央和特區政府可以拿出一個令港人信服的路線圖。

代理主席，但我尚未成功，全港的民主派也尚未成功。沒有成功便是沒有成功，沒有成果便是沒有成果，即使否決這項議案1次、兩次、

100次，在這階段都是不可改變這個政治現實的。無論普選聯或民主黨有否提出“改良”方案，無論這個方案是獲接納或可能會有改變，但即使不獲接納，仍是改變不了政治現實的。既然改變不了，何謂放棄民主呢？如果我們沒有人有成就，而沒有人有成就便代表是放棄民主，那麼，香港的民主派沒有一個人可以獨善其身。可是，在此階段，是否因為爭取不到成果，所以我們便要放棄？代理主席，我絕對不認同眼前的挫折是終極失敗，只要有人承認這是終極失敗，他們才是放棄民主，才是出賣港人。

代理主席，我真不明白，民主派為何不可以槍口向外？為何不可以團結一致？民主的最基本元素，大家不是也清楚的嗎？民主的基本元素是包容、多元、並存和尊重，如果不認同這些元素，不認同這些核心價值，是否愧為民主派人士？代理主席，當然，政府的判斷是很多人有不同的看法。我自己的政治判斷跟我的政黨有很大差異，但這不代表我們是敵人；我從來沒有視黨內與我意見不同的人為敵人，我亦不希望他們視我為敵人。大家都是民主派，為何要視自己人為敵人？我們還有那麼多工作要做。我們今天分裂至採用一些謾罵的方式，令裂痕可能無法修補，誰得到最多的好處呢？

當然，我明白很多人說我們被蒙騙了，說中央是在拖延我們，說我們很傻。吳志森寫文章指責我們是無耻的紙上女星，我看了那篇文章後想哭，“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代理主席，絕大部分民主派人士同意要談判，即使公民黨也主張先談判，後補選，再總辭。你們說要談判，究竟如何談判呢？首先是要與對方坐下來對話，對嗎？談判時必然要有心理準備，要有所退讓，對嗎？世界上沒有一面倒的談判，那不是談判，而是要對方投降或對方要你投降。你要退讓多少，便要看你有多少政治力量，因為政治力量可反映你可以爭取多少東西。怎會是蒙騙呢？既然是談判，大家坐下來便會開出明碼實價：我要有普選定義，我要取消功能界別，我要求有路線圖，否則便否決方案。雙方是明碼實價的，怎可以欺騙嗎？對方不用欺騙你，只說不能答應，你否決好了。

談判時一定要達到某一個位置，讓對方認為是平衡了所有利益的。如果我想議案獲通過，我便要“轉軌”了，代理主席。現在民主派並沒有人“轉軌”，“轉軌”的是建制派。你們有沒有從電視上看到他們是多麼尷尬？他們向香港人道歉，說不在香港，沒有看清楚普選聯或民主黨政改方案的細節。這是多麼尷尬的。這便是談判的必然結果——談判越是

艱巨，只有到了最後一刻，大家才可以找到共通點。老實說，代理主席，如果大家早已談判成功，我也不用當議員，香港亦不用如此辛苦，爭取了二十多年，也爭取不到任何東西了。這是必然的現象。何謂蒙騙？何謂拖延？中央認為所有政治籌碼均在它手上，它喜歡何時給你便何時給你，它的態度便是這樣。我們唯一的籌碼便是否決權。然而，代理主席，否決權是政治籌碼，是用來換取民主進程的，不是為反對而反對。

代理主席，我曾撫心自問，2005年我很堅決反對政改方案，我要求所有民主派的同事同意，但經過了5年，否決了又如何？我不想批評任何人，但反對方案的人，有沒有提出過否決後應該怎樣？他們要求普選，有沒有提出過他們會接受甚麼模式的普選？普選聯在這方面的確花了很多時間，他們花時間得出來的，並不是民主派不知不覺的一個方案。不是的，代理主席，是有跡可尋的。

很多人剛才承認，很多人以前曾提出“一人兩票”，我們無謂在此爭拗誰首先提出來。我想指出，我們在否決了方案後，花了6個月，民主派在2007年達成一個共識方案，其中一個中流砥柱的元素便是“一人兩票”的普選模式。當然，當時沒有人想過這個所謂的區議員方案，我亦不是說一個區議員方案，我只想說.....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要求湯家驊議員澄清。

代理主席：你想湯家驊議員澄清，是嗎？

梁國雄議員：是的。

代理主席：好的。湯家驊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湯家驊議員：我不知道梁議員要求我澄清甚麼，我要先聽一聽。

代理主席：請你坐下。梁國雄議員，請說出你要求湯議員澄清的部分。

梁國雄議員：湯議員提到的2007年方案，是否今天這個方案？

湯家驊議員：不是。

梁國雄議員：OK。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那是2007年的方案，梁國雄先生和社民連的所有議員並沒有簽署，但當年泛民主派所有人均有簽署。該方案當然沒有談及區議員方案，因為當時並沒有包括在內。我亦不是說這件事，我只是在說我們的其中一個目標。最低限度，簽署那個方案的人士的目標，便是要邁向“一人兩票”的普選模式。如果我們今天已達到目標，我們便可以“收工”了，但階段上的……

(黃毓民議員在座位上說話)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在湯家驊議員發言期間，請你保持肅靜。湯家驊議員，請繼續發言。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是說我一向認為“一人兩票”的模式，是所有簽署了這個方案的民主派成員的目標。我重複一次，社民連當時尚未成立，今天這3位議員均沒有簽署那個方案。

(陳偉業議員跟梁國雄議員交談)

代理主席：在湯家驊議員發言期間，請其他同事保持肅靜。陳偉業議員，你是否要求湯家驊議員澄清？

陳偉業議員：是的。

代理主席：好的，請你坐下。湯家驊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願意澄清。我剛才無法澄清.....

陳偉業議員：湯家驊議員說在2007年，社民連尚未成立，那麼，他可否澄清，如果2007年時社民連尚未成立，社民連究竟在哪裏？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真的不太清楚。據我理解，現時社民連的3位議員並沒有簽署這個方案。代理主席，就這個方案，我們在2009年曾召開一個所謂的“武林大會”，確認了一個普選模式，也就是“一人兩票”的模式。當普選聯要訂下路線圖和終極方案時，他們仍然以“一人兩票”作為終極模式，但在我們討論模式和路線圖的階段時，我們也考慮了可否在2012年政改方案的細節中，首先引入“一人兩票”的概念？當然，我們是接受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框架——我相信公民黨也是接受的。我們不可以打破直選議席和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亦不可以直選來形容這5個或6個區議會的議席。不過，這個思維是很清晰的，我們爭取到這一步，下一步便是要將“一人兩票”的模式擴展至整個議會，並以此作為取消或取代功能界別的解決方法。

代理主席，這是民主派的目標，我們是朝着這方面爭取，所以，怎可指責我們背棄民主，出賣港人？我對此絕對、絕對不能接受。我剛才也說了，對我來說，這是極端終極的侮辱。代理主席，對於這個方案，我不認為它是一個完美的方案，可能沒有人會認為它是完美的——建制派不認為，特區政府不認為，中央政府更不認為，但這是我們現時唯一可以達到的共通點。至於方案是否一個真正的“爛方案”呢？代理主席，我在討論下一項有關立法會選舉辦法的議案時，我會再作解說。我可以在此說，這不是一個完美的方案，但並不等於它便是一個“爛方案”，大家應該仔細、理性地思考這個方案的好處(計時器響起)或壞處。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職工盟發言反對兩項議案。雖然我反對兩項議案，但我絕對不認為民主派應該分裂。因為我們並沒有分裂的本錢。如果香港的民主力量不能集中火力，一起爭取，香港未來的民主運動道路將會是很坎坷的。市民分散為兩個派別有何好處呢？其實，大家也有相同的目標，為何現在要說成好像已經不再是同路人般呢？對此，我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此外，我個人認為梁國雄議員欠“華叔”一個道歉。我認為我們“搞政治”，絕不應該放棄人與人之間的感情。“華叔”堅持走這條民主道路這麼多年，肩負了中國民主和香港民主的責任，怎可能到現在他患上癌症時，說他“癌症上腦”呢？我聽後感到很痛心。為何香港今天會弄致這個地步，到這個自己人要罵自己人的地步呢？當然，大家可能認為民主黨已不再是自己人，但是否真的要這樣說呢？我絕對不會這樣說。

我絕對信任他們。儘管大家策略不同，但大家仍一同經歷了好些日子。現時可能會有很多人很不滿民主黨，但大家可能未曾經歷我們所經歷的。多年來，我們一直並肩作戰，即使今天我並非完全同意民主黨的做法，但我絕對不會說他們所作的是出賣。我更希望各位正在旁聽會議的朋友，不要輕易下這結論。大家想一想，民主黨這羣朋友已經奮力爭取二十多年，有誰想“衰收尾”呢？坦白說，這樣做有何好處呢？因此，我希望大家可在整個民主運動中投入人的那份情，只有人與人之間有感情，才可以感染市民、感染更多人支持我們這一方。如果我們再繼續互相攻擊，只會讓人認為香港人是一盤散沙，我很不希望看到這情況。因此，我誠懇地呼籲梁國雄議員——大家其實也是相同的，“長毛”和我也是多年戰友——我希望他可以向“華叔”說一聲道歉。雖然有人認為道歉也沒有用，但我真的希望大家可以從心出發，說出人在感情上應有的說話。

代理主席，我得說回我們反對今天提出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原因。我在明天才會談論區議會的所謂改良方案，但今天會集中討論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首先，大家研究這個方案時應如何作比較呢？其實，是可以從兩方面比較的：一是跟現時的情況比較；二是跟政府提出的2005年方案比較。

如果跟現時的安排比較，現時的安排是有800人，各界別人數分別為200人、200人、200人和200人，門檻則是100人。在現行安排下——記得梁家傑上次參選時好像取得124票提名，所以他便通過門檻參選。不過，大家也知道這是一個小圈子選舉，他根本沒有可能當選，大家也知道他是沒有機會的。無論如何，現時的門檻是取得100人提名。如果改

為當前新訂的安排，即各界別人數分別為300人、300人、300人和300人，究竟跟現行各界別分別為200人、200人、200人和200人的安排有何分別呢？

這300人的方案究竟是怎樣的一回事？有人指出人數增加了較佳，這便表示更民主，但大家千萬不要墮入這個“人數”的圈套。因為這安排是近親繁殖，他們同樣來自那些團體。在同樣的團體中選出20人、30人或40人又有何分別呢？他們的立場也是一樣。因此，即使各界別人數分別為300人、300人、300人和300人，跟現行安排相比，又有何進步呢？然後，政府把門檻提升至150人，即同樣是1%，並在政界的300人中設75位區議員。可是，剛才已有人提及，並非真的有75位區議員，因為當中有10位立法會議員是“假”的，因為那時仍未選到，結果便可能有85位區議員，這85位區議員將如何產生也是未知之數。事實上，屆時整個格局跟現有情況是完全沒有分別的。

另一個方法是跟2005年的方案比較。在2005年的方案中，政府最少把四百多名區議員全數計算在內，使選舉委員會人數達1 600人。儘管會以200人為門檻——因為以現時1%的比例計算，1 600人當然要有200人為門檻——但2005年的方案最低限度已把四百多位民選區議員計算在內，總較當前的方案好。因此，當這個方案推出時，我即指出這方案比2005年方案更“爛”，事實上也是如此，真的是更“爛”的方案。如果這個方案比以前的更“爛”，我們又怎可支持呢？這是我提出的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就是跟未來的情況比較，而這便涉及我們最着緊的一點。現時，不管說甚麼也好，最重要的是最終能否有真正普選。雖說2017年便是時間表，但是否有真正的普選呢？當前的方案跟2017年的安排有何關係呢？原來是沒有關係的。為何我會這樣說？因為喬曉陽是這樣說的：“還有一些團體和人士提出未來普選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門檻高低和功能界別選舉方式問題，我的看法是”——這是喬曉陽的看法，不是我——“討論這些問題都不能離開《基本法》的規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明確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要‘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這表明，未來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與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100名委員個人聯合提名候選人，完全是兩種不同的提名方式，沒有甚麼可比性。普選時提名的民主程序如何設計，需要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深入研究。”

換言之，不管2012年的安排如何，也跟2017年的安排沒有關係，因為他指明這跟2017年相比，“完全是兩種不同的提名方式，沒有甚麼可比性”。也就是說，現時是1%，屆時是否仍是1%，沒有人知道。2017年的安排如何，也沒有人知道，是不可相比的。還有一點是我們不知道的，就是“普選時提名的民主程序如何設計”，這仍有待深入研究。何謂“民主程序”呢？這也是沒有人知道的。

我記得過去曾有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提議在4個界別各設一個門檻，再設一個總門檻，但如果4個界別各自設門檻，那便是無限高的要求。大家也知道，梁家傑當年參選時，在工商界連一個提名也無法取得，如果每個界別也設門檻，那便無法競選了。這是第一個可能性。

第二種說法是指候選人不能太多，因為市民會很難選擇。這樣可否限制候選人的數目呢？這便可當作“提名的民主程序”來處理。如何處理呢？即使提名門檻同樣是150人，這樣便應有8名候選人。可是，他們認為8名也太多了，市民很難選擇，不如設立預選，只甄選2名或3名。可是，這樣便“大鑊”，因為這便“玩走”了真正的普選，“玩走”一個真正有競爭的普選，“玩走”一個低門檻和沒有篩選的普選。要是先作篩選，那還有甚麼意思呢？

我現時面對的困難是甚麼呢？就是當前的安排跟2017年無關，也較以前的方案差了，更與未來無關，那為甚麼要搞這些安排呢？那倒不如不要搞了。大家暫且不理會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何，但就是特首的產生辦法也是不能通過的，因為這根本是沒有關係的，也不知道為何要做這件事。因此，代理主席，我反對這個“爛方案”，這個特首產生辦法的方案肯定是“爛”的，是完全沒有意義的。

多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討論政改方案，以及討論議員或政黨對方案立場的對錯，究竟有沒有埋沒良知和出賣市民的利益，並非憑空來評論，而是有一個基礎、尺度和標準來量度的。

在一個代議政制的制度之下，這個標準便是你參選的政綱。代議政制的基本精神是，任何人士或政黨透過參選取得人民的委託和授權，這是整個制度的精神和存在的價值。當一個政黨或議員在當選時作出競選承諾——希望湯家驊議員坐在這裏聽着，因為他剛才完全扭曲了民主派的基本立場和原則。

扭曲便是欺騙，沒有依循政綱投票便是欺騙和出賣選民，等同YOGA賣會籍一樣。所以，我剛才很驚訝湯家驊議員說民主派的共同終極原則是一人兩票，民主派選舉何時說過是一人兩票？我很希望公民黨可以澄清，在2008年的選舉，公民黨何時說過是一人兩票？湯家驊在政黨論壇或選舉論壇何時說過一人兩票？他在心底裏以一人兩票作為終極目標，但他沒有跟選民解釋和交代。選民在投票時，完全不知道他跟其他泛民主派暗地裏簽了這份結盟，終極是一人兩票。不好意思，多年來，我真的沒有聽過任何泛民的共識是一人兩票的。

區議會選舉有共同的政綱，立法會選舉卻未必全部有。泛民在區議會協調期間定出了選舉綱領，這是政治的立場，是對未來政改的希望和期望，這是大家所認同的。突然，有些事情不單是議員不知道，連市民也不知道，這不是欺騙選民、蒙騙選民、出賣良知，又是甚麼呢？這是一個判斷，並非謾罵。魯迅在1920年代、1930年代跟鴛鴦蝴蝶派辯論時也多次說過，當罵人是妓女的時候，如果她真的是妓女，這並非謾罵，而是說出事實。

所以，我很希望稍後民主黨或湯家驊有機會再發言時告訴我，我可能不知道，因為我未必跟進所有選舉，我亦未必知道所有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的宣傳資料。可是，我翻查2008年選舉時，李永達選舉時的政綱很清楚，2012年立法會和特首雙普選是李永達在參選政綱上清楚寫明的。如果泛民簽了協議，贊成普選聯的綱領，一人兩票是終極的要求和目標，請民主黨解釋，為何2008年的選舉完全沒有提過這一點？這不是欺騙選民、蒙騙選民，又是甚麼呢？

在過去的歷史，很多地區、政府或政黨都沒有履行選舉承諾，這是經常出現的。美國總統大選亦經常有這情況，但不會無耻得扭曲事實。很多政黨不能夠履行承諾便會辭職，有些則鞠躬道歉。但是，不會像現時的民主黨般扭曲事實，還說成是為市民爭取得更多民主。現時所說的一人兩票，即是證明功能界別永久存在。功能界別是“易請難送”的，現時30席也很難取消，還增加另外5席超級功能界別，要送走這5席更難過登天。如果在2020年不能取消時，他是否會剖腹和解散民主黨呢？

李永達剛才解釋民主黨的機制時，似乎是很民主和很有程序的，既有會員討論，也有會員大會，但究竟黨大還是人民大呢？整個代議政制的精神是透過選舉得到人民的委託，英文是entrustment，另外取得政治的授權political mandate。當得到授權，在議會制訂公共政策時，就有人民的授權，這是整個代議政制的基本精神和原則。如果連這個基本精神和原則也不尊重，跟共產黨有甚麼分別呢？共產黨是黨最大，黨的利益

是凌駕人民利益的。可否說出理由？可否說出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則？可否談談政治概念和政治道德？

履行政綱和選舉承諾是基本的政治道德。如果在選舉後忘記了，請重新看看你的選舉承諾和你的黨派在選舉時的立場。民主黨可能認為自己不能履行承諾，在判斷形勢後，發現在2008年時“躉居”了，不及劉千石聰明，劉千石當年已提出大和解論。“長毛”也說過很多次，如果要跟中央討論，那便應像社民連及公民黨般，在數月前辭職，然後重新爭取人民的授權，這是應有的道德思維和道德決定。

當你在選舉時 —— 我經常喜歡以墮胎作為例子，因為外國很多政黨也有這項政綱。有些人基於宗教理由而反對墮胎，當你在選舉時說反對墮胎，到了政府要投票時卻支持墮胎，這便是違反選舉承諾，便會被人唾棄和被人恥罵你出賣選民。出賣選民是一個客觀的描述，因為選民投票給你時，民主黨是支持2012年雙普選的。到了2010年6月的今天，你在這個議事堂投票，令功能界別永世存在，這是否出賣選民？

別人經常說我們謾罵，經常說我們引起內部矛盾，引起內部矛盾的是那些背棄選舉綱領.....

(何俊仁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稍等。何俊仁議員，你是否要求陳偉業議員澄清？

何俊仁議員：我想陳偉業議員澄清，爭取.....

代理主席：請你稍等，先坐下。陳偉業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陳偉業議員：我絕對願意，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如果按照你的說法，爭取2017年、2020年有雙普選的路線圖是否違反2012年的選舉政綱，應該要辭職呢？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李永達的選舉文獻寫明：“2012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這是民主黨——可能只代表李永達，不代表民主黨——這是他當時的選舉承諾。你說你不能夠履行，因為立法會議員沒有提案權，所以政府提出的方案不能夠滿足這個要求。你便投反對票好了，你不可以支持一個跟你的綱領完全違反.....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他未澄清我那句，是否爭取2017年及2020年的終極普選路線圖，便是違反2012年的選舉承諾，應該辭職。他的邏輯是否這樣？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

陳偉業議員：何俊仁的問題不是我批評的焦點，他現在把另一個題目放入我口中，我沒有說過2017年。我是說民主黨今天所提出的所謂優化方案，在2008年沒有提過，從來沒有人民授權它代表來提出這個優化方案。你說這是黨提過的，便把黨的意志、意見及利益凌駕30萬支持民主黨的選民。這是邏輯的推論，這是客觀的描述，這是事實的判斷，萬萬不是指責。

民主黨既然認為這個方案這麼好，為何在2008年不提出來？為何不可以像公、社兩黨般引咎辭職、鞠躬道歉，然後再爭取人民的授權？這是代議政制的基本精神和原則，你懂得嗎？何謂代議政制？何謂爭取人民授權和委託？為何我們經常指責曾蔭權、這些“公公”、奴才及“閹人”沒有人民授權，沒有民意基礎？便是因為他們不是由人民選出來的。

司徒華經常說要站在道德高地，你有人民的授權和人民的委託，便可以站在道德高地指責這些奴才、“公公”。為何我們時常批評共產黨專政？為何我們經常說要相信人民？如果民主黨這麼相信人民，相信人民並不是空談，人民不是一個工具，不是令你當上議員的工具。如果你要

尊重人民，便要透過授權委託、透過投票，讓人民透過一個公開、公平及公正的程序，委託你代表他在議會內投票、發言及監察政府，這是代議政制的基本精神及安排。

但是，現在完全扭曲了。湯家驊議員的說法更恐怖，我真的希望民主派的朋友閱讀一下政治理論的書籍，瞭解代議政制的基本安排、概念及觀點，並不是私相授受，而是透過公開的選舉。你說要2012年雙普選，經過了兩年，如今卻進行密室政治，與共產黨某些中間人溝通，然後提出一個在2008年選舉時完全沒有提過的建議。這是一個很嚴重的政治道德問題，是嚴重欺騙及剝削市民政治權利的問題，也是極為嚴重的錯誤。

對於民主黨過去的錯誤，我在民主黨的年代已提出很多次。民主黨的成立也是錯誤的，當年是由黑箱政治成立的。當年港同盟的數位高層成員——正如今次的密室政治——與匯點數位高層成員談妥後，表示要成立一個聯合組織。我當年是港同盟的中委，也不知道他們的黑箱政治運作，最後他們談妥了，便說基於民主大業，我們要成立一個共同組織。當時有些港同盟的會員在會上哭泣，表示極為憤怒，指責這些高層成員剝奪會員的知情權。其後，他們更在2000年的政綱反對最低工資，出賣勞工利益。及後在羅致光的極力推動之下，以社工界一筆過撥款出賣了社工的利益，最後在單仲偕極力維護下，支持領匯上市，出賣基層市民的利益。

這是有跡可尋的，它既可以出賣勞工、出賣黨員、出賣基層市民及社工利益，為何不可以出賣那30萬投票給你的選民的利益呢？因此，我希望何俊仁……對於民主派其他數位成員，我沒有甚麼期望，我只是對何俊仁仍然存有少許期望，所以，數天前，我致電Martin，我告訴他我想來想去也不明白，為何何俊仁會走到這個地步？因為何俊仁看過很多政治理論的書籍，他很熟悉這些政治制度、政治觀念。在投票之前，在現時這一刻，我仍然把民主黨的朋友當作同路人，但在投票後，如果你違反2008年的綱領，出賣香港市民、出賣30萬投票給你的選民，這樣已是由出賣立場、出賣政治觀點，逐步走向出賣良知的地步。我們是否盟友，便要再作判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

(吳靄儀議員及鄭家富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DR MARGARET NG: Deputy President, what has to come, has to come. The result of the vote is not in question. Tonight, we are here to explain the reasons for our decision. Democracy is not about the art of compromise, of closing a deal and then selling it to the people as the best bargain. It is not about counting votes or manipulating public opinion polls. Democracy is the endeavour to reach consensus through open, rational and informed debate, by giving each other an opportunity to test our positions through argument. This is not such an occasion, we are merely striving at doing the second best, and that is to give reasons for our decision on how to vote and to be accountable to the public we represent. Honesty and integrity are the minimum requirements of public life. Otherwise we rule by naked power or deception, and sooner or later this will lead to an eruption of anger among the people, and we face turmoil and violence.

The stability of Hong Kong is very much on my mind as we debate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s for political reform.

Deputy President, I oppose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s for three reasons. First, they fail completely to address the constitutional and social purposes of reform. Reform should aim at moving towards the elimination of unfairness in Hong Kong's political system, in order to give people the right to universal suffrage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to ensure good governance for Hong Kong as a whole. It is not to protect the vested interests of som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and the sectors they represent, or to woo extra votes by creating seats to give the followers of any of the parties greater "job opportunities" as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Public offices exist to serve the public. They are not to be created to benefit office-bearers.

Secondly, the method which the Government has adopted to push through these proposals has been dishonest and in utter contempt of the public. The consultation exercise was a sham. Minimum resources are used to help ordinary citizens to understand these proposals. Views received are merely put into a compendium and committed to oblivion. Then the Government launched a propaganda campaign which did nothing but to disgrace the Chief Executive

personally and the Government as a whole, while the final deal is closed behind closed doors, and ostensibly between the Democratic Party and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No one who is not already in the know is allowed time to digest these developments. Legal interpretation is debased to serve political expediency. By his action or lack of action,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made it clear that he no longer represents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nd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s no longer a sustainable illusion. All this has eroded credible government in the HKSAR and will encourage lawlessness.

Thirdly, I oppose these proposals on the grounds of principle and conscience. I have stood for election in the leg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n order that we may give our vote to the abolition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the continued existence of which is contrary to Article 25 of the ICCPR and the Basic Law, and a blatant unfairness in our political system. I have been returned on that pledge, and I stand by it. It is not only my personal conviction or the conviction of the Civic Party.

Personally and as a party, I and my colleagues have, in the past months, gone to the community to explain and listen, and to consult people in all walks of life. We firmly believe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cy is not to be achieved as a gift begged on our knees from those who hold absolute power. Democracy must be earned by the people by personal participation and by taking responsibility for our choice. Our sincere action in the referendum movement has been the target of personal insults from this Government acting as the puppets of the power and influence behind it. But no one can take away the truth that innumerable citizens of Hong Kong have come to realize: that we must have a roadmap to genuine universal suffrage which abolishes all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We are given that mandate of that cause. We are not about to abandon the people who have shown so much faith and courage.

And there is an equally important message in our opposition. Democracy prospers by creating choice, not by eliminating acceptable alternatives.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doing its best to equate being rational and moderate with supporting these proposals, and equate opposition with violence and unreason. The essence of democracy is that one can oppose resolutely and rationally without violence. And that is what we uphold and what we stand for. We do not condone violence, but we must warn the Government that it will provoke violence by pursuing divisive policies which make a section of the community feel permanently alienated.

Now I would like to address specific proposals, first,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so long as Hong Kong was a colony and the Governor was imposed on us by a foreign state, people might be able to tolerate the Government provided they could survive and prosper under it. But once the Chief Executive is selected locally and by local people under the Basic Law, you cannot expect people indefinitely to accept that only a privileged few are given the right to select him. You cannot avoid the suspicion that votes are traded for interests between those privileged few and the man who would be Chief Executive. And it will only be a matter of time that people protest that this man does not represent them. And then how long can you expect this man, devoid of popular mandate, to govern effectively and with authority? Ten years? Fifteen years? Our older generation may be more compliant, but the younger generation is showing every sign that they find such inequality repugnant.

So don't let us haggle about whether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Committee should be 800 or 1 200 or 1 600, if the overwhelming proportion of them represent the privileged. Rather, consider what is the best way for Hong Kong to give effect to a workable system of 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by real universal suffrage under Article 45 of the Basic Law, and work ou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people, how best to achieve that in the shortest possible time.

Likewise the far more visible oper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t me remind the Government what the reserva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was in 1976 regarding universal suffrage under the ICCPR. It reads as follows: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reserve the right not to apply sub-paragraph (b) of Article 25 in so far as it may require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elected Executive or Legislative Council in Hong Kong"

The effect of this reservation has been made clear many times. It is that, while the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did not have to introduce election in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or Legislative Council, onc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ecame elected, the election must be by universal suffrage.

It makes sense. For once we start to have an elected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how long can you justify unequal elections? How can privilege be tolerated except as a transitional measure? For as long as the privilege is not used to further the interests of its own sector, or at least not blatantly so, the public may not be too concerned. But this state of affairs cannot last. As the privilege becomes increasingly abused and blatantly abused for the interests of the privileged, inevitably the public becomes increasingly resentful. One incident after another shows that the privileges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sectors are protected, while the interests of everyone else is compromised. So how long do you expect society docilely to accept this, especially when times are hard, and hardworking people are denied a living wage?

The system of allowing the same privileged groups to elect the Chief Executive as well as control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s a recipe for disaster for governance: for the Government under the Chief Executive cannot fully respond to the real needs of the people,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annot truly reflect their will. It will not be long before this arsenal of discontent blows up. We do not have the luxury of time. We are not talking about making a pretty dress to wear to a ball. We are talking about heading off a disaster.

Deputy President, at the heart of the matter for both resolutions put before this Council today is the issu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s are unacceptable because they offer no solution to the existing state of unfairness and no commitment to ultimate elimination of privilege and unfairness or to ultimate universal suffrage of a genuine kind. On the proposal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 token increase, in the fourth sector, of 75 popularly elected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is more than offset by the increase of 300 in the other three sectors, and by raising the threshold of minimum subscribers for nomination to 150. These are changes which leave us almost exactly where we were before. It does not open up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to real competition, but can even make it more difficult to happen because of the higher threshold. More important still, as a blueprint of the future nomination committee, it provides no guarantee for a real election by universal suffrage, one which encourages open and fair competition. It is a meaningless proposal when we need a real step forward. Deputy President, we should reject it without hesitation, as I hereby do. Thank you.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正如我在第一次發言時所說，對於陳偉業議員的激憤和上心，以及我剛才以民主黨黨員的身份再次聽到他對民主黨的批評，我痛在心頭。作為民主黨的創黨黨員，我本想讀出已預備的發言稿，令我可以更理性而不會說太多感性的話。我也希望可以聽到更多支持這個方案的議員的說話和意見，然後才表白我的心跡。不幸的是，一項如此重要的議案，現時會議廳內的人卻寥寥可數。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希望透過這次發言，表白我與民主黨的些微分別。不過，正是這些微的分別，不幸地將令我所投的票與民主黨不同，並要我作出最大的抉擇。然而，這些分別並不會影響我對民主黨——特別是我的同僚——多年來的情義。我亦在此再次呼籲其他黨派，特別是民主派的同事，不要再作人身攻擊和謾罵，而應為民主的路繼續努力。

主席，我希望你不要介意，由於有兩個方案，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方案，我可能會一次過表達我的立場。陳偉業提到有關我們民主黨2008年的參選政綱的部分，我是明白的。盡快落實全面普選，並在2012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確實是我們對香港市民所作的競選承諾，這是莊嚴的。一旦有任何改變，便要向曾經支持並投票給我們的選民作出嚴肅的交代。在這段日子裏，我們確實感到很疲累，並與香港市民一樣，在等待一次突破。這次突破——我看到是破冰之旅，內心也有所觸動，亦有所期盼。很多人說：“鄭家富，你曾經是民主黨的少壯派，但眼見你在這一兩年，特別是在政制問題上，似乎甚少發言”。再加上我剛踏入50歲，50歲的少壯派，說出來也覺得有點可笑。不過，“少壯派”一詞其實不應以年齡界定，因為立法會外不止有一羣年青人，甚至可能還有些是80歲以後的，同樣在立法會外為爭取普選而帶點激動地發聲。

為甚麼我在這一兩年甚少就政制的議題發聲呢？因為我相信民主黨，特別是我們的領導和政制小組的6名同事。經過破冰之旅後，我盼望我們有所突破之餘，其實在就當初的選舉承諾，即2012年雙普選，進行漫長的討論後，已訂出一個妥協方案。第一，是優化區議會作為功能界別的方案，但最重要的是，這方案背後是有一個取消功能界別的時間表的。如果沒有了這些最基本的路線圖和時間表，而只顧優化功能界別，我相信日後當選那些屬超級區議會代表的立法會議員，手持二三十

萬票作為民意代表 —— 我們這些直選議員卻只有數萬票 —— 怎會自動舉手取消所屬的功能界別呢？我對此存有很大的問號。

當然，有人會說，他們經過直選的洗禮，是有壓力的。可是，大家不要忘記，我們那些功能界別的同僚也有“一人一票”的代表。大家可以看看會計界和醫學界的兩名代表，在今屆和上一屆的發言或政治取向均已有所不同。如果日後建制派的超級立法會議員要跟隨中央，繼續存有共產黨認為可透過“一人兩票”方式和功能界別繼續存在的意識，我相信他們只會繼續堅持讓所謂的優化區議會方案千秋萬世，更遑論其他傳統功能界別的組織和議席了。

這正是我和民主黨對這問題的主流意見之間的嚴重分歧。我已經一次又一次作出妥協。我可以告訴主席，當我們通過這優化方案和時間表時，我的內心其實有時候也十分矛盾，心想一旦中央真的接受，並一併接受時間表的話，主席，我便一定要繼續撐下去。不過，我也想可能會撐得很辛苦，但也是會撐下去的，因為我亦必然會受到陳偉業或“長毛”……還有應否相信那個時間表呢？我們已經一再讓步。當喬曉陽在6月7日提出以4項須符合的條件元素作為普選準則時，我聽到不少同事說“等無可等、退無可退”了。可是，言猶在耳，為何我們在短時間內連底線也被攻破呢？

所以，我希望在此表白，這便是我和民主黨黨員之間在判斷優化區議會方案的政治後果方面最重要的分歧。我認為這個優化功能界別的方案，利用超級區議會代表爭取全面廢除功能界別，實在遙不可及，而且困難重重。其後，有人說 —— 我仍然很敬重的張文光議員經常對我說：“我爭取了二十多年，而在這二十多年間，大家是同路的。二十多年是一段很長的時間，共產黨現在肯給我們一些東西，那我們拿了便應該繼續上路，繼續爭取。”我聽罷，在某段時間真的是有點心動。我最尊敬的一羣同僚 —— 我是在1994年成為創黨黨員時才認識他們的 —— 他們在1988年爭取直選時，我才剛剛回港。對於他們爭取民主的信念，我直至這一刻也從未質疑過。我只希望他們明白，這二十多年是過去了，但爭取真正普選的民主進程可能還要很長、很長時間，以及人民力量來抗爭。

相對於民主的巨輪，二十多年其實微不足道。我們亦未必一定要強求在二十多年後，要成功爭取在民主進程有自己的名字。在我數年的立法局歷程中，我當時坐在那邊，有兩屆“華叔”都坐在我的旁邊。他除了指導我中文外 —— 因為每次有看不懂的中文，我便一定問“華叔”怎樣

寫和唸。不過，最重要的一點是，“華叔”經常說“成功不必有我，功成自然有我”。因此，我想跟民主黨的同僚說，我們無須掛齒於爭取了多年也好像沒有甚麼成果，以及下一步應該怎樣，我認為如果這次的方案被否決，“七一”的人民力量便會展現。我不是煽動人民一定要上街，但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人民亦明白爭取民主是要用汗水的。民主女神像被打壓，換來了今年“六四”晚會燦爛的燭光，這便是人民的力量。2005年的政改方案被否決，我們得到的是一丁點的時間表。如果這次否決能夠爭取到真正普選和取消功能界別的時間表，將是人民力量的另一次勝利，我對此是期盼的。

很可惜，如果這次通過的方案，是一個過渡性的所謂優化方案，我擔心人民的力量會被軟化，因為“一人兩票”確是很吸引，這樣人民的力量便會逐漸萎縮，而真正的普選則會越來越遠。

主席，我重視與民主黨黨友的情誼，但也要忠於自己的信念和競選承諾。在忠義兩難存之下，我選擇投票反對民主黨改良功能界別的方案。我無意強黨所難批准豁免，但也不能強我所難，違背個人的信念。我惟有正式退黨，離開與我共事16年的黨友，在黨外繼續為終極普選而努力。

主席，我在此繼續呼籲，我們是要共勉、要團結、要努力，而不是分化、謾罵和互相指責。多謝。

何鍾泰議員：主席，由1985年至1990年這5年間，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草委會”）及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就《基本法》的條文作出草擬及深入討論。當時，作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選出的代表，本人也有積極參與諮委會的工作，因此，對《基本法》草擬的工作及過程也有一定的認識。當時的草委會及諮委會經過廣泛諮議及深入討論，才完成起草的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基本法》便是本港的小憲法，並且凌駕本地的法律。《基本法》的條文中也包括有關實行普選的安排。

在《基本法》中已清楚訂明最終實行普選的目標。在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方面，《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須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在《基本法》附件一中也列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相關規定。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現正按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擴大其代表性。首先，香港特區第一任行政長官是由一個按照《基本法》成立的400名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組成的推選委員會所選出。其後的行政長官則由一個由800名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出，而按照特區政府現在提出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選委會由現時的800人增至1 200人，並建議把選委會第四界別（即政界）新增100個議席的四分之三（即75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加上原來的42個議席，區議會將共有117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這項建議安排的目的是透過由三百四十多萬選民選出的民選區議員來增強市民在選委會的參與，提升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成分。民選區議員是由廣大選民選出的，他們貼近民意及代表不同階層，而且熟悉地區事務，他們的參與會有利於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助均衡參與。

現時，選委會的800人中，委任和民選區議員共42人，直選立法會議員30人，加起來只佔選委會總人數的9%。但是，按照政府的建議方案，在1 200名的選委中，有117人是民選區議員，加上地區直選立法會議員35人，這些直接代表民意的成分，佔選委會總人數的比例已增加到12.6%。相關的安排是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按照政府的建議安排，區議員的地位及角色無疑獲得提升，有助鼓勵更多有志之士參選區議會。這亦可鼓勵更多專業人士參與地區事務，從而培養更多優良的政治人才，並為普選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對於上述的建議安排，本人過往在不同的場合，也表達過一些意見。區議會將共有117個選委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本人認為這對委任區議員是十分不公平的。委任區議會議員既沒有參選權，也沒有提名權和投票權。他們對區內事務的貢獻，似乎完全得不到認同。

此外，在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安排方面，政府建議維持目前的提名門檻，即選委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即150人），本人曾表示可以維持在現時的100人。至於提名人數上限，本人認為應定為200人則更為理想，這樣便可令更多有資格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獲得提名，為落實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提供更有利的條件。

雖然本人對政府的建議方案有一些保留，但本人仍然支持方案。既然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29日作出了《決定》，為落實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訂出了明確的時間表。《決定》清楚表明，香港可以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那麼，政府的建議方案能夠為邁向目標而作出應有的準備。

有關的建議方案，已經在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進行詳細的討論，小組委員會也會唔超過200位來自各界的代表，瞭解他們對方案的意見和看法。

本人深深明白到社會上不同的人士對普選定義以至相關的憲制安排，都有不同的看法和期望，但為了大局着想，我們不可能只堅持自己的意見，而完全不準備作出任何的妥協。可惜，2005年的政改方案被否決，令香港的政制發展停滯不前，正因為基於全局的考慮，本人雖然對政府提出建議方案中的一些細節存有不同的意見，但在不違反達致普選的大原則下，本人願意作出讓步，爭取社會共識，並希望透過支持政府提議的方案，令本港的政制發展可以向前繼續展開。

要實踐普選，我們必須按《基本法》循序漸進的規定，並且透過政改五部曲的相關程序，首先是行政長官提出政改建議，並在廣泛諮詢本港市民後撰寫報告，然後由特區政府把報告提交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下一步是由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以及在行政長官同意及簽署後，將有關法案報呈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現時，政府按有關的程序及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提出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必須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人大常委會的批准，才能完成有關的程序。因此，本會同事現在所作的決定，對推動香港的民主政制向前發展，將會起着關鍵的作用。

無論今天的投票結果怎樣，本人認為議會內所有的議員，包括不同黨派的同事，必須繼續保持溝通。如果議案不能獲得通過，我們絕對不能就此放棄，讓香港的政制發展停滯不前。我們必須繼續透過協商，尋求各方面可接受的方案，令香港政制發展不會就此拋錨，而是能夠向前邁進。如果議案能夠順利通過，相信在一些細節的問題上會仍有分歧，我們必須繼續進行商討，以達致共識，有利有關政制改革的最終落實。

因此，本人所屬的專業會議(4位議員)最近建議建立新溝通平台，希望通過閉門的形式，增強溝通，以增加各黨派之間的信任，共同探討政改發展，包括功能界別的存廢及特首選舉辦法等。這項建議將有利於凝聚本地政改共識，創造更有利的條件，向中央政府繼續爭取。

專業會議先前向傳媒提出這建議時，已強調這個溝通平台不存在個人牽頭的問題，各黨派代表可以輪流主持會議。在有需要時，可以邀請

政府官員進一步參與討論。當然，這個平台如果能夠建立的話，必須向公眾作階段性匯報。這個平台仍在構思中，有待各黨派共同探討。如果能啟動這個新的平台，不單是本屆立法會的議員，下一屆的議員也可加以利用，繼續時常保持溝通。這是我們4位專業會議的成員提出的一項意見，我們希望繼續探討這項新想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

詹培忠議員：主席，香港是一個很特殊的城市。我們看到在這麼細小的地方，竟然居住了全世界最有錢的華人，而豪宅的呎價更超過7萬元。我們亦瞭解到，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的薪金高於美國號稱全球最有影響力的金融領導人。我們竟然看到一個執政黨，即特區政府，在立法會內沒有代表的議員，也沒有直接的代表。我們又竟然看到12名擁有外國護照的議員，隨意批評自己的國家。因此，香港有功能團體的組成又有甚麼稀奇？這便是香港的政治特色。香港存在的問題，有賴全體市民共同努力，在日後平衡各界利益，取得更好的成就。

主席，目前有部分立法會議員和市民把政治問題看得太輕鬆和草率。大家試仔細理解，如果香港是一個國家，大家的爭取是對的，因為得到市民的支持和人民的擁護，當有一天有機會執政，不就能夠成功了嗎？可是，大家不要忘記，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你可以抹煞“一國”嗎？我不是奉承，只是說出事實而已，故此部分市民必須清晰理解和瞭解。我經常強調，大家都知道，以往澳門怎能跟香港比較。香港以前有數百萬人，現在有700萬人，但澳門只有四十多萬人，在各方面均不及香港的十分之一。香港人何曾看得起當時的澳門人？曾幾何時，正如我在上次立法會會議上也說過，澳門5月份的博彩收益是170億元，按照這趨勢，收益將超過2,000億元。我們既不是羨慕，也不是妒忌，而是要瞭解應向甚麼目標邁進。

因此，作為立法會議員，我有責任和義務把全部情況赤裸裸和真實地說出，因為我無須爭取不是事實的一票。大家必須瞭解，如果香港是一個獨立的國家，這樣爭取是對的，而我更想特別誠意衷告立法會內具代表性的政黨，選民和市民對你們是有期望的。鑽牛角尖最後會得到甚麼，大家要心中有數。

主席，13年了，已經過渡13年了，大家看不到社會更民主，也不見得更進步。正如我所說，中國畢竟是一個國家，現在仍是共產黨執政，

難道它會輕易把政權交給你嗎？大家照一照鏡子吧！我說過有膽便搞革命，不然便要對話、妥協。當然，還有另一選擇，如果認為香港對你不公平，大可第三次移民。為何是第三次呢？大家都知道，1967年暴動後有第一次大移民，到1982年香港落實回歸再有第二次大移民。因此，大不了可以再次移民。香港是一個易進易出的城市，主席，這是絕對不稀奇的。作為政治參與者——大家其實絕對沒有資格稱為政治家，只不過吃政治這碗飯可以稍安樂和自在——大家可以盡情表達，各師各法。

主席，我們看到稍後表決的政改方案很有機會獲得通過。如果獲得通過的話，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是有賴各界的努力。第一個是特首，他盡了作為特首的責任。我知道很多同事批評他沒有承擔，但他其實是過分承擔，為甚麼呢？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委任的，所以他不放棄爵位，其實是不對的。說得難聽一點，他表明要做好這份工，但我並不認同他已做好這份工，因為他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首，便有3項責任：責任感、光榮感和使命感。如果沒有這些感覺，任何官員包括司長和局長便應盡快到私人機構服務，因為那裏比留在政府做好這份工更好。因此，試問特首在中央政府這些條款下又有何辦法呢？大家要他一起革命，但他的薪金較高，他當然捨不得。在這情況下，他這次能夠努力爭取，是值得市民向他表達敬意的。當然，未能盡如人意是可以理解的。

第二，民主黨確實做到政治的最高境界，便是妥協。大家看到兩個結果：如果放棄這次機會，完全拒絕，難道中央會害怕嗎？它只會任由我們原地踏步。有人說它沒有面子，但它現時在國際上又怎會沒有面子呢？那麼，香港人得到甚麼呢？便是內耗，你打我，我打你，這有甚麼好處呢？政客利用市民之間的矛盾，當然未必可以取利，但亦未必無利，市民因而變成了理想的工具。面對這樣的結果，他們得到甚麼呢？因此，民主黨這次不管是已衡量各方利益和事實也好，或是向事實邁進一步也好，我個人認為這是正式從事政治的最高境界，便是妥協。當然，我個人從未試過妥協，但對願意妥協的思想和思維深表敬意。

主席，當然還有賴其他各方面，包括民建聯作為一個政黨，能夠在不邀功的情況下支持，堅信會因而贏得選民的認同和支持。

主席，我們必須瞭解，政改經過2005年和現在，還要等到2012年才實施。通過政改對市民有甚麼好處呢？大家有不同意見是十分正常的，也是事實。然而，搞政治是要互相尊重的，這是立法會未必做得到的。

立法會60位議員其實可以說是人人平等的，但部分議員以為表現兇惡或靠着大聲便可以凌駕於其他同事的頭上，這種心態怎麼要得？我奉勸各位同事，有本事的便到外面打警察，在這裏便要互相尊重。正確的辯論絕對無損市民對我們的尊重和尊敬，只有過分的表現才會把我們的代表性和地位拖低。我當然不是說自己很了不起，因為我也是性情中人，有時候亦會表現行為欠佳，但無論如何，這次中央政府能夠討論對香港和國家均有利的正確意見，值得全港市民對共產政權另眼相看。

我個人認為，立法會議員和市民必須清楚瞭解，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批評國家及政府絕對是我們的權利和責任，但要堅守4個字，便是“愛國愛港”，絕不可反中亂港。然而，我們亦不應該甚麼也不敢說。我們有資格說，是因為我們並非一定要附和共產黨。共產黨有八千多萬名黨員，沒有需要香港人絕對百分之一百聽話，香港人只須堅守4個字——“愛國愛港”。

主席，如果這次政改方案獲得通過，爭取民主和普選的前途便會更光明和暢通，原因何在呢？好像做生意一樣，一次良好的互信，絕對會令日後的溝通更輕易。當然，最重要的還是要先強化本身的條件和代表性，這樣才有資格與有關方面溝通。如果我們走進死胡同，完全看不到前路，那麼何時才到達羅馬呢？

所以，主席，這次我們能夠踏出政改，日後香港各界將會更和諧。我一向強調香港沒有資源，只有人才，故此互相內耗和鬥爭，只會削弱我們的代表性。我們可以看到，國內各方面的進步是無法評估的。單是冠上“共產黨”這3個字，它在各方面所擁有的條件，根本比資本主義更資本主義。如果香港人仍不急起直追，繼續利用政治消耗，未來的前途將會很艱難。不過，聰明的香港人，努力吧！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首先想解釋本界別選民的組成，他們其實來自4個專業界別，包括4 932名測量師(他們佔大多數)，2 628名建築師、426名規劃師，以及216名園境師。

就政府提出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我先後3次透過4個專業學會向我的業界發出問卷調查，以及舉辦諮詢論壇，收集這些專業人士的意見。最重要的是，當政府宣布接納民主黨提出的區議會改良方案後，我又向專業學會的會長進行第三次諮詢。我很多謝這數個學會的迅速回應，為我今天的投票決定提供非常重要的參考。

去年11月，政府就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修改建議發出諮詢文件，我向業界進行第一輪諮詢，結果就政府提出的多條問題，支持和反對的意見差不多各佔一半。我把結果交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

到了今年4月，政府就具體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進行諮詢，我發出第二輪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就4個專業學會而言，測量師學會與園境師學會均支持方案；建築師學會則以1%之微反對，但我強調，規劃師學會以明顯的68%反對方案。

由此可見，雖然有意見提出要盡快實行普選行政長官，但兩次諮詢結果均顯示，我的業界對政府提出的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支持與反對差不多各佔一半。

最重要的是，本星期政府宣布改良方案之後，我再向學會會長進行第三輪的諮詢，結果他們給我的意見是，測量師學會、建築師學會及園境師學會的理事會均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提出的改良方案。

至於規劃師學會的意見，根據該學會6月22日黃昏給我的電郵，要求我引述學會的看法：學會在今年6月發給合資格會員的426份問卷，收回115份，回覆率為27%。其中，就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有34份支持；78份不支持；3份棄權。他們強調，問卷調查的結果只反映會員在6月21日政府公布改良方案之前的意見，並不代表學會對改良方案的任何取態。他們亦要求有更多時間討論。

我想說，其實今次的投票決定只涉及2012年的特首選舉，將8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增加至1200人，而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相應增加至150名選舉委員，而政府提出改良方案之後，修正案的措辭並不會作出修改。

根據政府的建議，新增的400個名額當中，本界別增加了10個名額。由此可見，將會有更多專業人士有更多機會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某程度上增加了民主成分。

其實，不少西方國家均有採用選舉團制度提名國家元首，問題是我們如何能逐步將小圈子擴大，最終達致《基本法》所訂明的“由全民直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做法。

雖然今天政府提出的議案很大機會獲得通過，但我希望政府不要為政制發展畫上句號，相反，“起錨”之後，才是政制向前走的啟航起步點。我希望社會各界人士要把握時間，有效利用已打開的溝通平台，盡早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路線圖。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天的政改辯論，首先在於2012年方案，這個方案在最後階段，中央及特區政府接納了民主黨“一人兩票”的修訂，將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議只增加5席直選和5席功能界別的民主成分擴至最大；由區議會功能界別由區議員互選，擴大至接近320萬非功能界別的選民直接選出，簡單概括這個方案，便是全體選民“一人兩票”。

無論如何，中央只承諾2017年和2020年可以普選特首和立法會。因此.....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一點我想代張文光作出澄清。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先坐下。張議員，你是否願意聽一聽梁國雄議員要求你澄清的部分？

張文光議員：不願意。

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張文光議員：2012年的民主黨方案，即使已用盡人大決議的限制來擴大民主，它仍然只是過渡，仍然未能立即廢除功能界別，但過渡方案如果真實地增加了民主成分，如果能擴大了立法會直選及變相直選的議席共有10席，造成直選首次在立法會超越功能界別的數目變為40對30，共多了10席，政治的形勢便會慢慢由量變走向質變。

更重要的是，對話開創了一個爭取普選的平台。由過去的議會抗爭和社會行動，增加多一個對話及談判的平台。我從事民主運動35年，很多時候，民主運動的聲音不能進入建制內部，催化民主普選的實現。唯一的例外，便是中國收回香港主權之前，成立了基本法草委會和諮委會，港人可以在中英談判的夾縫中發出微弱的聲音，來爭取民主的《基本法》。

《基本法》草擬期間，出現六四鎮壓，民主派和中央的對話中斷了，至今已21年。因此，回歸13年，港人的聲音不能直接進入建制內部，只剩下議會抗爭和社會行動。民主派唯一能體現的建制反抗力量，只剩下立法會不穩定的否決權。

否決權在2005年使用了一次，否決權在今年當然可以再用。否決權是一把雙刃劍，既能阻止不民主方案的通過，也能令政制改革原地踏步，立法會直選與功能界別的比例仍然是30對30。今天，如果我們否決了政改方案，原地踏步便會由2004年直至2016年，一共停滯12年。

十二年是多麼長的歲月，政制停滯的結果，便是社會內耗、內鬥和撕裂。政府當然不能管治，香港亦難以前行，這是我們“50後”的爭論，現時蔓延至“90後”，是我們的責任。一代人一代事，我們必須自行解決。

如果今天通過的政改方案，是原來的“爛”方案，再否決也是毫不足惜。但是，政改方案一旦被普選聯及民主黨的方案取代，便會即時增加10席直選和變相直選議席，便會開始推動立法會逐步的質變。因此，我們不會輕易行使否決權，我們是支持政改——只要它是沿增加民主成分的道路，我們便會向前行。

民主黨相信人民，我們深信人民不會因為增加區議會變相直選議席，便放棄廢除功能界別的最終目標。民主黨相信直選，只要直選議席在2012年、2016年不斷增加——當然要由我們爭取增加，便能夠造成一個局面：直選是會逐步包圍和孤立功能界別，最後走向三分之二的多數，時機一到便能揭竿起義，將功能界別廢除，送入歷史博物館。

經歷了25年民主運動的奮鬥，民主派的確是有兩條路線，簡而言之，是一步到位，立即實現真普選。此外，便是選擇一步一腳印，爭取立法會由量變到質變，由三分之一否決權的少數，要逐步爭取更多同路人，發展至三分之二的多數。

我當然希望一步到位能夠成功，我也曾為此與很多戰友奮鬥了25年，付出了全部的青春。在25年後的歷史關頭，我不禁要問：爭取民主是否只能有一條路？實現普選是否准許對話談判？如果要對話談判，一如湯家驊議員所說，結果是立即全贏，而且要在對話1個月內便贏盡一切，即能夠取消功能界別，也撤去特首提名的任何障礙。如果1個月做不到全贏，即使爭取到立法會的10席直選和變相直選，即使已經明確指出是絕不會放棄廢除功能界別的立場，也要立即否決，玉石俱焚，原地踏步；否則便是行差踏錯，這種一步到位、寸步不讓的策略，我尊重但不同意，更不會放棄一步一腳印的寸土必爭。

民主黨必須在此重申，我們沒有放棄取消功能界別，這是抹黑；我們與中央的對話，正式發生於5月24日，民主黨在對話中第一個要求，便是要為未來10年邁向終極普選立法，避免往後10年每一屆均要為政改爭論不休而內鬥不止。

中聯辦的李剛先生回應說，他們願意研究10年政改立法的建議，但他認為這是新的建議，距離投票只有1個月，人大是沒可能作出如此快速的決定。然而，對話已經開始，中聯辦可以研究日後功能界別的存廢。在1個月後，我再問李剛先生，他說：的確是在研究中。

對民主黨來說，對話的互信尚未建立，人民憑甚麼來相信未來的對話，是真正可以解決功能界別的存廢呢？因此，民主黨進一步提出，如果中央政府能顯示它對普選進程的誠意，將2007年人大的決議用到最盡，容許2012年方案，除了5席直選外，也將5席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改為全港320萬選民直選產生，當然23萬功能界別選民除外。

中央改良區議會功能的善意，是有助於人民相信對話是可行的。只要港人認同對話不是拖延和欺騙，而是解決政改困局的一種辦法，我們仍可以藉社會行動、議會抗爭和對話談判，爭取廢除功能界別，並最少要為此奮鬥10年。

於是，2012年方案將開始質變，如果這個趨勢延續至2016年，直選議席慢慢便會比功能界別議席更多。四十席直選和變相直選議席對30席功能界別議席，然後再爭取2016年的民主有更大的進步，用直選包圍和孤立功能界別。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不會因為“一人兩票”，而容許一些小圈子如漁農界別，或大圈子如教育界永遠存在。“青山掩不住，畢竟東流去”，有誰可以阻止“一江春水向東流”呢？有誰可以阻止人民普選的時代潮流呢？說增加區議會功能界別直選議席，是會鞏固功能界別，這其實是不相信人民力量及智慧。

因此，2012年方案只是一個民主的起步，增加直選和變相直選10席總是好事。否決方案，一步到位，是值得尊重的。但是，接受方案，增加直選及變相直選10席，一步一腳印地廢除功能界別，何錯之有？更不是出賣民主，何必抹黑？

我們今天必須承認，民主派存在兩條路線，有左翼也有溫和，但民主運動從來沒有一條絕對正確的路。二十五年民主運動經驗說明，路是人走出來的。民主黨不會說自己是對，更不敢說別人是錯。民主應該有多元的路，有不同的政治光譜，彼此互相尊重，和而不同，而不是惡言相向，以粗口罵人，甚至罵司徒華“癌症上腦”。

想一想，對於民主的同路人，甚至政敵異己，對一個終生為民主奮鬥的老人家，即使政見不同，也不應用司徒華的癌症作為攻擊焦點，罵他“癌症上腦”，並且毫無悔意。如果此人一旦有權執政，即使打着民主的旗號，也是恐怖政治的開始，因為任何一個社會均應該有最低限度的人性和人道。

三十五年的民主運動，我所犯的錯誤，便是認為只有自己是正確的，而失去了對同路人的寬容。今天，我終於明白，民主精神是要有寬容，無論對同路人和異見者，均應該尊重、不侮辱、不咒罵、不說粗口，以及和平理性非暴力。民主路是由人民走出來的，最重要的是贏得人心，而不是靠辱罵與粗口來實現的。

我必須說明，民主黨的建議只是過渡，但民主黨當前要面對的，是部分同路人的不理解，甚至我的老朋友鄭家富的離開。我與鄭家富是16年的戰友，同是曼聯和英格蘭的fans，在公在私，也是老朋友。無論前路如何，我不會懷疑鄭家富對民主的堅持，即使我未能成功令他收回退黨的想法，我仍然想送他一首何達的詩：“與你同行，想着有共同的理想；與你分手，想着會師時的狂歡。”

一個政黨在一起的時候，有共同的理想，即使暫時分開，普選仍然是我們的目標；當普選實現的日子，便是我們會師和狂歡的日子。2020年，將會是我為民主奮鬥的第四十五年。我希望我屆時會與鄭家富一起有會師的狂歡。

主席，我謹此陳辭，爭取普選。多謝大家。

葉國謙議員：主席，政制向前發展是市民的共同願望，這也是民建聯一直努力的目標。2005年曾經有一次機會能促進政制向前邁進一步，可惜，未能在立法會獲得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使政制發展白白浪費了5年的寶貴時間。今天，立法會又將要面對另一次重大的抉擇。

自2005年的政改方案遭否決後，社會上有關政制發展的討論一直持續。去年11月，政府啟動了2012年政改的第三部曲，又展開了一輪廣泛而激烈的社會討論，雖然意見不一，眾說紛紜，但絕大多數市民均支持政制向前發展的意願是清晰而強烈的，這與民建聯的主張相符，其實，民建聯在過往數年間，也是一直努力促進政制向前走。

在政改的討論中，社會意見分歧，各方各派對民主政制發展各有各的訴求和主張。在各執己見的情況下，尋求一個能令各方皆滿意的方案，殊不容易，這是香港現時的實況。事實上，至目前為止，我們今天討論的方案亦不是每個人皆感到滿意的方案。民主是要包容的，我剛才聽了張文光議員的發言，我更感到包容及尊重的重要。民建聯始終堅持以香港整體利益為先，我們認為要顧全大局，這是我們一直的信念，只要政改方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規定，只要有利於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議員支持，只要有利於政制向前發展，民建聯皆樂意以開放的胸襟，以理性務實的態度來面對。

不少民建聯的支持者對我們說，現時的政改方案對民建聯十分不利，希望民建聯三思而行。民建聯十分明白當中的利害關係，但民建聯始終認為，政制發展的大局，關係到全港市民的整體利益，這才是最重要的。事實上，民建聯支持政改發展，從來不會把政黨利益凌駕全港整體利益之上。就以2005年把新增功能界別的5席全數撥入區議會界別的政改方案為例，大家也記得，當時由於受第二十三條立法影響，在2003年的選舉中，民建聯區議會的民選議席由原來的87席大幅下跌至62席，當時我們比民主黨還少30席。在有利於政制發展，有利於全港利益的大前提下，民建聯在這樣惡劣的環境下，仍然作出了支持政改方案的決定，這是事實。其實，我們的目的只有一個，便是希望政制能依照市民的願望向前邁出一步，當時是有近七成市民支持的。

民建聯也明白，現時這個新的改良選舉辦法將會帶來新的挑戰和考驗，但我們會繼續努力服務市民，爭取更多市民的支持和信任，一起為最終實現普選目標而努力。

我們現在要討論的議案，是整個政改方案的一部分，目的是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有關規定，為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作出準備。很奇怪，社會上對於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討論其實並不多，大家的焦點皆集中在立法會的選舉安排上。當然，大家將會在下一節的討論中觸及這項議題。事實上，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其實是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一方面，因為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的《決定》要先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才落實普選立法會。另一方面，因為香港是行政主導，只要特首是經普選產生，便已經很大程度推進香港的民主進程。民建聯支持這項議案，因為這項議案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創造有利條件。

議案建議擴大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現時的800人增加至1 200人。民建聯認為這種做法及建議可以增加社會各界人士的參與，提升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當然，我們亦聽到反對派說，在“05年方案”中，政府建議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800人，但今次的方案只建議增加400人，所以今次的方案是“倒退”的方案。我們認為反對派這個批評毫無道理。要知道，判斷一個方案進步還是退步，必須跟方案實行之前的制度來比較，不應該跟一個從未付諸實行的建議來比較。打個比喻，現在有很多議員、同事和市民均陶醉於在南非舉行的世界盃比賽，決賽周有32個名額，亞洲區佔四個半，與12年前只有三個半名額比較，明顯有很大的進步。但是，你不能說，目前這四個半名額與國際足協承諾的5個名額相比，是一個倒退。這5個名額只是一項建議，並不是一個已落實的制度。

其實，我們也注意到梁家傑議員曾經對傳媒表示，質疑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只增加400人，是因為他上次取得足夠提名成為特首候選人，所以政府今次特地把800人調低至400人。我認為梁議員的想像力較為豐富，可以想到政府設計出來的制度是專門針對他個人，我希望他不要再自我膨脹。事實上，無論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多少，對是否成功被提名成為特首候選人並沒甚麼影響，因為政府建議維持目前提名門檻不變，即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八分之一。所以，雖然人數增加，但門檻仍然保持原來的百分比，並沒有特地提高門檻。一個制度不會為了方便某人或排斥某人而設。大家應該理解到，今次選舉委員會增加的人數比“05年方案”建議的為少，一個很重要的考慮是現時已經有了普選的時間表，即2017年普選特首，所以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人數不適宜大幅增加，因為大幅增加人數，可能會令選舉委員會難以很好地過渡成為提名委員會。因此，這其實是為選舉委員會過渡成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條件。

為了回應社會關心委任區議員的投票權問題，政府今次提出的政改方案跟“05年方案”之間最大的不同，是委任區議員無權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以及在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中再沒有投票權及被選舉權。主席，我作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員，我希望利用這個時間，為委任區議員說句公道話。

為了增加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向爭取政制向前發展的大局出發，政府對委任區議員作出這種安排是可以理解的。事實上，委任區議員無權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以及在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中沒有投票權及被選權，正如深水埗區議會主席陳東先生所說，“同俾人斬手斬腳冇乜分別”，因為委任區議員不再含有任何政治色彩，純粹擔當地區服務的角色。在這種情況下，是否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已經不再是至關重要的問題。事實上，委任區議員在地區作出很多貢獻，例如深水埗早前發生高空擲物案件，區內的委任議員便自發籌集40萬元，在舊樓安裝閉路電視。有些委任區議員既出錢又出力，他們拿出區議員的津貼來贊助地區活動，甚至自掏腰包來推動地區事務。因此，區議會委任制可以讓社會上一些有識之士，透過非選舉途徑，為地區服務。我希望日後政府把區議會委任制提出來進行公開討論時，大家皆能以持平、理性的態度來討論有關問題。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今天政改爭拗來到這個中途站，相信也要來一個了結。政府在表決前數天“打茅波”，在社會未能作出充分討論的情況下，突然接納了民主黨的改良方案，我認為有必要押後討論，才作出表決。

政制改革關乎香港未來發展，是非常嚴肅的議題，絕不能兒戲，不能未經詳細討論、諮詢便通過的。我想問政府，“改良”方案其實早已提出，這點剛才已提了好幾次，為何要遲至表決前兩三天才接納，然後匆匆公告社會呢？

收窄社會的討論空間，迫令立法會盡快表決，確實可以“快刀斬亂麻”，讓方案草草通過，但可能會產生更嚴重的反效果，激化社會矛盾，立法與行政關係可能會變得更惡劣。

單是在社福界，在過去數星期裏，我一直與業界討論政府的方案，並於剛過去的星期日舉行了最後一次諮詢會，但政府遲至星期一才宣布

接納“改良”方案，業界內很多社工真的不知道發生甚麼事，更不斷向我反映希望能押後表決，讓他們可以更瞭解新方案的內容。

其實，無論是業界還是普羅市民，均有很相似的訴求。因此，我實在看不到政府有甚麼理由拒絕暫時收回方案，押後表決，並正如我所建議，在10月復會後再表決。我請政府在今次投票前收回方案。我認為，利用暑假這段時間(反正立法會也休會)，讓社會人士對新方案作深入討論，不單有利完善方案，更有助緩和社會上的激烈情緒。我相信這亦有助游說我們一羣反對方案的議員，經過這3個月的討論，或許我們會贊成也說不定。如果政府今天斷言拒絕，我肯定政府是在整件事情上火上加油，自掘墳墓。

說回今次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部分，建議的修改包括把選舉2012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及把提名特首的門檻提高至150人。

表面看來，增加選委會成員的人數好像會提高行政長官的認受性，這點剛才已有同事提及，然而相對於2005年的方案，這是否有進步呢？新增的400名選委會成員，4個界別均分別增加100席。當中政界分配予區議員的新增及原有議席，已是順應民意，取消了委任議員的投票權，看來好像還有少許民主，但其餘3個界別的選委會組成，亦即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及勞工、社會服務及宗教界等，政府至今仍沒有明確表示究竟其選民基礎會否比現在的更闊，這難免令人質疑新增選委的認受性。

因為新增的選委如何組成，對提名及選舉行政長官十分重要，如果這方面沒有釐清，我是不會接受一個“魔鬼就在細節中”的建議。

不過，我相信最大爭議當然是特首候選人的提名門檻，因為這對日後普選行政長官有極大影響。現時政府把提名門檻由100人提高至150人，很明顯是要窒礙建制以外的人參選，以確保候選人在掌控之內。

按政府的說法，把提名門檻提高至150人，是根據在800名選委中獲八分之一人提名這門檻而按比例增加的，如果從八分之一的角度看，這做法好像是對的。他們說這樣做只是按比例增加，並沒有把門檻提高，但這明顯是聽不到業界和社會的聲音，因為我們要求的是維持門檻於100人，而非八分之一。要知道，如果參選，要在選委會取得100人的提名是很困難的，更何況是150人。假如我們不斷說，不如把選委人數擴展至8 000人，屆時其代表性便會更強，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是否要取得1 000人提名？所以這並不符合市民的思考邏輯。

當然，大家亦明白，即使所謂泛民派人士取得150名選委提名，亦沒有可能在小圈子選舉中勝出。但是，如果日後由一人一票選舉特首，情況又怎樣呢？因為按《基本法》規定，普選行政長官始終要由所謂提名委員會提名，現時加高門檻，是否為未來普選特首鋪路，以扼殺建制以外的人士獲得參選的機會呢？

這種倒退的方案，與我們社工總工會提出把特首提名維持在低門檻的要求，實在有很大的差距，所以我們絕不能接受。

我已不下一次說過，有民主才有民生，擁有廣大民意基礎的特首，才能真正為人民服務，為人民謀取福利。如果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為了所謂維持社會穩定，選出來的小圈子特首只懂得向權貴、大財團獻媚，我深信社會現有的分歧和矛盾肯定會不斷激化。

現時立法會外有大批年青人在和平集會，他們走出來，正是政府不斷加深社會矛盾的結果。雖然政府意圖抹黑他們，但我想請各位冷靜地看清楚他們的行為、他們的訴求，他們為了公義而發聲。你覺得他們是為了私利而反對政府的方案嗎？他們餐風飲露，所為何事？他們苦惱地寫“港人治港”又為了甚麼？我深信他們在立法會外集會，絕大部分不是為了惹事、不是為了“出位”，而是真心真意的為香港的民主出力。如果政府只懂以激進一類的字眼意圖抹黑他們的行為，我相信一定會有反效果。

特首及各位司長、局長級官員，你們應該珍惜香港有一羣有理想的年輕人，他們願意關心社會、關心民主、關心香港，而不是只懂炒樓、炒股票，他們為香港的前途發聲。未來，當我們退下來的時候，我們是要交棒給他們的。

有不少人說西方國家經過百年漫長的歲月和鬥爭，才有今天的民主政體，而香港正如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也不過是爭取了20至30年，他們質疑香港的步伐過於急進，應慢慢來。我套用一句中國諺語：“前人種樹，後人乘涼”，西方的民主成果其實正好讓香港作參考，看看怎樣才可以走少一點冤枉路，加快我們的民主步伐。再者，一個地方是否適合民主發展，亦要視乎當時的社會環境及人民質素。

以現時香港人的政治質素，加上完善的法治，我認為絕對有能力立即以一人一票的方式來普選我們的特首，政府不應再用時間表來限制我們。但是，我們今次代表業界反映對政府方案的意見，並不代表就此放

棄爭取雙普選的希望。因為，只要想到人民當家作主的時代總會來臨，我便會更堅持到底。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最近民主黨都開了很多次會議來討論這個方案。有一次，我們有一位成員說他贊成我們支持這個區議會方案，他說：“民主黨要插自己一刀”，即是說，如果我們這麼做，便是插自己一刀，“不過，我仍贊成這樣做”。其實，我當然也同意他的看法。

主席，在這過程中，其實我們均很明白(儘管不是很準確地知道)，很多市民對共產黨感到非常恐懼，甚至痛恨共產黨。我也明白有同事指責我們，當年參選時爭取2012年雙普選，現在卻轉變了。我自己會向這些市民致歉，因為我確實是轉變了，尤其是如果我支持政府這項方案。

其實，我們無論是寫給中央或特區政府，我們均說明我們希望能於2012年進行雙普選，不過，如果沒有，我們便要求有這些、有那些。市民當然會覺得不足夠，我覺得我是應該向他們致歉的。但是，主席，也有很多市民十分贊成我們這麼做，即是說，他們是想走這一步的。有一些民調也顯示，有70%甚至多少百分比的市民不想這樣膠着，動彈不得，但憑我們的能量，卻並非怎麼動彈也行的。所以，今次民主黨作出這個決定，我們早已知道會十分具爭議性。但是，當我們在內部討論時，大家都是想這麼做的。

主席，其實，我最初提出的是2012年，如果沒有，則保證在2017年、2020年推行。後來，我們的年輕黨友提出，我們也要看看2012年的，即不談普選，也要討論其他一些事項的。初時，他們是不敢與我談，不肯與我談，因為他們覺得我一定會說不行，他們因而與別的人士談。後來，我聽到之後，我說怎麼可以不一起討論的呢？經大家一起討論後，聽到有些人提議這個方案，有些人提議那個方案，有些人則建議把功能界別組合，還有些人說這是個“大水渠沖淡方案”，後來大家一直討論，然後便與普選聯合併，接着便與一些學者及普選聯的成員討論，最後得出現時這個方案。

所以，如果市民覺得我們在這方面背棄了我們的競選承諾，我接受，我接受市民的譴責。我只希望市民明白我們的苦心。我也知道有很多市民希望能盡量做一些工作。最終我們孰對孰錯，主席，我相信事態

的發展便會證明。不過，我們民主黨與他們民建聯一樣，主席，我們明年便會面對選民。如果我們真的做了這麼錯的事情，選民是可以十分狠的，而我們則可以在一夜之間全軍覆沒的。

主席，你不知是否記得，數年前，加拿大進行過一次大選，保守黨執政時佔百多個議席，選舉完後，只餘下兩席而已。然而，他們既沒有開過一槍，也沒有流過一滴血。不過，可見加拿大的選民是十分狠的。我們香港的選民當然也可以這樣，我們民主黨會欣然面對。我們要求的是一個……我們希望最終是直選，現在不能得到，現在只走了這一小步，如果大家均覺得這是十分錯，不要緊，主席，我們會、我們會、我們要接受社會及選民對我們的批判。因為無論怎樣也好，我們仍是要作出一個決定。對於我們民主黨作出了的這個決定，鄭家富議員不接受，他不喜歡，但我很尊重他的意見，因為勉強也沒有幸福，主席。所以，如果大家接受的話，便一起去做，而我相信在民主路上，我們仍會繼續與鄭家富議員及其他人一起合作的。

主席，有些人說，劉慧卿一定是變了。我確是變了。在1994年，我當時提出一項私人條例草案——在殖民地的議會還可以提出私人法案，現在卻不行了——那是關於全面直選立法局的條例草案，彭定康也有提出他那一項條例草案。當時我說不支持彭定康的，我一定要支持自己的，很多泛民同事來到我的216號房間，不斷游說我不要這樣做，說彭定康會輸的。其實他們是看錯了，最重要的是自由黨就彭定康那項條例草案所作的修訂而已，彭定康最終贏了一票。但是，當彭定康贏了修訂後，很多人都回歸其團隊，所以他們均鬆了一口氣，以致我們後來反對彭定康的也沒有問題。不過，我自己提出的條例草案在同一天表決，我們在凌晨6時表決，我輸了一票。有一位議員走來對我說：“嘻嘻，你也嚐得到以一票之差失敗的味道了。”主席，那個人現時也在這會議廳裏。

當時是很容易的，我可以“企硬”，我可以反對，我可以獨立進行。但是，我並不大覺得我真的做了很多工作。直至2004年，我對自己的立場作出了少許調校，為甚麼呢？我支持張超雄參選。過往我是不會支持這些小圈子的。可是，我覺得“超雄”非常好，我十分希望他能進入議會。雖然他參加功能界別，但我仍支持張超雄。至2008年，我們前綫開了很多次會議，會員大會也召開了，我們加入民主黨。大家知道民主黨做過甚麼，他們也曾參加小圈子。我覺得有些事情是要妥協的，因為我希望透過妥協、合作、凝聚力量，可以為更多市民做事。有些市民很喜歡說，“劉慧卿，你‘企硬’，甚麼都反對，很好”。然而，有時候，我會覺得合作亦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你也記得我們以前達致的八黨共識吧。我今天才與傳媒說，在外面有些持“向前走”牌匾的人，我走上前對他們提及八黨共識。傳媒剛才又對我說：“喂，人家說你與他們一起喊‘起錨’的啊！”我說我沒有與他們一起喊“起錨”，他們便說：“那麼你為甚麼走去與他們說話呢？”我說他們是香港市民啊，我是不單向支持我們泛民的市民說話，任何香港市民來找我，我也一定會走上前與他說話的，我會向他解釋八黨共識。我期望如果我們通過了這個方案，氣氛會變得好一些，那麼我們便可以繼續有八黨共識，主席，因為政府沒有能力作行政主導，很多事情它做不來。我們當時的八黨共識，是每個月皆會有人負責召集會議的。主席，你還是否記得，當時發生SARS，我曾走來聯絡你？為何如此？因為當時在淘大花園爆發了SARS，爆出一宗又一宗的疫症，政府不敢處理。主席，我曾問你我們可否開會的。我們只開了半小時會議，八黨便同意一定要實施隔離，而董建華一直不敢宣布隔離，因為實施隔離會被人責罵。在八黨提出後差不多一星期後，政府才宣布隔離措施。

主席，你也會記得我們通過八黨共識做了很多工作，例如空氣污染問題，也是我們在1994年及1995年的工作。後來發生九一一事件後，那些關於刺激經濟的措施，最後便由“阿松”列入他的財政預算案內。我很贊成跟人合作，一起工作，不過，後來無論中聯辦、特區政府或北京也好，均不希望有八黨共識，因為八黨共識即是立法主導，挑戰了行政主導，所以便遭瓦解。

因此，主席，我剛才對外面持“政制向前走”牌匾的市民說，“大家均想要普選，我們也希望有普選。”為甚麼要有普選呢？因為有普選會改善民生。我說，即使未有普選，通過了這個方案後，如果氣氛可變得較理想，我們屆時又可再搞八黨共識，因為市民現時擔心通脹，擔心樓價，有很多事我們也可以做及想做的。我還對他們說，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林煥光曾表示，很多事情例如照顧弱勢社羣的事項，立法會內其實已有共識，只是行政機關不接納而已。所以，主席，有些事情我們其實是可以做的，可是，在進行的過程中，我是要放棄一些東西。

今次，在我們黨內反反覆覆地進行討論，尤其是我們的年輕黨友，他們最初提出這些方案時，曾以為“卿姐”必定會罵及不批准的，其後，他們也嚇了一跳，因為我願意聆聽、我願意妥協，但唯獨一點是，我們曾經對選民作過承諾。現時有些選民也說，當然，我們當初說過要爭取2012年雙普選，當時確實有這些承諾的。可是，有更多人感到懼怕，他們懼怕的是甚麼呢，主席？他們懼怕共產黨，有些人可能非常抗共，他們一直以為我們是協助他們抵擋着共產黨。他們覺得，我們現時跟共產

黨一起，那麼便沒有甚麼支撐了，必定是死路一條。就此方面，中央政府其實須否自行檢討一下呢？

主席，你也親口說了好幾次，雖然香港土地已回歸，但人心並未回歸。為甚麼還有這麼多香港市民感到恐懼的呢？不過，另一方面，又有很多人天天北上玩樂、購物、營商等。然而，即使有很多繁華和經濟發展，也不能換來他們對中央的信任及信心。就今次的事件，張國柱議員剛才問，為何我們無端端在表決前數天才提出一個方案？各位，你猜它想這樣的嗎？主席，你猜這是它想的嗎？當局在6月7日宣布，已經表示沒有其他的了。我們政制小組在6月8日開會，我們自行商議也認為沒有其他方案，大家亦預算沒有了。不過，又有人說那個5區區議會方案好像仍未關閉大門，因為並沒有說……即使喬曉陽出來說了很多廢話，又說甚麼條件及普選，但他並沒有說是違反《基本法》。

因此，大家便商議，有人提出，如果是這樣，如果只有這個方案，是否接受呢？也有人說，也是可以的(因為當時大家也知道甚麼其他也沒有，在6月7日已宣布是沒有的)。其後，再過兩天，我們中委開會，繼續又這樣進行討論，反反覆覆地，明知道是沒有可能的。不過，又有人說如果只有那個方案，大家看到好像到了末路(其實，我們的黨友的感受亦反映出香港市民的想法)，沒有了，大家也知道一定會否決——即如果沿用這個方案便一定會否決的了。但是，大家又好像是在游泳即將下沉之際想找緊一些東西，各位，會否有這些東西呢？如果有，是否可以接受呢？有些人也說“是可以”的。

因此，何俊仁正正是在多次會議上聽到了各人的意見，看到黨友很想得到一些東西，所以，過了兩天，他便衝出來宣布說，“各位，如果有這樣的一個方案，我也會接受，雖然我作為主席，但如果不行，我作為主席會負責、會下台。”何俊仁這樣說完後，政府便邀請他會面，並問：“何俊仁，你所說是否真的，如果有這個方案，你是否真的會接受？”當時全部已經不行，大家也知道中南海已經“拍板”。但是，其後可能有人再撰寫報告呈送，梁愛詩也出來說：她當時不在港，並且是看錯了。接着，很多人便開始轉變，主席，很多人尤其是外國傳媒均感到很有興趣，想知道為甚麼中南海“拍板”後還會有轉變的。大家知道的可能較我還多。我們這種做法如果換來很多市民的責罵和指責，也是沒法子的，我們民主黨要承受。

但是，我相信我們並沒有甚麼私心，我們甚至是即將退休的人了，我們以為走這一步，對香港可能有點利益，因為會沖擊整個制度。我相

信很多人會希望參加區議會選舉，亦會參加立法會選舉，多了人進入立法會後，我希望可令政局有改變及有生氣。最近有記者問我，是否覺得政制已討論了很多年也沒有現時般刺激？我說很刺激，可能對民主黨帶來更多刺激。但是，我們有需要有較多刺激，我們更希望刺激到香港市民，包括場外的年青人、“40後”、“50後”、“60後”及“80後”，令他們更積極，採用和平、理性、非暴力及非粗口的方法爭取。我們在議會內會盡力做，在議會外，則會與香港市民一起進行工作，我們是無私的，主席。如果有人要質疑我們的誠信，我感覺到真的非常、非常之憤怒，我和民主黨內很多人做了數十年的工作，我們有甚麼被人拿着指我們是為一己私利或出賣誠信的呢，主席？不過，有時候，無論是怎麼說，別人要指責，甚至無須證據也要指控我們。

不過，很多事情很快便會發生，我亦說過我希望該門檻不要太高，最好是10席，讓所有政黨也可以參與。如果過兩三個月後發出的文件是門檻過高的，讓很多人覺得原來這是騙人的，只是益惠了某些黨派而已的話，我已說過了，我會馬上引咎下台，屆時便會進行補選——不過，不是公投——而我亦不會參選了，主席。我希望我劉慧卿和民主黨可以繼續為香港的民主事業作出貢獻。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當前討論有關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我認為爭議很少。即使有政黨有不同的意見，但其實反對的聲音並不多。因此，我呼籲在座各位議員，最低限度也要對這項有關行政長官的決議案投支持票。

主席，我們工聯會的數位議員，對兩項決議案均會支持。主席，2005年政改方案被否決，經過5年原地踏步後，今天，我有信心政府所提出的兩項決議案可以獲得通過。我亦期望在座各位同事，可以為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展開新的一頁，貢獻自己一點應盡的綿力。

主席，在政府提交這兩項決議案給本會表決的前夕，出現了一項新的變化，焦點在於功能界別新增的5個區議會議席的新選舉方案。這焦點可說是一石激起千重浪，但這焦點正正令整個局面產生了很大的轉變。我們且冷靜下來，回顧這數天的變化，我們便會看到甚麼是主流，甚麼是主要的民意。我認為有很多客觀的資料均有助我們冷靜地分享這點。

我想舉出的第一個例子，便是在這項新方案提出後，政府的政改方案支持度上升了，反對的比率則下降了，這是不爭的事實，這是其中一點。其二，在這項新方案公布後，有10位在香港大專院校任教政治及社會科學的學者，聯名發表一篇文章，這篇文章題為“為政改解死結，為香港尋出路”，副題是“支持通過區議會民選方案”。這10位在大專院校任教政治及社會科學的著名學者均是行內專業人士，他們在這篇文章中提出一個重要的結論，我引述：“現在中央已對民主派2012政改建議作出積極回應，如果立法會再一次否決一個有一定進步的方案，只會進一步破壞互信，結果可能是不斷重複‘否決 —— 翻叮’的噩夢。”(引述完畢)我認為這10位學者的這項呼籲發人深省。因此，我希望那些仍然堅持反對的同事，是否也應考慮這些學者的意見。

主席，我再提出第三個情況與大家分享。就在新方案發表翌日，即6月22日，香港各主要中文報章發表的社論，一面倒地支持這項方案。我認為這已充分反映了香港輿論、媒體及民意的主流。《東方日報》今天的評論是“青山遮不住，畢竟東流去”；《香港經濟日報》日前的社論是：“中央、泛民互讓，突破死結”；《明報》是“政改峰迴路轉，社會最大贏家”；《星島日報》是“一人兩票，明顯增民主成分”；《蘋果日報》是“走出死胡同，普選才能邁步”；《信報》是“一人兩票留爭議，泛民內訌裂痕深”；《成報》是“互諒互讓達共贏，民主政制向前走”；《大公報》是“本地立法可行，政改終於起錨”；《商報》是“珍惜機會，讓政制向前邁步”；《文匯報》則是“中央顯示誠意，各方求同存異”。各位，如果我們大家都重視輿論，重視媒體，這些便是香港主流媒體的意見了。

主席，我還想引述一點，就是在推動五區的所謂公投或變相公投上的傳媒大旗手 —— 某報 —— 在有關評論中的結論。該報在社論中是這樣呼籲的，我引述：“民主黨及普選聯提出的改良方案並不完美，但至少可以為香港政制帶來實質進步，至少增加了政制的民主成分，比原地踏步好得多”。這段評論是出自搞公投、反對所謂“爛方案”的某報的，這樣180度改變的立場，是否值得我們深思呢？我們是否更要珍惜當前這麼好的局面和局勢呢？香港難得有這樣的機遇，讓大家可以尋求最大的共識。讓政府提出政制改革的兩項決議案，向前走一步總較原地踏步好。

主席，今天這個形勢和局面，我認為有4個來源。我認為來源之一是香港的主流民意要求政制向前走。外因是變化的條件，內因是變化的

根據。如果不是廣大市民認為不要再爭拗、不要再撕裂、不要再內部紛爭，而是要求同存異，向前走總較停下來好，我相信有關政黨也不會有這樣的改變。我相信如果不是廣大支持建制、熱愛香港的人和團體的努力，便不會出現當前這局面。早前有百多萬人簽名、十多萬人上街要求政制向前走，這便是香港的主流民意，這便是共識，也形成了這樣的氛圍，成為今天出現變化的重要依據。這是其中一點。

其二，我認為以民主黨為首的泛民主派，確實回應了市民的要求，主張理性對話和溝通，積極爭取，不斷提出各種可行方案與各方面溝通，包括政府、中央政府及各方面。此外，他們也作出了一項很重要的決定，便是不贊成搞公投，這是很重要的取態。對於以民主黨為首的泛民主派陣營，我覺得他們做得對，因他們回應了香港的民意。他們既做得對，也是積極進取，這亦是形成當前的形勢變化的一項重要因素。

主席，其三，我認為中央政府在處理香港的政制改革上，這次真的站在極高的高度來考慮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考慮香港市民的意見。這個高度包括了全國人民的利益，當然也包括香港市民的利益，他們希望國家長治久安，希望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希望我們的民主政制可以向前。由此，我們看到儘管遇到很多情況，中央政府仍不單是求大同、存小異，甚至“求大同、存大異”，跟泛民主派，包括民主黨在內的有關團體及個人對話、會面、溝通，我認為這是好事，絕對是香港人樂見的。

大家想想另一方的情況，他們經常說要結束一黨專政，要這樣、要那樣，早前更在中聯辦門外做“大龍鳳”，但他們同樣獲接見，同樣有討論。由此，我們看到中央政府站在很高的高度，這高度是為人民的利益放下各種意識形態的爭議、歷史問題的爭議，以求大同、存大異。現時，中央政府滿足了我們的要求，但有些人卻像葉公好龍般，當這條龍來到時又害怕，怎麼可能是這樣的呢？我認為這亦是當前形勢轉變的第三個因素，是非常重要的。

第四個因素，我認為特區政府在政制改革的過程中，也盡了難以想像的努力歷盡艱苦。從特首、司長、局長及政府官員，他們真的盡了很大努力。我們看到情況已近“死亡”，但竟可救回。當然，我們對內情知得不多，但毋庸置疑，他們真的很盡努力，而我們今天看到這些努力並沒有白費。綜合以上各種因素才能形成自回歸以來今天如此難得的局面，我真的希望在座各位議員可以放下任何政見，為香港市民利益——將市民利益放在首位，支持政府這個方案，讓政制向前走一步。

主席，有政黨人士說，寧願原地踏步，好過行差踏錯。原地踏步即是守株待兔，守株待兔即表示我們要“拋錨”，再多等5年，加上之前那5年，便是10年。正好像“柴九”所說般：人生會有多少個10年呢？主席，我很希望告訴那些認為原地踏步便等同堅持理想、堅持信念的人，他們其實真是“超錯”。我認為我們真的要起步，我們爭取民主要有理、有利、有節，飯是一口一口的吃，不是一口便吃掉整碗飯的，我們應以這種態度來爭取民主的。

主席，我認為“沉舟側畔千帆過，病樹前頭萬木春”(計時器響起).....

主席：王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我有信心，政制一定可以向前走。

主席：現在距離晚上10時不足半小時，我看到輪候發言的名單上還有3位議員要求發言。在我剛才宣布時，陳茂波議員尚未按鈕要求發言，但我相信林健鋒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他們3位是想在今晚發言的。所以，我會在林健鋒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馮檢基議員發言完畢後便宣布暫停會議。

林健鋒議員：主席，政治果然是一天也太長。在過去數星期，關於2012年政制改革方案的溝通、宣傳、辯論等活動，已經深入社會各界，以及廣大市民的心中。在進入立法會就政改方案表決的關鍵時刻，形勢跌宕起伏，可謂“山重水複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這兩項關乎香港未來前途，決定政制發展能否踏出第一步的重要法案，隨着政府在本星期一推出“改良”方案後，終於為本港僵持多年的政制僵局帶來曙光。然而，這一束曙光的來臨，並非來得理所當然。這是中央政府、特區政府、香港社會各界，以及溫和民主派能夠坦誠、理性溝通，互讓互諒的成果。

各方以平和理性的態度，尋求在政制問題上凝聚港人的最大共識，放下爭拗，縮窄分歧，才能令政改方案向着普選的目標邁出第一步。不

過，這並非屬於某人或某政黨的成就或得益，真正得益的是700萬的香港市民。我們經濟動力對於政改方案的立場一直清晰，在《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框架之下，只要能夠為香港政制發展邁出一步，有利於凝聚港人的最大共識，向着落實普選方向邁進的方案，我們便認為是值得支持的。對於政府較早前提出的原方案如是，對於政府在星期一提出經修訂的區議會方案，亦如是。

主席，還記得2005年在本議事堂內同樣就2007年及2008年的政制改革方案作表決。當時，無論是中央政府、特區政府，以及建制黨派，為了香港民主進程能邁進一步，釋出善意，作出讓步，希望方案能夠獲得通過。但是，面對一個有利於民主進程的方案，當時的泛民主派以沒有普選時間表為理由，捆綁否決，令香港人在民主路上空等了5年。

當時，我在發言時便曾經說過，我引述自己當時的發言：“《基本法》也清楚訂明，雙普選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我不認為行政長官是言而無信的人，我們更不應懷疑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落實普選的誠意。”(引述完畢)。

五年時間轉眼過去，在這5年裏，港人爭取到切實可行、具有憲制效力的普選時間表。為了早日向着這個目標進發，特區政府在去年年底推出了2012年兩套政制方案諮詢公眾，讓各界就政制發展展開廣泛和深入的討論。

在立法會層面，政府與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展開了兩個多月，共9次會議的討論，並邀請團體就建議方案發表意見。

在宣傳上，近兩個月來，特區政府一眾問責官員更落區展開政改“起錨”的宣傳，爭取市民支持，亦透過各種不同的渠道，令香港市民更瞭解政制向前邁進的重要性。在溝通上，特區政府也展示了推動民主發展的誠意，與不同的黨派理性交換意見，求同存異，謀求共識，堅持至表決前的最後階段；同時，也積極向中央反映社會各界的意見。

從以上種種行動，我們可以看到特區政府的誠意。不過，這也是他們的職責所在。我們明白，單靠政府單方面的努力，是不能夠成就民主向前這一束曙光的。

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在特區政府推出2012年政制建議方案後，先後兩次發表談話，重申普選時間表的權威性和法律效力，並進一步闡明普選的定義，解答香港市民對於普選時間表，以及普選定義的疑

惑，回應市民的訴求，而中聯辦副主任李剛也先後與不同的溫和民主派代表見面溝通，交換意見，反映出中央政府的關注及推動本港政制向前發展的誠意，讓市民早日實現雙普選的目標。

不過，2005年的經驗讓我們知道，要令兩個方案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即40位議員的通過，沒有妥協的藝術、理性的態度和勇敢的承擔，是無法達成的。以民主黨為主的終極普選聯盟，自今次政改討論展開以來，以務實、負責的態度展開理性的對話，在《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之下，盡力凝聚社會共識。他們提出區議會改良方案，最終得到特區政府的接納，並在民主黨會員大會內獲得高票通過，而並非盲目地因反對而反對政改方案，這樣才是真正為民主、為香港前途、為我們下一代着想的。

此外，特區政府在星期一釐清改良方案，分別在候選人資格、提名及選舉辦法方面均符合功能界別的定義，亦清晰說明了方案不會違反《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之後，各建制黨派及議員，均以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出發，認同區議會改良方案，為求令社會得到最大共識，展示出勇氣及誠意。

正是在4方面的努力下，才令香港的民主有機會向前踏出關鍵的一步。我們經濟動力認為，立法會應通過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兩套建議方案，令政制、民主、社會發展各方面均有向前的空間。在距普選時間表落實的數年內，香港各界再透過理性和坦誠，深入而廣泛的討論，凝聚對普選具體方式和細節的共識，最終朝着落實普選的目標進發。

主席，近數月來，相信除了世界盃之外，政制討論在社會上可算是深入民心，政制方案的討論是市民關注的熱點話題。今天就政改方案的表決之後，並不代表討論就此結束，這其實可以說是一個開始；在日後本地立法層面上，仍須市民的參與、立法會的仔細審議，務求立法過程得以順暢進行。

不過，從另一個角度看，近月的政制討論亦聚焦了社會各界不少的目光，轉移了各界對很多國內、國際大事的關注。然而，歐洲國家債務危機，全球經濟是否還有第二次探底的可能？本港失業情況出現輕微回升，這些均是我們須警惕的情況。我們的目光和精力，亦應重新關注這些事項，以及各項社會民生問題。

主席，作為工商界別的代表，我們希望看到香港社會和睦融洽、經濟繁榮昌盛、制度穩定持平、市民安居樂業、環境優美怡人。這些願景的落實，有賴政府的有效管治、港人的團結奮進，而非製造事端，挑起矛盾，造成分化。

民主的曙光已經照耀在我們走向普選的路上，今天立法會的各位同事，應該鼓起勇氣，邁出堅實的第一步。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在議會討論政改方案，但事實上，在討論背後，卻出現了民主派的分裂。當然，這次分裂並非始於今天，而是由五區變相公投開始。為何會出現變相五區公投呢？最主要的原因是大家看到特區政府提交的政改方案很大機會仍然保留功能界別的選舉模式及特首的小圈子產生辦法。這種政制模式不能使民主派接受，所以便採取了這種策略性的行動，呼籲市民支持和希望政府能夠醒覺，提出一個符合民主進程的政改方案。

不過，很可惜，五區公投行動導致大家出現分裂，這是十分可惜的。其實，大家都知道，爭取民主只有靠團結及強而有力的民間力量，才能向當權者爭取我們的目的。可是，變相公投造成了一次民主派的重大分裂。今天，由民主黨提出的“改良”方案，再次削弱了這股民間的團結力量，實在令人感到十分遺憾和難過，我相信大家都明白不斷分裂是無助於爭取民主進程的，所以，我仍然希望大家以求同存異的方式，一起繼續努力爭取民主。

張文光剛才說我們要寸土必爭，這個大前提看來是沒有錯的，但問題在於甚麼是“寸土”。如果就政府提出的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而言，究竟有多少民主成分可以令我接受呢？原來由100名選委提名的特首，現在改成要150個選委提名，從量方面已經是惡化了。當然，可以說基礎是不同了，因為增加了基礎人數，但增加人數不代表“量”是改變了。同時，2005年原本提出由1 600人加上有區議員成分的選舉委員會，現在改為1 200人，反而區議員不能參與。主席，這樣不單在“量”方面未能寸進，即使“質”方面亦看不見有任何改善，教我們如何支持呢？

主席，我記得在1996年時，因為我說了“臭甕出臭草”這句話。當年這句話令我成為第一個、亦是最後一個在殖民地時代被趕離議事堂的議員。主席，回歸13年，特區政府在這13年間，經歷兩位特首(董建華和

曾蔭權)，他們的施政和民望是怎樣呢？我們看到的是，跟我的說法和看法也沒有錯，兩位特首不單民望不合格，他們所做的事也不為市民所接受，因為他們不是面向市民，無須向市民負責，而他們也不是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來的。事實上，他們過去的施政方針，不單沒有理會民意，尤其是曾蔭權，他竟然還在執政期間公然表明親疏有別。這種施政方針如何能得到市民的支持，而且他不斷在政治和民生政策上偏袒財團，導致今天的社會上貧富差距非常嚴重，亦使他成為社會矛盾的頭號敵人。這些問題怎樣解釋呢？這是不能打破小圈子選舉的結果，不能讓市民一人一票選出特首，不能令特首向市民和社會負責。所以，我看不到要支持特首產生辦法的方案。

我無疑是明白民主黨有心希望事情能有進展，但我今天看過他們的聲明，令我感到有點難過，原因是甚麼呢？聲明指“倘若一再否決政改方案，我們亦不見得只靠街頭抗爭有任何的出路。再困在僵局中面對不斷惡化的社會撕裂，只會使支持民主的主流社會羣眾感到無力和厭倦，從而捨棄對民主的長期支持。這對香港的長遠民主發展是不利的。”主席，我自從1978年便一直爭取民主，已在這條漫長的道路走了很長時間。如果你問我會否厭倦，我相信任何人都會感到厭倦，沒有人期望要走這麼長的一條路，除了他是跑長跑的以外。可是，我相信在爭取民主道路上，市民會明白這條道路是艱難和崎嶇的，他們亦明白由於艱難和崎嶇，所以我們一定要堅持下去，不怕厭倦。

政黨跟1989年六四民運一樣，經歷了21年。二十一年來，我們沒有任何寸進，未能釋放民運人士，得不到中國一黨獨裁政治得以開放、得不到中國民主化。但是，我們看到香港市民沒有感到厭倦、無力，他們依然每年支持六四集會，參與遊行。我們看到在剛過去的六四晚會，點點燭光，照亮了整個維園，這是甚麼？這讓我感覺到，大家未曾感到厭倦，大家未曾感到無力，仍然有心希望早日看到民主實現。所以，我期望我們不用擔心害怕在民主道路上感到孤單和寂寞，只要我們堅持原則，總會有同路人與我們共同爭取的。無論如何，民主一定要民間團結力量，然後才達致成功。今天，我仍然呼籲大家，真的要團結一致，摒除大家的不同意見，同心協力繼續為香港民主而作出貢獻。

我知道部分市民覺得如果我們今次否決了方案，便會沒有任何寸進，因而感到有點失望。但是，失望之後，經過一段時間，我相信他們一定會繼續堅持和爭取下去。所以，我今天在此再次呼籲大家，無論如何，即使方案今天獲得通過，仍然距離我們的民主目標非常遙遠。我們仍然繼續努力，希望大家真的以團結精神繼續爭取香港的民主。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對於今天的辯論，我有很大的感慨。記得我在1974年入讀香港大學（“港大”）的時候，正正是火紅年代的末期。那些活躍份子經過反貪污、捉葛柏，經過保釣、經過中文運動後，當他們要面對如何處理中國的問題時，港大的活躍人士最後分為兩派：一派是國粹派，一派是社會派。我在1974年入讀港大時，便是這個運動的尾聲。我唸的是社會科學。很自然，社會派的堡壘便是社會科學院，而我亦自然屬於社會派。令我有感慨的是，在我唸書年代的三十多年後，社會上同樣有民主運動，社會上的活躍人士也同樣因為中國的問題而出現分歧，而這些分歧並不少於當年我在港大看到的國粹派和社會派之間的爭鬥。

今天的辯論表面上只是關乎特首選舉條例的議案，但很明顯，我們看到今天整天的辯論是在說兩條路線的分別，又或兩條路線的肯定，再進一步說，是兩條路線的鬥爭。正如梁耀忠所說，分裂的開始是變相公投，今次是一個延續。我的問題是，這兩條路線是否不能相容呢？這兩條路線是否只能相剋呢？如果大家有一個共同的理想，甚至包括建制派在內，也想在2017年和2020年看到雙普選的時候，為何大家在手法上的不同可以導致互相廝殺呢？我覺得今天的辯論，是我們泛民內的互相廝殺。當然，程度有輕的，也有重的。

其實，大家都知道，當時的活躍人士在1980年代一直都有跟新華社接觸，停止接觸的日子便是六四事件的日子。六四之後，我們宣布不再與中方(包括中央)接觸。民協亦採取相同做法。但是，到了1990年年中，民協覺得是否應該繼續不接觸呢？這是否有助我們香港，特別是在草擬《基本法》、草擬政制方面，令將來“港人治港”落實後能夠建立一個民主社會、有普選的社會呢？我們覺得這樣下去不是辦法，所以，民協覺得我們要跟中央開始接觸。我們進行了一項研究，研究完成後，有關的小組向我們提出3個可能性。

主席，我好像說得遠了一點，但這與今天的辯論有關係。我們認為，如果屆時中國的情況在六四後繼續惡化，逮捕人民、殺人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便是敵對的政府，人民要把它推翻。如果中央政府平反六四，釋放異見人士，繼續經改，這是受人民歡迎的政府。第三個可能性便是兩者中間，即它既繼續經改、繼續開放，但死不認錯，那怎麼辦呢？但是，我們必須繼續討論香港的未來，香港的民主。當時，雖然民協說要保持接觸，但跟以往不同，我們只會在4個題目下與中方接觸。第一，討論香港民主問題；第二，討論香港重大的民生問題；第三，討論中國內地的民主問題；第四，討論中國的統一問題。以往與中央政府的其他接觸，例如新華社的飲宴，包括國慶典禮、春茗等，民協全部不出席。

在1991年，魯平主任來香港，我們要求跟他會面，那是民主派停止與中方接觸後第一次再與中央正部級官員會面，也是第一次有民主派人士直接跟中央正部級官員談六四。我們談了10分鐘，談得很不愉快，魯平的副官甚至要求他停止與我們討論下去。這些事情全部是歷史，也曾在記者招待會上公布，我也不重複了。

我為何把這些事情說出來？其實，這工作確是十分困難，即使我們想這樣做，但1990年代所有的接觸點都在北京，因為香港是殖民地政府，故此我們完全無法進行接觸。我們唯一能夠開拓的渠道，便是當中央政府說我們有港事顧問、區事顧問、籌委。民協覺得要爭取每一個位置，不是要爭取這些職位，而是爭取這些位置作為一個工具，與中央進行溝通、對話，以反映我們的意見。

當然，民協是一個小政黨，我們議員不多，也沒有決策權，決策權也不在香港，而是在北京。那麼，為何我們仍要參與呢？我覺得參與有3個目的：第一，我們互不認識對方的文化，希望透過互相認識的過程，掌握究竟中方官員如何思想和處事。反過來說，我也希望他們知道香港人的想法，特別是前身為壓力團體的民協又是怎樣的。

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曾經在北京進行兩次遊行，在人民大會堂遞信，我稱之為“砌”，因為他們不接受我們的意見。但是，我在每一次會議上也會說清楚，當時我們民主派——雖然我們未必代表民主派，但我必須說清楚民主派對未來1997年後的民主、對普選的發展的意見，這最低限度在歷史上有一個不同意見的歷史紀錄。我們當時被民主派排斥，被民主派責罵。那種感受令我完全感覺到民主黨今天的感受。但是，這種感受告訴我這是不容易做的，這種感受告訴我前路是不容易走的，這種感受是如履薄冰，代價不菲。1998年的選舉，大家也知道，民協4位參選立法會議員的成員全部輸了。

當然，今天民主黨走這一步，我自己是歡迎的，因為民協只可以顯示，在所謂黑白對比，或兩條路線，一是爭取民主，一是親中，在兩種好像是水火不相容的情況下，我們提供第三種可能性讓大家參考，我們可以做到的，只是讓大家參考。但是，今天的民主黨與我們不同，民主黨在議會內有9票，除了加上其他泛民可以有一個否決權之外，這9票同時也可以加入一股創制權的力量內。問題是今天這件事情是否要創制，還是今天要否決。民主黨這9票是決定性的。這是不容易做的，是很難做的。

我自己的結論是，主席，如果今天不做，有沒有人可以告訴我其後可以怎樣做呢？不向前走，4年後又怎樣呢？我們經常在泛民及在普選

聯中說，我們要把死馬當活馬醫。所謂死馬的意思，是大家也認為不可能、不可信的事情，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說在2017年和2020年將會有雙普選。我們將之視為死馬，但卻要作活馬醫。當作活馬醫的意思，是我們要使政府下次不再討論2005年方案，不再把2005年的方案第三次提出來討論。我不知道在立法會的層面上，有沒有人可以發揮這創制的力量。如果不行的話，便只有一個方法，就是如果今天所提出的建議較以往的好，我們便接受它，使政府下次不可能再提供同一個方案給我們討論2016年的安排，屆時的方案必定會較現時的方案進步，因為如果他們說2016年會繼續維持現狀，他們便無法解釋2017年和2020年怎樣可以有雙普選。這便是策略性的考慮。

主席，民協就今次的方案提出兩項投反對票的原則。第一個原則是要取消區議會委任制；第二個原則是政府的方案一定要較現時的做法好，否則我們便會投反對票。政府今天接納了民主黨的建議，我認為這是較政府原來的方案進步的，但我不會作詳細解釋，大家也應該明白。可是，爭取取消區議會委任制並不容易，雖然其他政黨也有提出這要求，但敢大聲要求的只有民協。政府在上星期四仍然只說會考慮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但司長於星期六的商台節目中，不知道是否一時口快，他說政府願意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但當我後來向局長詢問，他卻發出聲明，指政府現時的態度只是積極考慮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積極考慮”所指的仍是腦中的一種想法，尚未轉化為行動，民協並不接受，而且會繼續爭取。我們原本打算在星期天遊行，但我們在星期六晚上與局長通電後，他說會盡量安排我們與特首商討，但當時仍然沒有給予我們確實的日期，直至當晚10時左右才告知我們明天早上可獲安排與特首會面。

在會見特首的過程中 —— 我不引述他的說話 —— 我認為有些事情是可以再作考慮的。在剛過去的星期一，特首在記者招待會上宣布會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提出建議，即不再只是考慮，而是會提出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並作出建議。我看到，民協所謂既爭取又討論，或我們俗稱“又傾又砌”的做法，就區議會委任制度而言，我們明顯沒有上次般幸運，因為上次的情況是如果欠缺民協的1票便無法通過。所以，在政府提出2005年方案時，當時民協提出的3個條件，政府全部答應。可是，今次我們只能在區議會這個部分爭取，但我認為政府最後也在原則上同意我們的建議。

作為一個政黨，作為一位政治人，當然，大家對政治的演繹方式不盡相同，有人說“政治是妥協的藝術”(politics is the art of the possible)，但我認為政治是可行的藝術。政治是要可行的，要做得到的。如果所有事情也無法實行，這便不再是政治，因為已經甚麼也不用做了。只有是

做得到的，才算是政治。我同意民主黨今次的做法，我亦相信如果民主黨繼續以既討論又爭取的方式行事，他們必定可以做得較民協更好和更多，因為他們可以在事情不妥當時投票否決，當事情是正確及合理時便支持，這便是決定性的作用。即使政府與民協有共識，它仍要再多取3票支持，這便沒有決定性了。

民協對於民主黨現時的做法和方向感到很高興。在星期天的普選聯遊行中，我有一個很強烈的感覺，當時我剛巧和何俊仁站在一起，我們手拉手一起走，我的眼淚差不多要流出來了，因為我們這條路並不容易走，這條路是很難走的。我明白民主黨要走這條路，他們也是感到很困難，但這條難行的路，是民主黨和民協也經歷過的，儘管我們的角色不相同。我仍希望公民黨和社民連可以想一想，如果我們的目的是一樣，大家也是希望在2017年和2020年有雙普選，即使今天你走快一步、我走慢一步；今天你走偏左一些、我走偏右一些，那又有甚麼問題呢？只要大家的目的也是2017年和2020年，只要大家也是把死馬當活馬醫，其實激進派和溫和派也是一家人，香港便正需要一家人共同努力。

大家要知道，要開啟雙普選機制必須得到中央同意、特區特首同意，以及立法會同意，必須3盞燈同時是開綠燈的，欠缺任何一盞綠燈，也是無法前進的。泛民在今屆立法會中人數屬於少數，縱使在議會外的人數屬多數，但這是否代表我們下次可以有較多人當選成為立法會議員呢？第二，如果支持民主派的人士再撕裂，不論是以3：7、4：6或5：5比例分裂，大家也會變為少數，這3盞綠燈便不知道可於何時才再同時開啟，我更不知道在香港，各位議員、特首和香港市民何時才可以看到雙普選了。

今天我鼓勵民主黨走這難行的一步，但我認為民主黨願意行這一步，是勇敢的。民協支持你們，我們願意和你們一起前行。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10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en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50頁第2段第2行

將“.....。此外，到了7月11日和12日，.....”改為“.....。此外，到了7月12日，.....”